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説明書（申報稿）》《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之上市保薦書》《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之發行保薦書》《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之法律意見書》《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財務報告及審計報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6年10月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廖林先生、劉珺先生、段紅濤先生和王景武先生；非執行董事董陽先生、鐘蔓桃女士和劉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德霖先生、赫伯特•沃特先生、莫里•洪恩先生、陳關亭先生、李偉平先生和李金鴻先生。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证券代码：601398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CICC 中金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广发证券 GF SECURITIES

国信证券 GUOSEN SECURITIES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财务顾问

ICBC 工银国际

Goldman Sachs 高盛

J.P.Morgan 摩根大通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UBS

二〇二六年九月

声 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本行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本行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行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本行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本行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行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要事项及本行风险：

一、关于本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情况

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本行于 2026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董事会和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并以前述监管机构最终批复的方案为准。

二、风险因素

本行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其中，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一）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股本数量和净资产规模将会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若本行净利润增速未能达到或超过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则短期内本行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有所下降。

（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除受本行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影响外，还会受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宏观经济政策、股票市场供求状况、投资者心理预期、可比同业交易情况及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行股票价格可能因为上述因素而出现波动。

（三）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源包括：贷款、资金业务（含存放同业、拆放同业、买入返售、企业债券和金融债券投资等）、应收款项、表外信用业务（含

担保、承诺、金融衍生品交易等）。

目 录

释 义 6

第一节 本行基本情况 9

一、本行基本情况 9

二、本行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情况 10

三、本行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15

四、本行主营业务情况 21

五、本行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38

六、本行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39

七、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40

八、本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0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41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41

二、发行对象及与本行的关系 41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况 41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4

五、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本行控制权发生变化 44

六、本次发行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44

七、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44

八、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规定 45

九、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及不存在违规持股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46

十、对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46

第三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协议内容摘要 47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47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53

三、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摘要 57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62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62

二、本次募集资金与现有发展战略的关系.....62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62
四、本次发行的可行性.....63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主业情况.....65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核准情况.....65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本行影响的讨论与分析.....66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66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66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66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66
第六节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67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67
二、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67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68
一、外部环境风险.....68
二、经营相关风险.....68
三、其他风险.....70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72
一、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7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91
三、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声明.....93
四、联席主承销商声明.....99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105
六、发行人会计师声明.....106
七、发行人董事会声明.....108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工商银行、发行人、本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认购人、发行对象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烟草总公司、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烟草	指	中国烟草总公司
上海烟草	指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中烟	指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中烟	指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烟草	指	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
保荐人、联席保荐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社保基金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6 年 6 月 30 日
A 股	指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398）
H 股	指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号：1398）

股东	指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内资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持有人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融监管总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香港联交所、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金所	指	上海黄金交易所
标准银行	指	标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Standard Bank Group Limited）
工银瑞信	指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金租	指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工银安盛	指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工银国际	指	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工银投资	指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	指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资本管理办法》	指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 9 月 8 日审议通过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境内	指	就本募集说明书而言，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烟草总公司、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湖

		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不良贷款	指	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贷款风险分类指引》，按照风险程度划分为“次级”“可疑”和“损失”类的贷款
拨备覆盖率	指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对不良贷款余额的比例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百万元、人民币亿元，文中另指除外

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募集说明书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行基本情况

一、本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缩写“ICBC”）	
注册资本：	35,640,625.708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廖林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28 日[1]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	100140	
互联网网址：	www.icbc.com.cn www.icbc-ltd.com	
证券信息：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股票代码：601398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股份代号：1398
	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工行优 1 证券代码：360011 证券简称：工行优 2 证券代码：360036
经营范围：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	

[1] 本行营业执照载明的成立日期为 1985 年 11 月 22 日，本行于 2005 年 10 月 28 日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资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行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情况

（一）本行的股权结构

1、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行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普通股股份总数	**356,406,257,089**	**100.00**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6,406,257,089	100.00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1、人民币普通股	269,612,212,539	75.65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86,794,044,550	24.35
二、优先股股份总数	**1,150,000,000**	**100.00**

2、前十大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行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
1	汇金公司	国家	A股	124,004,660,940	34.79	无
2	财政部	国家	A股	110,984,806,678	31.14	无
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5)	境外法人	H股	86,207,551,427	24.19	未知
4	社保基金会(6)	国家	A股	12,331,645,186	3.46	无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2,416,131,540	0.68	无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7)	境外法人	A股	1,500,902,770	0.42	无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A股	1,498,342,062	0.42	无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1,013,921,700	0.28	无
9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379,933,713	0.11	无
10	国丰兴华（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丰兴华鸿鹄志远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1号	其他	A股	289,539,799	0.08	无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2026年6月30日的股东名册。

（2）本行无有限售条件股份。

（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汇金公司持有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持有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66.70%的股权。除此之外，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情况未知外，本行前10名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5）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期末持股数量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26

年 6 月 30 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 H 股股份合计数，期末持股数量中包含社保基金会、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的 H 股。

（6）报告期末，根据社保基金会向本行提供的资料，社保基金会持有本行 H 股 6,728,403,633 股，A 股和 H 股共计 19,060,048,819 股，占本行全部普通股股份比重的 5.35%。

（7）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期末持股数量是该公司以名义持有人身份，代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受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其持有的 A 股股份合计数（沪股通股票）。

3、前十大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1）“工行优 1”前十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境内优先股“工行优 1”前十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0,000,000	44.44	无
2	中国烟草总公司	其他	50,000,000	11.11	无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000,000	7.78	无
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0,000	6.67	无
5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855,000	3.97	无
6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085,000	2.91	无
7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200,000	2.49	无
8	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	其他	10,000,000	2.22	无
9	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	其他	10,000,000	2.22	无
1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0,000	2.22	无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工行优 1”境内优先股股东名册。

（2）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是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工行优 1”的股份数量占“工行优 1”的股份总数（即 4.5 亿股）的比例。

（2）“工行优 2”前十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境内优先股“工行优 2”前十名境内优先股股

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0,000,000	17.14	无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000,000	14.29	无
3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2,251,000	11.75	无
4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9,719,000	11.39	无
5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735,000	8.68	无
6	中国烟草总公司	其他	50,000,000	7.14	无
7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30,000,000	4.29	无
8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565,000	3.08	无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100,000	2.30	无
10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400,000	2.20	无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工行优 2”境内优先股股东名册。

（2）“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是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工行优 2”的股份数量占“工行优 2”的股份总数（即 7.0 亿股）的比例。

（二）本行的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汇金公司

汇金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是依据《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8,282.09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 号新保利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7109329615，法定代表人张青松。汇金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汇金公司直接持有本行124,004,660,940股股份，持股比例34.79%。

2、财政部

财政部是国务院组成部门。

截至2026年6月30日，财政部持有本行110,984,806,678股股份，持股比例31.14%。

3、同业竞争情况

（1）本行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

鉴于财政部是国务院组成部门、汇金公司不从事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本行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汇金公司已承诺，只要汇金公司继续持有本行任何股份或根据中国或本行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或上市规则被视为是本行控股股东或是本行控股股东的关联人士，汇金公司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发放贷款、吸收存款及提供结算、基金托管、银行卡和货币兑换服务等。然而，汇金公司可以通过其于其他商业银行的投资，从事或参与若干竞争性业务。对此，汇金公司已承诺将会：（1）公允地对待其在商业银行的投资，并不会利用其作为本行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这种地位获得的信息，做出不利于本行或有利于其他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及（2）为本行的最大利益行使股东权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汇金公司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的情形。

（3）独立董事对本行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本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工商银行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工商银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工商银行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汇金公司）已作出

关于不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即只要汇金公司继续持有工商银行任何股份或根据中国或工商银行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或上市规则被视为是工商银行控股股东或是工商银行控股股东的关联人士，汇金公司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发放贷款、吸收存款及提供结算、基金托管、银行卡和货币兑换服务等。然而，汇金公司可以通过其于其他商业银行的投资，从事或参与若干竞争性业务。对此，汇金公司已承诺将会：（1）公允地对待其在商业银行的投资，并不会利用其作为工商银行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这种地位获得的信息，做出不利于工商银行或有利于其他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及（2）为工商银行的最大利益行使股东权利。

我们认为，上述承诺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处于正常履行中，汇金公司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本行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本行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

1、中国银行业的监管体系

中国对金融行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监管。作为金融行业重要组成部分的银行业，是一个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监管内容包括市场准入、业务监管、产品与服务定价、审慎性经营、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以及对外资银行的监管等方面。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是中国银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

2、中国银行业的市场规模

根据人民银行数据，截至2025年四季度末，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总额达271.91万亿元，2021年至2025年，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与存款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8.99%和9.07%，反映出中国巨大的融资需求和中国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的实力。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币和外币的存贷款总额：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贷款总额（亿元）	2,719,127	2,556,778	2,375,905	2,139,853	1,926,903
人民币存款总额（亿元）	3,286,429	3,022,538	2,842,623	2,584,998	2,322,500
外币贷款总额（亿美元）	5,450	5,422	6,564	7,348	9,129
外币存款总额（亿美元）	10,664	8,529	7,978	8,539	9,969

数据来源：人民银行。

3、中国银行业发展趋势

（1）宏观运行环境长期向好，银行业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

2025 年，全球经济在高通胀缓解和货币环境趋松背景下表现出一定韧性，但经济增长动能不足，地缘政治冲突多点频发，贸易和投资碎片化风险加剧。中国有效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持续扩大内需、优化供给，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经济发展向新向优，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2025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0%，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9%，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下降 3.8%，制造业投资保持增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3.7%，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人民币计价）同比增长 3.8%，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与上年持平。

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和国内转型压力，中国银行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应对复杂外部环境挑战，持续“优结构、防风险、提质效”，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深化改革转型，提升金融服务效能，优化金融业态，整治内卷式竞争，以更稳健的力度和节奏推动社会经济和银行业自身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5 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总负债规模分别达到 480.01 万亿元和 441.50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7.97%和 8.18%。

（2）坚守金融主责主业，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2023 年 10 月召开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对做好“五篇大文章”作出重要部署，指明了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发力点和经济金融结构优化的基本方向，是新时代新征程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银行作为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肩负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

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的重要使命。国务院办公厅、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等陆续出台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和工作方案。

面对新时代发展要求，中国银行业扎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坚守金融主责主业，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源，统筹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金融支撑。

（3）资产业务稳健增效，着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中国银行业积极响应落实宏观调控政策和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重点领域项目储备和信贷投放，保持货币信贷平稳增长，支持经济运行稳中向好。中国银行业信贷结构持续优化，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更加精准有力，金融资源更多地用于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普惠小微、基础设施等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着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5 年末，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达 275.74 万亿元，同比增长 6.2%；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余额为 268.4 万亿元，同比增长 6.3%。

（4）负债业务稳健发展，经营可持续性不断增强

中国银行业负债业务实现稳定发展，存款规模稳健增长，市场秩序持续优化。在利率市场化持续深化、存款业务进一步规范、客户需求日益多元、净息差持续收窄的大背景下，银行业紧跟政策导向，进一步优化负债结构，多措并举推动存款业务模式转型升级，合理控制负债端成本，推动负债业务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5 年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达 336.14 万亿元，同比增长 9.0%；人民币存款余额达 328.64 万亿元，同比增长 8.7%。2025 年全年人民币存款增加 26.41 万亿元，其中住户存款增加 14.64 万亿元，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增加 6.41 万亿元。

（5）收入结构持续优化，综合化服务转型加速

受金融机构向实体经济合理让利、监管政策趋严以及资本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银行中间业务收入规模整体呈现下滑态势。2025 年以来，银行业中间业务明显回暖向好，中间业务净收入扭转下滑态势。

面对国内有效需求仍然不足、外需不确定性增强、市场竞争加剧的挑战，中国银行业积极作为，推动中间业务健康发展，通过客群拓面精耕、产品研发创新、服务模式升级等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拓展中间业务新增长点；持续推动商业银行综合化、专业化经营转型，积极布局金融细分市场业务，强化业务协同与科技赋能，打造涵盖信贷、信托、理财、基金、保险、证券、金融租赁、消费金融等在内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

（6）统筹发展与安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完善

中国银行业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把防控风险作为金融工作永恒主题，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坚守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建设，统筹做好传统金融风险与新型风险防控，通过加快数字化转型推动风险防控向智能化、精细化升级，深化智能风控技术运用，将科技赋能贯穿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全流程，打造全面化、特色化、多元化的现代化风险防控体系。截至2025年末，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3.5万亿元，不良贷款率1.50%，拨备覆盖率205.21%，持续保持合理水平。

（7）聚焦深化改革转型，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中国银行业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坚持守正创新，积极应变，主动求变，不断完善体制机制、优化经营布局、提升服务效能，着力深化改革转型，持续提升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支持力度。

一是服务国家全方位扩大内需战略，发挥衔接供需两端、激活内需的关键作用，锚定“两新”“两重”金融服务着力点，通过消费金融、普惠金融、住房金融、产业金融、财富金融等领域创新举措，在助力提振居民消费、扩大有效投资、催动供需循环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

二是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针对民营企业融资痛点以及日益多元化的金融服务需求，通过分层分类深耕、产品服务升级、耐心资本培育、风控体系优化等多维赋能，锻造银企价值共创的金融生态链接。

三是积极应对净息差收窄对银行经营影响，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强化负债

端成本管理，拓展非息收入，推进综合化服务，强化利率风险管理，从差异化、国际化、综合化、数智化等方面加快经营转型。

四是强化商业银行资本管理，把握资本新规为银行业推行集约化资本管理、提升稳健经营能力带来的政策契机，推动资本管理目标多层次化、资本补充工具多元化、风险加权资产管理精细化，实现盈利模式优化转型。

五是扎实推进金融高水平对外开放，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完善全球经营布局，增强跨境金融服务能力，助力企业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和全球市场变局，服务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和人民币国际化，助力提升我国金融全球影响力。

六是加强人工智能应用实践，推动在员工赋能、研究分析、客户服务、风险管理等场景深化落地，围绕战略规划、组织架构、技术路线、数据基础、人才队伍、风险管理等维度构建银行业人工智能应用的未来框架和能力体系。

站在“十五五”新的历史起点上，中国银行业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勇于担当、主动作为，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务实的作风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以高质量金融服务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奋力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宏伟目标持续贡献金融力量。

（二）行业竞争情况

随着金融体系改革的不断深化，我国已形成多层次的市场化银行业体系，建立了由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以及其他类金融机构等组成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体系。其中，大型商业银行在中国银行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在市场规模和经营网点上均占据优势；与此同时，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也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亿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	2,107,685	43.91	1,949,308	44.15
股份制商业银行	777,865	16.21	712,539	16.14
城市商业银行	659,767	13.74	612,909	13.88
农村金融机构	609,009	12.69	566,353	12.83
其他类金融机构	645,774	13.45	573,931	13.00
合计	**4,800,100**	**100.00**	**4,415,041**	**100.00**

注：（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信托公司、理财公司等。

（3）相关数据为法人口径。

数据来源：金融监管总局。

1、大型商业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是中国银行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根据金融监管总局披露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名单》显示，大型商业银行包括本行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末，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为 2,107,685 亿元和 1,949,308 亿元，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91%和 44.15%。

2、股份制商业银行

近年来，股份制商业银行通过实施差异化经营策略，着力打造特色业务，其资产规模增长较快，已逐渐成为银行体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金融监管总局披露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名单》显示，我国共有 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拥有在全国范围内经营银行业务的牌照。截至 2025 年末，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为 777,865 亿元和 712,539 亿元，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21%和 16.14%。

3、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是在当地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组建成立的区域性银行，是区域性金融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已有数家城市商业银行获准在所在地以外的区域跨区经营。截至 2025 年末，城市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为 659,767 亿元和 612,909 亿元，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74%和 13.88%。

4、农村金融机构

农村金融机构主要为当地农村和城市居民，以及中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截至 2025 年末，农村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为 609,009 亿元和 566,353 亿元，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69%和 12.83%。

5、其他类金融机构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信托公司、理财公司等。截至 2025 年末，其他类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为 645,774 亿元和 573,931 亿元，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45%和 13.00%。

四、本行主营业务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行致力于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现代金融机构，拥有优质的客户基础、多元的业务结构、强劲的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行将服务作为立行之本，坚持以服务创造价值，向客户提供丰富的金融产品和优质的金融服务，以自身高质量发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本行自觉将社会责任融入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活动，在服务制造业、发展普惠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发展绿色金融、支持公益事业等方面受到广泛赞誉。

本行的主要业务板块包含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和其他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行各业务板块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公司金融业务	221,945	47.7%	410,676	49.0%	393,953	47.9%	393,033	46.6%
个人金融业务	173,461	37.2%	327,739	39.1%	324,882	39.5%	332,964	39.5%
资金业务	66,595	14.3%	93,990	11.2%	95,967	11.7%	108,571	12.9%
其他	3,858	0.8%	5,865	0.7%	7,001	0.9%	8,502	1.0%
合计	**465,859**	**100.0%**	**838,270**	**100.0%**	**821,803**	**100.0%**	**843,070**	**100.0%**

（二）主要经营模式及经营情况

1、公司金融业务

本行公司金融业务突出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稳步探索全面金融解决方案（CFS）和产品客户对位，推动价值创造力、市场竞争力、市场影响力、风险管控力不断增强，有效发挥大行引领作用，蝉联《欧洲货币》“中国最佳大型企业银行”、《财资》“中国最佳项目融资银行”等奖项。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本行公司类贷款 200,921.4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2,504.72 亿元，增长 6.6%；公司存款 174,521.18 亿元，增加 11,015.25 亿元，增长 6.7%；对公客户 1,560.51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85.92 万户。

（1）普惠金融业务

本行聚焦服务实体经济主线，持续做深做精普惠金融大文章，推动“稳投放、优结构、提质量、可持续”，更好满足普惠客群多样化的金融需求，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质效。2026 年 6 月末，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 39,270.53 亿元，比年初增加 3,751.90 亿元，增长 10.6%；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客户 283.5 万户，增加 25.4 万户；2026 年上半年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 2.89%。

本行全力落实普惠金融相关政策。保持普惠贷款投放力度与合理增速，着力提供与经济发展相适应、与小微企业需求相匹配的信贷供给。持续落实落细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深度参与各地融资协调专班；持续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一笔一画做普惠”等活动，深入园区、社区、乡村摸排需求，完善线

上对接渠道，提升金融服务直达性。落实增量存量政策，用好财政贴息、再贷款等政策工具，积极对接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加大政策支持领域信贷投放。

本行加力服务重点领域和客群。加力支持科创小微企业，运用政策工具支持企业技改、设备更新、研发投入与成果转化，引入知识产权、研发投入、政府奖补等科研数据评估企业能力，提升贷款适配性；拓展投贷联动，为成长性强的小微企业提供“贷款+股权”服务。聚焦批零、文旅、消费、商超等领域，针对商户轻资产、重现金流特征，进一步聚合多渠道数据精准画像，实现快速响应；服务新市民群体，将其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更好满足其融资需求。

本行持续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质效。优化产品提升适配性，持续构建“总行标准化+分行特色化”产品库，利用大数据精准画像、智能授信；聚焦“工、商、农、科”重点客群，推广各细化场景专属产品，提升服务能力。完善渠道提升便利性，线上打造手机银行普惠专版，提供7×24小时“一站式”服务，线下推动服务下沉，打造普惠金融旗舰网点、标杆网点。

本行完善综合服务体系，从“做贷款”向“建生态”转变。坚持“融资、融智、融商”并举，完善“信贷+”综合服务，涵盖存贷、结算、汇率避险、咨询等一揽子需求。依托“环球撮合荟”平台，提供产品展示、产销对接、政策资讯、融资支持等服务，助力小微企业增订单、拓市场。开展“工银普惠行”“普惠青年先锋”等主题活动，深化与政府、农担等合作，搭建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普惠金融生态圈，凝聚金融助企合力。

本行夯实风险管理基础。持续健全前中后台联防联控、协同共治的风控机制。完善普惠金融“1（客户）+N（产品）”全流程风控体系，深化数字风控技术应用，提升智能化风控水平，依托大数据、新技术提升风险预警、处置的精准度和时效性。坚持数字风控与专家治贷结合，在集约化风控的基础上，加强线上数据与线下“活情况”“实信息”交叉互验，进一步提高风险防范化解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机构金融业务

本行密切银政合作，以金融实践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力

服务财政资金高效流转，在商业银行中首家获得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和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年度考评“双第一”。升级数智民生金融服务，持续完善“智慧教育”“工银云医”“智慧住建”“数字乡村”等服务平台，为教育强国、科技强国、健康中国建设，以及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提供金融支撑。助力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全力服务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项目，以数字化赋能养老三支柱和新就业形态人员保障；医保移动支付清算合作资格、医保钱包合作同业领先；全力助推长期护理保险机制建设，市级长期护理保险账户开户数同业领先。

本行深耕同业金融，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和对外开放水平。持续优化集团同业业务策略，迭代升级客户统一视图、产品标签、智能对位分析等功能模块。助力延伸金融服务渠道和网络，积极对接中小银行通过本行接入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合力助推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存款、托管、代销、结算等业务合作不断拓展，支持保险机构债券“南向通”首批交易成功落地，全力服务上海、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建设。

本行持续推进 GBC+基础性工程，全面满足 G 端（政府部门）、B 端（产业公司）、C 端（居民个人）客户需求，提升 GBC 全生态综合服务质效。组织开展 GBC+“对公、个金、养老、数字伙伴万里行”四大联动营销活动，发挥 G 端机构客户源头优势，做好 GBC 三端联动拓户与资金承接，加快构建生态化体系，夯实平衡稳健发展基础。

（3）结算与现金管理业务

2026 年 6 月末，本行对公结算账户 1,782 万户，现金管理客户 265 万户。2026 年上半年对公结算业务量[2]1,253 万亿元。

本行聚焦财资，强化全球司库创效。以“工银全球司库”品牌为核心，发挥司库服务综合化、体系化优势，强化服务内容横向整合能力，完善服务体系纵向穿透机制，推动客户结构、价值贡献与客群规模同步提升。围绕客户财资数智化需求，推出司库服务，助力企业资金看得见、调得动、管得住、用得好。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司库服务 1.71 万家核心企业，覆盖央企、省级国企、头部民企、外资企业、金融同业、监管平台等各类客群。获《环球金融》“全球最具创新财

[2] 对公结算业务量为人民币单位结算账户借贷发生额合计。

资解决方案奖”。

本行聚焦跨境，深化全球财资服务。深耕央国企、民营、外资和金融机构四大客群开展全球财资管理合作，持续推进“工银全球付”“工银全球池”等系列产品服务升级，拓展“工银全球付”在亚太区、欧洲区的直联直通，全球现金管理客户超 1.4 万户。获《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企业、投行与批发银行”“亚太区备受推崇现金管理银行”奖项。

本行聚焦供应链，上下游生态赋能。围绕链主及上下游企业需求，加强“收、管、付、融”产品组合应用。围绕供应链金融服务升级，推进票据、信用证、保函、资金闭环等产品服务整合，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由单一产品向全链条服务延伸。获《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交易银行”及中国供应链金融年会“最佳供应链金融实践案例奖”。

本行聚焦交易，打造“财资+投资”生态。以财资管理为基础，以投资管理为升级，通过综合提供理财、基金、存款产品优化对客服务，提升对公 AUM 规模。获评普益标准“卓越对公理财代销银行”金誉奖。

对客产品服务方面，本行聚焦客户痛点需求，深入开展“工银全球付”“工银活钱通”“工银 e 企付”“工银 e 缴费”等产品创新，其中“工银 e 缴费”获《亚洲银行家》“亚太最佳收款解决方案”奖项。客户经理赋能方面，本行推进“领航 AI+”行动计划，实现从 AI 问答到 AI 办事，在“天枢百问”结算金融 AI 顾问基础上，加载智教、智数、智策等 AI 智能体，升级为“天枢广场”系列 AI 赋能产品，助力客户经理高效营销。

本行围绕客户风险、产品风险、合规风险、客诉治理四项重点，细化部署风控场景与模型规则。完善结现风控平台建设，推进风控模型与企业级智能风控平台深度耦合，升级可视化风险预警视图，推动风险全面管、主动防、智能控。

（4）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聚焦战略新兴、科技创新、绿色产业发展，发布“工银并购+”品牌服务方案，通过全周期赋能、全场景覆盖、全产品支持、全市场协调，为企业并购提供全面金融解决方案。落实一揽子增量政策，加快推动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创

新市值管理服务，助力提振资本市场信心，服务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服务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需要，为中资企业“走出去”提供全方位跨境服务。

本行全力推进企业资产证券化及公募 REITs 全场景服务，推动形成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的良性循环，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拓展重组顾问服务场景，支持企业财务优化和脱困转型。

2026 年上半年，本行债券承销业务围绕做好“五篇大文章”，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精准助力重点区域领域发展，发挥领军银行作用，主承销债券项目 1,407 个，承销规模合计 10,434.89 亿元。践行金融服务制造强国大行担当，承销制造业债券 61 只，募集资金 1,172.00 亿元；承销各类 ESG 债券 81 只，募集资金 3,224.35 亿元；承销民营非金债券 33 只，募集资金 836.35 亿元；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承销熊猫债 43 只，募集资金 950.85 亿元；服务科技强国战略，主承销科创非金融债券 49 只，募集资金 1,352.50 亿元。

（5）票据业务

2026 年上半年，本行票据贴现业务量 2.70 万亿元，同比增长 23.4%，保持市场第一；累计服务票据贴现客户 3.55 万户。

本行聚焦主责主业，加大票据产品创新，加速“小票通”产品研发与试点，深化“票据慧眼”AI 智审迭代升级，全面推进“网点贴现帮”项目。

2、个人金融业务

本行深入推动五化转型，突出为民服务宗旨，聚焦主责主业、加强生态建设、强化数智驱动、夯实风控基础，推动个人金融业务实现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本行服务个人客户超 7.8 亿户；个人存款 210,566.7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520.52 亿元，增长 4.2%；个人贷款 90,004.36 亿元。本行获评《欧洲货币》“中国最佳零售银行”“中国最佳客户体验银行”，《财资》“中国最佳零售银行客户体验”，《亚洲银行家》“亚太区最佳资产管理/基金产品”“亚太区最佳大数据与分析项目”“亚太区最佳零售银行游戏化策略”“中国最佳反欺诈技术项目”等奖项。

本行聚焦主责主业，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加强源头性客群拓展和资金承接，

做大存款资金流量，提高资金留存率，多渠道拓宽低成本资金来源。聚焦客户投资、消费等资金运用场景，不断提升财富管理的专业性、支付结算的便利性。推出“工盈研选”基金服务品牌，打造“专业投研+品牌定制+深度陪伴”服务模式，推动基金业务从“销售驱动”向“服务驱动”转型。加快商业养老金产品代销布局，在服务民生中谱写养老金融大文章。推出“工银智享”理财推荐专区，为客户提供省心、高效、适配的理财投资服务。不断拓展便民支付场景，持续开展“工享”品牌系列活动，强化支付机构生态场景营销活动创新。

本行加强生态建设，筑牢客户服务根基。以“客户、产品、渠道、经理人”四位一体融合实施为路径，构建线上线下闭环服务，为个人客户提供全面金融解决方案（CFS），促进新客拓展提速增长。深化重点客群经营，持续完善代发客群专属“薪”服务体系，开展“养老金融政策进万家”行动，推出“活水计划”个人商户专属金融服务，以“且以星光、点亮成长”为主题升级年轻客群品牌服务，丰富县域客户幸福“1+4”产品服务，深化“工银爱相伴”长辈客群服务。持续丰富“工银i豆”生态资源，统筹策划形式丰富的“工银i豆”系列营销活动，深度嵌入各类生活场景，打造融合式客户回馈体系。

本行强化数智驱动，加快发展动能转型。依托“智慧大脑”升级构建个人客户经营策略中枢，围绕全量个人客户经营常态化开展营销策略设计和线上线下触客经营。聚焦业务应用加强人工智能模型研发，广泛应用于个性化推荐方案设计、差异化营销活动部署、零售客户资产配置服务等领域。打造赋能个人客户经理队伍的智能体“工小财”，以数智创新助力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和经营质效。

本行夯实风控基础，护航业务稳健发展。纵深推进智能化风控建设，持续提升风险精准防控水平，实现风险防控、业务发展、客户服务的有效平衡。深化电诈风险防范，积极协同公安机关保障客户资金安全，保护好人民群众的“钱袋子”。

（1）个人信贷业务

本行统筹个贷业务高质量发展与风险防控，以稳房市、促消费、惠民生、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出发点，聚焦住房、消费、经营和汽车金融等领域，持续优化产品体系、改进服务流程、推进数智化转型。

本行紧跟房地产行业政策和市场形势变化，稳步推进一、二手房贷款均衡发展，主动适应房地产发展新模式要求。加快二手房贷款发展，分层分类拓展与二手房中介的业务合作。加快推进商用房、法拍贷、车位贷、装修贷等“住房生态+”全产品营销。

本行做强消费金融“增长极”，打造商业可持续的汽车金融新模式。积极响应消费贷款贴息新政落地，为超亿笔消费办理贴息，切实降低居民融资成本。稳妥推进信用卡汽车、家装和综合消费专项分期经营模式转型。

本行精准滴灌实体经济薄弱环节，以场景金融创新丰富个人经营及涉农信贷供给。通过持续优化产品、强化业务管理、赋能重点城市分行，推动房抵组合贷高质量发展。以场景创新延伸普惠服务触角，切实提升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及农户等重点客群融资质效。围绕县域乡村特色经济集群，推动涉农领域经营贷款扩面上量。

（2）财富管理业务

本行大力发展财富管理业务，系统推进“工银财富”品牌焕新升级，围绕客户财富管理需求变化和同业竞争新形势，全面提升账户洞察、产品研选、智能配置、长期陪伴等四类能力，推动财富管理业务由产品销售向账户经营、客户经营、品牌经营转型，为基金、保险、理财等重点业务协同发展夯实基础。积极推进建设“工盈研选”基金销售服务新模式，推出“安盈”（纯债、固收+）、“智盈”（指数、指数增强）和“汇盈”（FOF）三大产品系列，满足客户多样化的财富管理需求。

在私人银行业务方面，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全面金融解决方案（CFS）为抓手，打造综合化、专业化、智能化服务生态。紧扣国有大行使命担当，以服务科学家、科创企业家客群为切入点，贯通科技金融良性循环，搭建“科创之桥”场景，助力科研成果转化。持续推进“金融超市”战略，锻造全周期配置能力，加速构建绿色金融财富生态。整合康养服务与公益慈善资源，举办养老主题客户活动，制定养老客群综合服务方案。获《欧洲货币》“中国最佳私人银行”，《中国基金报》“优秀私人银行”等奖项。

（3）银行卡业务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本行银行卡发卡量 13.38[3]亿张，比上年末增加 1,881 万张。其中，借记卡 11.96 亿张，信用卡 1.43 亿张。信用卡透支余额 5,971.57 亿元。2026 年上半年，借记卡消费交易额 9.26 万亿元，信用卡消费额 0.79 万亿元。

本行助力扩内需、促消费。积极落实财政贴息政策，第一时间上线推广账单分期财政贴息服务，叠加利率优惠、达标立减金等促销活动。服务境外来华消费，加大离境退税“即买即退”业务推动力度。围绕核心商圈、线下大额、文化旅游、赛事展会、交通出行、线上电商等场景，开展“以旧换新专项促销”“乐购新春”“爱购五一”“爱购 618”“百城万店”等 180 余项惠民促销活动。优化“工银爱享礼”回馈体系，完善 i 豆运营生态，持续丰富 i 豆抵现场景，支持主流三方支付平台消费累积 i 豆。

本行提升 e 生活平台服务能力。丰富美食、外卖、旅行、文娱、疗休养等多元化生态服务体系；上线“工银爱旅行”文旅专区，整合信用卡权益、商户资源及头部平台服务；积极服务地方经济，承办多地政府消费券活动。

3、资产管理业务

本行积极把握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赋予资产管理行业的新机遇和新使命，为现代经济体系的高质量发展和财富管理需求的增长提供更具适应性、竞争力和普惠性的金融供给。产品端，坚持以客户为中心，通过提升理财、基金、保险、养老等金融服务的专业性，提供各类资管产品，满足客户财富保值增值需求。投资端，充分发挥综合化子公司的牌照优势，通过加大对高端制造、专精特新、普惠小微、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领域的投资支持力度，助力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

理财方面，本行紧密衔接客户稳健投资需求与多元市场机遇，持续完善全谱系、多策略产品货架，依托全流程品控管理，实现产品业绩稳居市场前列，其中港股 IPO 打新等特色产品收益持续领跑。基金方面，加大权益类基金布局力度，丰富稳健低波类基金产品，积极满足投资者多元化财富管理需求；坚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长周期考核，重点围绕国家战略与产业升级方向，加大对科技领域优

[3] 数据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质企业的投资支持力度，主动管理型科技类权益基金业绩优异。保险方面，聚焦受托管理主业，积极拓展第三方业务，实现管理规模稳步增长；通过做优资产配置，稳步提升长期收益，投资业绩保持稳健；通过多元化投资精准对接国家战略，重点支持基础设施建设、科技和绿色低碳产业，为实体经济注入金融动能。

（1）理财业务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本行理财产品余额 19,914.39 亿元，全部由工银理财经营管理，均为净值型理财产品。工银理财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6、综合化服务”之“（6）工银理财”。

（2）资产托管业务

本行提升新型金融基础设施竞争力，持续巩固托管业务领先优势。2026 年 6 月末，全集团托管业务规模（AUCA 口径[4]）33.70 万亿元，其中根据《商业银行托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境内机构托管业务规模 28.75 万亿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保险资产托管、养老金托管、QDII 类产品托管均保持行业首位。

本行助力健全资本市场功能，支持中长期资金入市。本行成为全市场首家保险资产托管规模突破 10 万亿元、养老金托管规模突破 4 万亿元的托管银行。服务现代产业体系发展，聚焦全面金融解决方案，打造具有工行特色的产业基金托管服务体系，有力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融入高水平对外开放进程，加快全球布局，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面向全球托管客户推出证券借贷增值服务，成为中国香港地区首家提供该服务的中资银行。

“工银托管”品牌价值持续提升，获《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大型托管银行”、《财资》“中国最佳资产托管服务银行”“中国最佳保险托管银行”“中国最佳养老金托管银行”等奖项。2026 年上半年，本行资产托管业务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重大风险事件。

（3）养老金融业务

[4] 全集团 AUCA（Asset Under Custody and Administration）口径为集团全球托管业务和行政管理服务业务的合计规模。

本行做强养老金金融，发挥国家养老保障主力军作用。全面做好社保工作配套金融服务，积极参与国家社保信息化建设。完善线上线下社保卡服务生态，助力实现“一卡通享美好生活”。发挥年金业务“全牌照”优势，不断提升年金运营管理效率，年金受托投资收益率保持稳健，服务可靠性和便捷性获得客户广泛认可。积极助力个人养老金制度全国推广，提供全渠道个人养老金账户开立、缴存、投资、领取等全周期服务，构建全品类个人养老金投资产品谱系。

本行做优养老服务金融，更好满足居民多元化养老需求。围绕个人客户养老财务规划、资金配置、服务保障、资产安排四大场景，提供“金融+养老”综合服务。完善“工银爱相伴”长辈客群品牌服务体系，丰富专属产品和活动权益。创新优化养老储蓄、理财、基金、保险等财富管理产品，满足客户养老资产稳健性、收益性、流动性需求。

本行做好养老产业金融，支持银发经济发展。通过优化信贷政策、创新推出普惠养老信贷产品等措施，支持养老产业集群培育、银发经济区域布局、养老产业示范高地建设。发挥集团资源优势，为养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涵盖融资、账户管理、支付结算、个人金融、数智化场景建设等综合金融服务。

本行做实养老金融生态，提升为老服务综合效能。发布“如意人生”养老金融全面解决方案，围绕各级政府老龄工作、各类企业职工养老保障、居民个人养老生活的金融需求，构建“金融+非金融”深度融合、“线上+线下”无缝衔接、“普惠+定制”精准匹配的养老金融服务新生态。

4、金融市场业务

（1）货币市场交易

人民币方面，本行发挥一级交易商职能，参与各类货币政策工具操作，保持政策类业务开展力度，增强短期资金融出能力，支持货币市场利率平稳运行，做好货币政策传导。拓展人民币货币市场业务客户基础，科学制定融资策略，合理摆布融资期限、业务品种、交易对手及押品结构，持续提升资金运作效率。继续做好业务创新与风险防控，推进智能风控体系构建，各业务条线操作风险损失率继续保持为零。

外汇方面，本行密切跟踪全球主要央行货币政策走向与市场流动性变化，持续夯实外币流动性储备，在保障流动性安全基础上灵活开展各项外汇货币市场运作，提高外币资金运作效益；积极推动境内外币回购业务创新，持续做好外汇交易中心银行间外币拆借报价行工作，协助构建境内美元拆借基准利率曲线。

（2）投资业务

人民币债券方面，本行贯彻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国债投资规模连续四年市场排名第一，有力支持“两重”“两新”领域建设，充分发挥补短板、惠民生、促消费、扩内需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地方政府债投资余额和新增规模连续十年市场排名第一，为地方经济建设提供有力资金支持。持续加大企业债新投力度，重点聚焦“十五五”规划重点行业，围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产业集群和新能源汽车、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等重点产业链，拓展客群覆盖面；持续做深做实“五篇大文章”，加大科技创新、绿色环保、民营普惠等各类主题债券投资力度。充分发挥集团协同优势，积极开展主权机构、国际开发机构、非金融企业、金融机构等不同类型熊猫债投资。

外币债券方面，本行持续跟踪全球主要经济体通胀与就业数据表现、主要央行货币政策动态等，扎实做好利率与信用研判，稳健开展外币债券投资。结合市场变化动态调整投资组合结构，持续提升投资安全性和收益性。稳步推进“南向通”债券投资，积极活跃离岸人民币市场。

（3）资金交易

结售汇和外汇买卖业务方面，本行多措并举开展风险中性理念宣导，创新汇率避险宣导形式与载体，拓宽各类涉外企业避险工具辅导覆盖面，助力企业提升汇率风险管理能力。持续提升外汇交易服务质效，大力拓展第三方担保项下衍生业务，降低中小微企业套保业务办理门槛，丰富跨境资金交易综合服务方案，精准对接客户交易需求，创新外汇避险产品组合，完善配套授信机制，切实强化外汇业务对客服务能力。加快线上交易渠道功能迭代升级，推进工银全球交易平台优化，在交易专业性、操作便捷性、全流程线上操作等方面实现新突破，以数字化赋能全面提升对客服务能力与客户体验。

境外机构投资者银行间市场交易方面，本行积极服务全球 70 个国家和地区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客户，满足客户深入参与中国银行间市场投资交易需求。

柜台债业务方面，本行面向柜台市场投资者提供记账式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国家开发银行债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债券和中国进出口银行债券投资交易服务，助力多层次债券市场发展建设。

（4）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行统筹推进各类资产证券化项目，盘活存量提升信贷投放能力。2026 年上半年，本行累计完成 8 单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发行规模合计 58.82 亿元，同比增长 15.7%。

（5）贵金属业务

本行打造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供给。紧抓黄金市场机遇，积极做好投资者教育，加大产品供给力度，满足客户配置、投资、收藏等需求，实现经营发展、客户拓展和基础管理质效同步提升。拓展贵金属租借场景需求，优化期限结构，提升制造业支持力度。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满足绿色低碳行业中的白银需求。

本行服务上海、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持续助力保险资金投资上金所市场试点工作，积极参与上金所国际板询价做市交易业务，助力沪港黄金市场互联互通。

2026 年上半年，本行蝉联上金所“年度金融类优秀会员一等奖”“年度最佳询价交易机构”“年度最佳竞价交易自营会员”等奖项。

5、国际化经营

本行完善全球网络布局，持续健全跨境金融服务体系。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本行已在 49 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 398 家境外机构，并通过参股标准银行（覆盖 21 个非洲国家）间接覆盖非洲多国市场，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中的 32 个国家设立 241 家境外机构，服务网络覆盖六大洲和全球主要国际金融中心。境外机构立足领军银行定位，持续提升公司贷款、投行资管、金融市场、结算清算、资产托管、零售金融等全球金融服务能力，加强境内外一体化、本外币一体

化联动营销，完善客户全球金融服务体系。

本行紧紧围绕服务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和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建设贸易强国、金融强国，着力提升跨境金融服务水平。支持制度型开放、自由贸易试验区提质增效、“出口中国”“投资中国”品牌建设，创新服务跨国公司贸易结算、资金管理等业务需求，助力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2026 年上半年，境内分行国际结算量 2.26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41.2%；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境内分行国际贸易融资余额 499.19 亿美元，比上年末增长 30.3%。

本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助力“强大的货币”建设。持续推进“春煦行动”，积极支持全球市场主体跨境结算、投融资、风险管理等领域跨境人民币业务需求，不断提升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发布跨境人民币全面金融解决方案（RMB CFS），设立国内外市场联通 1 万亿元专项融资额度。充分发挥人民币清算行培育离岸人民币市场的积极作用，持续加强清算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清算服务能力，支持离岸人民币市场稳步发展。获准担任非洲人民币联合清算行。此前，本行已在 12 个国家担任人民币清算行，此次非洲人民币联合清算行的设立标志着本行人民币清算网络延伸到了标准银行开展经营的 19 个非洲国家。2026 年上半年，本行跨境人民币业务量 5.5 万亿元。

本行持续深化国际合作。高质量履行金砖国家工商理事会中方主席单位职责，服务金砖国家企业间合作。依托中欧企业联盟，成功举办中欧企业家圆桌会等活动，持续推动中欧经贸关系提质升级。完善“一带一路”银行间合作机制（BRBR），助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扎实服务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等国际展会，为全球经贸合作贡献金融力量。

6、综合化服务

本行坚持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聚焦主业、做精专业，形成覆盖基金、租赁、保险、债转股、理财、金融科技、境外投行等多领域综合化发展布局，持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的适应性、竞争力和普惠性。

本行持续完善集团综合化治理体系，打造以“防风险、强合规、促发展”为核心的境内综合化子公司“一盘棋”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集团总部管理效能；

推进境内子公司党建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推动子公司优化公司治理机制，充分发挥子公司董事履职效能，持续打造核心竞争力；优化战略考核机制，推动集团战略向子公司纵深精准传导，统筹推进综合化与国际化战略协同；“一司一策”加强子公司规划管理，强化业务协同；引导子公司推进五化转型，做好“五篇大文章”，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能力、价值创造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本行完善涵盖综合化子公司风险特点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按照“全面管、主动防、智能控”的风险管理路径，强化“9+X”类风险统筹管理，全面落实“五个一本账”风险管理；推进子公司信息科技建设、数据治理和数智化转型，为经营转型和高质量发展赋能；加强对子公司的并表管理、授权管理和穿透管理，加强股权投资信息系统化、规范化、智慧化管理。强化子公司三道防线建设，提升子公司风险防控及内控合规能力，促进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

（1）工银瑞信

工银瑞信主要从事公募基金、养老金、专户、专项、跨境等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是业内具有“全资格”的基金公司之一。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工银瑞信管理公募基金 285 只，管理年金、专户、专项组合 691 个，管理资产总规模 2.56 万亿元，其中养老金投资管理总规模超 1.3 万亿元。

工银瑞信积极服务养老保障体系建设，大力引入长期资金，养老金投资管理规模创新高。积极助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权益类基金，主动管理型权益类基金规模比上年末增长 13.0%。持续加大对科技领域的优质企业投资支持力度，投资规模稳步增长，主动管理型科技类权益基金业绩优异。深入落实公募基金改革要求，提升投研专业能力、投资者服务能力，强化投资者回报导向。

（2）工银金租

工银金租主要经营航空、航运及能源电力、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专精特新等重点领域大型设备的金融租赁业务，提供租赁资产受让及转让、资产交易、资产管理等金融与产业服务。2025 年度，工银金租获全球租赁业竞争力论坛中国融资租赁“腾飞奖—年度最具影响力金融租赁公司”，获评上海市融资租赁行业协会颁布的“中国绿色租赁 50 强”。

工银金租航空板块持续巩固“一体两翼”格局，全力支持国产飞机出海，持续完善发动机租赁业务体系，积极开展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巩固低空经济领域先发优势。航运板块围绕“国轮国造、国货国运”，扎实锻造核心竞争力，与航运央国企积极开展合作，保障国家重要战略物资运输安全。支持绿色船舶发展，板块内绿色船舶余额占比42.1%。境内综合租赁板块稳步推进增量扩面提质，加大新型基础设施领域投放，绿色能源产业链项目储备，服务区域制造业单项冠军、中国制造业民营企业500强，落地算力领域首笔同业联合租赁项目。

（3）工银安盛

工银安盛经营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及前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许可使用保险资金的业务和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工银安盛深耕客户多元需求，加快推进浮动收益产品转型，构建全渠道覆盖、多元供给的分红险产品矩阵。深化养老板块产品创新，打造“场景+产品+服务”一体化生态。丰富重疾产品供给，形成终身重疾、定期重疾多层次保障体系。加大护理、定寿、失能等产品研发，全方位响应客户多元化风险保障需求。全面提升对客服务水平，构建以“御未来”“盛华年”为核心的“2+N”康养产品增值服务体系，合作养老机构扩展至16城21家。优化客户权益体系架构布局，引入高价值稀缺服务，涵盖健康、养老、生活三大核心板块。商业保险年金业务取得跨越式发展，核心业务指标期交保费同比增长28%，在养老金融产品供给、生态建设、适老化升级等方面取得成效。丰富普惠保障产品供给，创新推出少儿专属健康保障产品，获评《中国银行保险报》“2026 年度普惠保险产品”。深入推进“惠民保”项目，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医疗保障水平。在品牌价值评估机构品牌金融集团（Brand Finance）发布的“2026全球保险品牌价值榜100强”排行中位列中国合资保险公司首位，品牌价值达11亿美元。

（4）工银国际

工银国际是本行在中国香港的全资子公司，经营业务范围涵盖上市保荐与承销、债券发行承销、财务顾问、直接投资、销售交易、资产管理、市场研究等，为企业、机构及个人客户提供全方位跨境综合金融服务。2026 年上半年，工银

国际连续七年获评《财资》“香港地区最佳债券类顾问”，入选《金融时报》2025年度金龙•金融力量“金融‘五篇大文章’案例”。

工银国际持续深化投资银行、销售交易、投资、资产管理、投研服务“五位一体”业务发展格局。2026年上半年，工银国际完成1笔香港IPO保荐项目、8笔香港IPO及1笔美股IPO承销项目；完成28笔债券发行承销项目，其中人民币点心债承销规模持续增长。升级创新产品体系，巩固债券做市、证券经纪及保证金融资核心优势，服务内地和香港资本市场双向开放，助力提升人民币国际化水平。全力支持国家战略与产业升级，精准对接科技、先进制造、医疗健康、新消费等重点领域核心客户投融资需求。加速发展跨境资管、另类投资及母基金等特色业务，推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CIBM）跨境资管产品正式落地。投研能力持续提升，“工银国际新质生产力股票指数”产品化进程加快，市场影响力稳步增强。

（5）工银投资

工银投资是首批试点银行债转股实施机构，具有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特许经营牌照，主要从事债转股及其配套支持业务，并通过附属机构开展股权投资试点业务。

工银投资充分发挥债转股牌照与专业优势，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两大任务，深化行司联动、投贷联动，优化完善股债结合的综合化金融服务体系，丰富拓展债转股投资计划和私募基金产品，稳妥推进市场化债转股业务高质量发展，有力支持企业降杠杆稳杠杆、增实力、促改革；不断提升协同集团化解处置风险资产的能力与成效，积极参与企业债务重组与债转股方案、重整方案的制定，规范公司治理与生产经营活动，助力企业改革脱困，持续优化银行资产质量；推进股权投资试点业务，持续加大对科技创新企业支持力度，设立基金规模与项目投资规模均居行业领先地位；发挥股东的积极作用，依法向债转股企业派驻董事监事，深度参与公司治理，推动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6）工银理财

工银理财主要从事理财产品发行、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以及金融监管总局批

准的其他业务。2026 年 6 月末，工银理财产品余额 1.99 万亿元，均为净值型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发挥理财业务投融资综合牌照优势，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通过债券、股权等多元方式，加大对科创企业、绿色产业的支持力度，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投资规模及占比稳步提升，引导理财资金精准滴灌实体经济重点领域与薄弱环节，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与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努力挖掘多资产、多策略投资机会，持续完善分层适配的产品货架，着力打造“固收+”产品体系，以“港股 IPO”为代表的产品线形成品牌效应，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服务广度深度不断拓展。完善投研体系，迭代优化产品品控管理机制，以同业领先的稳健业绩，在复杂市场环境中守护投资者财富保值增值。紧扣普惠群体理财投资诉求，建立健全快速陪伴响应机制，全方位升级金融宣教体系，为客户提供全周期陪伴式服务。

五、本行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固定资产的原值、累计折旧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11,154	106,615	1,348	103,191
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	87,812	75,297	14	12,501
飞行设备及船舶	202,097	49,220	8,775	144,102
合计	**501,063**	**231,132**	**10,137**	**259,794**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无形资产的原值、累计摊销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5,922	12,791	69	13,062
软件	32,054	21,627	52	10,375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	1,388	1,209	68	111
合计	**59,364**	**35,627**	**189**	**23,548**

六、本行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本行坚持以领军姿态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做优经营质效的领头雁、做强主责主业的标杆行的战略定位，致力于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现代金融机构，拥有优质的客户基础、多元的业务结构、强劲的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本行将服务作为立行之本，坚持以服务创造价值，向全球超 1,500 万对公客户和超 7.8 亿个人客户提供丰富的金融产品和优质的金融服务，以自身高质量发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本行自觉将社会责任融入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活动，在服务制造业、发展普惠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发展绿色金融、支持公益事业等方面受到广泛赞誉。

本行始终聚焦主业，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本源，与实体经济共荣共存、共担风雨、共同成长；始终坚持风险为本，牢牢守住底线，不断提高控制和化解风险的能力；始终坚持对商业银行经营规律的把握与遵循，致力于成为基业长青的银行；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创新求进，持续深化重点发展战略，积极发展金融科技，加快数智化转型；始终坚持专业专注，开拓专业化经营模式，锻造“大行工匠”。

（二）发展战略

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金融篇，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着力统筹发展和安全，围绕“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金融工作主线，锚定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现代金融机构目标，立足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做优经营质效的领头雁、做强主责主业的标杆行定位，坚持党建引领，扎实推进智能化风控、现代化布局、数智化动能、综合化服务、生态化体系等五化转型，努力实现发展质量、服务能力、经营质效和治理水平新提

升，为中国式现代化和金融强国建设贡献力量。

七、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本行为金融类企业，不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的规定，属于上述规定的例外情形。

八、本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行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按照国家稳妥有序支持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进一步增加核心一级资本的相关安排，本行积极拓展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持续夯实资本基础，提升信贷投放能力，以更有效地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次发行旨在进一步增加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全面提升本行资本充足水平与风险抵御能力。这将进一步支撑本行聚焦主业、坚守服务实体经济的本源，牢牢守住风险底线，持续提升风险防控和化解能力；同时，为推进智能化风控、现代化布局、数智化动能、综合化服务、生态化体系五化转型提供资本保障，巩固长期可持续发展基础，以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

二、发行对象及与本行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政部、中国烟草、上海烟草、云南中烟、湖南中烟和湖南烟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财政部持有本行 110,984,806,678 股股份，持股比例 31.14%；中国烟草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持有本行普通股股份。根据《上市规则》等规定，所有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本行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发行对象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协议内容摘要”。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况

（一）发行的证券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本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有效期内择机发行。若国家法律、法规等制度对此有新的

规定，本行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三）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规模以经相关监管机构最终审核批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政部、中国烟草、上海烟草、云南中烟、湖南中烟和湖南烟草。财政部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700 亿元，中国烟草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上海烟草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云南中烟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湖南中烟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湖南烟草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认购金额将按照监管机构最终批复的募集资金规模确定。发行对象已与本行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行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本行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进行政策调整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本次发行

的每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六）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的 A 股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行总股本的 10%。发行对象的拟认购股份数量=拟认购金额/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不足 1 股的部分对应的金额计入本行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另行授权的其他人士共同或单独，在本行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商确定。

如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审核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发行对象的拟认购金额、认购数量将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作相应调整。

（七）限售期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取得股权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因本行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相关监管机构对认购股份的限售期和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限售期与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九）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东按照所持本行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本行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本行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本行于 2026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董事会和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并以前述监管机构最终批复的方案为准。

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本行将依法向上交所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与上市等事宜。

七、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本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述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

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八、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规定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提出如下适用意见：（一）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二）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和适用简易程序的，不适用上述规定。（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不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或者本次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时须运行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四）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证券发行数量、融资间隔、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发行是否“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本次拟发行的 A 股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行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

到位日已超过 18 个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本次发行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九、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及不存在违规持股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针对本次发行事项，认购对象已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明确，其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者变相承诺保底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认购资金来源于股权质押的情形。认购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通过认购对象违规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十、对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对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协议内容摘要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政部、中国烟草、上海烟草、云南中烟、湖南中烟和湖南烟草。

（一）基本情况

1、财政部

财政部是国务院组成部门。

2、中国烟草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国烟草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姚来英
注册资本	5,7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1619881W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企业
成立时间	1983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进出口贸易；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83 年 12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2）股权控制关系

中国烟草是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特大型国有企业，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国烟草穿透后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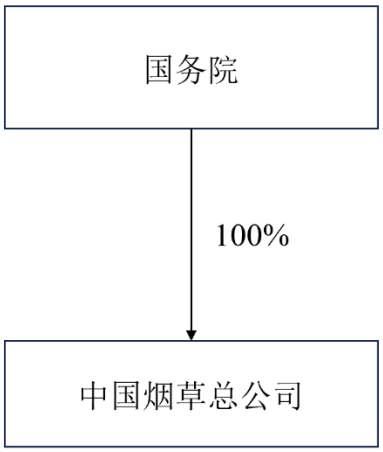

（3）主营业务

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进出口贸易；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

3、上海烟草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阳路 717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志江
注册资本	174,002.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0434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1984 年 4 月 2 日
经营范围	卷烟、雪茄烟生产购进销售；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购进销售；联营加工所需烟草专卖品供应；烟草专用机械购进销售；烟叶、烟丝、复烤烟叶购进销售；卷烟雪茄烟全国购进批发；进口卷烟、雪茄烟全国购进批发；处理没收走私卷烟全国购进本地批发；与烟草制品生产销售相关的其他生产经营，多元化经营、资产经营管理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84 年 4 月 2 日至 2041 年 1 月 4 日

（2）股权控制关系

上海烟草是中国烟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烟草穿透后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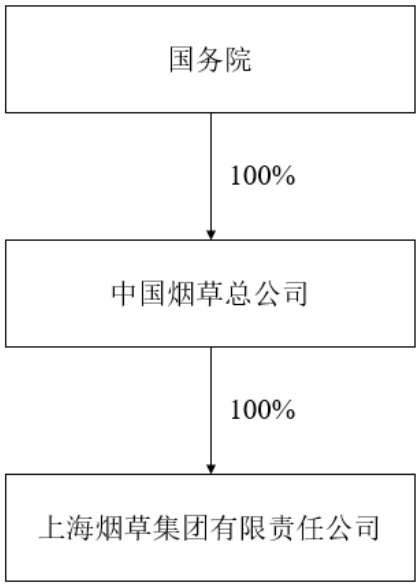

（3）主营业务

上海烟草是工商一体，以京津沪三地卷烟工业生产和上海市卷烟商业销售为主的，多元化、集约化、现代化的大型国有企业。

4、云南中烟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世博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朱洪武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53589884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3 年 10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卷烟、雪茄烟生产、购进销售；烟叶、烟丝、复烤烟叶购进销售；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购进销售；烟草专用机械购进销售；联营加工所需烟草专卖品供应；卷烟、雪茄烟出口；烟叶、复烤烟叶、烟丝、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出口（限有投资或合作项目的境外烟草企业）；与烟草制品生产销售相关的其他生产经营，多元化经营、职工培训、技术开发与服务、资产经营管理等。
经营期限	2003 年 10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2）股权控制关系

云南中烟是中国烟草的全资子公司。云南中烟穿透后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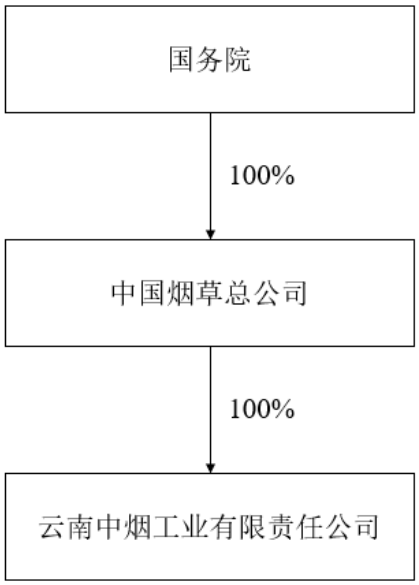

（3）主营业务

云南中烟是集卷烟生产销售、烟草物资配套供应、科研以及多元化经营等为一体的省级中烟公司。

5、湖南中烟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三段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廖材河
注册资本	43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40640740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1994 年 7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卷烟、雪茄烟的生产、销售；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购进；烟草专用机械购进；烟叶、烟丝、复烤烟叶购进；卷烟出口；雪茄烟出口；卷烟纸出口、滤嘴棒出口、烟草专用机械出口、烟丝出口、烟叶出口、烟用丝束出口、复烤烟叶出口（限有投资或合作项目的境外烟草企业）；联营加工所需烟草专卖品供应；在投资主体授权或委托范围内经营烟草进出口业务、与烟草制品生产销售相关的其他生产经营、多元化经营、资产经营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4 年 7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2）股权控制关系

湖南中烟是中国烟草的全资子公司。湖南中烟穿透后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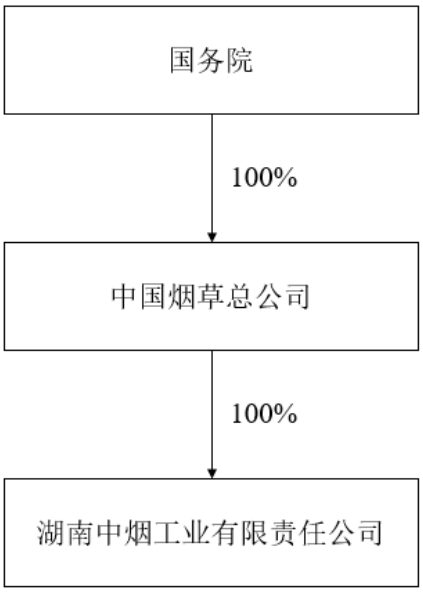

（3）主营业务

湖南中烟是中国烟草单独出资设立的大型国有企业，主要从事卷烟的生产和销售等业务。

6、湖南烟草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628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志攀
注册资本	11,19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64627G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企业
成立时间	1984 年 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烟草专卖品批发；电子烟批发；烟叶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烟草种植；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84 年 5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2）股权控制关系

湖南烟草是中国烟草的全资子公司。湖南烟草穿透后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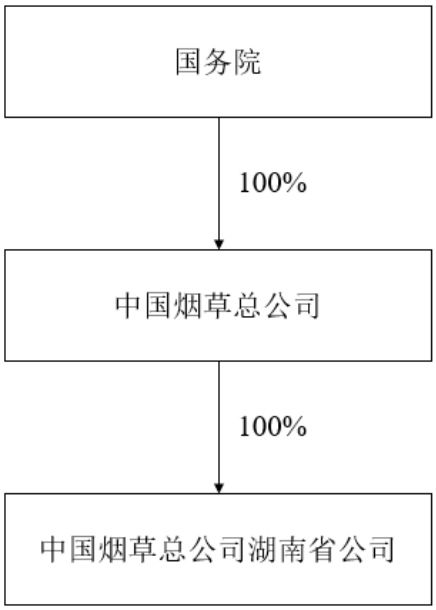

（3）主营业务

湖南烟草依法监管全省烟草市场，负责组织全省烟叶生产和卷烟、雪茄烟、电子烟的批发销售以及烟草进出口业务。

（二）重大交易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披露前 12 个月内，除承销和买卖财政部发行的投资类证券外，本行与财政部之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交易。

本募集说明书披露前 12 个月内，除本行已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的交易外，中国烟草、上海烟草、云南中烟、湖南中烟和湖南烟草与本行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三）中国烟草、上海烟草、云南中烟、湖南中烟和湖南烟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要求的说明

中国烟草、上海烟草、云南中烟、湖南中烟和湖南烟草系本行董事会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中国烟草、上海烟草、云南中烟、湖南中烟和湖南烟草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自取得股权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

因此，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相关规定。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2026 年 9 月 6 日，本行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和签署时间

发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烟草总公司、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

签署时间：2026 年 9 月 6 日

（二）认购价格

1、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2、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

3、在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进行政策调整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认购金额、认购数量

财政部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700 亿元，中国烟草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上海烟草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云南中烟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湖南中烟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湖南烟草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

认购人拟认购股份数量=拟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不足 1 股的部分对应的金额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另行授权的其他人士共同或单独，在发行人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商确定。

如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审核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认购人的拟认购金额、认购数量将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作相应调整。

（四）认购方式

认购人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五）认购价款的支付及股份交付

1、认购人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且收到发行人及发行人聘请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该通知书确定的缴款日前以现金方式将认购价款足额划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

门开立的银行账户，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后，由主承销商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发行人在收到认购人足额支付的认购款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规定的程序，完成认购股份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将认购人认购的股票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认购人名下以实现股份交付。

3、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次发行的情况及时完成相关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等审批、备案、登记手续。

（六）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认购人承诺并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认购人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限售期为自取得股权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五年。相关监管机构对于认购人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认购人所认购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七）协议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经发行人和认购人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除本协议第十一条（保密义务）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其他条款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认购人经其内部决策批准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关事项；

2、本协议及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3、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本次发行及本次发行涉及的其他应由其批准的行政许可事项；

4、上交所审核通过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5、中国证监会同意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

（八）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规定之义务，或在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与事实不符或有重大遗漏的，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协议之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足额赔偿因其违约造成守约方遭受的一切实际经济损失。

2、本协议成立后，如监管要求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解除本协议，且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

（九）协议的修改、变更、终止

1、本协议成立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2、双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而不必承担违约责任：

（1）发行人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终止本次发行；

（2）有权的审核机构通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不能获得批准；

（3）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第九条约定终止本协议；

（4）因第七条生效条件之任一未成就，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3、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变更或修改的内容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于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

5、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可以书面方式解除。

6、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

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15 日内，如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三、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摘要

2026 年 9 月 6 日，本行与中国烟草、上海烟草、云南中烟、湖南中烟和湖南烟草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和签署时间

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烟草总公司、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

签署时间：2026 年 9 月 6 日

（二）乙方具备的优势及其与甲方的协同效应

1、乙方具备的优势

中国烟草实行以烟草专卖制度为基础，以“统一领导、垂直管理、专卖专营”为运行机制，以“一套机构、两块牌子”为组织形式的国家烟草专卖治理体系。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为中国烟草全资子公司。中国烟草承担着保障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职能，生产经营运行稳定且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作为战略投资者具备以下优势：

（1）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

中国烟草是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特大型国有企业，依法自主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在促进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保证财政增收等方面做出了全方位贡献。2025 年度烟草行业实现工商税利总额 16,570 亿元，同比增长 3.5%，实现财政总额 15,800 亿元，同比增长 2.3%，为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作为实体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烟草充分发挥产业链的强大辐射带动作用，为稳就业、保民生做出了积极贡献。全国烟草行业职工总数约 51 万人，全国有

580 多万户卷烟零售户、250 万烟农，烟草产业涉及 2,100 多万人的直接就业，带动 3,300 余万人间接就业。

（2）全产业链集中统一管理

烟草行业产业链包括种植、加工、制造、销售、进出口等环节，具有稳定的市场需求和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具备为甲方对接战略性资源的能力，银企双方在负债业务、资产业务、支付结算等金融业务领域存在广泛合作空间，有利于形成银企互利共赢的长期战略关系。中国烟草与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广泛深入的合作关系，具有重要的金融战略性资源，能够为甲方提供业务合作机会。

（3）符合“长期资金、耐心资本”的导向

中国烟草在历史上参与了多家大型金融机构的投资并长期稳定持有。通过此次股权合作，中国烟草可带动形成更多长期资金、耐心资本，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运行。

（4）重视履行股东责任

中国烟草在过往参与的大型金融机构投资中，积极履行股东责任，主动参与公司治理，积极行使股东权利，审议股东会议案，切实提升被投企业公司治理水平。乙方本次战略投资甲方，将重视履行股东责任，对甲方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实现高质量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2、双方的协同效应

双方拟通过乙方认购甲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加强战略合作。双方具有的协同效应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作为一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为进一步夯实资本基础，巩固提升稳健经营发展的能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需要合理利用外源性融资工具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乙方资金实力雄厚，愿意认购甲方股份并长期持有，同时根据甲方的发展规划和回报水平，在符合金融监管政策和自身发展战略的前提下，以适当方式为甲方业务提供支持。

（2）甲方作为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健全、规范、有效。乙方参与被投企业

公司治理经验丰富，依法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义务，推动优化被投企业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水平。乙方本次认购甲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份后，将通过上述方式参与甲方公司治理，发挥积极作用。

（3）乙方在金融行业已有一定投资布局，具备在金融领域开展合作的条件，有能力为甲方对接相关战略性资源，助力合作共赢。

（三）双方的合作方式及合作领域

1、双方同意建立工作层面沟通机制，不定期举行管理层会晤。双方同意在公司治理方面保持良好沟通。

2、乙方基于战略投资者定位，将持续关注银行业发展态势，围绕甲方的发展战略、资本运作规划、分红水平等方面向甲方提出合理可行的意见和建议。

（四）合作目标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建立全面、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双方本着“长期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通过建立和完善双方战略合作机制，充分发挥双方优势，积极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具体合作目标为：一是提升甲方作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在服务实体经济和维护金融稳定方面的重要作用；二是提升甲方治理水平、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推动甲方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三是促使甲方保持稳健的经营业绩，进一步推动企业价值创造和投资回报，合理提升现金分红比例，促进乙方投资安全和资产保值增值；四是增加资本市场中长期资金供给，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五是甲方积极向乙方提供产业链金融服务，加强银企合作，促进乙方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

（五）合作期限

双方一致同意，合作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至乙方不再持有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甲方股份之日，除非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协议。

（六）战略投资者拟认购股份情况

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具体股份数量、定价依据及锁定期限等事项以双方最终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为准。

（七）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的安排

乙方在持有甲方股份期间，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监督权等相关股东权利，主动参与甲方公司治理。

（八）不谋求及不配合其他方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乙方承诺，乙方（包括乙方控制的主体）在持有或控制甲方股份期间，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或支持、配合其他方谋求甲方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其他股东或潜在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通过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委托表决协议。

（九）未来退出安排

乙方承诺，如未来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新增股份的，应确保不会影响到其对本协议“不谋求及不配合其他方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条款的履行。

（十）协议成立、生效及解除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除本协议第十四条保密义务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其他条款与《股份认购协议》同时生效，即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乙方经其内部决策批准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关事项；

（2）本协议及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经甲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3）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本次发行及本次发行涉及的其他应由其批准的行政许可事项；

（4）上交所审核通过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5）中国证监会同意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

2、双方同意，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本协议终止：

（1）《股份认购协议》终止或解除的，本协议同时终止或解除。

（2）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可以书面方式解除。

（3）若因监管要求、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则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协议。

（4）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致使守约方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5）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根据本协议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解除本协议。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解除不免除任何一方在本协议解除之日前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违约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规定之义务，或在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与事实不符或有重大遗漏的，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协议之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足额赔偿因其违约造成守约方遭受的一切实际经济损失。

2、本协议成立后，如监管要求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解除本协议，且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

二、本次募集资金与现有发展战略的关系

在当前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全球金融波动加剧的背景下，本行肩负着推动“五篇大文章”的重要使命，需要持续夯实资本基础以提升信贷投放能力和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次发行旨在进一步增加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全面提升本行资本充足水平与风险抵御能力，进一步支撑本行聚焦主业，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本源，牢牢守住底线，不断提高控制和化解风险的能力；同时为本行推进智能化风控、现代化布局、数智化动能、综合化服务、生态化体系五化转型提供资本保障，巩固长期可持续发展基础，成为基业长青的银行。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

（一）贯彻落实国家政策，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行始终立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积极推动实体经济稳健增长。本行聚焦服务“五篇大文章”，精准对接国家重大战略部署、重点产业升级和薄弱领域需求。充足优质的资本实力是本行夯实经营基础、提升客户服务能力的重要保障，也是履行国有大行责任、维护金融体系稳定的关键支撑。

（二）夯实资本实力根基，筑牢稳健经营发展屏障

本行经营稳中有进、质效良好，资产质量保持行业领先，拨备覆盖率处于合理区间，风险抵御基础扎实。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21%，一级资本充足率 14.43%，资本充足率 18.57%，均满足监管最低要求。然而受利率市场化深化、息差收窄影响，本行内源性资本积累速度放缓；同时在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G-SIBs）升组后，本行将面临更加严格的附加资本要求。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可进一步增厚本行资本缓冲，优化资本结构，巩固稳健经营态势，为应对潜在风险、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

（三）强化风险抵御能力，护航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本行严格落实“全面管、主动防、智能控”的风险管控理念，坚守风险底线，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处置能力。当前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复杂，金融风险呈现多元化、隐蔽性特征，本行需进一步增强风险抵补能力，强化前瞻性风险防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后，本行风险抵御综合实力将进一步提升，可有效保障高质量发展，发挥金融稳定压舱石作用。

（四）支撑数智化转型提速，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随着数智化转型步伐加速，银行业正经历深刻变革。本行加快推进“数智工行（AI-ICBC）”建设，以数智化转型赋能业务高质量发展。数智化转型涉及科技研发、系统升级、人才培育、场景建设等多方面资本投入，需要持续稳定的资金支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将为本行数智化转型战略落地提供资金保障，推动金融科技与业务经营深度融合，培育新增长极，提升经营质效。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是本行践行国家战略、履行使命担当、夯实资本基础、强化风险抵御、支撑战略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对本行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四、本次发行的可行性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本行经营管理实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符合各项发行条件，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科学合理、具备可行性。本行将以本次资本补充为契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优化资本配置，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将资本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竞争优势，推进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现代金融机构建设。

（一）深耕实体经济沃土，提升金融服务质效能级

本行将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作为重要支撑，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紧扣“十五五”规划重点任务，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好“五篇大文章”，聚焦新质生产力培育、先进制造业升级、区域协调发展、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加大信贷投放，优化信贷结构，提升普惠金融服务的可得性、普惠性和精准性，助力解决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融资难题。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扩大绿色信贷等绿色金融产品供给，助力“双碳”目标实现，以优质金融服务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深化综合服务布局，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

本行将坚持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聚焦主业、做精专业，形成覆盖基金、租赁、保险、理财、金融科技、境外投行等多领域综合化发展布局，持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的适应性、普惠性和竞争力。本行将持续完善集团综合化治理体系，打造以“防风险、强合规、促发展”为核心的境内综合化子公司“一盘棋”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集团总部管理效能。

（三）强化资本精细管理，提升资本配置使用效能

本行始终坚持资本约束理念，构建完善的集团化资本管理体系，开展资本计划、计量、配置、监控和优化全流程管理。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将进一步强化资本精细化管理，完善以经济增加值为核心的价值管理体系，健全资本约束与激励机制，优化资本在各类业务、各个板块的配置，盘活存量资产，减少低效资本占用。同时，持续创新资本补充渠道，提升资本质量，推动资本规模与业务发展、风险管控相匹配，实现资本效益最大化。

（四）加快数智化转型步伐，激活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

本行以数智化转型引领高质量发展，加快金融科技研发和数智化转型，加大核心技术研发投入，升级金融科技基础设施，完善智能风控、智能服务、智能运营体系。深化场景金融建设，推动金融服务嵌入政务、民生、产业等各类场景，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培育金融科技专业人才队伍。强化科技赋能，优化业务流程，推进产品创新升级，以数智化转型激活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主业情况

本行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符合投向主业相关规定的要求。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已经本行于 2026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董事会和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并以前述监管机构最终批复的方案为准。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本行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总资产及净资产相应增加，业务结构及资产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亦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或资产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仍将按照公司治理的要求保持经营管理的独立性。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本行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将继续按照《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以及本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管理本行与股东之间的交易，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之“7-6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规定：“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包含发行公司债或优先股……”。

本行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本行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鉴于前述情况，本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本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外部环境风险

（一）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基于商业银行业的特点，本行经营发展与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高度关联，本行业务开展、经营成效、财务稳健性与战略发展前景受国内外宏观政治经济运行态势、产业政策导向及宏观调控节奏等因素直接影响。若宏观经济出现波动或结构性调整，并对部分产业、企业和居民等造成影响，可能会对本行资产质量、盈利水平及持续发展带来一定挑战。

（二）银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行各项经营活动严格遵循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银行业监管政策框架，而涉及银行业的法律、法规或政策仍处于持续完善与动态修订过程中。若未来监管环境发生重大调整，且本行未能及时、有效地完成适应性调整，则可能面临合规风险，包括监管处罚、业务限制等情形，进而对本行的业务拓展、财务稳健性及经营成效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调整的风险

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作为国家实施宏观调控的核心工具，其调整方向与实施力度将深刻作用于宏观经济运行，并通过传导机制对商业银行的经营环境、资产质量及盈利水平产生系统性影响。若未来基于经济形势变化，国家对相关宏观政策作出重大调整，而本行未能前瞻性地优化经营策略、动态适配政策导向，则可能对业务拓展节奏、财务表现及中长期发展构成一定压力。

二、经营相关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源包括：贷款、资金业务（含存放同业、拆放同业、买入返售、企业债券和金融债券投资等）、应收款项、表外信用业务（含

担保、承诺、金融衍生品交易等）。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风险（以黄金为主）。

（三）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引起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市场流动性重大不利变化、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延期支付、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经营损失和附属机构相关风险等。

（五）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行可能面临的操作风险事件类型包括七大类：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事件，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事件，实物资产的损坏，信息系统事件，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事件。

（六）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银行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价值，不利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七）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经营战略不适当，以及因外部环境变化超过预期或因战略执行出现重大偏差致使经营战略无法有效实施而导致的风险。

（八）信息科技与网络安全风险

信息科技与网络安全风险是指在各项信息科技活动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主要涉及科技治理、网络与信息安全、创新研发、生产运营、业务连续性、科技外包等领域。

（九）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债务，或使银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十）其他各类风险

其他风险包括合规与洗钱风险、集中度风险、表外业务风险、运营风险、安全生产管理风险、产品风险、模型风险、合作机构风险、资产证券化风险、气候风险、数据安全风险等。

三、其他风险

（一）本次发行未能获得批准或注册的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股本数量和净资产规模将会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若本行净利润增速未能达到或超过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则短期内本行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有所下降。

（三）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除受本行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影响外，还会受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宏观经济政策、股票市场供求状况、投资者心理预期、可比同业交易情况及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行股票价格可能因为上述因素而出现波动。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廖 林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刘 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段红涛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王景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董 阳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钟蔓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9月 30日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刘 芳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陈德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赫伯特·沃特

Herbert Walter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莫里·洪恩

Murray Horn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陈关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李伟平

李伟平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李金鸿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伟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姚明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守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赵桂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田枫林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财政部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要负责人：

蓝佛安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26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青松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三、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胡张拓 王希婧

项目协办人：

刘亦诚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9月 30日

联席保荐人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邹迎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联席保荐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邹迎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三、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陈 亮

保荐代表人：

祝晓飞 王 鑫

项目协办人：

杨毅超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

联席保荐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陈 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联席保荐人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裁：

王曙光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30 日

四、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朱 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刘 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明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 9 月 30 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龚牧龙

经办律师：

苏峥　　黄晓雪　　陈冬旭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九月廿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26)第Q01458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4)第 P01398 号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德师报(函)字(26)第 Q01455 号)不存在矛盾。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4)第 P01398 号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德师报(函)字(26)第 Q01455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恋炯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卫军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曾浩

2026 年 9 月 30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经审阅的财务报表、经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08879_A01、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08879_A01号）、审阅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08879_A13号）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08879_A14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严盛炜

师宇轩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9月30日

七、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本行就本次发行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本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而非投向具体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效益情况无法单独衡量。本行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要求以及内部规章制度，加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工作，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本行将立足“工”的主责主业，发挥“商”的专业特色，加强板块化运作，巩固四大业务支柱优势，持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通过各项有效措施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本行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行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提升高质量发展能级，展现服务现代化新担当

本行认真落实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和监管要求，靠前对接一揽子政策，在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助力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支持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协调并进中发挥领军银行作用。突出主责主业，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加大贷款投放、债券投资力度，做深做精“五篇大文章”。加力支持扩大内需、科技创新、中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以及“十五五”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通过动态优化资产负债总量和结构摆布策略，致力于打造干净、健康的资产负债表，推进五化转型，努力实现价值创造、市场地位、风险管控和资本约束的动态平衡。

2、提升高品质服务价值，打造共生共赢新生态

本行深化全面金融解决方案，完善与客户共同成长的综合化服务。积极探索全面金融解决方案（CFS），持续升级服务模式，强化产品客户对位。动态优化“四融”工具箱，做强融资看家本领，用好融智、融技、融通等专业优势。提升

服务机制适配性，总行强化政策、产品、科技赋能，分行高效协同，为客户提供最优产品服务组合。持续巩固生态化体系，加强生态修复，抓好政务、产业、个人服务等（GBC+）基础性工程，全力支持“四稳”。构建高度适配的现代化布局，全力推动“四板”强筋健骨。

3、提升高效能改革质效，激发创新创造新活力

本行落实“专注主业、完善治理、错位发展”要求，坚持苦练内功，抓好改革措施落地。持续加强机构管理，优化总行部门职能，深化网点运营改革。持续改进业务管理，拓展托管、清算、贵金属国际仓等全球布局。深化“降本提质增效”，有效管控成本，适应低利率环境，稳步拓展手佣来源，做大境内代客交易规模和收入，培育多元收入动能，加强风险资产经营，提升资产投入产出效能。

4、提升防风险成效，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取得新进步

本行坚持“四管齐下”，加快智能化风控平台进业务进场景，有效防控重点领域风险。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按照“全面管、主动防、智能控”路径，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巩固提升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风控委、风险官、风控部门和三道防线一体尽责。智能化风控平台向建用并重转段，强化对跨市场跨领域风险传导的监测预警，稳妥应对全球金融市场波动等外部冲击影响。毫不松懈抓好自身安全运营，全力保障客户和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各类风险可控、资产质量稳定。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坚持为股东创造价值和回报

本行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和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已制定完备的利润分配程序和机制并严格落实。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本行《公司章程》、落实利润分配相关制度，持续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并充分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为广大股东持续创造长期稳定的价值回报。

（二）关于本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为保证本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财政部和汇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工商银行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工商银行利益。

2、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保证本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行利益；

（3）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本行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积极推动本行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该等制度；

（6）若本行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本行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本行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监管机构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有关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作出补充承诺。

上述事项相关议案已经本行于 2026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经本行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之本行董事会声明盖章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

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六年九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本保荐人”）接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工商银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人，为本次发行出具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所有简称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相同。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情况 9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12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4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6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7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7

二、保荐人对本次证券上市的推荐结论 18

第四节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19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概览

公司名称（中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廖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0003962T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28 日[1]
注册资本	35,640,625.7089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	100140
公司电话	86-10-6610 6114
公司传真	86-10-6610 7420
公司网址	www.icbc.com.cn www.icbc-ltd.com
电子邮箱	ir@icbc.com.cn
A 股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简称	工商银行
A 股股票代码	601398
H 股股票上市地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 股股票简称	工商银行
H 股股份代号	1398
优先股挂牌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优先股简称	工行优 1、工行优 2
优先股代码	360011、360036
经营范围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

[1] 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成立日期为 1985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于 2005 年 10 月 28 日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资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介绍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板块包含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和其他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公司金融业务	221,945	47.7%	410,676	49.0%	393,953	47.9%	393,033	46.6%
个人金融业务	173,461	37.2%	327,739	39.1%	324,882	39.5%	332,964	39.5%
资金业务	66,595	14.3%	93,990	11.2%	95,967	11.7%	108,571	12.9%
其他	3,858	0.8%	5,865	0.7%	7,001	0.9%	8,502	1.0%
合计	**465,859**	**100.0%**	**838,270**	**100.0%**	**821,803**	**100.0%**	**843,070**	**100.0%**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监管指标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465,859	838,270	821,803	843,070
营业利润	209,556	424,111	420,885	420,760
税前利润	210,010	424,435	421,827	421,9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682	368,562	365,863	363,993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57,070,593	53,477,773	48,821,746	44,697,079
负债合计	52,714,749	49,205,749	44,834,480	40,920,491
股东权益合计	4,355,844	4,272,024	3,987,266	3,776,5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326,994	4,244,259	3,969,841	3,756,887

2、主要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如下：

单位：%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	0.64*	0.72	0.78	0.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	8.63*	9.45	9.88	1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	8.60*	9.43	9.83	10.58
净利息差 [3]	1.17*	1.15	1.23	1.41
净利息收益率 [4]	1.29*	1.28	1.42	1.61
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 [5]	1.21*	1.37	1.46	1.5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14.86	13.26	13.31	14.16
成本收入比 [6]	22.70	28.05	28.04	26.96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7]	1.29	1.31	1.34	1.36
拨备覆盖率 [8]	217.58	213.60	214.91	213.97
贷款拨备率 [9]	2.80	2.79	2.87	2.90
资本充足率指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	13.21	13.57	14.10	13.7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	14.43	14.94	15.36	15.17
资本充足率 [10]	18.57	18.76	19.39	19.10
总权益对资产总额比率	7.63	7.99	8.17	8.45
风险加权资产占总资产比率	52.27	52.86	52.66	55.13

注：（1）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总资产余额的平均数。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

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减平均计息负债付息率。
（4）利息净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资产。
（5）净利润除以期初及期末风险加权资产的平均数。
（6）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7）不良贷款余额除以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8）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余额。
（9）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0）2026 年 1-6 月、2025 年和 2024 年比较期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计算。2023 年比较期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11）“*”为年化比率。

3、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458	386	1,156	2,317
盘盈清理净收益	20	143	101	240
其他	444	192	967	969
所得税影响数	(245)	(283)	(633)	(939)
合计	**677**	**438**	**1,591**	**2,58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00	436	1,586	2,5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7	2	5	5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外部环境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基于商业银行业的特点，发行人经营发展与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高度关联，发行人业务开展、经营成效、财务稳健性与战略发展前景受国内外宏观政治经济运行态势、产业政策导向及宏观调控节奏等因素直接影响。若宏观经济出现波动或结构性调整，并对部分产业、企业和居民等造成影响，可能会对发行人资产质量、盈利水平及持续发展带来一定挑战。

（2）银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各项经营活动严格遵循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银行业监管政策框架，而

涉及银行业的法律、法规或政策仍处于持续完善与动态修订过程中。若未来监管环境发生重大调整，且发行人未能及时、有效地完成适应性调整，则可能面临合规风险，包括监管处罚、业务限制等情形，进而对发行人的业务拓展、财务稳健性及经营成效产生不利影响。

（3）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调整的风险

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作为国家实施宏观调控的核心工具，其调整方向与实施力度将深刻作用于宏观经济运行，并通过传导机制对商业银行的经营环境、资产质量及盈利水平产生系统性影响。若未来基于经济形势变化，国家对相关宏观政策作出重大调整，而发行人未能前瞻性地优化经营策略、动态适配政策导向，则可能对业务拓展节奏、财务表现及中长期发展构成一定压力。

2、经营相关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发行人信用风险主要来源包括：贷款、资金业务（含存放同业、拆放同业、买入返售、企业债券和金融债券投资等）、应收款项、表外信用业务（含担保、承诺、金融衍生品交易等）。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发行人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风险（以黄金为主）。

（3）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引起流动性

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市场流动性重大不利变化、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延期支付、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经营损失和附属机构相关风险等。

（5）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发行人可能面临的操作风险事件类型包括七大类：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事件，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事件，实物资产的损坏，信息系统事件，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事件。

（6）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银行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价值，不利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7）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经营战略不适当，以及因外部环境变化超过预期或因战略执行出现重大偏差致使经营战略无法有效实施而导致的风险。

（8）信息科技与网络安全风险

信息科技与网络安全风险是指在各项信息科技活动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主要涉及科技治理、网络与信息安全、创新研发、生产运营、业务连续性、科技外包等领域。

（9）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债务，或使银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10）其他各类风险

其他风险包括合规与洗钱风险、集中度风险、表外业务风险、运营风险、安全生产管理风险、产品风险、模型风险、合作机构风险、资产证券化风险、气候风险、数据安全风险等。

3、其他风险

（1）本次发行未能获得批准或注册的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数量和净资产规模将会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若发行人净利润增速未能达到或超过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则短期内发行人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有所下降。

（3）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除受发行人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影响外，还会受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宏观经济政策、股票市场供求状况、投资者心理预期、可比同业交易情况及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发行人股票价格可能因为上述因素而出现波动。

二、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经发行人于 2026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董事会和发行人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为：

（一）发行的证券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发行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有效期内择机发行。若国家法律、法规等制度对此有新的规定，发行人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三）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规模以经相关监管机构最终审核批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政部、中国烟草、上海烟草、云南中烟、湖南中烟和湖南烟草。财政部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700 亿元，中国烟草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上海烟草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云南中烟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湖南中烟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湖南烟草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认购金额将按照监管机构最终批复的募集资金规模确定。发行对象已与发行人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

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进行政策调整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六）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的 A 股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10%。发行对象的拟认购股份数量=拟认购金额/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不足 1 股的部分对应的金额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另行授权的其他人士共同或单独，在发行人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商确定。

如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审核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发行对象的拟认购金额、认购数量将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作相应调整。

（七）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取得股权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相关监管机构对认购股份的限售期和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限售期与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

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九）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东按照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中信证券指定胡张拓先生、王希婧女士为工商银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其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胡张拓先生，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 S1010723060014，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胡张拓先生曾主持或参与工商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邮储银行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中信银行配股、国海证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北斗星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东兴证券非公开发行、京东数科 A 股 IPO、中银证券 A 股 IPO、中国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光大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长沙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等项目。胡张拓先生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希婧女士，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 S1010722040006，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王希婧女士曾主持或参与越亚半导体 A 股 IPO、华龙证券 A 股 IPO、北斗星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华测导航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北斗星通重大资产出售等项目。王希婧女士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

中信证券指定刘亦诚先生作为工商银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协办人，其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刘亦诚先生，证券执业编号 S1010117070258，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刘亦诚先生曾主持或参与工商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邮储银行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邮储银行 2021 年和 2023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青岛银行 A+H 配股、国海证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国元证券 A 股配股、山西证券 A 股配股、国元证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国银河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兴业证券 A 股配股和中国人保 A 股 IPO 等项目。刘亦诚先生在证券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	证券执业编号	联系地址
李晓理	S1010720010004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胡千重	S1010119070406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何治奇	S1010121040059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陈楷民	S1010122010046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马良秋	S1010122080485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马旭浩	S1010122080277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上述人员最近三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处分。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 8888

传真：010-6083 3930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中信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的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股份代号	中信证券各类账户持股数量				中信证券重要关联方持股合计	合计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信用融券专户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中信证券持股合计		
工商银行	601398.SH	83,648,066	444,000	68,513,227	152,605,293	280,715,887	**433,321,180**
工商银行	1398.HK	109,193,000	-	-	109,193,000	262,099,671	**371,292,671**
合计							**804,613,851**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及其重要关联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804,613,851 股普通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0.23%。

上述情形不违反《保荐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利益冲突，不会影响保荐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除上述情况外，中信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中信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由于中信证券为 A+H 股上市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信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三）中信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中信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正常开展的商业银行业务外，不存在中信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异于正常商业条件的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中信证券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情况外，中信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保荐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中信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本保荐人承诺，自愿接受上交所的自律监管。

本保荐人依据《保荐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本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本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本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本保荐人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本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本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26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已在上交所的网站上公告，并在规定披露的相关媒体上刊登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二）股东会决策程序

2026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已在上交所的网站上公告，并在规定披露的相关媒体上刊登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股东会决议公告。

中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股东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会已先后就本次发行事宜形成决议，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并以前述监管机构最终批复的方案为准。发行人还将依法向上交所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与上市等

事宜。

二、保荐人对本次证券上市的推荐结论

中信证券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中信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并由内核会进行集体评审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有关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推荐其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第四节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1、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1、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 2、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知晓其各项义务； 3、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4、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对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的执行情况。
2、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1、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充分了解； 2、关注主要业务环境是否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关注主要业务经营状况；关注核心竞争力的保持情况及其他竞争者的竞争情况； 3、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权被质押、冻结情况； 4、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3、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1、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 2、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情况，若存在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交易所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1、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现场检查结束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方式将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告知上市公司，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3、现场检查结束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完成《现场检查报告》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5、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向交易所提交《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6、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	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保荐总结报告书并披露。
7、持续督导期限	在本次发行证券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张拓　　王希婧

项目协办人：

刘亦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内核负责人：

邱志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

邹迎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9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六年九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接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就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指引第 2 号》”）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廖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0003962T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28 日 [1]
注册资本	35,640,625.7089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	100140
公司电话	86-10-66106114
公司传真	86-10-66107420
公司网址	www.icbc.com.cn www.icbc-ltd.com
A 股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简称	工商银行
A 股股票代码	601398
A 股上市时间	2006 年 10 月
H 股股票上市地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 股股票简称	工商银行
H 股股份代号	1398
H 股上市时间	2006 年 10 月
优先股挂牌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优先股简称	工行优 1、工行优 2
优先股代码	360011、360036
经营范围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资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

[1] 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成立日期为 1985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于 2005 年 10 月 28 日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7,070,593	53,477,773	48,821,746	44,697,079
负债总额	52,714,749	49,205,749	44,834,480	40,920,491
少数股东权益	28,850	27,765	17,425	19,70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326,994	4,244,259	3,969,841	3,756,88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65,859	838,270	821,803	843,070
营业利润	209,556	424,111	420,885	420,760
利润总额	210,010	424,435	421,827	421,966
净利润	176,475	370,766	366,946	365,11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73,682	368,562	365,863	363,99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9,013	1,890,530	579,194	1,417,0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4,367)	(2,417,582)	(1,471,468)	(891,8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990	35,005	415,683	285,4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5,285	(521,394)	(465,328)	828,881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增加额				

4、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 年 1-6 月/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盈利能力（%）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	0.64*	0.72	0.78	0.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	8.63*	9.45	9.88	1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	8.60*	9.43	9.83	10.58
净利息收益率 [3]	1.29*	1.28	1.42	1.61
净利差 [4]	1.17*	1.15	1.23	1.41
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 [5]	1.21*	1.37	1.46	1.5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14.86	13.26	13.31	14.16
成本收入比 [6]	22.70	28.05	28.04	26.96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率 [7]	1.29	1.31	1.34	1.36
拨备覆盖率 [8]	217.58	213.60	214.91	213.97
贷款拨备率 [9]	2.80	2.79	2.87	2.90
资本充足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	13.21	13.57	14.10	13.7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	14.43	14.94	15.36	15.17
资本充足率 [10]	18.57	18.76	19.39	19.10
风险加权资产占总资产比率 [10]	52.27	52.86	52.66	55.13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7.63	7.99	8.17	8.45

注：

1、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总资产余额的平均数。

2、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利息净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资产。

4、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减平均计息负债付息率。

5、净利润除以期初及期末风险加权资产的平均数。

6、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7、不良贷款余额除以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8、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余额。

9、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0、2024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计算，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计算。

11、“*”为年化比率。

（三）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致力于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现代金融机构，拥有优质的客户基础、多元的业务结构、强劲的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发行人将服务作为立行之本，坚持以服务创造价值，向客户提供丰富的金融产品和优质的金融服务，以自身高质量发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行人自觉将社会责任融入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活动，在服务制造业、发展普惠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发展绿色金融、支持公益事业等方面受到广泛赞誉。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板块包含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和其他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公司金融业务	221,945	47.7%	410,676	49.0%	393,953	47.9%	393,033	46.6%
个人金融业务	173,461	37.2%	327,739	39.1%	324,882	39.5%	332,964	39.5%
资金业务	66,595	14.3%	93,990	11.2%	95,967	11.7%	108,571	12.9%
其他	3,858	0.8%	5,865	0.7%	7,001	0.9%	8,502	1.0%
合计	**465,859**	**100.0%**	**838,270**	**100.0%**	**821,803**	**100.0%**	**843,070**	**100.0%**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外部环境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基于商业银行业的特点，发行人经营发展与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高度关联，发行人业务开展、经营成效、财务稳健性与战略发展前景受国内外宏观政治经济运行态势、产业政策导向及宏观调控节奏等因素直接影响。若宏观经济出现波动或结构性调整，并对部分产业、企业和居民等造成影响，可能会对发行人资产质量、盈利水平及持续发展带来一定挑战。

（2）银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各项经营活动严格遵循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银行业监管政策框架，而涉及银行业的法律、法规或政策仍处于持续完善与动态修订过程中。若未来监管环境发生重大调整，且发行人未能及时、有效地完成适应性调整，则可能面临合规风险，包括监管处罚、业务限制等情形，进而对发行人的业务拓展、财务稳健性及经营成效产生不利影响。

（3）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调整的风险

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作为国家实施宏观调控的核心工具，其调整方向与实施力度将深刻作用于宏观经济运行，并通过传导机制对商业银行的经营环境、资产质量及盈利水平产生系统性影响。若未来基于经济形势变化，国家对相关宏观政策作出重大调整，而发行人未能前瞻性地优化经营策略、动态适配政策导向，则可能对业务拓展节奏、财务表现及中长期发展构成一定压力。

2、经营相关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发行人信用风险主要来源包括：贷款、资金业务（含存放同业、拆放同业、买入返售、企业债券和金融债券投资等）、应收款项、表外信用业务（含担保、承诺、金融衍生品交易等）。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发行人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风险（以黄金为主）。

（3）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引起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市场流动性重大不利变化、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延期支付、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经营损失和附属机构相关风险等。

（5）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发行人可能面临的操作风险事件类型包括七大类：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事件，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事件，实物资产的损坏，信息系统事件，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事件。

（6）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银行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价值，不利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7）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经营战略不适当，以及因外部环境变化超过预期或因战略执行出现重大偏差致使经营战略无法有效实施而导致的风险。

（8）信息科技与网络安全风险

信息科技与网络安全风险是指在各项信息科技活动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主要涉及科技治理、网络与信息安全、创新研发、生产运营、业务连续性、科技外包等领域。

（9）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债务，或使银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10）其他各类风险

其他风险包括合规与洗钱风险、集中度风险、表外业务风险、运营风险、安全生产管理风险、产品风险、模型风险、合作机构风险、资产证券化风险、气候风险、数据安全风险等。

3、其他风险

（1）本次发行未能获得批准或注册的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数量和净资产规模将会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若发行人净利润增速未能达到或超过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则短期内发行人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有所下降。

（3）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除受发行人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影响外，还会受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宏观经济政策、股票市场供求状况、投资者心理预期、可比同业交易情况及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发行人股票价格可能因为上述因素而出现波动。

二、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的证券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发行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有效期内择机发行。若国家法律、法规等制度对此有新的规定，发行人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规模以经相关监管机构最终审核批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中国烟草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烟草）、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烟草）、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中烟）、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烟）和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烟草）。 财政部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700 亿元，中国烟草拟认购金额为人民

	币 100 亿元，上海烟草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云南中烟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湖南中烟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湖南烟草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认购金额将按照监管机构最终批复的募集资金规模确定。发行对象已与发行人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进行政策调整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的 A 股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10%。发行对象的拟认购股份数量=拟认购金额/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不足 1 股的部分对应的金额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另行授权的其他人士共同或单独，在发行人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商确定。 如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审核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发行对象的拟认购金额、认购数量将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作相应调整。
限售期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取得股权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相关监管机构对认购股份的限售期和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限售期与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东按照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祝晓飞：于 2021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主持或参与了邮储银行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邮储银行 2023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无锡银行 2022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财通证券 2022 年配股、青岛银行 2021 年配股、兴业证券 2021 年配股、邮储银行 A 股 IPO 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鑫：于 2023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主持或参与了邮储银行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邮储银行 2023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邮储银行 2021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邮储银行 A 股 IPO、农业银行 2018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中信银行 A+H 股配股、招商银行 A+H 股配股、长飞光纤 A 股 IPO、中国核电 2021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杨毅超，于 2011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经主持或参与了浙商银行 2023 年 A 股配股、财通证券 2022 年 A 股配股、宁波银行 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农业银行 2018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宁波银行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宁波银行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兴业银行 2014 年和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交通银行 2012 年 A+H 股非公开发行、浙商银行 A 股 IPO、南华期货 A 股 IPO、中国人保 A 股 IPO、财通证券 A 股 IPO 等项目。在证券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项目组其他成员：吕苏、谭乃中、王端、黄梓霖、章静雯、黄沁玓。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A 股、H 股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名称/代码		自营类账户（含做市）	融资融券专户	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	子公司		合计
					境外子公司合计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601398.SH	持股数量	83,342,357	20,600	6,709,900	21,984,287	5,346,701	117,403,845
	持股比例	0.0234%	0.0000%	0.0019%	0.0062%	0.0015%	0.0329%
工商银行 1398.HK	持股数量	-	-	-	24,100	-	24,100
	持股比例	-	-	-	0.0000%	-	0.0000%
合计						持股数量	117,427,945
						持股比例	0.0329%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数占其股份总数的 0.0329%。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严格遵守监管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联席保荐机构的职业操守和独立性。中金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包括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中金公司及下属机构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工商银行的控股股东为汇金公司和财政部，汇金公司直接持有工商银行 34.79%股权，并通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分别间接持有工商银行 0.68%和 0.28%股权；财政部直接持有工商银行 31.14%股权。同时，汇金公司直接持有中金公司 40.11%股权，并通过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间接持有中金公司 0.02%、0.02%和 0.02%股权，合计持有中金公司 40.17%股权，是中金公司的控股股东。

汇金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

的日常经营活动。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

此外，中金公司为 A+H 股上市公司，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可能通过少量、正常二级市场证券投资持有中金公司股份。

（三）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中金公司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均为汇金公司，张薇、孔令岩为汇金公司派驻中金公司的专职派出董事，在汇金公司任职。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除上述情况外，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可能存在少数经公开市场交易的债券认购情况及资产托管等市场化金融业务往来外，中金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中金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保荐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26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2026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在上交所的网站上公告，并在规定披露的相关媒体上发布/刊登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及预案。

2、2026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2026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在上交所的网站上公告、并在规定披露的相关媒体上发布/刊登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并以前述监管机构最终批复的方案为准。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与上市完成后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事项	安排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列席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有权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2、有权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全力支持、配合并督促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雇员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荐机构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的工作便利，及时、全面向保荐机构提供一切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确保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无故阻挠保荐机构正常的持续督导工作； 2、发行人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履行义务，并应督促该等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
（四）其他安排	无

八、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祝晓飞、王鑫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邮编：100004

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主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的证券具备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证券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特此推荐，请予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陈 亮 2026 年 9 月 30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雷 2026 年 9 月 30 日

内核负责人：

章志皓 2026 年 9 月 30 日

保荐代表人：

祝晓飞 王 鑫 2026 年 9 月 30 日

项目协办人：

杨毅超 2026 年 9 月 30 日

保荐人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

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六年九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本保荐人”）接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工商银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人，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所有简称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相同。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名称 3

二、保荐人指定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3

三、保荐人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4

五、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六、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11

七、保荐人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2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4

一、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14

二、保荐人对本次 A 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14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5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5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6

三、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19

四、发行人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处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19

五、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19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0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3

八、保荐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28

九、保荐人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29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人指定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胡张拓先生、王希婧女士为工商银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其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胡张拓先生，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 S1010723060014，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胡张拓先生曾主持或参与工商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邮储银行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中信银行配股、国海证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北斗星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东兴证券非公开发行、京东数科 A 股 IPO、中银证券 A 股 IPO、中国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光大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长沙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等项目。胡张拓先生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希婧女士，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 S1010722040006，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王希婧女士曾主持或参与越亚半导体 A 股 IPO、华龙证券 A 股 IPO、北斗星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华测导航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北斗星通重大资产出售等项目。王希婧女士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保荐人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刘亦诚先生作为工商银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协办人；指定李晓理、胡千重、何治奇、陈楷民、马良秋、马旭浩作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项目组成员。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协办人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刘亦诚先生，证券执业编号 S1010117070258，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刘亦诚先生曾主持或参与工商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邮储银行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邮储银行 2021 年和 2023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青岛银行 A+H 配股、国海证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国元证券 A 股配股、山西证券 A 股配股、国元证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国银河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兴业证券 A 股配股和中国人保 A 股 IPO 等项目。刘亦诚先生在证券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五、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廖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0003962T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28 日[1]
注册资本	35,640,625.7089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	100140
公司电话	86-10-6610 6114
传真号码	86-10-6610 7420
公司网址	www.icbc.com.cn, www.icbc-ltd.com
电子邮箱	ir@icbc.com.cn
A 股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简称	工商银行

[1] 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成立日期为 1985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于 2005 年 10 月 28 日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代码	601398
H 股股票上市地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 股股票简称	工商银行
H 股股份代号	1398
优先股挂牌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优先股简称	工行优 1、工行优 2
优先股代码	360011、360036
经营范围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资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本结构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普通股股本总额为 356,406,257,089 股，优先股股本总额为 1,150,000,000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普通股股份总数	**356,406,257,089**	**100.00**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6,406,257,089**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269,612,212,539	75.65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86,794,044,550	24.35
二、优先股股份总数	**1,150,000,000**	**100.00**

（三）股东持股情况

1、前十大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前十大普通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
1	汇金公司	国家	A股	124,004,660,940	34.79	无
2	财政部	国家	A股	110,984,806,678	31.14	无
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5]	境外法人	H股	86,207,551,427	24.19	未知
4	社保基金会[6]	国家	A股	12,331,645,186	3.46	无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2,416,131,540	0.68	无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7]	境外法人	A股	1,500,902,770	0.42	无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A股	1,498,342,062	0.42	无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1,013,921,700	0.28	无
9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379,933,713	0.11	无
10	国丰兴华（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丰兴华鸿鹄志远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1号	其他	A股	289,539,799	0.08	无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26年6月30日的股东名册。

（2）发行人无有限售条件股份。

（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汇金公司持有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持有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66.70%的股权。除此之外，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情况未知外，发行人前10名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5）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期末持股数量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26年6月30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期末持股数量中包含社保基金会、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的H股。

（6）报告期末，根据社保基金会向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社保基金会持有发行人H股

6,728,403,633股，A股和H股共计19,060,048,819股，占发行人全部普通股股份比重的5.35%。（7）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期末持股数量是该公司以名义持有人身份，代表截至2026年6月30日，该公司受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其持有的A股股份合计数（沪股通股票）。

2、前十大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1）“工行优1”前十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境内优先股“工行优1”前十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0,000,000	44.44	无
2	中国烟草总公司	其他	50,000,000	11.11	无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000,000	7.78	无
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0,000	6.67	无
5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855,000	3.97	无
6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085,000	2.91	无
7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200,000	2.49	无
8	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	其他	10,000,000	2.22	无
9	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	其他	10,000,000	2.22	无
1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0,000	2.22	无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26年6月30日的“工行优1”境内优先股股东名册。（2）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是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工行优1”的股份数量占“工行优1”的股份总数（即4.5亿股）的比例。

（2）“工行优2”前十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境内优先股“工行优2”前十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0,000,000	17.14	无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000,000	14.29	无
3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2,251,000	11.75	无
4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9,719,000	11.39	无
5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735,000	8.68	无
6	中国烟草总公司	其他	50,000,000	7.14	无
7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30,000,000	4.29	无
8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565,000	3.08	无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100,000	2.30	无
10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400,000	2.20	无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26年6月30日的“工行优2”境内优先股股东名册。

（2）“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是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发行人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工行优2”的股份数量占“工行优2”的股份总数（即7.0亿股）的比例。

（四）历次股权融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表

单位：亿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3,303.17（截至2006年6月30日）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募资净额**
	2020年9月	境外优先股（已赎回）	196.87
	2019年9月	境内优先股	699.79
	2015年11月	境内优先股	449.47
	2014年12月	境外优先股（已赎回）	344.28
	2010年12月	H股配股	110.42
	2010年11月	A股配股	335.78
	2010年8月	A股可转债	248.70
	2006年10月	H股IPO	990.06
	2006年10月	A股IPO	455.79
	合计		**3,831.16**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含税）	16,358.81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43,558.44（截至2026年6月30日）

注：H股、境外优先股募资净额为折合人民币金额。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465,859	838,270	821,803	843,070
营业利润	209,556	424,111	420,885	420,760
税前利润	210,010	424,435	421,827	421,9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682	368,562	365,863	363,993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7,070,593	53,477,773	48,821,746	44,697,079
负债合计	52,714,749	49,205,749	44,834,480	40,920,491
股东权益合计	4,355,844	4,272,024	3,987,266	3,776,5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326,994	4,244,259	3,969,841	3,756,887

2、主要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

单位：%

项目	2026年1-6月/2026年6月30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1]	0.64*	0.72	0.78	0.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	8.63*	9.45	9.88	1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	8.60*	9.43	9.83	10.58
净利息差[3]	1.17*	1.15	1.23	1.41
净利息收益率[4]	1.29*	1.28	1.42	1.61
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5]	1.21*	1.37	1.46	1.5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14.86	13.26	13.31	14.16
成本收入比[6]	22.70	28.05	28.04	26.96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7]	1.29	1.31	1.34	1.36
拨备覆盖率[8]	217.58	213.60	214.91	213.97

项目	2026年1-6月/2026年6月30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贷款拨备率[9]	2.80	2.79	2.87	2.90
资本充足率指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0]	13.21	13.57	14.10	13.72
一级资本充足率[10]	14.43	14.94	15.36	15.17
资本充足率[10]	18.57	18.76	19.39	19.10
总权益对资产总额比率	7.63	7.99	8.17	8.45
风险加权资产占总资产比率	52.27	52.86	52.66	55.13

注：（1）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总资产余额的平均数。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减平均计息负债付息率。
（4）利息净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资产。
（5）净利润除以期初及期末风险加权资产的平均数。
（6）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7）不良贷款余额除以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8）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余额。
（9）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0）2026年1-6月、2025年和2024年比较期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计算。2023年比较期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11）“*”为年化比率。

3、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458	386	1,156	2,317
盘盈清理净收益	20	143	101	240
其他	444	192	967	969
所得税影响数	（245）	（283）	（633）	（939）
合计	**677**	**438**	**1,591**	**2,58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00	436	1,586	2,5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7	2	5	5

六、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一）中信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的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股份代号	中信证券各类账户持股数量				中信证券重要关联方持股合计	合计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信用融券专户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中信证券持股合计		
工商银行	601398.SH	83,648,066	444,000	68,513,227	152,605,293	280,715,887	**433,321,180**
工商银行	1398.HK	109,193,000	-	-	109,193,000	262,099,671	**371,292,671**
合计							**804,613,851**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及其重要关联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804,613,851 股普通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0.23%。

上述情形不违反《保荐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利益冲突，不会影响保荐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除上述情况外，中信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中信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由于中信证券为 A+H 股上市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信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三）中信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中信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正常开展的商业银行业务外，不存在中信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异于正常商业条件的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中信证券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情况外，中信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保荐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人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中信证券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内核部将按照保荐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情况对项目进行现场内核。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审核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结合项目情况，有可能聘请外部律师和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中信证券内核部提供专业意见支持。由内核部审核员召集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

内核审议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内核会召开前由内核部汇总出具项目内核报告。内核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内核会议审议事项作出审议。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部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二）内核意见

2026 年 9 月 14 日，中信证券在中信证券 263 会议系统召开了工商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内核会，内核委员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工商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申请文件对外申报。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中信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人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对本次 A 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一）本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本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本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本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本保荐人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本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本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作为工商银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中信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通知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部进行了集体评审，并与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支持未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稳健发展。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保荐工商银行本次发行。

中信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具体意见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及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于 2026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发行人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本次发行股票种类均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且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及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对新股种类及数额、定价原则、发行决议有效期等事项作出了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不存在《证券法》第九条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

九条“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的要求，不存在《证券法》第九条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具体请详见本节之“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

为。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政部、中国烟草、上海烟草、云南中烟、湖南中烟和湖南烟草，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已在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且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限售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限售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针对本次发行，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通过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八）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18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公开信息中披露了本次证券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等内容。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四、关于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之（一）、（二）、（四）的相关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发行人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属于金融类企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满足主要投向主业的相关

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之“五、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之（二）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财政部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发行人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处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经查询，发行人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处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发行方式合法、合规、可行。

五、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方案

发行人于2026年9月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2026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在上交所的网站上公告，并在规定披露的相关媒体上刊登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二）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方案

2026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2026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在上交所的网站上公告、并在规定披露的相关媒体上刊登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股东会决议公告。

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股东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会已先后就本次发行事宜形成决议，决议内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制作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上交所递交申请。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并以前述监管机构最终批复的方案为准。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外部环境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基于商业银行业的特点，发行人经营发展与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高度关联，发行人业务开展、经营成效、财务稳健性与战略发展前景受国内外宏观政治经济运行态势、产业政策导向及宏观调控节奏等因素直接影响。若宏观经济出现波动或结构性调整，并对部分产业、企业和居民等造成影响，可能会对发行人资产质量、盈利水平及持续发展带来一定挑战。

2、银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各项经营活动严格遵循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银行业监管政策框架，而涉及银行业的法律、法规或政策仍处于持续完善与动态修订过程中。若未来监管环境发生重大调整，且发行人未能及时、有效地完成适应性调整，则可能面临合规风险，包括监管处罚、业务限制等情形，进而对发行人的业务拓展、财务稳健性及经营成效产生不利影响。

3、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调整的风险

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作为国家实施宏观调控的核心工具，其调整方向与实施力度将深刻作用于宏观经济运行，并通过传导机制对商业银行的经营环境、资产质量及盈利水平产生系统性影响。若未来基于经济形势变化，国家对相关宏观政策作出重大调整，而发行人未能前瞻性地优化经营策略、动态适配政策导向，则可能对业务拓展节奏、财务表现及中长期发展构成一定压力。

（二）经营相关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发行人信用风险主要来源包括：贷款、资金业务（含存放同业、拆放同业、买入返售、企业债券和金融债券投资等）、应收款项、表外信用业务（含担保、承诺、金融衍生品交易等）。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发行人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风险（以黄金为主）。

3、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引起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市场流动性重大不利变化、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延期支付、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经营损失和附属机构相关风险等。

5、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发行人可能面临的操作风险事件类型包括七大类：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事件，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事件，实物资产的损坏，信息系统事件，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事件。

6、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银行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价值，不利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7、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经营战略不适当，以及因外部环境变化超过预期或因战略执行出现重大偏差致使经营战略无法有效实施而导致的风险。

8、信息科技与网络安全风险

信息科技与网络安全风险是指在各项信息科技活动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主要涉及科技治理、网络与信息安全、创新研发、生产运营、业务连续性、科技外包等领域。

9、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债务，或使银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

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10、其他各类风险

其他风险包括合规与洗钱风险、集中度风险、表外业务风险、运营风险、安全生产管理风险、产品风险、模型风险、合作机构风险、资产证券化风险、气候风险、数据安全风险等。

（三）其他风险

1、本次发行未能获得批准或注册的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数量和净资产规模将会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若发行人净利润增速未能达到或超过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则短期内发行人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有所下降。

3、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除受发行人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影响外，还会受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宏观经济政策、股票市场供求状况、投资者心理预期、可比同业交易情况及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发行人股票价格可能因为上述因素而出现波动。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行业发展趋势

1、宏观运行环境长期向好，银行业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

2025 年，全球经济在高通胀缓解和货币环境趋松背景下表现出一定韧性，但经济增长动能不足，地缘政治冲突多点频发，贸易和投资碎片化风险加剧。

中国有效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持续扩大内需、优化供给，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经济发展向新向优，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2025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0%，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9%，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下降 3.8%，制造业投资保持增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3.7%，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人民币计价）同比增长 3.8%，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与上年持平。

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和国内转型压力，中国银行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应对复杂外部环境挑战，持续“优结构、防风险、提质效”，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深化改革转型，提升金融服务效能，优化金融业态，整治内卷式竞争，以更稳健的力度和节奏推动社会经济和银行业自身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5 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总负债规模分别达到 480.01 万亿元和 441.50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7.97%和 8.18%。

2、坚守金融主责主业，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2023 年 10 月召开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对做好“五篇大文章”作出重要部署，指明了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发力点和经济金融结构优化的基本方向，是新时代新征程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银行作为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肩负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的重要使命。国务院办公厅、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等陆续出台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和工作方案。

面对新时代发展要求，中国银行业扎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坚守金融主责主业，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源，统筹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金融支撑。

3、资产业务稳健增效，着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中国银行业积极响应落实宏观调控政策和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重点领域项目储备和信贷投放，保持货币信贷平稳增长，支持经济运行稳中向好。中国银行业信贷结构持续优化，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更加精准有力，金融资源更多地

用于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普惠小微、基础设施等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着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5 年末，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达275.74万亿元，同比增长6.2%；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余额为268.4万亿元，同比增长 6.3%。

4、负债业务稳健发展，经营可持续性不断增强

中国银行业负债业务实现稳定发展，存款规模稳健增长，市场秩序持续优化。在利率市场化持续深化、存款业务进一步规范、客户需求日益多元、净息差持续收窄的大背景下，银行业紧跟政策导向，进一步优化负债结构，多措并举推动存款业务模式转型升级，合理控制负债端成本，推动负债业务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5 年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达 336.14 万亿元，同比增长 9.0%；人民币存款余额达 328.64 万亿元，同比增长 8.7%。2025 年全年人民币存款增加 26.41 万亿元，其中住户存款增加 14.64 万亿元，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增加 6.41 万亿元。

5、收入结构持续优化，综合化服务转型加速

受金融机构向实体经济合理让利、监管政策趋严以及资本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银行中间业务收入规模整体呈现下滑态势。2025 年以来，银行业中间业务明显回暖向好，中间业务净收入扭转下滑态势。

面对国内有效需求仍然不足、外需不确定性增强、市场竞争加剧的挑战，中国银行业积极作为，推动中间业务健康发展，通过客群拓面精耕、产品研发创新、服务模式升级等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拓展中间业务新增长点；持续推动商业银行综合化、专业化经营转型，积极布局金融细分市场业务，强化业务协同与科技赋能，打造涵盖信贷、信托、理财、基金、保险、证券、金融租赁、消费金融等在内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

6、统筹发展与安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完善

中国银行业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把防控风险作为金融工作永恒主题，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坚守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建设，统筹做好传统金融风险与新型风险防控，通过

加快数字化转型推动风险防控向智能化、精细化升级，深化智能风控技术运用，将科技赋能贯穿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全流程，打造全面化、特色化、多元化的现代化风险防控体系。截至 2025 年末，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 3.5 万亿元，不良贷款率 1.50%，拨备覆盖率 205.21%，持续保持合理水平。

7、聚焦深化改革转型，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中国银行业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坚持守正创新，积极应变，主动求变，不断完善体制机制、优化经营布局、提升服务效能，着力深化改革转型，持续提升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支持力度。

一是服务国家全方位扩大内需战略，发挥衔接供需两端、激活内需的关键作用，锚定“两新”“两重”金融服务着力点，通过消费金融、普惠金融、住房金融、产业金融、财富金融等领域创新举措，在助力提振居民消费、扩大有效投资、催动供需循环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

二是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针对民营企业融资痛点以及日益多元化的金融服务需求，通过分层分类深耕、产品服务升级、耐心资本培育、风控体系优化等多维赋能，锻造银企价值共创的金融生态链接。

三是积极应对净息差收窄对银行经营影响，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强化负债端成本管理，拓展非息收入，推进综合化服务，强化利率风险管理，从差异化、国际化、综合化、数智化等方面加快经营转型。

四是强化商业银行资本管理，把握资本新规为银行业推行集约化资本管理、提升稳健经营能力带来的政策契机，推动资本管理目标多层次化、资本补充工具多元化、风险加权资产管理精细化，实现盈利模式优化转型。

五是扎实推进金融高水平对外开放，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完善全球经营布局，增强跨境金融服务能力，助力企业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和全球市场变局，服务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和人民币国际化，助力提升我国金融全球影响力。

六是加强人工智能应用实践，推动在员工赋能、研究分析、客户服务、风险管理等场景深化落地，围绕战略规划、组织架构、技术路线、数据基础、人才队

伍、风险管理等维度构建银行业人工智能应用的未来框架和能力体系。

站在“十五五”新的历史起点上，中国银行业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勇于担当、主动作为，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务实的作风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以高质量金融服务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奋力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宏伟目标持续贡献金融力量。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行业市场地位稳固，资产规模同业领先

发行人是一家中国领先的大型商业银行，连续十四年位列英国《银行家》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榜首，连续十年位列英国 Brand Finance 全球银行品牌价值 500 强榜单榜首。发行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致力于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现代金融机构。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570,705.93 亿元，客户存款总额 391,732.65 亿元，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319,921.26 亿元，市场份额稳居行业前列。

2、客户基础优质稳定，经营网络遍布全球

发行人拥有优质稳定的公司客户基础及庞大的个人银行客户基础。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公客户 1,560.51 万户，较 2025 年末增加 85.92 万户，公司类贷款 200,921.43 亿元，较 2025 年末增加 12,504.72 亿元，公司存款 174,521.18 亿元，较 2025 年末增加 11,015.25 亿元。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服务个人客户超过 7.8 亿户，个人存款 210,566.71 亿元，个人贷款 90,004.36 亿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机构总数 16,227 个。其中，境内机构 15,829 个，境外机构 398 个。境内机构包括总行、37 个一级分行及直属分行、467 个省会城市行及二级分行、15,168 个基层分支机构，22 个总行直属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以及 134 个控股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3、加快推进数智化建设，打造新质生产力

发行人加快推进“数智工行（AI-ICBC）”建设，以数智化转型赋能业务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智能化风控、现代化布局、数智化动能、综合化服务、生态化体系等五化转型，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守牢安全底线，优化金融供给，提升发展质效，拓展社会价值，实现质的有效提升、量的合理增长、险的精准防控、规的严格恪守，不断开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新局面。

4、智能化风控有效加强，发展质效稳步增强

发行人坚持管住人、管住钱、管好防线、管好底线“四管齐下”，按照“全面管、主动防、智能控”路径，深化落实“五个一本账”要求，统筹强化“9+X”各类风险管理，推动完善纵向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官、风控部门贯通统筹，横向三道防线联防联控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着力完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官工作机制，持续强化三道防线建设，进一步提升集团风控统筹管理水平。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为 1.29%，拨备覆盖率为 217.58%，符合监管要求。

5、核心指标保持领先优势，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协同并进

发行人坚持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经营数据表现良好，核心指标保持领先优势。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570,705.93 亿元，比 2025 年末增长 6.7%；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319,921.26 亿元，比 2025 年末增长 4.9%。负债总额 527,147.49 亿元，比 2025 年末增长 7.1%；其中客户存款 391,732.65 亿元，比 2025 年末增长 5.0%。2025 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3,707.66 亿元，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7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5%。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1,764.75 亿元，同比增长 4.5%，年化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64%，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3%。发行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金融工作主线，在服务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中推进自身高质量发展。

八、保荐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

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中信证券对保荐人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英国年利达律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发行人还有偿聘请了工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UBS AG 香港分行作为境外财务顾问，协助发行人分析股东关系维护的计划及策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在本项目执行的过程中，本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九、保荐人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中信证券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中信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面临的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中信证券内核部的审核。

中信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推荐结论如下：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具备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基本条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张拓 王希婧

项目协办人：

刘亦诚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张京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内核负责人：

邱志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总经理：

邹迎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

邹迎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胡张拓和王希婧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证券发行及上市的保荐工作，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证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在本授权书有效期内，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终止，或者，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工作，本授权即行废止。

被授权人：

胡张拓

王希婧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六年九月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 10%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证券发行”或“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准则第 27 号》”）、《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祝晓飞：于 2021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主持或参与了邮储银行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邮储银行 2023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无锡银行 2022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财通证券 2022 年配股、青岛银行 2021 年配股、兴业证券 2021 年配股、邮储银行 A 股 IPO 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鑫：于 2023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主持或参与了邮储银行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邮储银行 2023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邮储银行 2021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邮储银行 A 股 IPO、农业银行 2018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中信银行 A+H 股配股、招商银行 A+H 股配股、长飞光纤 A 股 IPO、中国核电 2021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杨毅超，于 2011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经主持或参与了浙商银行 2023 年 A 股配股、财通证券 2022 年 A 股配股、宁波银行 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农业银行 2018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宁波银行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宁波银行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兴业银行 2014 年和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交通银行 2012 年 A+H 股非公开发行、浙商银行 A 股 IPO、南华期货 A 股 IPO、中国人保 A 股 IPO、财通证券 A 股 IPO 等项目。在证券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项目组其他成员：吕苏、谭乃中、王端、黄梓霖、章静雯、黄沁玓。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廖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0003962T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28 日 [1]
注册资本	35,640,625.7089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	100140
公司电话	86-10-66106114
公司传真	86-10-66107420
公司网址	www.icbc.com.cn www.icbc-ltd.com
A 股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简称	工商银行
A 股股票代码	601398
A 股上市时间	2006 年 10 月
H 股股票上市地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 股股票简称	工商银行
H 股股份代号	1398
H 股上市时间	2006 年 10 月
优先股挂牌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优先股简称	工行优 1、工行优 2
优先股代码	360011、360036
经营范围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资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

[1] 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成立日期为 1985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于 2005 年 10 月 28 日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二）发行人最新股权结构和前十名股东情况

1、发行人最新股权结构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普通股股份总数	**356,406,257,089**	**100.00**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6,406,257,089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269,612,212,539	75.65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86,794,044,550	24.35
二、优先股股份总数	**1,150,000,000**	**100.00**

2、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
1	汇金公司	国家	A 股	124,004,660,940	34.79	无
2	财政部	国家	A 股	110,984,806,678	31.14	无
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5)	境外法人	H 股	86,207,551,427	24.19	未知
4	社保基金会(6)	国家	A 股	12,331,645,186	3.46	无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2,416,131,540	0.68	无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7)	境外法人	A 股	1,500,902,770	0.42	无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其他	A 股	1,498,342,062	0.42	无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1,013,921,700	0.28	无
9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379,933,713	0.11	无
10	国丰兴华（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丰兴华鸿鹄志远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号	其他	A 股	289,539,799	0.08	无

注：

（1）以上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

（2）发行人无有限售条件股份。

（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汇金公司持有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持有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6.70%的股权。除此之外，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情况未知外，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5）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期末持股数量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 H 股股份合计数，期末持股数量中包含社保基金会、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的 H 股。

（6）报告期末，根据社保基金会向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社保基金会持有发行人 H 股 6,728,403,633 股，A 股和 H 股共计 19,060,048,819 股，占发行人全部普通股股份比重的 5.35%。

（7）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期末持股数量是该公司以名义持有人身份，代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受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其持有的 A 股股份合计数（沪股通股票）。

（2）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内优先股“工行优 1”前十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0,000,000	44.44	无
2	中国烟草总公司	其他	50,000,000	11.11	无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000,000	7.78	无
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0,000	6.67	无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
5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855,000	3.97	无
6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085,000	2.91	无
7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200,000	2.49	无
8	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	其他	10,000,000	2.22	无
9	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	其他	10,000,000	2.22	无
1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0,000	2.22	无

注：

（1）以上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工行优 1”境内优先股股东名册。

（2）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是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工行优 1”的股份数量占“工行优 1”的股份总数（即 4.5 亿股）的比例。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内优先股“工行优 2”前十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0,000,000	17.14	无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000,000	14.29	无
3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2,251,000	11.75	无
4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9,719,000	11.39	无
5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735,000	8.68	无
6	中国烟草总公司	其他	50,000,000	7.14	无
7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30,000,000	4.29	无
8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565,000	3.08	无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100,000	2.30	无
10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400,000	2.20	无

注：

（1）以上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工行优 2”境内优先股股东名册。

（2）“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是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发行人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工行优 2”的股份数量占“工行优 2”的股份总数（即 7.0 亿股）的比例。

（三）发行人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市以来历次股权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如下：

A 股首发前期末净资产额	3,303.17 亿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人民币亿元）**
	2020 年 9 月	境外优先股（已赎回）	196.87
	2019 年 9 月	境内优先股	699.79
	2015 年 11 月	境内优先股	449.47
	2014 年 12 月	境外优先股（已赎回）	344.28
	2010 年 12 月	H 股配股	110.42
	2010 年 11 月	A 股配股	335.78
	2010 年 8 月	A 股可转债	248.70
	2006 年 10 月	H 股 IPO	990.06
	2006 年 10 月	A 股 IPO	455.79
	合计		**3,831.16**
A 股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16,358.81 亿元		
本次发行前期末净资产额	43,558.44 亿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2023 年	1,092.03	3,639.93	30.00%
2024 年	1,097.73	3,658.63	30.00%
2025 年	1,105.93	3,685.62	30.01%
合计	**3,295.69**	**10,984.18**	**30.00%**
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			3,661.3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90.01%

注：发行人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拟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 2026 年中期现金股息人民币 538.53 亿元（含税），每股现金股息人民币 0.1511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发行人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尚待实施完毕。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7,070,593	53,477,773	48,821,746	44,697,079
负债总额	52,714,749	49,205,749	44,834,480	40,920,491
少数股东权益	28,850	27,765	17,425	19,70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326,994	4,244,259	3,969,841	3,756,88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65,859	838,270	821,803	843,070
营业利润	209,556	424,111	420,885	420,760
利润总额	210,010	424,435	421,827	421,966
净利润	176,475	370,766	366,946	365,11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73,682	368,562	365,863	363,99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9,013	1,890,530	579,194	1,417,0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4,367)	(2,417,582)	(1,471,468)	(891,8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990	35,005	415,683	285,4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285	(521,394)	(465,328)	828,881

4、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458	386	1,156	2,317
盘盈清理净收益	20	143	101	240
其他	444	192	967	969
所得税影响数	(245)	(283)	(633)	(939)
合计	**677**	**438**	**1,591**	**2,58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00	436	1,586	2,5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7	2	5	5

5、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 年 1-6 月/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盈利能力（%）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1)	0.64*	0.72	0.78	0.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	8.63*	9.45	9.88	1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	8.60*	9.43	9.83	10.58
净利息收益率(3)	1.29*	1.28	1.42	1.61
净利差(4)	1.17*	1.15	1.23	1.41
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5)	1.21*	1.37	1.46	1.5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14.86	13.26	13.31	14.16
成本收入比(6)	22.70	28.05	28.04	26.96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率(7)	1.29	1.31	1.34	1.36
拨备覆盖率(8)	217.58	213.60	214.91	213.97
贷款拨备率(9)	2.80	2.79	2.87	2.90
资本充足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0)	13.21	13.57	14.10	13.72
一级资本充足率(10)	14.43	14.94	15.36	15.17
资本充足率(10)	18.57	18.76	19.39	19.10
风险加权资产占总资产比率(10)	52.27	52.86	52.66	55.13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7.63	7.99	8.17	8.45

注：

（1）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总资产余额的平均数。
（2）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利息净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资产。
（4）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减平均计息负债付息率。
（5）净利润除以期初及期末风险加权资产的平均数。
（6）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7）不良贷款余额除以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8）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余额。
（9）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0）2024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计算，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计算。
（11）“*”为年化比率。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A 股、H 股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名称/代码		自营类账户（含做市）	融资融券专户	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	子公司		合计
					境外子公司合计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601398.SH	持股数量	83,342,357	20,600	6,709,900	21,984,287	5,346,701	117,403,845
	持股比例	0.0234%	0.0000%	0.0019%	0.0062%	0.0015%	0.0329%
工商银行 1398.HK	持股数量	-	-	-	24,100	-	24,100
	持股比例	-	-	-	0.0000%	-	0.0000%
合计						持股数量	117,427,945
						持股比例	0.0329%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数占其股份总数的 0.0329%。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严格遵守监管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联席保荐机构的职业操守和独立性。中金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包括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中金公司及下属机构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工商银行的控股股东为汇金公司和财政部，汇金公司直接持有工商银行 34.79%股权，并通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分别间接持有工商银行 0.68%和 0.28%股权；财政部直接持有工商银行 31.14%股权。同时，汇金公司直接持有中金公司 40.11%股权，并通过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间接持有中金公司 0.02%、0.02%和 0.02%股权，合计持有中金公司 40.17%股权，是中金公司的控股股东。

汇金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

此外，中金公司为 A+H 股上市公司，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可能通过少量、正常二级市场证券投资持有中金公司股份。

（三）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中金公司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均为汇金公司，张薇、孔令岩为汇金公司派驻中金公司的专职派出董事，在汇金公司任职。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除上述情况外，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除可能存在少数经公开市场交易的债券认购情况及资产托管等市场化金融业务往来外，中金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中金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保荐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保荐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中金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尽职调查阶段审核

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组建后，对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及尽职调查期间关注的主要问题等进行定期检查。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并视需要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

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问询函回复/反馈意见回复、申报材料更新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需经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审核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复核、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二）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基本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中金公司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联席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和英国年利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师，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有偿聘请了工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UBS AG 香港分行、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境外财务顾问，为发行人提供财务顾问服务。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同时聘请工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UBS AG 香港分行、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境外财务顾问之外，不存在其他直

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保荐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准则第 27 号》《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6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2026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在上交所的网站上公告，并在规定披露的相关媒体上发布/刊登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及预案。

（二）2026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2026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在上交所的网站上公告、并在规定披露的相关媒体上发布/刊登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并以前述监管机构最终批复的方案为准。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九条“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

根据《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发行保荐书之“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三会决议和内部规章制度；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网络搜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函等。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等资料；向发行人了解了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目标；核查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会增加新的关联交易、产生同业竞争等。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董事会决议以及股东会决议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发行人属于金融类企业，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以支持发行人未来业务的发展。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关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文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为财政部、中国烟草、上海烟草、云南中烟、湖南中烟和湖南烟草，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八十七条规定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八十七条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文件，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材料。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八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的融资规模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适用意见第 18 号》“四、关于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10%，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时间间隔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适用意见第 18 号》“四、关于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

解与适用”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2026 年 9 月 6 日）距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超过 18 个月，符合时间间隔的要求。

（三）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适用意见第 18 号》“五、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规定：“金融类企业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

发行人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符合相关要求。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会议以及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行利益；

3、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本行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积极推动本行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

持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该等制度；

6、若本行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本行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本行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监管机构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有关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作出补充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

“不越权干预工商银行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工商银行利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关于本次发行私募投资基金发行对象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财政部、中国烟草、上海烟草、云南中烟、湖南中烟和湖南烟草，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外部环境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基于商业银行业的特点，发行人经营发展与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高度关联，发行人业务开展、经营成效、财务稳健性与战略发展前景受国内外宏观政治经济运行态势、产业政策导向及宏观调控节奏等因素直接影响。若宏观经济出现波动或结构性调整，并对部分产业、企业和居民等造成影响，可能会对发行人资产质量、盈利水平及持续发展带来一定挑战。

2、银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各项经营活动严格遵循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银行业监管政策框架，而涉及银行业的法律、法规或政策仍处于持续完善与动态修订过程中。若未来监管环境发生重大调整，且发行人未能及时、有效地完成适应性调整，则可能面临合规风险，包括监管处罚、业务限制等情形，进而对发行人的业务拓展、财务稳健性及经营成效产生不利影响。

3、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调整的风险

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作为国家实施宏观调控的核心工具，其调整方向与实施力度将深刻作用于宏观经济运行，并通过传导机制对商业银行的经营环境、资产质量及盈利水平产生系统性影响。若未来基于经济形势变化，国家对相关宏观政策作出重大调整，而发行人未能前瞻性地优化经营策略、动态适配政策导向，则可能对业务拓展节奏、财务表现及中长期发展构成一定压力。

（二）经营相关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发行人信用风险主要来源包括：贷款、资金业务（含存放同业、拆放同业、买入返售、企业债券和金融债券投资等）、应收款项、表外信用业务（含担保、承诺、金融衍生品交易等）。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发行人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风险（以黄金为主）。

3、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引起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市场流动性重大不利变化、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延期支付、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经营损失和附属机构相关风险等。

5、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发行人可能面临的操作风险事件类型包括七大类：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事件，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事件，实物资产的损坏，信息系统事件，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事件。

6、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银行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价值，不利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7、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经营战略不适当，以及因外部环境变化超过预期或因战略执行出现重大偏差致使经营战略无法有效实施而导致的风险。

8、信息科技与网络安全风险

信息科技与网络安全风险是指在各项信息科技活动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主要涉及科技治理、网络与信息安全、创新研发、生产运营、业务连续性、科技外包等领域。

9、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债务，或使银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10、其他各类风险

其他风险包括合规与洗钱风险、集中度风险、表外业务风险、运营风险、安全生产管理风险、产品风险、模型风险、合作机构风险、资产证券化风险、气候风险、数据安全风险等。

（三）其他风险

1、本次发行未能获得批准或注册的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数量和净资产规模将会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若发行人净利润增速未能达到或超过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则短期内发行人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有所下降。

3、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除受发行人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影响外，还会受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宏观经济政策、股票市场供求状况、投资者心理预期、可比同业交易情况及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发行人股票价格可能因为上述因素而出现波动。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1、宏观运行环境长期向好，银行业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

2025 年，全球经济在高通胀缓解和货币环境趋松背景下表现出一定韧性，但经济增长动能不足，地缘政治冲突多点频发，贸易和投资碎片化风险加剧。中国有效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持续扩大内需、优化供给，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经济发展向新向优，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2025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0%，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9%，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下降 3.8%，制造业投资保持增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3.7%，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人民币

计价）同比增长 3.8%，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与上年持平。

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和国内转型压力，中国银行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应对复杂外部环境挑战，持续“优结构、防风险、提质效”，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深化改革转型，提升金融服务效能，优化金融业态，整治内卷式竞争，以更稳健的力度和节奏推动社会经济和银行业自身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5 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总负债规模分别达到 480.01 万亿元和 441.50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7.97%和 8.18%。

2、坚守金融主责主业，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2023 年 10 月召开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对做好“五篇大文章”作出重要部署，指明了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发力点和经济金融结构优化的基本方向，是新时代新征程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银行作为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肩负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的重要使命。国务院办公厅、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等陆续出台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和工作方案。

面对新时代发展要求，中国银行业扎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坚守金融主责主业，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源，统筹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金融支撑。

3、资产业务稳健增效，着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中国银行业积极响应落实宏观调控政策和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重点领域项目储备和信贷投放，保持货币信贷平稳增长，支持经济运行稳中向好。中国银行业信贷结构持续优化，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更加精准有力，金融资源更多地用于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普惠小微、基础设施等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着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5 年末，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达 275.74 万亿元，同比增长 6.2%；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余额为 268.4 万亿元，同比增长 6.3%。

4、负债业务稳健发展，经营可持续性不断增强

中国银行业负债业务实现稳定发展，存款规模稳健增长，市场秩序持续优化。在利率市场化持续深化、存款业务进一步规范、客户需求日益多元、净息差持续收窄的大背

景下，银行业紧跟政策导向，进一步优化负债结构，多措并举推动存款业务模式转型升级，合理控制负债端成本，推动负债业务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5 年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达 336.14 万亿元，同比增长 9.0%；人民币存款余额达 328.64 万亿元，同比增长 8.7%。2025 年全年人民币存款增加 26.41 万亿元，其中住户存款增加 14.64 万亿元，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增加 6.41 万亿元。

5、收入结构持续优化，综合化服务转型加速

受金融机构向实体经济合理让利、监管政策趋严以及资本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银行中间业务收入规模整体呈现下滑态势。2025 年以来，银行业中间业务明显回暖向好，中间业务净收入扭转下滑态势。

面对国内有效需求仍然不足、外需不确定性增强、市场竞争加剧的挑战，中国银行业积极作为，推动中间业务健康发展，通过客群拓面精耕、产品研发创新、服务模式升级等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拓展中间业务新增长点；持续推动商业银行综合化、专业化经营转型，积极布局金融细分市场业务，强化业务协同与科技赋能，打造涵盖信贷、信托、理财、基金、保险、证券、金融租赁、消费金融等在内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

6、统筹发展与安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完善

中国银行业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把防控风险作为金融工作永恒主题，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坚守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建设，统筹做好传统金融风险与新型风险防控，通过加快数字化转型推动风险防控向智能化、精细化升级，深化智能风控技术运用，将科技赋能贯穿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全流程，打造全面化、特色化、多元化的现代化风险防控体系。截至 2025 年末，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 3.5 万亿元，不良贷款率 1.50%，拨备覆盖率 205.21%，持续保持合理水平。

7、聚焦深化改革转型，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中国银行业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坚持守正创新，积极应变，主动求变，不断完善体制机制、优化经营布局、提升服务效能，着力深化改革转型，持续提升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支持力度。

一是服务国家全方位扩大内需战略，发挥衔接供需两端、激活内需的关键作用，锚

定“两新”“两重”金融服务着力点，通过消费金融、普惠金融、住房金融、产业金融、财富金融等领域创新举措，在助力提振居民消费、扩大有效投资、催动供需循环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

二是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针对民营企业融资痛点以及日益多元化的金融服务需求，通过分层分类深耕、产品服务升级、耐心资本培育、风控体系优化等多维赋能，锻造银企价值共创的金融生态链接。

三是积极应对净息差收窄对银行经营影响，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强化负债端成本管理，拓展非息收入，推进综合化服务，强化利率风险管理，从差异化、国际化、综合化、数智化等方面加快经营转型。

四是强化商业银行资本管理，把握资本新规为银行业推行集约化资本管理、提升稳健经营能力带来的政策契机，推动资本管理目标多层次化、资本补充工具多元化、风险加权资产管理精细化，实现盈利模式优化转型。

五是扎实推进金融高水平对外开放，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完善全球经营布局，增强跨境金融服务能力，助力企业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和全球市场变局，服务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和人民币国际化，助力提升我国金融全球影响力。

六是加强人工智能应用实践，推动在员工赋能、研究分析、客户服务、风险管理等场景深化落地，围绕战略规划、组织架构、技术路线、数据基础、人才队伍、风险管理等维度构建银行业人工智能应用的未来框架和能力体系。

站在“十五五”新的历史起点上，中国银行业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勇于担当、主动作为，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务实的作风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以高质量金融服务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奋力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宏伟目标持续贡献金融力量。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行业市场地位稳固，资产规模同业领先

发行人是一家中国领先的大型商业银行，连续十四年位列英国《银行家》全球银行

1000强榜单榜首，连续十年位列英国Brand Finance全球银行品牌价值500强榜单榜首。发行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致力于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现代金融机构。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570,705.93亿元，客户存款总额391,732.65亿元，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319,921.26亿元，市场份额稳居行业前列。

2、客户基础优质稳定，经营网络遍布全球

发行人拥有优质稳定的公司客户基础及庞大的个人银行客户基础。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对公客户1,560.51万户，较2025年末增加85.92万户，公司类贷款200,921.43亿元，较2025年末增加12,504.72亿元，公司存款174,521.18亿元，较2025年末增加11,015.25亿元。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服务个人客户超过7.8亿户，个人存款210,566.71亿元，个人贷款90,004.36亿元。

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机构总数16,227个。其中，境内机构15,829个，境外机构398个。境内机构包括总行、37个一级分行及直属分行、467个省会城市行及二级分行、15,168个基层分支机构，22个总行直属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以及134个控股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3、加快推进数智化建设，打造新质生产力

发行人加快推进“数智工行（AI-ICBC）”建设，以数智化转型赋能业务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智能化风控、现代化布局、数智化动能、综合化服务、生态化体系等五化转型，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守牢安全底线，优化金融供给，提升发展质效，拓展社会价值，实现质的有效提升、量的合理增长、险的精准防控、规的严格恪守，不断开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新局面。

4、智能化风控有效加强，发展质效稳步增强

发行人坚持管住人、管住钱、管好防线、管好底线“四管齐下”，按照“全面管、主动防、智能控”路径，深化落实“五个一本账”要求，统筹强化“9+X”各类风险管理，推动完善纵向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官、风控部门贯通统筹，横向三道防线联防联控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着力完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官工作机制，持续强化三道防线建设，进一步提升集团风控统筹管理水平。截至2026年6月

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为1.29%，拨备覆盖率为217.58%，符合监管要求。

5、核心指标保持领先优势，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协同并进

发行人坚持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经营数据表现良好，核心指标保持领先优势。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570,705.93亿元，比2025年末增长6.7%；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319,921.26亿元，比2025年末增长4.9%。负债总额527,147.49亿元，比2025年末增长7.1%；其中客户存款391,732.65亿元，比2025年末增长5.0%。2025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3,707.66亿元，平均总资产回报率0.7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9.45%。2026年1-6月，发行人实现净利润1,764.75亿元，同比增长4.5%，年化平均总资产回报率0.64%，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8.63%。发行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金融工作主线，在服务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中推进自身高质量发展。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陈 亮 2026 年 9 月 30 日

总裁：

王曙光 2026 年 9 月 30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雷 2026 年 9 月 30 日

内核负责人：

章志皓 2026 年 9 月 30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许 佳 2026 年 9 月 30 日

保荐代表人：

祝晓飞 王 鑫 2026 年 9 月 30 日

项目协办人：

杨毅超 2026 年 9 月 30 日

保荐人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祝晓飞和王鑫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祝晓飞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转板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王鑫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邮储银行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如下：

1、祝晓飞：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

2、王鑫：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

保荐机构承诺，具体负责此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祝晓飞、王鑫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陈 亮

保荐代表人：

祝晓飞 王 鑫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9 月

目录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股东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主要分支机构	指	境内一级分行、直属分行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境内，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中国境内特指中国内地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H 股	指	境外上市外资普通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	指	工商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烟草	指	中国烟草总公司
上海烟草	指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中烟	指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中烟	指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烟草	指	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
社保基金理事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工银瑞信	指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金租	指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工银安盛	指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工银投资	指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	指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	指	工银瑞信、工银金租、工银安盛、工银投资、工银理财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前身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监会（根据上下文意）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系金融监管总局前身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系中国银保监会前身
国家工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现已与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建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015 修正）》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5 修正）》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2026 修正）》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指当时有效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发行预案》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募集说明书》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最近三年年报	指	工商银行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度报告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
2026 半年度报告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半年度报告》
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4）第 P01398 号）、安永出具的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08879_A01 号、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08879_A01 号）
最近三年《内控审计报告》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4）第 S00098 号）、安永出具的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70008879_A05 号、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 70008879_A04 号）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与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参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规定的文件格式和内容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

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6 年 9 月 6 日召开董事会、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金杜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授权

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另行授权的其他人士共同或单独，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00000100003962T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5,640,625.7089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法定代表人为廖林，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成立日期为 1985 年 11 月 22 日，营业期限为 1985 年 11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办理人民币存

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资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监会分别于 2006 年 9 月 19 日和 2006 年 9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6〕21 号）和《关于核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85 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了 H 股和 A 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 H 股和 A 股已于 2006 年 10 月 27 日分别在香港联交所和上交所上市交易。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预案》及发行人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预案》及发行人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告文件、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年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发行预案》及发行人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资料，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的对象

根据《发行预案》及发行人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资料，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政部、中国烟草、上海烟草、云南中烟、湖南中烟和湖南烟草，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的定价安排

根据《发行预案》及发行人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资料，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财政部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烟草、上海烟草、云南中烟、湖南中烟和湖南烟草系发行人董事会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进行政策调整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定价安排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的限售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 A 股股份自取得股权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

限售安排。相关监管机构对认购股份的限售期和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限售期与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的限售期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及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预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与中国烟草、上海烟草、云南中烟、湖南中烟、湖南烟草签署的《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合作遵循公平、合理原则，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及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于 1983 年 9 月 17 日下发的《国务院关于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 号），国务院批准“成立中国工商银行，承担原来由人民银行办理的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

根据国家工商局于 1985 年 11 月 22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注册号：工商企内字 01396 号），发行人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佰捌拾肆亿肆仟玖佰万元”（184.49 亿元）；董事长为“朱田顺”，总经理为“张肖”，副总经理为“田同五、尹志海、黄玉峻”；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月坛南街三十二号”；经营范围为：“办理城镇储蓄、吸收企业存款、对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理国营、集体工商业技术改造贷款、开展信托、租赁、现金、工资基金管理、办理结算、汇兑、代理业务”。

根据人民银行于 1989 年 11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章程〉的批复》（银复〔1989〕295 号），发行人制订的《中国工商银行章程》业经人民银行批准。

根据人民银行向发行人核发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银金管字第 01-0001 号），发行人已于 1984 年 1 月 1 日被批准经营金融业务。

经过历次注册资本变更，至发行人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710.24 亿元，发行人持有国家工商局于 2004 年 5 月 1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0396）及中国银监会于 2003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0111000H0001）。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商业银行。

（二）发行人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05 年 10 月 26 日下发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工商银行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05〕272 号），发行人已经取得中国银监会对其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准。中国银监会于同日向发行人核发了《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0111000H0001），许可发行人经营中国银监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根据国家工商局于 2005 年 10 月 28 日向发行人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0396），发行人名称由“中国工商银行”变更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法定代表人为姜建清，注册资本为 2,480 亿元，企业类型由国有企业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依法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的权属瑕疵外，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章所述的土地、房产以及注册商标、专利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报、2026 半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机构编码：B0001H111000001 的《金融许可证》，许可发行人经营“（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发行金融债券；（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八）从事同业拆借；（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十）从事银行卡业务；（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十四）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00000100003962T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资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报、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实际控制人。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报及发行人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最近三年《内控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年报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机构，聘请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控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年报和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股东

（一）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 2026 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普通股股东总数 807,660 户，其中包括 A 股股东 709,043 户，H 股股东 98,617 户。发行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票类别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质押/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
1	汇金公司	国家	A 股	34.79	124,004,660,940	无
2	财政部	国家	A 股	31.14	110,984,806,678	无
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 股	24.19	86,207,551,427	未知
4	社保基金理事会	国家	A 股	3.46	12,331,645,186	无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0.68	2,416,131,540	无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A 股	0.42	1,500,902,770	无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其他	A 股	0.42	1,498,342,062	无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0.28	1,013,921,700	无
9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0.11	379,933,713	无
10	国丰兴华（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丰兴华鸿鹄志远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号	其他	A 股	0.08	289,539,799	无
合计		—	—	**95.57**	**340,627,435,815**	—

注：1、发行人无有限售条件股份。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期末持股数量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 H 股股份合计数，期末持股数量中包含社保基金理事会、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的 H 股。

3、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发行人 H 股 6,728,403,633 股，A 股和 H 股共计 19,060,048,819 股，占发行人全部普通股股份比重的 5.35%。

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期末持股数量是该公司以名义持有人身份，代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受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其持有的 A 股股份合计数（沪股通股票）。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5 年度报告和 2026 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汇金公司和财政部分别持有发行人 34.79%和 31.14%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汇金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是依据《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张青松。汇金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财政部是国务院组成部门。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根据财政部于 2005 年 10 月 21 日下发的《财政部关于中国工商银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金〔2005〕95 号）及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05 年 10 月 26 日下发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工商银行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05〕272 号），发行人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财政部	124,000,000,000	50	国家股
汇金公司	124,000,000,000	50	国家股
合计	248,000,000,000	100	—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报、2026 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普通股股本变动。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6 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汇金公司和财政部所持股份未设置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资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以及其他相关业务批准或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金融许可证

根据《商业银行法》及《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的设立，应取得相应的金融许可证。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中国银保监会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01H111000001 号的《金融许可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内主要分支机构均已取得金融监管总局各地派出机构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2、营业执照

根据《商业银行法》，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经营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经核查，

发行人已取得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00000100003962T 号的《营业执照》；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内主要分支机构均已取得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3、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发布的《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管理办法》（银保监办发〔2019〕179 号）的规定，银行类机构实行法人机构申请保险兼业代理资格、法人机构持证、营业网点统一登记制度；银行类机构的法人机构取得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后，其分支机构可凭法人机构的授权开展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中国银保监会核发的《保险中介许可证》（机构编码：5A0109830000000000），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可凭发行人的授权开展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二）境外业务

发行人在中国境外（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设有分行、子行等银行金融机构，以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投资的机构。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共有 21 家直接持股的全资、控股或参股公司及 27 家分行、3 家代表处，该等机构的设立均取得了境内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

（三）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报、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报、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年报、2026 半年度报告、发行人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6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约 4,658.5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736.82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47 元/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资本充足率为 18.57%、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4.4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3.21%、不良贷款率为 1.29%、拨备覆盖率为 217.58%，发行人的主要财务

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5 年度报告和 2026 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汇金公司和财政部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分别持有发行人 34.79%和 31.14%的股份。汇金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财政部是国务院组成部门。鉴于汇金公司和财政部的前述特殊性质，汇金公司、财政部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

2、关联方类别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5 修正）》《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1）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2）发行人重要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汇金公司、财政部、社保基金理事会（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如前所述，发行人不将汇金公司、财政部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视为发行人关联方。社保基金理事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社保基金理事会是财政部管理的事业单位。经国务院批准，依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规定，社保基金理事会受托管理以下资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划转的部分国有资本及现金收益。社保基金理事会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 11 号楼丰汇时代大厦南座。

（4）发行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5 修正）》的规定，银行机构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或累计达到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银行机构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前述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则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实质性变更，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 2/3 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市商业银行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报、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据上述规定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协议类型	签订时间	协议有效期	预估交易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协议双方开展的金融市场业务包括结售汇即期、外汇即期、贵金属即期及衍生品业务	统一交易协议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2026 年 7 月 30 日	人民币 5,850 亿元（等值）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协议类型	签订时间	协议有效期	预估交易金额
2	工银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	协议双方开展的金融市场业务包括结售汇即期、外汇即期、贵金属即期及衍生品业务	统一交易协议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2026 年 7 月 30 日	人民币 7,080 亿元（等值）
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双方开展的金融市场业务包括债券回购业务	统一交易协议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2026 年 7 月 30 日	人民币 5,150 亿元（等值）
4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双方开展的金融市场业务包括债券回购业务	统一交易协议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2026 年 7 月 30 日	人民币 4,200 亿元（等值）
5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协议双方开展的授信类关联交易包括金融市场业务、应收租赁款保理及国内回购型保理	统一交易协议	2025 年 11 月 6 日	2025 年 11 月 6 日-2028 年 11 月 5 日	人民币 4,500 亿元（等值）
6	ICIL Aero Treasury Limited	协议双方开展的授信类关联交易包括金融市场业务、法人贷款业务	统一交易协议	2025 年 11 月 6 日	2025 年 11 月 6 日-2028 年 11 月 5 日	人民币 8,400 亿元（等值）
7	ICBCIL Finance Co. Limited	协议双方开展的授信类关联交易包括金融市场业务、法人贷款业务	统一交易协议	2025 年 11 月 6 日	2025 年 11 月 6 日-2028 年 11 月 5 日	人民币 8,400 亿元（等值）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参考市场公允价格，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4、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发行人除在上述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内容以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二）同业竞争

汇金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因此发行人与汇金公司本身不存在同业竞争。财政部是国务院组成部门，因此发行人与财政部本身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说明书》及近三年年度报告，汇金公司已向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只要汇金公司继续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或根据中国或发行人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或上市规则被视为是发行人控股股东或是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关联人士，汇金公司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发放贷款、吸收存款及提供结算、基金托管、银行卡和货币兑换服务等。然而，汇金公司可以通过其于其他商业银行的投资，从事或参与若干竞争性业务。对此：汇金公司已承诺将会：（i）公允地对待其在商业银行的投资，并不会利用其作为发行人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这种地位获得的信息，做出不利于发行人或有利于其他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及（ii）为发行人的最大利益行使股东权利。

金杜认为，汇金公司上述承诺有助于避免与发行人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有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

1、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产证、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行及其境内主要分支机构作为证载权利人已经取得 3,453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3,917,473.40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其中 3,185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3,681,480.30 平方米的房产位于发行人拥有

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之上，238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32,707.09 平方米的房产位于无证土地之上，30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03,286.01 平方米的房产位于土地使用权未分割或他人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之上。

（1）对于位于出让、转让或作价出资土地之上的房产，发行人可以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形式处置。

（2）对于位于划拨土地之上的房产，由于所占用土地有被土地管理部门终止使用的风险，该等房产也因此而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且发行人需依法通过出让、租赁方式取得该等房产所占用土地的使用权后，才能转让、出租和抵押该等房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果该等房产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将及时办理相关经营场所的变更，保证经营活动不受重大影响。金杜认为，发行人对该等房产的使用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对于位于无法确定取得方式的土地之上的房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果该等房产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将及时办理相关经营场所的变更，保证经营活动不受重大影响。该等房产的建筑面积占比较小，金杜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对于位于无证土地、土地使用权未分割或他人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之上的房产，发行人可能因所占用土地被终止使用或所占用土地的权属纠纷，而无法继续占有和使用该等房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果该等房产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将及时办理相关经营场所的变更，保证经营活动不受重大影响。该等房产的建筑面积占比较小，金杜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无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行及其境内主要分支机构所使用的房产中尚有 147 处房产尚未办理或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其中 10 处面积不详，其余 137 处总面积为 444,052.50 平方米。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果该等房产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将及时办理相关经营场所的变更，保证经营活动不受重大影响，因此，金杜认为，发行人对该等无证房产的使用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房产的权属证明、房屋所有权人授权或同意出租方租赁房屋的授权函或同意函（以下简称“所有权人同意函”）等文件，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行及其境内主要分支机构作为实际承租使用方共承租了 130 处建筑面积为 187,913.20 平方米的经营性用房，其中出租方拥有房产证等权属证明或提供了所有权人同意

函的房产共 102 处、面积合计 151,126.57 平方米，发行人可依据房屋租赁协议使用该等房产；出租方未提供或无法提供房产证等权属证明或所有权人同意函的房产共 28 处、涉及面积 36,786.63 平方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第三条规定，“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根据上述规定，（1）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发行人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的，发行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2）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已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

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3）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建设的租赁房屋，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果上述租赁房产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影响其使用，发行人将及时办理相关经营场所的变更，保证经营活动不受重大影响。金杜认为，发行人对该等租赁房产的使用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产中，有合计 23,786.75 平方米的房产办理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其余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屋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果上述租赁房产因出租方原因或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影响其使用，发行人将及时办理相关经营场所的变更，保证经营活动不受重大影响。金杜认为，发行人对该等租赁房产的使用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一）部分、第（三）部分所述房屋、在建工程占用的及其配套的土地外，发行人总行及其境内主要分支机构作为证载权利人共拥有 4 宗、合计面积为 33,388.8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之上无在建或已建成且发行人总行及其境内主要分支机构作为证载权利人的房产，其中：2 宗、合计面积为 25,868.80 平方米的土地为国有

出让土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并可以依法转让、出租、抵押、作价出资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处置；2 宗、合计面积为 7,520.00 平方米的土地为划拨土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果该等使用权被终止，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保证经营活动不受重大影响。金杜认为，发行人对该等划拨土地的使用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使用 2 宗合计面积为 20,182.72 平方米的土地为无证土地，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等土地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果该等无证土地被终止使用，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保证经营活动不受重大影响。金杜认为，发行人对上述无证土地的使用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在建工程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行及其境内主要分支机构共计拥有 5 项在建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824,280.15 平方米。

（四）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清单、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商标网（sbj.cnipa.gov.cn），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对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注册商标 236 项。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清单、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cponline.cnipa.gov.cn），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对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发明专利 5,386 项。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清单、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版权局网站（www.ncac.gov.cn），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对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 85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办理了著作权登记并取得了著作权登记证书。

经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依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

（五）对外投资

1、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及相关批准文件，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1）工银瑞信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2005年4月27日下发的《关于中国工商银行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05〕105号）以及中国证监会于2005年6月4日下发的《关于同意设立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5〕93号），中国银监会与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人联合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共同投资设立工银瑞信。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持有其80%的股权。

工银瑞信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2月28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47336）及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6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56308U）。根据上述《营业执照》记载，工银瑞信的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法定代表人为赵桂才，注册资本为2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经营范围为“（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工银金租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2007年11月22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7〕518号），中国银监会同意发行人独资设立的工银金租开业。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工银金租现持有中国银保监会天津监管局于2022年2月17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M0011H212000001）及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10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10935177L）。根据上述《营业执照》记载，工银金租的住所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62号泰达MSD-B1座20层，法定代表人为张正华，注册资本为330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

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工银安盛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2012年4月6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工商银行投资入股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2〕167号）以及中国保监会于2012年5月30日下发的《关于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名称变更和章程修改的批复》（保监国际〔2012〕632号），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保监会批准发行人受让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和安盛中国公司持有的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6.5%和 23.5%的股权。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持有其60%的股权。

工银安盛现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2024年11月4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000031）及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6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406373J）。根据上述《营业执照》记载，工银安盛的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30层3001单元、31层、32层、33层、34层、36层，法定代表人为王都富，注册资本为125.05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经营范围为“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工银投资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2017年9月14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7〕294 号），中国银监会同意发行人独资设立的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开业。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工银投资现持有中国银保监会于2021年8月18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Z0012H132010001）及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3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R80HU09）。根据上述《营业执照》记载，工银投资的住所为南京市浦滨路211号江北新区扬子科创中心一期B幢19-20层，法定代表人为冯军伏，注册资本为270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

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工银理财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下发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523 号），中国银保监会同意发行人独资设立的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开业。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工银理财现持有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Z0015H111000001）及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4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1KE4F3X）。根据上述《营业执照》记载，工银理财的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6 号楼 2 层 202、3 层 302、4 层 402、5 层 502、6 层 602、7 层 702、8 层 802、9 层 902，法定代表人为吴茜，注册资本为 160 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二）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三）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四）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境外投资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第（二）部分。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要求发行人提供了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发行人贷款业务中单笔金额（余额）最大的前 10 笔合同。金杜认为，该等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报及发行人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于中国境内发行债券的情况如下：

1、2023 年 4 月，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55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其中品种一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发行规模 350 亿元，票面利率 3.49%，第 5 年末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品种二为 1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发行规模 200 亿元，票面利率 3.58%，第 10 年末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

2、2023 年 6 月，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10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票面利率 2.55%，募集资金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3、2023 年 8 月，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55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其中品种一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发行规模 300 亿元，票面利率 3.07%，第 5 年末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品种二为 1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发行规模 250 亿元，票面利率 3.18%，第 10 年末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

4、2023 年 11 月，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30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票面利率 2.70%，募集资金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5、2023 年 11 月，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20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票面利率 2.70%，募集资金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6、2024 年 5 月，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400 亿元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其中品种一为 4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发行规模 300 亿元，票面利率 2.25%，第 3 年末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品种二为 6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发行规模 100 亿元，票面利率 2.35%，第 5 年末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募集资金用于提升发行人总损失吸收能力。

7、2024 年 7 月，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500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 2.35%，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8、2024 年 8 月，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5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其中品种一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发行规模 420 亿元，票面利率 2.25%，第 5 年末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品种二为 1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发行规模 80 亿元，票面利率 2.40%，第 10 年末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

9、2024 年 10 月，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4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利率 2.37%，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

10、2024 年 12 月，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20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票面利率 1.68%，募集资金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11、2024 年 12 月，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100 亿元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绿色债券，票面利率 1.76%，为 4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3 年末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募集资金用于提升发行人总损失吸收能力。

12、2025 年 2 月，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5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利率 2.05%，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

13、2025 年 4 月，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5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利率 1.98%，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

14、2025 年 5 月，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200 亿元科技创新债券，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票面利率 1.65%，募集资金用于发放科技创新领域贷款等。

15、2025 年 5 月，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400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 1.97%，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16、2025 年 6 月，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8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3 年期浮动利率品种，票面利率 1.70%，募集资金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17、2025 年 7 月，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5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利率 1.88%，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

18、2025 年 10 月，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100 亿元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票面利率 2.02%，为 4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3 年末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募集资金用于提升发行人总损失吸收能力。

19、2025 年 11 月，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400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 2.2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20、2025 年 12 月，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7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3 年期浮动利率品种，票面利率 1.78%，募集资金用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21、2026 年 4 月，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5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利率 2.00%，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

22、2026 年 4 月，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300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 2.0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23、2026 年 4 月，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500 亿元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票面利率 1.79%，为 4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3 年末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募集资金用于提升发行人总损失吸收能力。

24、2026 年 5 月，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6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利率 1.90%，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

25、2026 年 6 月，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200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 1.89%，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26、2026 年 6 月，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5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利率 1.95%，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债券的发行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25 年度报告、2026 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正常业务往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没有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担保业务属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中常规的表外业务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25 年度报告、2026 半年度报告、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报以及发行人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增资扩股情况。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报以及发行人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事项。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报以及发行人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会决议、会议资料等相关文件以及金融监管总局的有关核准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最近三年的修改情况如下：

2022 年 6 月 23 日，经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年会批准，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发行人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已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工商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金复〔2023〕416 号）核准生效。

2025年6月27日，经发行人2024年度股东年会批准，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发行人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已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工商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金复〔2025〕564 号）核准生效。

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并聘任了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法》及国家有关部门规定行使监事会职权。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并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清单、会议决议及发行人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原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 6 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行长、副行长、首席合规官、首席风险官、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高级业务总监。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对外兼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原监事会会议决议、任职资格核准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年报及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设立期间的监事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德霖、赫伯特·沃特、莫里·洪恩、陈关亭、李伟平、李金鸿担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前述 6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已取得中国银保监会/金融监管总局的任职资格核准，其在上市公司的兼职数量、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报、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适用的主要中国境内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应税收入的适用税率6%-13%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即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增值税的1%-7%计征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的3%-5%计征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缴纳

综上，金杜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务合规

根据发行人总行、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行和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含）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行政处罚之外，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含）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和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鉴于前述情况，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和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本次发行不存在通过控股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无需办理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未来业务发展目标为：

工商银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金融篇，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着力统筹发展和安全，围绕“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金融工作主线，锚定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现代金融机构目标，立足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做优经营质效的领头雁、做强主责主业的标杆行定位，坚持党建引领，扎实推进智能化风控、现代化布局、数智化动能、综合化服务、生态化体系等五化转型，努力实现发展质量、服务能力、经营质效和治理水平新提升，为中国式现代化和金融强国建设贡献力量。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1、发行人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书、仲裁申请书、裁判文书等法律文书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行、境内各分支机构以及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在境内法院、仲裁机构进行的、单笔争议标的（本金）在 2 亿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主要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从事主营业务所引起的借贷纠纷或追偿贷款纠纷，是发行人应对借款人违约、实现担保权利的正当救济途径。金杜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书、裁判文书等法律文书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行、境内各分支机构以及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

请人在境内法院、仲裁机构进行的、单笔争议标的（本金）在 1 亿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6 宗，涉及发行人的金额（本金）约人民币 111,302.09 万元。

该等案件案由为合同纠纷、票据纠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主要系发行人从事主营业务产生的纠纷。金杜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行、境内各分支机构以及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被境内监管部门处以单笔金额 10 万元（含）以上的罚款及相关行政处罚共计 428 笔，涉及金额共计 57,022.103418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行、境内各分支机构以及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被境内监管部门处以单笔金额 10 万元（含）以上的罚款及相关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占发行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的 0.001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0.0132%，占比较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被处罚主体已足额缴纳该等罚款，并针对相关违法行为采取了整改措施。从主观恶性程度来看，上述处罚系发行人开展日常业务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处罚，主观恶性程度低；从社会影响来看，上述处罚涉及事项没有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况；从行为性质来看，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亦不涉及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上述行政处罚并未对发行人整体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金杜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行、境内各分支机构以及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被境内监管部门处以单笔金额 10 万元（含）以上的罚款及相关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事项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董事长、行长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报及其他法定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行长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金杜认为，《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金杜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有关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苏 峥

黄晓雪

陈冬旭

单位负责人：

龚牧龙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0J3H2LQ4

目 录

	页 次
审计报告	1 - 10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1 - 1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13 - 1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5 - 16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7 - 18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19 - 20
财务报表附注	21 - 214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15 - 216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08879_A0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及其子公司（统称“贵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集团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	
贵集团在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的计量中使用了较多重大判断和假设，包括： - 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认定标准高度依赖判断，并可能对存续期较长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有重大影响； - 模型和参数－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大量的参数和数据，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风险分组等，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和假设； - 前瞻性信息－对宏观经济进行预测，考虑不同宏观经济情景权重下，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 - 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认定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需要考虑多项因素，且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依赖于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的估计。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贷款发放、贷后管理、信用评级、押品管理以及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实施及监督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包括： - 在我所信息科技审计专家的协助下，评估并测试用于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数据和流程，包括贷款业务数据、内部信用评级数据、宏观经济数据等，及减值系统的计算逻辑、数据输入、系统接口等； - 评估并测试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实施及监督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管理制度、重要政策、重要模型及关键参数及其调整的审批、模型表现的持续监测、模型验证、监督和参数校准等。 我们采用风险导向的抽样方法，选取样本执行了信贷审阅程序，并重点关注受宏观经济情况变化影响较大的行业贷款、涉及债券违约及负面舆情的房地产行业贷款，基于贷后调查报告、债务人的财务信息、抵质押品价值评估报告以及其他可获取信息，分析债务人的还款能力，评估贵集团对贷款评级的判断结果。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续）	
于2025年12月31日，贵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余额为人民币279,013.31亿元，相关减值准备为人民币8,517.50亿元。鉴于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涉及较多重大判断和假设，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 财务报表相关披露参见附注三、11，附注三、37，附注四、6.1，附注四、6.2（1），附注四、38及附注七、1。	在我所内部模型专家的协助下，我们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方法论、重要参数、管理层重大判断及相关假设的应用进行了评估及测试，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 - 结合宏观经济情况变化、行业风险因素，及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验证、重检及更新的结果，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方法论以及相关参数的合理性，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风险分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等； - 评估管理层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采用的前瞻性信息，包括宏观经济变量的预测和多个宏观经济情景的假设及权重等； - 开展回溯测试，抽样评估管理层对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认定的合理性，并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和垫款，抽样分析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时间以及发生概率，尤其是抵质押品的可回收金额。 我们检查并评估了财务报表披露中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披露的恰当性。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贵集团通过发行、管理和/或投资而在其中有权益的理财产品、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等。贵集团需要综合考虑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及两者的联系等，判断对每个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从而是否应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贵集团在分析是否对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时需要考虑诸多因素，包括每个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贵集团主导其相关活动的能力、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权益及相关回报、获取的管理业绩报酬、因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等而获得的报酬或承担的损失等。对这些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并形成控制与否的结论，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考虑到该事项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层判断的复杂程度，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 财务报表相关披露参见附注三、5，附注三、37及附注四、45。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结构化主体合并与否的判断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我们通过以下程序评估了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合并与否的分析和判断的合理性： - 检查了相关合同文件和管理层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的权力的分析； - 检查了管理层对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可变回报的量级和可变动性以及通过权力影响可变回报的分析和其他可获取的信息，包括抽样检查是否有法定或推定义务最终承担结构化主体的损失，是否对贵集团发起的理财产品等结构化主体提供过流动性支持、信用增级等。 我们检查并评估了财务报表披露中与结构化主体合并相关的披露的恰当性。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	
贵集团主要使用活跃市场报价和估值技术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估值。对于不具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股权、场外衍生合约和结构性存款等，贵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的选取以及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的选择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于2025年12月31日，贵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5,783.09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14.17%；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955.29亿元，占总负债比例为1.01%。因使用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而被划分为第三层次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2,671.71亿元和人民币15.98亿元。 考虑到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金额的重要性，且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涉及重大判断和假设，我们将金融工具估值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 财务报表相关披露参见附注三、8，附注三、37，附注四、4，附注四、5，附注四、6，附注四、7，附注四、16，附注四、17及附注八。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金融工具估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包括独立价值验证、估值模型验证和批准等。 我们执行了审计程序对贵集团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参数和假设进行评估，包括对比当前市场上同业机构常用的估值技术，选取样本将所采用的可观察参数与可获得的外部市场数据进行核对以及获取不同来源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分析等。 对于在估值中采用了重大不可观察参数的金融工具，比如未上市的股权投资和私募股权基金投资等，我们利用我所内部估值专家对估值模型进行评估，抽样重新执行独立的估值，并分析了模型结果对重要参数和假设的敏感性。 我们检查并评估了财务报表披露中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相关的披露的恰当性。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技术（简称“IT”）系统和控制	
作为一家大型的商业银行集团，贵集团运行的IT系统高度复杂。 财务报告的准确性依赖IT系统，及围绕这些系统的IT一般控制和IT自动化控制的有效设计和运行。相关IT一般控制包括信息科技治理、系统开发和程序变更的相关控制、对系统和数据的访问控制以及系统运行等；相关IT自动化控制包括与重要会计科目相关的编辑检查、匹配验证、系统自动计算、系统间接口、访问授权等，主要涉及公司金融、个人金融、资产管理、金融市场等主要的关键业务流程。 随着贵集团线上业务交易量的快速增长、新技术的不断开发和应用，所带来的第三方网络接入等影响日益加深，贵集团在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对财务报告所依赖的IT系统会产生影响。 鉴于贵集团的财务会计和报告体系高度依赖相关IT系统及系统控制，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IT系统和控制，在我所信息科技审计专家的协助下，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评估并测试与财务数据处理所依赖的主要IT系统相关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评估并测试与重要账户及认定、重大错报风险相关的IT自动化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评估并测试网络安全管理、基础设施运行安全管理、数据和客户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监控与应急管理等领域相关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评估并测试入侵防御管理、防病毒及恶意软件管理、补丁管理、数据加密管理、数据备份管理、信息安全事件监控和处置管理等领域相关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四、其他信息

贵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集团及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集团及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及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6） 就贵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08879_A0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严盛炜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师宇轩

中国　北京

2026 年 3 月 27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3,674,558	3,322,911	3,614,868	3,231,07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422,402	480,765	345,622	370,124
贵金属		330,123	208,242	272,498	172,144
拆出资金	3	841,617	739,111	1,008,923	898,709
衍生金融资产	4	130,414	222,361	72,591	193,367
买入返售款项	5	530,737	1,210,217	482,435	1,148,203
客户贷款及垫款	6	29,712,359	27,613,781	28,928,595	26,789,370
金融投资	7	16,907,415	14,153,576	15,852,547	13,184,5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943,953	1,010,439	553,573	693,7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3,823,279	3,291,152	3,384,334	2,875,4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2,140,183	9,851,985	11,914,640	9,615,352
长期股权投资	8	78,313	73,357	213,729	193,542
固定资产	9	272,933	279,394	113,774	111,185
在建工程	10	19,114	21,117	4,342	6,3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104,289	90,047	98,873	84,466
其他资产	12	453,499	406,867	443,821	329,645
资产总计		53,477,773	48,821,746	51,452,618	46,712,7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6,793	169,622	176,549	169,6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	4,568,696	4,020,537	4,527,331	4,248,853
拆入资金	15	534,551	570,428	422,189	462,7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6	150,196	76,056	133,208	62,195
衍生金融负债	4	134,082	197,795	89,155	169,959
卖出回购款项	17	2,536,376	1,523,555	2,506,546	1,473,959
存款证	18	502,593	445,419	496,543	428,929
客户存款	19	37,311,778	34,836,973	36,279,706	33,425,710
应付职工薪酬	20	53,710	52,553	48,481	47,207
应交税费	21	41,617	47,854	38,772	45,799
已发行债务证券	22	2,216,807	2,028,722	2,155,324	1,936,8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	6,551	4,278	-	-
其他负债	23	971,999	860,688	543,721	467,666
负债合计		49,205,749	44,834,480	47,417,525	42,939,505
股东权益					
股本	24	356,407	356,407	356,407	356,407
其他权益工具	25	384,657	324,344	384,657	324,344
优先股		114,927	134,614	114,927	134,614
永续债		269,730	189,730	269,730	189,730
资本公积	26	143,871	148,128	146,371	152,879
其他综合收益	42	17,099	47,695	14,951	40,142
盈余公积	27	501,177	464,365	490,095	454,558
一般准备	28	660,896	614,816	641,403	596,800
未分配利润	29	2,180,152	2,014,086	2,001,209	1,848,0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4,244,259	3,969,841	4,035,093	3,773,217
少数股东权益		27,765	17,425		
股东权益合计		4,272,024	3,987,266	4,035,093	3,773,21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3,477,773	48,821,746	51,452,618	46,712,722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廖林
法定代表人

刘珺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许志胜
财会机构负责人

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集团 2025年	本集团 2024年	本行 2025年	本行 2024年
利息净收入	30	635,126	637,405	610,775	608,131
利息收入		1,331,831	1,427,948	1,255,541	1,339,371
利息支出		(696,705)	(790,543)	(644,766)	(731,24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	111,171	109,397	100,414	100,00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6,722	126,177	113,235	114,31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551)	(16,780)	(12,821)	(14,312)
投资收益	32	63,286	40,930	47,167	30,249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74	4,519	4,017	3,522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33	511	12,220	(3,970)	4,133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	34	(490)	(6,911)	(1,069)	(4,392)
其他业务收入	35	28,666	28,762	1,735	2,074
营业收入		838,270	821,803	755,052	740,202
税金及附加	36	(10,658)	(10,765)	(9,100)	(8,878)
业务及管理费	37	(235,173)	(230,460)	(214,834)	(211,043)
信用减值损失	38	(132,973)	(125,739)	(124,561)	(119,71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887)	(924)	(634)	(41)
其他业务成本	39	(33,468)	(33,030)	(6,549)	(7,121)
营业支出		(414,159)	(400,918)	(355,678)	(346,795)
营业利润		424,111	420,885	399,374	393,407
加：营业外收入		1,367	1,872	1,449	1,759
减：营业外支出		(1,043)	(930)	(1,276)	(714)
税前利润		424,435	421,827	399,547	394,452
减：所得税费用	40	(53,669)	(54,881)	(45,793)	(47,745)
净利润		370,766	366,946	353,754	346,707
净利润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368,562	365,863		
少数股东		2,204	1,0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集团 2025年	本集团 2024年	本行 2025年	本行 2024年
本年净利润		370,766	366,946	353,754	346,707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376)	52,389	(24,832)	44,014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08	3,246	(1,061)	2,090
（1）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92	3,182	(1,043)	2,101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	43	(27)	11
（3）其他		16	21	9	(22)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684)	49,143	(23,771)	41,924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628)	50,655	(23,586)	43,597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64)	(308)	(232)	(554)
（3）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739	(1,280)	689	(1,225)
（4）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6)	(58)	(354)	(42)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203)	9,516	(393)	213
（6）其他		2,918	(9,382)	105	(6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12)	(1,200)		
本年其他综合收益小计		(30,388)	51,189	(24,832)	44,014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		340,378	418,135	328,922	390,721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339,186	418,252		
少数股东		1,192	(117)		
		340,378	418,135		
每股收益	41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00	0.98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00	0.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附注四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356,407	324,344	148,128	47,695	464,365	614,816	2,014,086	3,969,841	17,425	3,987,266
（一）净利润		-	-	-	-	-	-	368,562	368,562	2,204	370,76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29,376)	-	-	-	(29,376)	(1,012)	(30,388)
综合收益总额		-	-	-	(29,376)	-	-	368,562	339,186	1,192	340,378
（三）股东投入或减少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80,000	(2)	-	-	-	-	79,998	7,000	86,998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19,687)	(1,136)	-	-	-	-	(20,823)	-	(20,823)
（四）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1)	27	-	-	-	-	36,812	-	(36,812)	-	-	-
提取一般准备 (2)	28	-	-	-	-	-	46,080	(46,080)	-	-	-
股利分配 (3)	29	-	-	-	-	-	-	(109,060)	(109,060)	-	(109,060)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29	-	-	-	-	-	-	(11,764)	(11,764)	(54)	(11,818)
分配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	-	-	-	(1,017)	(1,017)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1,220)	-	-	1,220	-	-	-
（六）其他		-	-	(3,119)	-	-	-	-	(3,119)	3,219	1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56,407	384,657	143,871	17,099	501,177	660,896	2,180,152	4,244,259	27,765	4,272,024

（1） 含境外分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 1.44 亿元及子公司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 12.93 亿元。
（2） 含子公司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14.94 亿元。
（3） 为 2025 年中期普通股股利人民币 503.96 亿元及 2024 年末期普通股股利人民币 586.64 亿元。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附注四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356,407	354,331	148,164	(4,078)	428,359	561,637	1,912,067	3,756,887	19,701	3,776,588
（一）净利润		-	-	-	-	-	-	365,863	365,863	1,083	366,94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52,389	-	-	-	52,389	(1,200)	51,189
综合收益总额		-	-	-	52,389	-	-	365,863	418,252	(117)	418,135
（三）股东投入或减少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50,000	(2)	-	-	-	-	49,998	872	50,870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79,987)	(13)	-	-	-	-	(80,000)	-	(80,000)
（四）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1)	27	-	-	-	-	36,006	-	(36,006)	-	-	-
提取一般准备 (2)	28	-	-	-	-	-	53,179	(53,179)	-	-	-
股利分配 (3)	29	-	-	-	-	-	-	(160,312)	(160,312)	-	(160,312)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29	-	-	-	-	-	-	(14,963)	(14,963)	-	(14,963)
分配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	-	-	-	(116)	(116)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616)	-	-	616	-	-	-
（六）其他		-	-	(21)	-	-	-	-	(21)	(2,915)	(2,93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56,407	324,344	148,128	47,695	464,365	614,816	2,014,086	3,969,841	17,425	3,987,266

（1） 含境外分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 0.98 亿元及子公司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 12.37 亿元。
（2） 含子公司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9.28 亿元。
（3） 为 2024 年中期普通股股利人民币 511.09 亿元及 2023 年度普通股股利人民币 1,092.03 亿元。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356,407	324,344	152,879	40,142	454,558	596,800	1,848,087	3,773,217
（一）净利润		-	-	-	-	-	-	353,754	353,75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24,832)	-	-	-	(24,832)
综合收益总额		-	-	-	(24,832)	-	-	353,754	328,922
（三）股东投入或减少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80,000	(2)	-	-	-	-	79,998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19,687)	(1,135)	-	-	-	-	(20,822)
（四）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1)	27	-	-	-	-	35,519	-	(35,519)	-
提取一般准备	28	-	-	-	-	-	44,586	(44,586)	-
股利分配 (2)	29	-	-	-	-	-	-	(109,060)	(109,060)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29	-	-	-	-	-	-	(11,764)	(11,764)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359)	-	-	359	-
（六）其他		-	-	(5,371)	-	18	17	(62)	(5,398)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56,407	384,657	146,371	14,951	490,095	641,403	2,001,209	4,035,093

（1） 含境外分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 1.44 亿元。
（2） 为 2025 年中期普通股股利人民币 503.96 亿元及 2024 年末期普通股股利人民币 586.64 亿元。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356,407	354,331	152,894	(3,598)	419,789	544,549	1,763,401	3,587,773
（一）净利润		-	-	-	-	-	-	346,707	346,70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44,014	-	-	-	44,014
综合收益总额		-	-	-	44,014	-	-	346,707	390,721
（三）股东投入或减少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50,000	(2)	-	-	-	-	49,998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79,987)	(13)	-	-	-	-	(80,000)
（四）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1)	27	-	-	-	-	34,769	-	(34,769)	-
提取一般准备	28	-	-	-	-	-	52,251	(52,251)	-
股利分配 (2)	29	-	-	-	-	-	-	(160,312)	(160,312)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29	-	-	-	-	-	-	(14,963)	(14,963)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274)	-	-	274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56,407	324,344	152,879	40,142	454,558	596,800	1,848,087	3,773,217

（1） 含境外分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 0.98 亿元。
（2） 为 2024 年中期普通股股利人民币 511.09 亿元及 2023 年度普通股股利人民币 1,092.03 亿元。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6-1-1-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额	2,607,714	821,679	2,603,239	771,24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额	7,156	-	6,917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额	567,458	1,055,393	544,048	1,417,39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额	-	341,482	-	9,58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额	-	165,650	-	201,448
拆入资金净额	-	9,921	-	-
拆出资金净额	-	15,517	-	20,032
买入返售款项净额	14,987	-	22,306	-
卖出回购款项净额	1,024,451	486,521	1,037,432	516,0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额	67,841	-	89,98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额	72,367	12,214	71,024	9,902
存款证净额	73,012	51,074	81,453	50,425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30,868	1,254,859	1,065,938	1,185,866
处置抵债资产收到的现金	213	613	69	26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955	163,798	165,609	118,2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80,022	4,378,721	5,688,021	4,300,4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2,312,194)	(2,277,977)	(2,300,487)	(2,284,46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额	(36,748)	-	(33,015)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额	(64,324)	-	(69,998)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额	-	(61,745)	-	(61,720)
拆入资金净额	(14,991)	-	(27,226)	(2,959)
拆出资金净额	(149,564)	-	(99,428)	-
买入返售款项净额	-	(21,896)	-	(42,8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额	-	(190,081)	-	(183,947)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26,220)	(695,904)	(669,465)	(657,0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103)	(146,732)	(134,337)	(132,4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423)	(167,586)	(127,454)	(155,25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925)	(237,606)	(247,426)	(216,5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9,492)	(3,799,527)	(3,708,836)	(3,737,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附注四、44）	1,890,530	579,194	1,979,185	563,1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18,243	4,567,823	4,544,121	3,980,4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2,148	387,378	387,381	349,128
处置联营及合营企业所收到的现金	2,685	5,95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不含抵债资产）收回的现金	21,135	19,193	2,615	1,3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	98,77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64,332	5,079,115	4,934,117	4,330,8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28,463)	(6,499,586)	(7,314,529)	(5,869,006)
增资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	-	(15,000)	-
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所支付的现金	(4,472)	(7,700)	(2,000)	(1,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239)	(35,585)	(19,733)	(11,335)
增加在建工程所支付的现金	(10,740)	(7,712)	(2,338)	(2,5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81,914)	(6,550,583)	(7,353,600)	(5,883,8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7,582)	(1,471,468)	(2,419,483)	(1,553,010)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87,000	50,872	80,000	50,000
发行债务证券所收到的现金	2,508,380	2,092,588	2,506,620	2,067,5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5,380	2,143,460	2,586,620	2,117,588
支付债务证券利息	(58,416)	(52,973)	(55,795)	(48,952)
偿还债务证券所支付的现金	(2,329,359)	(1,463,682)	(2,296,553)	(1,378,433)
分配普通股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132,173)	(109,203)	(132,173)	(109,203)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20,822)	(80,000)	(20,822)	(80,000)
支付给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或利息	(11,818)	(14,963)	(11,764)	(14,963)
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333)	(116)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54)	(6,840)	(5,079)	(3,1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0,375)	(1,727,777)	(2,522,186)	(1,634,7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5	415,683	64,434	482,862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347)	11,263	(23,418)	7,092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521,394)	(465,328)	(399,282)	(499,86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0,404	2,755,732	2,110,206	2,610,069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附注四、43）	1,769,010	2,290,404	1,710,924	2,110,2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公司简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前身为中国工商银行，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以下简称“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 1984 年 1 月 1 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工商银行于 2005 年 10 月 28 日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完整承继中国工商银行的所有资产和负债。2006 年 10 月 27 日，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

本行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 年更名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B0001H111000001 号，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00000100003962T；法定代表人为廖林；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本行 A 股及 H 股股票在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的股份代号分别为 601398 及 1398。境内优先股在上交所上市的证券代码为 360011 及 360036。

本行及所属各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并提供资产管理、信托、金融租赁、保险及其他金融服务。本行总行及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统称为“境内机构”，“境外机构”是指在中国境外依法注册设立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行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 记账本位币及外币折算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境内机构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本行编制本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外币折算

所有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货币性项目清算或折算而产生的汇兑差异计入当期损益；但如果外币货币性资产或负债被用于对境外经营净投资进行套期，汇兑差异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处置该投资时，该累计汇兑差异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初始交易日的外币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公允价值确认日的外币汇率折算。由于收购境外业务产生的商誉及对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按公允价值进行的调整，视同境外业务产生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汇率进行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在资产负债表日，境外经营实体的资产和负债均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对于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实体以外的经营实体，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则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实体时，将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实体有关的累计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当期损益。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以权责发生制为会计核算基础，除部分金融工具及部分非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项目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性，是指在合理预期下，财务报表某项目的省略或错报会影响使用者据此作出经济决策的，该项目具有重要性。本集团根据自身所处的具体环境，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本集团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集团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总负债、股东权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

5. 合并财务报表

子公司指由本集团控制的被投资方（包括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在不丧失控制权的前提下，本集团享有子公司权益发生的变化，按照权益性交易进行核算。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行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境外机构执行本行制定的各项会计政策，如果因遵循当地的监管及核算要求，采纳了某些不同于本行制定的会计政策，由此产生的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调整。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企业合并和商誉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的各项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集团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按照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企业合并和商誉（续）

商誉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包括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减值测试。为了减值测试的目的，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当商誉成为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一部分，并且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部分业务被出售，则在确定出售损益时，该商誉也被包括在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成本中。在此情况下出售的商誉根据所出售的业务及所保留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部分的相关价值而确定。

商誉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得转回。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本集团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 母公司；
（2） 子公司；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 合营企业；
（7） 联营企业；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 本行或其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 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或
（12）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上述所指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

8.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直接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本集团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续）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续）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分类（续）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续）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本集团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

初始确认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而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金融负债，本集团将该等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其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金融工具重分类

当本集团改变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若本集团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自重分类日（即导致本集团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交易日会计

所有按常规方式进行的金融资产的买卖均在交易日确认，即在本集团有义务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日期确认交易。按常规方式进行的买卖指买卖的金融资产的交付均在按照市场规则或惯例确定的日期进行。

10. 金融工具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3）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流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i）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ii）货币时间价值；（iii）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预期信用损失（续）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为下列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参见附注七、1.信用风险。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参见附注七、1.信用风险。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其他负债（信贷承诺损失准备）中确认损失准备。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时。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金融资产合同修改

在某些情况下（如贷款重组），本集团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集团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按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1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当本集团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但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金融资产转移的条件，并且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也没有转移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本集团会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如果本集团采用为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担保的形式继续涉入，则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或本集团可能被要求偿付对价的最大金额二者中的孰低者确定。

资产证券化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证券化。对于未能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相关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以融资款处理；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没有转移对该部分资产的控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集团在财务状况表上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对于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证券化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续）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续）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根据交易的经济实质确定是否终止确认。对于将予回购的资产与转让的金融资产相同或实质上相同、回购价格固定或是原转让价格加上合理回报的，本集团不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对于在金融资产转让后只保留了优先按照回购日公允价值回购该金融资产权利的，本集团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1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负债。

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是一项金融资产，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是金融资产，当嵌入衍生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的定义，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则该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予以分拆，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未指定为套期工具及不符合套期工具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以为特定利率和汇率风险提供套期保值为目的、但不符合套期会计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利润表。

普通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基于市场普遍采用的估值模型计算公允价值。估值模型的数据尽可能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包括即远期外汇牌价和市场收益率曲线。复杂的结构性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主要来源于交易商报价。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套期会计

在初始指定套期关系时，本集团正式指定相关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有正式的文件记录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其内容记录包括载明套期工具、相关被套期项目或交易、所规避风险的性质，以及集团如何评价套期工具抵销被套期项目归属于所规避的风险所产生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有效性。本集团预期这些套期在抵销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方面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同时本集团会持续地对这些套期关系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分析在套期剩余期间内预期将影响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原因。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集团将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在本集团风险管理的状况下，虽对风险提供有效的经济套期，但因不符合套期会计的条件而作为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本集团的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的套期。该公允价值的变动是由于某一特定风险所引起，并且会影响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其中，影响其他综合收益的情形，仅限于本集团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对于公允价值套期，根据归属于被套期项目所规避的风险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套期工具则进行公允价值重估，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公允价值套期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被套期项目，采用套期会计对其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未确认的确定承诺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则该确定承诺因所规避的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后续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也计入当期损益。

当考虑再平衡后，套期关系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的标准，包括套期工具已到期、售出、终止或被行使，本集团将终止使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尚未摊销的对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确认为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套期会计（续）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其组成部分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且将影响本集团的损益。对于指定并合格的现金流量套期，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当被套期现金流量影响当期损益时，原已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当考虑再平衡后，套期关系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的标准，包括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被行使时，原已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暂不转出，直至被套期的预期交易实际发生。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则原已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净投资套期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机构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方式处理。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原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作为处置损益的一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包括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

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款项。售价与回购价的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利息支出。

相反，购买时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为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款项。

按照金融资产分类的原则，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买入返售款项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买入返售款项的购入与返售价格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利息收入。

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一般均附有抵押，以证券或现金作为抵押品。只有当与证券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收益同时转移时，与交易对手之间的证券转移才被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支付的现金或收取的现金抵押品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借入的证券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如该类证券出售给第三方，偿还债券的责任确认为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6.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识别

本集团因签发保险合同而承担保险风险。保险风险，是指从保单持有人转移至合同签发人的除金融风险之外的风险。本集团评估各单项合同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据此判断该合同是否为保险合同，只有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才是保险合同。对于合同开始日经评估符合保险合同定义的合同，后续不再重新评估，保险合同约定的义务因履行、取消或到期而解除的，终止确认保险合同。

合同分组

本集团将具有相似风险且统一管理的保险合同归为同一保险合同组合。本集团将保险合同组合进一步细分形成保险合同组，并将保险合同组作为计量单元。保险合同组由一项或多项各自签发日之间间隔不超过 1 年且预计获利水平相似的保险合同组成。

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时发生首日亏损的，或合同组合中的合同归入其所属亏损合同组而新增亏损的，本集团确认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

除亏损合同组外，本集团按照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模式，合理确定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责任单元，并据此对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进行摊销，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保险服务收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保险合同（续）

保险合同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以合同组作为计量单元，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按照履约现金流量与合同服务边际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合同服务边际，是指本集团因在未来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将于未来确认的未赚利润。履约现金流量包括与履行保险合同直接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及非金融风险调整。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不考虑本集团自身的不履约风险。非金融风险调整，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保险合同时，因承担非金融风险导致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补偿。

本集团对保险合同使用一般模型，浮动收费法或保费分配法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未到期责任负债与已发生赔款负债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将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导致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减少额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将因当期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导致已发生赔款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额，以及与之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后续变动额，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将合同组内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在责任期内的各个期间的摊销额，同时计入保险服务费用和保险服务收入。

本集团将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导致的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作为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并选择将部分保险合同组合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17.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租赁（续）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以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但是，对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本集团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28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各机构采用其类似经济环境下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与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而必须支付的利率作为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租赁（续）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减值和终止确认按附注三、11 及 13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发行或订立的财务担保合同包括信用证、保函及承兑汇票。当被担保的一方违反债务工具、贷款或其他义务的原始条款或修订条款时，这些财务担保合同为合同持有人遭受的损失提供特定金额的补偿。

本集团财务担保合同以收到的相关费用作为公允价值计量，并确认为其他负债。该金额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平均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随后，负债金额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或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增加的财务担保负债在利润表中确认。

19. 受托业务

本集团以托管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业务活动时，相应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客户的责任均未被包括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

资产托管业务是指本集团经有关监管部门批准作为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委托人签订资产托管协议，履行托管人相关职责的业务。由于本集团仅根据托管协议履行托管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并不承担托管资产投资所产生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托管资产未被记录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

本集团以受托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代表委托人发放给借款人的委托贷款，记录在表外。本集团与这些委托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本集团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委托人决定。本集团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20.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款项。

21.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收到客户存入的积存贵金属时确认资产，并同时确认相关负债。客户存入的积存贵金属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投资

本行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

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或本行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或本行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除部分按照相关要求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核算外，本集团对联营及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长期股权投资（续）

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续）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23.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对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后的余额列示。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而产生的其他支出。对为本行重组改革目的而进行评估的固定资产，本行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入账价值。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各类固定资产（不含飞行设备及船舶）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50 年	0%-3%	1.94%-20%
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不含飞行设备及船舶）	2-7 年	-	14.29%-50%

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为飞机、飞机发动机及船舶，用于本集团的经营租赁业务。本集团根据每项飞机及船舶的实际情况，确定不同的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并通过外部评估机构根据历史经验数据逐项确定预计净残值，预计使用年限为 18 至 25 年。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以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

如果组成某项固定资产的主要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年限，其成本以合理的基础在不同组成部分中分摊，每一组成部分分别计提折旧。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末对固定资产的剩余价值、使用年限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在适当的情况下作出调整。

当一项固定资产被处置、或其继续使用或处置预计不会对本集团产生未来经济效益，则对该固定资产进行终止确认。对于资产终止确认所产生的损益（处置净收入与账面值之差额）计入终止确认当期的利润表中。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建造的办公楼及其附属物和设备的成本。在建工程成本包括设备原价、建筑和安装成本和发生的其他直接成本。

在建工程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列为固定资产，并按有关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25. 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如果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则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等。

本集团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的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通常为 40 至 70 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无形资产（续）

研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2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根据合同或协议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摊销期限，并在摊销期限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本集团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7.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并按其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抵债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非金融资产判断其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或该等资产有进行减值测试需要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的使用价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某资产的账面余额大于可收回金额，此资产被认为发生了减值，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在评估该等资产的使用价值时，对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以反映当前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以及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计算现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9.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以下列方式确定最佳估计数：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0.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可能需要本集团履行的义务，其存在只能由本集团所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项或多项未来事件是否发生来确定。或有负债也包括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但由于其并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地计量，因此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仅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且有关金额能可靠计量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优先股和永续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和永续债，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和永续债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32. 收入确认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采用实际利率法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则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 收入确认（续）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本集团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反映其向客户提供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并于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在某一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通过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提供的服务；
- 本集团在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2） 其他情况下，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3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境外机构符合资格的职工参加当地的福利供款计划。本集团按照当地政府机构的规定为职工作出供款，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境内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境内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 职工薪酬（续）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续）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外，本集团境内机构职工参加由本集团设立的退休福利提存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本集团及职工按照上一年度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集团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如企业年金基金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本集团也无义务再注入资金。本集团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对于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集团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内退福利

按照本行的内部退养管理办法，部分职工可以退出工作岗位休养并按一定的标准从本行领取工资及相关福利。本行自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达到国家规定的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员工支付内退福利。相关福利负债因估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4.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外，其他所得税均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

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按预计从税务部门返还或应付税务部门的金额计量。用于计算当期税项的税率和税法为资产负债表日已执行或实质上已执行的税率和税法。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4. 所得税（续）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和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除下列情形外，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
（2）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并非企业合并交易产生，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未导致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该交易未导致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并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则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已执行或实质上已执行的税率（以及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当期所得税负债抵销当期所得税资产的法定行使权，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归属于同一纳税主体和同一税务机关，则本集团将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5. 股利

股利在本行股东会批准及宣告发放后确认为负债，并且从权益中扣除。中期股利自批准和宣告发放并且本行不能随意更改时从权益中扣除。期末股利的分配方案在资产负债日以后决议通过的，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予以披露。

36. 税项

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有关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	-	按税法规定应税收入的适用税率6%-13%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即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应交增值税的1%-7%计征
教育费附加	-	按应交增值税的3%-5%计征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缴纳

本集团在境外的税项根据当地税法及适用税率缴纳。

3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会对未来不确定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作出判断、估计及假设。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作出的下列判断、估计及假设，可能导致下个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见附注七、1.信用风险。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续）

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本集团很可能取得未来应纳税利润并可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管理层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能取得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对投资对象控制的判断

管理层按照附注三、5.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控制要素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有关证券化工具、理财产品、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等。

证券化工具

本集团发起设立某些证券化工具。这些证券化工具依据发起时既定合约的约定运作。本集团通过持有部分证券化工具的份额及依照贷款服务合同约定，对证券化工具的基础资产进行日常管理获得可变回报。通常在基础资产发生违约时，才需其他方参与作出关键决策。因此，本集团通过考虑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这些证券化工具的权力影响本集团的可变回报金额，来判断是否控制这些证券化工具。

理财产品、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理财产品、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当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38. 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72,868	72,069	69,602	65,50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2,663,789	2,634,893	2,635,055	2,579,192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679,586	393,112	651,918	363,671
财政性存款及其他	256,607	221,179	256,607	221,101
应计利息	1,708	1,658	1,686	1,608
合计	3,674,558	3,322,911	3,614,868	3,231,078

（1） 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境外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中央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及其他限制性存款，这些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经营。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境内分支机构的人民币及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分别为 7.5%（2024 年 12 月 31 日：8.0%）及 4.0%（2024 年 12 月 31 日：4.0%）。本集团境内子公司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本集团境外分支机构的缴存要求按当地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2） 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境内银行同业	151,978	247,111	84,919	180,351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42,379	58,112	41,503	57,711
境外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24,832	172,465	216,954	130,148
应计利息	3,889	3,777	2,738	2,315
小计	423,078	481,465	346,114	370,525
减：减值准备	(676)	(700)	(492)	(401)
	422,402	480,765	345,622	370,124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境内银行同业	197,146	190,427	208,212	200,492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32,333	221,474	328,061	308,699
境外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409,320	323,836	469,900	387,957
应计利息	4,880	7,021	4,683	4,997
小计	843,679	742,758	1,010,856	902,145
减：减值准备	(2,062)	(3,647)	(1,933)	(3,436)
	841,617	739,111	1,008,923	898,709

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其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变动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合同、掉期合同、期权合同和期货合同。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是指上述特定金融工具对应的基础资产的金额，仅反映本集团衍生交易的数额，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

本集团及本行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和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11,967,681	74,791	(45,520)	11,227,428	194,358	(158,566)
利率衍生工具	3,954,950	9,135	(8,665)	5,312,282	13,114	(15,019)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3,085,192	46,488	(79,897)	1,347,756	14,889	(24,210)
合计	19,007,823	130,414	(134,082)	17,887,466	222,361	(197,795)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工具（续）

本集团及本行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和公允价值列示如下：（续）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10,704,009	65,265	(36,500)	10,449,354	184,482	(149,584)
利率衍生工具	1,447,768	4,153	(3,982)	1,545,434	7,101	(6,843)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247,488	3,173	(48,673)	187,160	1,784	(13,532)
合计	12,399,265	72,591	(89,155)	12,181,948	193,367	(169,959)

4.1 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的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包括利率衍生工具、货币衍生工具、权益类及其他衍生工具，主要用于对未来现金流波动进行套期。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本集团及本行指定为现金流量套期的套期工具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按剩余到期日分析）					公允价值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38	4,264	12,968	101	17,371	44	(2)
货币衍生工具	38,692	77,397	422	-	116,511	513	(427)
权益类及其他衍生工具	385	2,175	15	-	2,575	524	-
合计	39,115	83,836	13,405	101	136,457	1,081	(429)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工具（续）

4.1 现金流量套期（续）

本集团及本行指定为现金流量套期的套期工具列示如下：（续）

本集团（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按剩余到期日分析）					公允价值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949	-	-	949	13	-
货币衍生工具	53,203	82,784	4,645	-	140,632	2,213	(1,203)
权益类及其他衍生工具	38	1,900	58	1	1,997	258	(3)
合计	53,241	85,633	4,703	1	143,578	2,484	(1,206)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按剩余到期日分析）					公允价值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30,004	99,393	16,852	778	147,027	1,058	(859)
权益类及其他衍生工具	312	2,175	-	-	2,487	520	-
合计	30,316	101,568	16,852	778	149,514	1,578	(85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按剩余到期日分析）					公允价值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66,200	105,193	17,772	-	189,165	2,757	(2,580)
权益类及其他衍生工具	17	1,887	-	-	1,904	234	(3)
合计	66,217	107,080	17,772	-	191,069	2,991	(2,583)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工具（续）

4.1 现金流量套期（续）

本集团在现金流量套期中被套期风险敞口及对权益影响的具体信息列示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套期工具	
	资产	负债	本年度对其他综合收益影响的金额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证券 (1)	13,787	(37,804)	70	(221)
客户贷款及垫款	21,909	-	(96)	36
其他 (2)	41,847	(21,819)	735	(3,419)
合计	77,543	(59,623)	709	(3,604)

（1） 证券包括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和存款证中。

（2） 其他被套期项目包括在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其他资产、拆入资金、客户存款和其他负债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套期工具	
	资产	负债	本年度对其他综合收益影响的金额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证券 (1)	1,091	(47,818)	(884)	(291)
客户贷款及垫款	41,479	-	(37)	132
其他 (2)	35,349	(16,733)	(524)	(4,154)
合计	77,919	(64,551)	(1,445)	(4,313)

（1） 证券包括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已发行债务证券以及存款证中。

（2） 其他被套期项目包括在拆出资金、贵金属、其他资产、拆入资金、客户存款、卖出回购款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其他负债中。

2025 年及 2024 年，本集团现金流量套期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损益不重大。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工具（续）

4.2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利用公允价值套期规避由于市场利率和汇率变动导致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化所带来的影响。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利率和汇率风险，本集团以利率衍生工具、货币衍生工具和权益类及其他衍生工具作为套期工具。

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净损益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2024 年
公允价值套期净（损失）/收益：		
套期工具	(2,655)	(533)
被套期项目	2,565	521
	(90)	(12)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本集团及本行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的套期工具具体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按剩余到期日分析）					公允价值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2,884	10,989	29,470	6,884	50,227	1,030	(275)
权益类及其他衍生工具	680	2,580	-	-	3,260	-	(1,597)
合计	3,564	13,569	29,470	6,884	53,487	1,030	(1,87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按剩余到期日分析）					公允价值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2,362	11,249	34,319	10,692	58,622	2,083	(256)
合计	2,362	11,249	34,319	10,692	58,622	2,083	(256)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工具（续）

4.2 公允价值套期（续）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本集团及本行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的套期工具具体列示如下：（续）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按剩余到期日分析）					公允价值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13,321	53,675	23,705	8,067	98,768	1,078	(235)
货币衍生工具	-	-	1,400	-	1,400	49	-
权益类及其他衍生工具	680	2,580	-	-	3,260	-	(1,597)
合计	14,001	56,255	25,105	8,067	103,428	1,127	(1,83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按剩余到期日分析）					公允价值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2,893	14,635	24,430	7,079	49,037	1,677	(185)
合计	2,893	14,635	24,430	7,079	49,037	1,677	(185)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工具（续）

4.2 公允价值套期（续）

本集团在公允价值套期中被套期风险敞口的具体信息列示如下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累计金额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证券 (1)	48,127	(1,409)	(828)	1
客户贷款及垫款	809	-	(23)	-
其他 (2)	140	-	1,591	-
合计	49,076	(1,409)	740	1

（1） 证券包括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已发行债务证券和存款证中。

（2） 其他被套期项目包括在拆出资金和贵金属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累计金额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证券 (1)	50,613	(1,276)	(359)	26
客户贷款及垫款	2,825	-	(56)	-
其他 (2)	182	(2,531)	1	13
合计	53,620	(3,807)	(414)	39

（1） 证券包括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和已发行债务证券中。

（2） 其他被套期项目包括在拆出资金、拆入资金和客户存款中。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工具（续）

4.3 净投资套期

本集团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受到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与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之间折算差额的影响。本集团在某些情况下对此类外汇敞口进行套期保值。本集团以与相关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同币种的客户存款对部分境外经营进行净投资套期。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套期工具产生的累计净损失共计人民币 7.56 亿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净损失人民币 15.87 亿元）。2025 年及 2024 年，本集团净投资套期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损益不重大。

4.4 金融工具抵销

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抵销原则，将部分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和相关保证金进行抵销，在财务报表中以抵销后净额列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抵销前金额	抵销后净额	抵销前金额	抵销后净额
衍生金融资产	156,794	57,100	83,641	25,144
衍生金融负债	150,873	49,152	83,971	27,845

5. 买入返售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买入返售票据	94,859	188,935	94,859	188,935
买入返售证券	417,701	1,000,277	387,328	958,679
应计利息	324	721	265	622
减：减值准备	(32)	(33)	(17)	(33)
小计	512,852	1,189,900	482,435	1,148,2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买入返售证券	17,885	20,317	-	-
合计	530,737	1,210,217	482,435	1,148,203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客户贷款及垫款

6.1 客户贷款及垫款按计量方式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贷款	18,641,761	17,289,398	18,238,278	16,837,474
融资租赁	167,986	170,944	-	-
	18,809,747	17,460,342	18,238,278	16,837,474
个人贷款				
个人住房贷款	5,875,868	6,083,180	5,785,663	5,990,217
信用卡	697,535	775,364	689,652	766,325
其他	2,429,233	2,099,176	2,337,890	1,997,654
	9,002,636	8,957,720	8,813,205	8,754,196
票据贴现	31,090	1,351	31,069	1,351
应计利息	57,858	56,447	47,482	46,962
	27,901,331	26,475,860	27,130,034	25,639,983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附注四、6.2（1））	(851,750)	(815,072)	(824,282)	(781,204)
小计	27,049,581	25,660,788	26,305,752	24,858,7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贷款	24,735	16,876	-	-
票据贴现	2,630,717	1,930,935	2,622,843	1,930,591
应计利息	137	177	-	-
小计	2,655,589	1,947,988	2,622,843	1,930,5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贷款	7,189	5,005	-	-
合计	29,712,359	27,613,781	28,928,595	26,789,370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客户贷款及垫款（续）

6.1 客户贷款及垫款按计量方式列示如下：（续）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5.24 亿元和人民币 1.59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25 亿元和人民币 2.84 亿元），见附注四、6.2（2）。

6.2 贷款减值准备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354,083	156,502	304,487	815,072
转移：				
－至第一阶段	21,754	(18,212)	(3,542)	-
－至第二阶段	(10,433)	12,981	(2,548)	-
－至第三阶段	(6,356)	(32,304)	38,660	-
本年（回拨）/计提	(10,175)	49,820	109,882	149,527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19,958)	(119,958)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11,546	11,546
其他变动	794	(2,105)	(3,126)	(4,43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49,667	166,682	335,401	851,750

	本集团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342,730	156,240	257,031	756,001
转移：				
－至第一阶段	20,221	(16,982)	(3,239)	-
－至第二阶段	(11,518)	15,804	(4,286)	-
－至第三阶段	(5,101)	(24,282)	29,383	-
本年计提	6,808	21,323	94,312	122,443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85,127)	(85,127)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13,856	13,856
其他变动	943	4,399	2,557	7,89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54,083	156,502	304,487	815,072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客户贷款及垫款（续）

6.2 贷款减值准备（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续）

	本行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345,661	147,963	287,580	781,204
转移：				
－至第一阶段	21,679	(18,137)	(3,542)	-
－至第二阶段	(10,340)	12,887	(2,547)	-
－至第三阶段	(6,311)	(31,858)	38,169	-
本年（回拨）/计提	(7,326)	45,246	105,312	143,232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15,748)	(115,748)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11,163	11,163
其他变动	625	2,478	1,328	4,43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43,988	158,579	321,715	824,282

	本行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335,105	151,985	244,485	731,575
转移：				
－至第一阶段	20,155	(16,930)	(3,225)	-
－至第二阶段	(11,065)	15,250	(4,185)	-
－至第三阶段	(4,971)	(23,806)	28,777	-
本年计提	6,447	21,583	90,854	118,884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81,670)	(81,670)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13,647	13,647
其他变动	(10)	(119)	(1,103)	(1,23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45,661	147,963	287,580	781,204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客户贷款及垫款（续）

6.2 贷款减值准备（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353	51	21	425
转移：				
－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至第三阶段	-	(20)	20	-
本年（回拨）/计提	(142)	86	149	93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	-
其他变动	31	19	(44)	6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42	136	146	524

	本集团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361	-	29	390
转移：				
－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4)	4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回拨）/计提	(1)	46	(9)	36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	-
其他变动	(3)	1	1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53	51	21	425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客户贷款及垫款（续）

6.2 贷款减值准备（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续）

	本行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284	-	-	284
转移：				
－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回拨）/计提	(151)	26	-	(12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33	26	-	159

	本行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306	-	-	306
转移：				
－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回拨	(22)	-	-	(2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84	-	-	284

2025 年，对本集团减值准备造成较大影响的客户贷款及垫款本金变动主要源自中国境内信贷业务，其中包括：境内分行贷款阶段一转至阶段二的贷款本金人民币 2,522.88 亿元（2024 年：人民币 2,354.94 亿元）；阶段二转至阶段三的贷款本金人民币 833.86 亿元（2024 年：人民币 684.53 亿元），阶段二转至阶段一的贷款本金人民币 894.96 亿元（2024 年：人民币 782.29 亿元）；阶段一转至阶段三、阶段三转至阶段一及阶段二所导致的减值准备变动金额不重大（2024 年：不重大）。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金融投资

		本集团		本行	
	附注四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7.1	943,953	1,010,439	553,573	693,7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7.2	3,823,279	3,291,152	3,384,334	2,875,4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7.3	12,140,183	9,851,985	11,914,640	9,615,352
合计		16,907,415	14,153,576	15,852,547	13,184,522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金融投资（续）

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277,067	395,728	253,891	374,184
政策性银行	44,648	27,272	10,012	12,165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02,671	73,431	49,030	28,347
企业	86,128	67,721	63,033	55,124
	510,514	564,152	375,966	469,820
权益投资	19,227	18,048	-	-
基金及其他投资	-	-	11,938	-
小计	529,741	582,200	387,904	469,82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8,725	6,904	-	-
政策性银行	2,384	-	-	-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548	184	-	-
企业	-	653	-	-
	11,657	7,741	-	-
基金及其他投资	28,224	34,735	1,171	3,524
小计	39,881	42,476	1,171	3,524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策性银行	463	8,416	-	7,957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82,916	156,979	74,869	145,265
企业	688	1,693	409	604
	84,067	167,088	75,278	153,826
权益投资	117,994	93,719	3,842	3,573
基金及其他投资	172,270	124,956	85,378	62,995
小计	374,331	385,763	164,498	220,394
合计	943,953	1,010,439	553,573	693,738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金融投资（续）

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1,529,473	1,673,679	1,285,532	1,452,141
政策性银行	913,419	512,411	865,635	459,069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496,640	398,174	449,231	353,029
企业	746,110	588,449	698,756	534,059
应计利息	35,102	27,787	31,291	23,714
	3,720,744	3,200,500	3,330,445	2,822,012
其他债权类投资	4,870	5,426	-	-
权益投资	97,665	85,226	53,889	53,420
合计	3,823,279	3,291,152	3,384,334	2,875,432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的累计公允价值浮盈为人民币 631.40 亿元，其他债权类投资的累计公允价值浮亏为人民币 1.74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浮盈人民币 928.21 亿元和人民币 0.31 亿元）。

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类权益投资的累计公允价值浮盈为人民币 79.45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1.84 亿元）。于 2025 年，本集团对该类权益投资确认的股利收入为人民币 34.80 亿元（2024 年：人民币 30.67 亿元）。其中，终止确认部分股利收入为人民币 7.83 亿元（2024 年：人民币 9.14 亿元）。处置该类权益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 148.84 亿元（2024 年：人民币 78.16 亿元），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未分配利润的累计利得为人民币 13.18 亿元（2024 年：人民币 6.74 亿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金融投资（续）

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减少金融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其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本集团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4,565	635	3,825	9,025
转移：				
－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35)	35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回拨）	416	(259)	43	200
其他变动	(102)	(27)	(500)	(62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844	384	3,368	8,596

	本集团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4,835	964	3,769	9,568
转移：				
－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回拨	(277)	(355)	(43)	(675)
其他变动	7	26	99	13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565	635	3,825	9,025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金融投资（续）

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减少金融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其变动情况列示如下：（续）

	本行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4,174	635	200	5,009
转移：				
－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35)	35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回拨）	127	(259)	-	(132)
其他变动	(65)	(27)	(5)	(9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201	384	195	4,780

	本行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4,576	964	198	5,738
转移：				
－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回拨	(444)	(355)	-	(799)
其他变动	42	26	2	7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174	635	200	5,009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金融投资（续）

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1)	10,781,870	8,379,953	10,694,828	8,301,142
政策性银行	409,508	549,266	393,329	525,107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	777,686	771,310	692,557	678,072
企业	84,539	68,060	64,897	43,432
应计利息	103,527	104,906	101,136	102,275
	12,157,130	9,873,495	11,946,747	9,650,028
其他投资(3)	19,224	16,877	3,000	3,000
应计利息	32	16	-	-
	19,256	16,893	3,000	3,000
小计	12,176,386	9,890,388	11,949,747	9,653,028
减：减值准备	(36,203)	(38,403)	(35,107)	(37,676)
合计	12,140,183	9,851,985	11,914,640	9,615,352

（1） 包括特别国债人民币 850.00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50.00 亿元）。特别国债为一项财政部于 1998 年向本行发行的不可转让债券。该债券于 2028 年到期，固定年利率为 2.25%。

（2） 包括华融债券人民币 903.09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03.09 亿元）。华融债券指原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于 2000 年至 2001 年期间分次向本行定向发行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3,129.96 亿元的长期债券，所筹集的资金用于购买本行的不良贷款。该债券为 10 年期不可转让债券，固定年利率为 2.25%。财政部对华融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支持。本行于 2010 年度接到财政部通知，持有的全部华融债券到期后延期 10 年。此后，本行于 2020 年度接到财政部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本行持有的全部华融债券利率，参照五年期国债收益率前一年度平均水平，逐年核定。于 2021 年 1 月，本行再次接到财政部通知，持有的全部华融债券继续延期 10 年。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累计收到提前还款合计人民币 2,226.87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26.87 亿元）。

（3） 其他投资包括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债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到期日为 2026 年 3 月至 2039 年 8 月，年利率为 2.45%至 4.83%。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金融投资（续）

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减值准备变动列示如下：

	本集团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35,540	11	2,852	38,403
转移：				
－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160)	160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回拨）/计提	(2,224)	134	-	(2,090)
其他变动	43	-	(153)	(11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3,199	305	2,699	36,203

	本集团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36,009	11	2,699	38,719
转移：				
－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回拨	(507)	-	-	(507)
其他变动	38	-	153	19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5,540	11	2,852	38,403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金融投资（续）

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减值准备变动列示如下（续）：

	本行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35,025	11	2,640	37,676
转移：				
－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回拨	(2,629)	(8)	-	(2,637)
其他变动	69	(1)	-	68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2,465	2	2,640	35,107

	本行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35,675	11	2,640	38,326
转移：				
－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回拨	(669)	-	-	(669)
其他变动	19	-	-	1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5,025	11	2,640	37,676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	-	178,183	163,283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1,786	2,285	-	-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77,046	71,591	36,230	30,607
小计	78,832	73,876	214,413	193,890
减 ：减值准备	(519)	(519)	(684)	(348)
合计	78,313	73,357	213,729	193,542

（1） 本集团对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的账面净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标准银行	30,557	26,946	30,952	27,346
其他	47,756	46,411	4,930	2,913
合计	78,313	73,357	35,882	30,259

标准银行是一家在南非共和国约翰内斯堡注册的上市商业银行，已发行股本为 1.65 亿兰特，是本集团在非洲市场的战略合作伙伴。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和享有的表决权比例均为 19.74%（2024 年 12 月 31 日：19.59%）。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本集团对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的账面净值列示如下：（续）

标准银行采用与本集团一致的会计政策，其财务报表对本集团有重要影响，相关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联营企业		
资产	1,522,554	1,271,730
负债	1,391,184	1,157,892
净资产	131,370	113,838
持续经营净利润	20,646	17,009
联营企业权益法调整		
归属于母公司的联营企业净资产	111,603	97,422
实际享有联营企业权益份额	19.74%	19.59%
分占联营企业净资产	22,030	19,085
商誉	8,875	8,209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投资标准银行的年末余额	30,905	27,294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本集团对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变动列示如下：

			本年增减变动							
	年初账面价值	年初减值准备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合营企业	2,285	-	172	(26)	(455)	-	(52)	(138)	1,786	-
联营企业										
标准银行	26,946	(348)	-	-	3,896	(344)	(2,034)	2,093	30,557	(348)
其他	44,126	(171)	4,300	(2,655)	1,333	(2)	(1,168)	36	45,970	(171)
小计	71,072	(519)	4,300	(2,655)	5,229	(346)	(3,202)	2,129	76,527	(519)
合计	73,357	(519)	4,472	(2,681)	4,774	(346)	(3,254)	1,991	78,313	(519)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3） 已合并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内的主要子公司的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比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行股本/实收资本面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投资额	注册地及成立日期	业务性质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100	100	8.33 亿林吉特	8.33 亿林吉特	马来西亚吉隆坡 2010 年 1 月 28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阿拉木图）股份公司	100	100	89.33 亿坚戈	89.33 亿坚戈	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 1993 年 3 月 3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工银新西兰”）	100	100	2.34 亿新西兰元	2.34 亿新西兰元	新西兰奥克兰 2013 年 9 月 30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100	100	4.37 亿欧元	4.37 亿欧元	卢森堡 2006 年 9 月 22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伦敦）有限公司	100	100	2 亿美元	2 亿美元	英国伦敦 2002 年 10 月 3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股份公司	100	100	108.10 亿卢布	108.10 亿卢布	俄罗斯莫斯科 2007 年 10 月 12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奥地利有限公司	100	100	2 亿欧元	2 亿欧元	奥地利维也纳 2018 年 10 月 11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有限公司	100	100	15.97 亿墨西哥比索	15.97 亿墨西哥比索	墨西哥墨西哥城 2014 年 12 月 22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巴西）有限公司	100	100	2.02 亿雷亚尔	2.02 亿雷亚尔	巴西圣保罗 2013 年 1 月 22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秘鲁）有限公司	100	100	1.20 亿美元	1.20 亿美元	秘鲁共和国利马 2012 年 11 月 30 日	商业银行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	80	人民币 2 亿元	人民币 4.33 亿元	中国北京 2005 年 6 月 21 日	基金管理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工银金租”）	100	100	人民币 330 亿元	人民币 260 亿元	中国天津 2007 年 11 月 26 日	租赁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工银投资”）	100	100	人民币 270 亿元	人民币 270 亿元	中国南京 2017 年 9 月 26 日	金融资产投资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人民币 160 亿元	人民币 160 亿元	中国北京 2019 年 5 月 28 日	理财
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	60	60	人民币 2 亿元	人民币 1.2 亿元	中国浙江 2009 年 12 月 23 日	商业银行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3） 已合并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内的主要子公司的详细情况列示如下：（续）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比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行股本/实收资本面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投资额	注册地及成立日期	业务性质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工银亚洲”）	100	100	441.88 亿港元	547.38 亿港元	中国香港 1964 年 11 月 12 日	商业银行
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工银国际”）	100	100	59.63 亿港元	59.63 亿港元	中国香港 1973 年 3 月 30 日	投资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工银澳门”）	89.33	89.33	5.89 亿澳门元	120.64 亿澳门元	中国澳门 1972 年 9 月 20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98.61	98.61	37,061 亿印尼盾	3.61 亿美元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2007 年 9 月 28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工银泰国”）	97.98	97.98	201.07 亿泰铢	237.11 亿泰铢	泰国曼谷 1969 年 8 月 26 日	商业银行
工银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	60	60	10.83 亿美元	8.39 亿美元	英国伦敦 1987 年 5 月 11 日	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土耳其）股份有限公司	92.84	92.84	167.47 亿里拉	4.25 亿美元	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1986 年 4 月 29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美国）	80	80	3.69 亿美元	3.06 亿美元	美国纽约 2003 年 12 月 5 日	商业银行
工银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5,000 万美元	5,025 万美元	美国特拉华州及美国纽约 2004 年 2 月 11 日	证券清算及融资融券
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有限公司（“工银加拿大”）	80	80	20,800 万加元	21,866 万加元	加拿大多伦多 1991 年 5 月 16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阿根廷）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4,827.87 亿阿根廷比索	9.04 亿美元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 2006 年 3 月 31 日	商业银行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工银安盛”）	60	60	人民币 125.05 亿元	人民币 79.8 亿元	中国上海 1999 年 5 月 14 日	保险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子公司表决权比例与股权比例相同。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	飞行设备及船舶	合计
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195,703	83,758	203,773	483,234
本年购入	1,383	7,142	17,701	26,226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四、10)	3,291	121	2,687	6,099
本年处置及其他变动	7,099	(3,401)	(8,939)	(5,241)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	207,476	87,620	215,222	510,318
本年购入	654	6,766	17,529	24,949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四、10)	4,713	71	8,586	13,370
本年处置及其他变动	(2,238)	(6,439)	(29,249)	(37,926)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10,605	88,018	212,088	510,711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87,563	68,146	43,205	198,914
本年计提	7,045	7,456	7,083	21,584
本年处置及其他变动	1,821	(3,074)	(1,088)	(2,341)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	96,429	72,528	49,200	218,157
本年计提	7,306	7,056	7,255	21,617
本年处置及其他变动	(999)	(6,368)	(5,779)	(13,146)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2,736	73,216	50,676	226,628
减值准备				
2024 年 1 月 1 日	374	3	11,111	11,488
本年计提	-	-	891	891
本年处置及其他变动	959	5	(576)	388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	1,333	8	11,426	12,767
本年计提	-	4	1,043	1,047
本年处置及其他变动	15	3	(2,682)	(2,66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348	15	9,787	11,150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9,714	15,084	154,596	279,39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6,521	14,787	151,625	272,933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固定资产（续）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3.53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4.04 亿元）的物业产权手续正在办理中，管理层预期相关手续不会影响本集团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集团的经营运作造成严重影响。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营租出的飞行设备及船舶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516.25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45.96 亿元）。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人民币 197.93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80.43 亿元）的飞行设备及船舶作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的抵押物。

10. 在建工程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21,152	24,220
本年增加	11,817	10,449
转入固定资产（附注四、9）	(13,370)	(6,099)
其他变动	(451)	(7,418)
年末余额	19,148	21,152
减：减值准备	(34)	(35)
年末账面价值	19,114	21,117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建飞行设备及船舶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47.56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6.99 亿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1.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485,136	120,376	474,566	117,8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9,298)	(7,347)	(40,707)	(10,1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59,032)	(14,537)	(112,174)	(28,101)
应付职工费用	47,289	11,862	45,935	11,477
其他	(24,192)	(6,065)	(3,861)	(971)
合计	419,903	104,289	363,759	90,0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资产）	应纳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05)	(270)	(90)	(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9,745	2,368	7,573	1,6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4,745	3,670	(333)	(81)
其他	3,904	783	10,733	2,689
合计	27,289	6,551	17,883	4,278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11.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入损益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117,825	2,551	-	120,3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0,183)	2,836	-	(7,3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8,101)	-	13,564	(14,537)
应付职工费用	11,477	385	-	11,862
其他	(971)	(3,220)	(1,874)	(6,065)
合计	90,047	2,552	11,690	104,2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入损益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23)	(247)	-	(2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693	675	-	2,3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81)	-	3,751	3,670
其他	2,689	(1,906)	-	783
合计	4,278	(1,478)	3,751	6,551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11.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续）

本集团（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入损益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111,767	6,058	-	117,8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4,221)	(5,962)	-	(10,1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9,222)	-	(18,879)	(28,101)
应付职工费用	11,623	(146)	-	11,477
其他	(5,278)	(715)	5,022	(971)
合计	104,669	(765)	(13,857)	90,0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入损益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38)	15	-	(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701	(8)	-	1,6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64	-	(145)	(81)
其他	2,203	248	238	2,689
合计	3,930	255	93	4,278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其他资产

本集团

	附注四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2.1	321,064	255,642
使用权资产	12.2	22,948	23,988
无形资产	12.3	24,749	24,272
商誉	12.4	18,862	19,165
长期待摊费用		7,269	7,143
抵债资产	12.5	3,173	3,212
应收利息		2,579	2,737
其他		52,855	70,708
合计		453,499	406,867

12.1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305,933	238,962
预付款项	1,207	1,197
其他	21,389	23,361
小计	328,529	263,520
减：减值准备	(7,465)	(7,878)
合计	321,064	255,642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其他资产（续）

12.2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飞行设备及船舶	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39,191	14,651	1,608	55,450
本年增加	6,983	-	13	6,996
本年处置及其他变动	(2,567)	(3,888)	(1,162)	(7,617)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	43,607	10,763	459	54,829
本年增加	6,361	-	157	6,518
本年处置及其他变动	(4,089)	(239)	(69)	(4,39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5,879	10,524	547	56,950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23,565	2,791	556	26,912
本年计提	6,410	536	74	7,020
本年处置及其他变动	(2,508)	(845)	(216)	(3,569)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	27,467	2,482	414	30,363
本年计提	6,234	346	57	6,637
本年处置及其他变动	(3,375)	(58)	(56)	(3,48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0,326	2,770	415	33,511
减值准备				
2024 年 1 月 1 日	36	530	-	566
本年其他变动	1	(89)	-	(88)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	37	441	-	478
本年计提	39	-	-	39
本年其他变动	(16)	(10)	-	(26)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0	431	-	491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103	7,840	45	23,988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493	7,323	132	22,948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其他资产（续）

12.3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25,724	23,796	1,374	50,894
本年增加	30	3,601	1	3,632
本年处置及其他变动	111	1,318	2	1,431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	25,865	28,715	1,377	55,957
本年增加	367	3,731	10	4,108
本年处置及其他变动	(274)	(369)	1	(64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5,958	32,077	1,388	59,423
累计摊销				
2024 年 1 月 1 日	11,286	15,327	988	27,601
本年计提	662	2,514	87	3,263
本年处置及其他变动	(43)	577	62	596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	11,905	18,418	1,137	31,460
本年计提	685	2,591	90	3,366
本年处置及其他变动	(86)	(186)	(61)	(33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2,504	20,823	1,166	34,493
减值准备				
2024 年 1 月 1 日	74	39	11	124
本年处置及其他变动	53	48	-	101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	127	87	11	225
本年计提	-	-	59	59
本年处置及其他变动	(54)	(49)	-	(10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3	38	70	181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833	10,210	229	24,27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3,381	11,216	152	24,749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其他资产（续）

12.4 商誉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账面余额	19,566	9,357
本年新增	412	9,961
汇率调整	(320)	248
小计	19,658	19,566
减：减值准备	(796)	(401)
商誉净值	18,862	19,165

本集团的商誉来自于企业合并带来的协同效应。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已经按照合理的方法分配至相应的资产组以进行减值测试，这些资产组不大于本集团的报告分部。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相应机构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测为基础确定。所采用的平均增长率根据不大于各资产组经营地区所在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相似的增长率推断得出。现金流折现采用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12.5 抵债资产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5,759	5,604
其他	276	582
小计	6,035	6,186
减 ： 减值准备	(2,862)	(2,974)
抵债资产净值	3,173	3,212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核销及转出	收回已核销	其他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00	24	-	-	(48)	676
拆出资金	3,647	(1,599)	-	-	14	2,062
买入返售款项	33	(2)	-	-	1	32
客户贷款及垫款	815,497	149,620	(119,958)	11,546	(4,431)	852,274
金融投资	47,428	(1,890)	(504)	-	(235)	44,799
长期股权投资	519	-	-	-	-	519
固定资产	12,767	1,047	(2,515)	-	(149)	11,150
信贷承诺	25,159	(830)	-	-	(215)	24,114
其他	41,588	(23,657)	(2,858)	-	(459)	14,614
合计	947,338	122,713	(125,835)	11,546	(5,522)	950,240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核销及转出	收回已核销	其他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26	121	-	-	153	700
拆出资金	3,134	465	-	-	48	3,647
买入返售款项	97	(64)	-	-	-	33
客户贷款及垫款	756,391	122,479	(85,127)	13,856	7,898	815,497
金融投资	48,287	(1,182)	(57)	-	380	47,428
长期股权投资	519	-	-	-	-	519
固定资产	11,488	891	-	-	388	12,767
信贷承诺	24,185	690	-	-	284	25,159
其他	39,725	3,263	(1,499)	-	99	41,588
合计	884,252	126,663	(86,683)	13,856	9,250	947,338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资产减值准备（续）

本行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转回)/计提	本年核销及转出	收回已核销	其他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01	-	-	-	91	492
拆出资金	3,436	(1,527)	-	-	24	1,933
买入返售款项	33	(16)	-	-	-	17
客户贷款及垫款	781,488	143,107	(115,748)	11,163	4,431	824,441
金融投资	42,685	(2,769)	-	-	(29)	39,887
长期股权投资	348	336	-	-	-	684
固定资产	370	-	-	-	986	1,356
信贷承诺	23,590	(529)	-	-	69	23,130
其他	35,582	(13,407)	(2,112)	-	938	21,001
合计	887,933	125,195	(117,860)	11,163	6,510	912,941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转回)/计提	本年核销及转出	收回已核销	其他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98	(9)	-	-	12	401
拆出资金	2,887	503	-	-	46	3,436
买入返售款项	95	(62)	-	-	-	33
客户贷款及垫款	731,881	118,862	(81,670)	13,647	(1,232)	781,488
金融投资	44,064	(1,468)	(57)	-	146	42,685
长期股权投资	348	-	-	-	-	348
固定资产	377	-	-	-	(7)	370
信贷承诺	23,268	216	-	-	106	23,590
其他	35,501	1,711	(1,454)	(172)	(4)	35,582
合计	838,819	119,753	(83,181)	13,475	(933)	887,933

1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4,358,205	3,841,081	4,395,449	4,089,397
境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78,342	143,455	99,892	124,737
应计利息	32,149	36,001	31,990	34,719
合计	4,568,696	4,020,537	4,527,331	4,248,853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拆入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305,753	273,806	81,782	83,164
境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24,171	288,602	335,372	374,479
应计利息	4,627	8,020	5,035	5,106
合计	534,551	570,428	422,189	462,749

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贵金属和账户产品相关的金融负债 (1)	133,111	61,362	133,085	61,352
已发行债务证券 (1)	12,550	10,562	-	-
其他	4,535	4,132	123	843
合计	150,196	76,056	133,208	62,195

（1） 本集团根据风险管理策略，将与贵金属和账户产品相关的金融负债及部分已发行债务证券与贵金属或者衍生产品相匹配，以降低市场风险。如果这些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而相关贵金属或衍生产品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则会在会计上发生不匹配。因此，这些金融负债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与贵金属和账户产品相关的金融负债及已发行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与按合同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金额的差异并不重大。

于 2025 年及 2024 年，本集团信用点差均没有重大变化，因信用风险变动造成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以及于相关年末的累计变动金额均不重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原因主要为其他市场因素导致的改变。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卖出回购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卖出回购票据	16,752	12,096	16,752	12,096
卖出回购证券	2,503,997	1,493,317	2,474,883	1,444,492
应计利息	14,933	17,427	14,911	17,371
小计	2,535,682	1,522,840	2,506,546	1,473,9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证券	694	715	-	-
合计	2,536,376	1,523,555	2,506,546	1,473,959

18. 存款证

已发行存款证由本行部分境外分行及银行业务子公司发行，以摊余成本计量。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客户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7,519,087	7,158,295	7,293,751	6,924,166
个人客户	6,935,021	6,463,845	6,855,096	6,375,099
小计	14,454,108	13,622,140	14,148,847	13,299,265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8,831,506	8,349,110	8,376,829	7,906,824
个人客户	13,269,598	12,077,665	13,007,368	11,456,772
小计	22,101,104	20,426,775	21,384,197	19,363,596
其他	251,921	228,721	251,678	228,246
应计利息	504,645	559,337	494,984	534,603
合计	37,311,778	34,836,973	36,279,706	33,425,710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和本行客户存款中包含的存入保证金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693.35 亿元和人民币 1,671.60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25.31 亿元和人民币 1,402.45 亿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269	97,815	(96,088)	46,996
职工福利费及其他	800	9,874	(10,029)	645
社会保险费	251	8,389	(8,483)	15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1	8,060	(8,152)	139
工伤保险费	16	194	(196)	14
生育保险费	4	135	(135)	4
住房公积金	169	9,890	(9,872)	18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68	3,280	(3,584)	4,264
离职后福利	1,496	20,012	(20,047)	1,461
其中：养老保险	1,263	12,580	(12,609)	1,234
失业保险	185	625	(631)	179
企业年金	48	6,807	(6,807)	48
合计	52,553	149,260	(148,103)	53,710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

21.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税	23,374	31,880	21,304	30,345
增值税	14,046	12,331	13,784	12,140
城建税	1,303	1,129	1,278	1,106
教育费附加	818	721	800	705
其他	2,076	1,793	1,606	1,503
合计	41,617	47,854	38,772	45,799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已发行债务证券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行次级债券、二级资本债券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1）		
本行发行		788,003	732,586
子公司发行		5,009	6,058
应计利息		11,578	10,617
小计		804,590	749,261
其他已发行债务证券	（2）		
本行发行		1,354,643	1,192,573
子公司发行		55,774	84,843
应计利息		1,800	2,045
小计		1,412,217	1,279,461
合计		2,216,807	2,028,722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债务证券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12,868.83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146.60 亿元）。

2025 年，本集团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与已发行债务证券相关的违约情况（2024 年：无）。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1） 已发行次级债券、二级资本债券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本行发行：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通过公开市场投标方式，发行可提前赎回的次级债券、二级资本债券及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TLAC 非资本债)。这些债券已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全额交易流通。相关信息列示如下：

名称	发行日	发行价格 人民币	发行金额 及面值 人民币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流通日
11 工行 01	29/06/2011	100 元	380 亿元	5.56%	30/06/2011	30/06/2031	30/08/2011
19 工商银行二级 02	21/03/2019	100 元	100 亿元	4.51%	25/03/2019	25/03/2034	26/03/2019
19 工商银行二级 04	24/04/2019	100 元	100 亿元	4.69%	26/04/2019	26/04/2034	28/04/2019
20 工商银行二级 03	12/11/2020	100 元	100 亿元	4.45%	16/11/2020	16/11/2035	17/11/2020
21 工商银行二级 01	19/01/2021	100 元	300 亿元	4.15%	21/01/2021	21/01/2031	22/01/2021
21 工商银行二级 02	13/12/2021	100 元	500 亿元	3.48%	15/12/2021	15/12/2031	16/12/2021
21 工商银行二级 03	13/12/2021	100 元	100 亿元	3.74%	15/12/2021	15/12/2036	16/12/2021
22 工商银行二级 01	18/01/2022	100 元	350 亿元	3.28%	20/01/2022	20/01/2032	21/01/2022
22 工商银行二级 02	18/01/2022	100 元	50 亿元	3.60%	20/01/2022	20/01/2037	21/01/2022
22 工商银行二级 03	12/04/2022	100 元	450 亿元	3.50%	14/04/2022	14/04/2032	15/04/2022
22 工商银行二级 04	12/04/2022	100 元	50 亿元	3.74%	14/04/2022	14/04/2037	15/04/2022
22 工行二级资本债 03A	18/08/2022	100 元	300 亿元	3.02%	22/08/2022	22/08/2032	23/08/2022
22 工行二级资本债 03B	18/08/2022	100 元	100 亿元	3.32%	22/08/2022	22/08/2037	23/08/2022
22 工行二级资本债 04A	08/11/2022	100 元	500 亿元	3.00%	10/11/2022	10/11/2032	11/11/2022
22 工行二级资本债 04B	08/11/2022	100 元	100 亿元	3.34%	10/11/2022	10/11/2037	11/11/2022
22 工行二级资本债 05A	20/12/2022	100 元	250 亿元	3.70%	22/12/2022	22/12/2032	23/12/2022
22 工行二级资本债 05B	20/12/2022	100 元	50 亿元	3.85%	22/12/2022	22/12/2037	23/12/2022
23 工行二级资本债 01A	10/04/2023	100 元	350 亿元	3.49%	12/04/2023	12/04/2033	13/04/2023
23 工行二级资本债 01B	10/04/2023	100 元	200 亿元	3.58%	12/04/2023	12/04/2038	13/04/2023
23 工行二级资本债 02A	28/08/2023	100 元	300 亿元	3.07%	30/08/2023	30/08/2033	31/08/2023
23 工行二级资本债 02B	28/08/2023	100 元	250 亿元	3.18%	30/08/2023	30/08/2038	31/08/2023
24 工行 TLAC 非资本债 01A	15/05/2024	100 元	300 亿元	2.25%	17/05/2024	17/05/2028	20/05/2024
24 工行 TLAC 非资本债 01B	15/05/2024	100 元	100 亿元	2.35%	17/05/2024	17/05/2030	20/05/2024
24 工行二级资本债 01A(BC)	27/08/2024	100 元	420 亿元	2.25%	29/08/2024	29/08/2034	30/08/2024
24 工行二级资本债 01B(BC)	27/08/2024	100 元	80 亿元	2.40%	29/08/2024	29/08/2039	30/08/2024
24 工行二级资本债 02BC	24/10/2024	100 元	400 亿元	2.37%	28/10/2024	28/10/2034	29/10/2024
24 工行 TLAC 非资本绿债 01(BC)	17/12/2024	100 元	100 亿元	1.76%	19/12/2024	19/12/2028	20/12/2024
25 工行二级资本债 01BC	27/02/2025	100 元	500 亿元	2.05%	03/03/2025	03/03/2035	04/03/2025
25 工行二级资本债 02BC	28/04/2025	100 元	500 亿元	1.98%	30/04/2025	30/04/2035	06/05/2025
25 工行二级资本债 03BC	10/07/2025	100 元	500 亿元	1.88%	14/07/2025	14/07/2035	15/07/2025
25 工行 TLAC 非资本债 01BC	22/10/2025	100 元	100 亿元	2.02%	24/10/2025	24/10/2029	27/10/2025

本行有权在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在未来特定日期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上述债券。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1） 已发行次级债券、二级资本债券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续）

子公司发行：

2022 年 3 月 15 日，工银安盛发行了初始固定利率为 3.7%、面值人民币 50 亿元的资本补充债券，将于 2032 年 3 月 17 日到期。发行人可以选择在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变更为 4.7%。

上述二级资本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

（2） 其他已发行债务证券

本行发行：

（i） 总行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人民币债券及零息同业存单，共计人民币 12,581.63 亿元，将于 2026 年至 2028 年到期，票面利率区间为 0 至 2.70%。

（ii） 本行悉尼分行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澳大利亚元、美元债券，折合人民币 49.10 亿元，将于 2026 年至 2027 年到期，票面利率区间为 1.09%至 4.52%。

（iii） 本行新加坡分行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人民币、新加坡元及美元债券，折合人民币 174.18 亿元，将于 2026 年至 2028 年到期，票面利率区间为 1.82%至 4.59%。

（iv） 本行纽约分行发行固定利率或零息的美元债券及票据，折合人民币 83.05 亿元，将于 2026 年至 2027 年到期，票面利率区间为 0 至 3.54%。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2） 其他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本行发行：（续）

（v） 本行卢森堡分行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欧元及美元债券，折合人民币 56.37 亿元，将于 2026 年至 2028 年到期，票面利率区间为 2.25%至 4.20%。

（vi） 本行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人民币及美元债券，折合人民币 122.16 亿元，将于 2026 年至 2028 年到期，票面利率区间为 2.00%至 4.58%。

（vii） 本行香港分行发行固定利率的美元债券，折合人民币 307.21 亿元，将于 2026 年至 2028 年到期，票面利率区间为 1.63%至 5.38%。

（viii） 本行伦敦分行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英镑、美元及欧元债券，折合人民币 146.49 亿元，将于 2026 年至 2028 年到期，票面利率区间为 1.63%至 4.74%。

（ix） 本行澳门分行发行浮动利率的美元债券，折合人民币 24.38 亿元，将于 2027 年至 2028 年到期，票面利率区间为 4.48%至 4.56%。

（x） 本行巴拿马分行发行零息美元票据，折合人民币 1.86 亿元，将于 2026 年到期。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2） 其他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子公司发行：

（i） 工银亚洲发行固定利率或零息的人民币、美元债券及同业存单，折合人民币65.11 亿元，将于 2026 年至 2027 年到期，票面利率区间为 0 至 3.15%。

（ii） 工银金租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人民币及美元债券，折合人民币 366.74 亿元，将于 2026 年至 2031 年到期，票面利率区间为 1.75%至 5.30%。

（iii） 工银泰国发行固定利率的泰铢债券，折合人民币 44.38 亿元，将于 2026 年至2028 年到期，票面利率区间为 1.70%至 3.70%。

（iv） 工银国际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人民币及美元债券，折合人民币 23.99 亿元，将于 2027 年至 2028 年到期，票面利率区间为 2.60%至 5.18%。

（v） 工银新西兰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新西兰元、人民币及美元债券，折合人民币18.50 亿元，将于 2026 年至 2029 年到期，票面利率区间为 2.95%至 5.90%。

（vi） 工银奥地利发行固定利率的欧元同业存单，共计人民币 0.41 亿元，将于 2028 年到期，票面利率为 2.82%。

（vii） 工银加拿大发行零息加拿大元同业存单，折合人民币 4.85 亿元，将于 2026 年到期。

（viii）工银澳门发行固定利率的人民币债券，共计人民币 29.97 亿元，将于 2026 年到期，票面利率为 3.09%。

（ix） 工银阿根廷发行浮动利率的阿根廷比索债券，折合人民币 3.79 亿元，将于 2026 年到期，票面利率区间为 32.13%至 32.38%。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其他负债

本集团

	附注四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23.1	549,878	379,756
保险业务负债		325,149	304,959
应付股利		28,820	51,282
信贷承诺损失准备	23.2	24,114	25,159
租赁负债	23.3	19,551	20,983
其他		24,487	78,549
合计		971,999	860,688

23.1 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545,081	374,945
保证金	1,583	1,735
本票	1,028	1,239
其他	2,186	1,837
合计	549,878	379,756

23.2 信贷承诺损失准备

本集团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19,815	5,244	100	25,159
转移：				
－至第一阶段	184	(184)	-	-
－至第二阶段	(356)	356	-	-
－至第三阶段	(180)	(568)	748	-
本年（回拨）/计提	(1,004)	(981)	1,155	(830)
其他变动	132	389	(736)	(21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8,591	4,256	1,267	24,114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其他负债（续）

23.2 信贷承诺损失准备（续）

本集团（续）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17,897	5,634	654	24,185
转移：				
－至第一阶段	113	(113)	-	-
－至第二阶段	(204)	204	-	-
－至第三阶段	(76)	(7)	83	-
本年计提/（回拨）	1,771	(528)	(553)	690
其他变动	314	54	(84)	28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9,815	5,244	100	25,159

23.3 租赁负债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6,933	6,741
一至二年	5,499	5,515
二至三年	3,761	3,913
三至五年	4,504	4,444
五年以上	1,622	2,145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22,319	22,758
租赁负债年末余额	19,551	20,983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股本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数（百万股）	金额	股数（百万股）	金额
股本：				
H 股（每股人民币 1 元）	86,795	86,795	86,795	86,795
A 股（每股人民币 1 元）	269,612	269,612	269,612	269,612
合计	356,407	356,407	356,407	356,407

除 H 股股利以人民币或等值港币支付外，所有 A 股和 H 股普通股股东就派发普通股股利均享有同等的权利。

25. 其他权益工具

25.1 优先股

（1）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百万股）	原币（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到期日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境内										
2015 年人民币优先股	18/11/2015	权益工具	3.14%	人民币 100 元/股	450	45,000	45,000	永久存续	强制转股	无
2019 年人民币优先股	19/09/2019	权益工具	3.02%	人民币 100 元/股	700	70,000	70,000	永久存续	强制转股	无
募集资金合计							115,000			

（2） 主要条款及基本情况

（i） 股息

境外及境内优先股股息每年支付一次。

在境外及境内优先股发行后的 5 年内股息率不变；随后每隔 5 年重置一次（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固定息差确定）。固定息差为境外及境内优先股发行时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其他权益工具（续）

25.1 优先股（续）

（2） 主要条款及基本情况（续）

（ii）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以往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境外及境内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且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境外优先股与境内优先股的支付顺序相同。在任何情况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本行有权取消境外及境内优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iii） 股息制动机制和设定机制

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境外及境内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在完全宣派当期优先股股息之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境外及境内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本行以现金形式支付境外及境内优先股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相应期间内境外优先股清算优先金额或境内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即优先股发行价格与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股数的乘积）。

（iv）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境外及境内优先股的股东位于同一受偿顺序，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次级债持有人、二级资本债券持有人及其他二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优先于本行普通股股东。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其他权益工具（续）

25.1 优先股（续）

（2） 主要条款及基本情况（续）

（v） 强制转股条件

对于境外优先股，当任何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获得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但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或普通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或部分不可撤销地、强制性地转换为相应数量的 H 股普通股。当境外优先股转换为 H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对于境内优先股，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境内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内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以上；当上述境内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境内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内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转为 A 股普通股。当上述境内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境外优先股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每股 H 股 5.73 港元，2015 年境内优先股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3.44 元，2019 年境内优先股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5.43 元。当本行 H 股普通股或 A 股普通股发生配送红股等情况时，本行将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

（vi） 赎回条款

在取得金融监管总局批准并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本行有权在第一个赎回日以及后续任何股息支付日赎回全部或部分境外优先股。境外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清算优先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境外优先股的第一个赎回日为发行结束之日起 5 年后。

自境内优先股发行日或发行结束之日起 5 年后，经金融监管总局事先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行有权全部或部分赎回境内优先股。境内优先股赎回期为自赎回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境内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其他权益工具（续）

25.1 优先股（续）

（3）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百万股）	原币（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数量（百万股）	原币（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数量（百万股）	原币（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境外									
美元优先股	145	2,900	19,716	(145)	(2,900)	(19,716)	-	-	-
境内									
2015 年人民币优先股	450	45,000	45,000	-	-	-	450	45,000	45,000
2019 年人民币优先股	700	70,000	70,000	-	-	-	700	70,000	70,000
合计			134,716			(19,716)			115,000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行的优先股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余额计人民币 1,149.27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46.14 亿元）。

本行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境外美元优先股。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其他权益工具（续）

25.2 永续债

（1） 发行在外的永续债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利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百万张）	原币（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到期日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境外										
美元永续债	24/09/2021	权益工具	3.20%	注(i)	不适用	6,160	39,793	永久存续	无	无
境内										
人民币 2021 年第一期永续债	04/06/2021	权益工具	4.04%	人民币 100 元/张	700	70,000	70,000	永久存续	无	无
人民币 2021 年第二期永续债	24/11/2021	权益工具	3.65%	人民币 100 元/张	300	30,000	30,000	永久存续	无	无
人民币 2024 年第一期永续债	10/07/2024	权益工具	2.35%	人民币 100 元/张	500	50,000	50,000	永久存续	无	无
人民币 2025 年第一期永续债	09/05/2025	权益工具	1.97%	人民币 100 元/张	400	40,000	40,000	永久存续	无	无
人民币 2025 年第二期永续债	06/11/2025	权益工具	2.21%	人民币 100 元/张	400	40,000	40,000	永久存续	无	无
募集资金合计							269,793			

（i） 境外永续债的规定面值为 200,000 美元，超过部分为 1,000 美元的整数倍，按照规定面值 100%发行。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其他权益工具（续）

25.2 永续债（续）

（2） 永续债主要条款及基本情况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于 2021 年 6 月 4 日、2021 年 11 月 24 日、2024 年 7 月 10 日、2025 年 5 月 9 日及 2025 年 11 月 6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分别发行了总规模为人民币 700 亿元、人民币 300 亿元、人民币 500 亿元、人民币 400 亿元及人民币 400 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2021 年第一期境内永续债”、“2021 年第二期境内永续债”、“2024 年第一期境内永续债”、“2025 年第一期境内永续债”及“2025 年第二期境内永续债”，合称“境内永续债”）。

本行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在香港联交所发行了总规模为 61.6 亿美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境外永续债”）。

本行上述境内外永续债的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经监管机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i） 利息

境内永续债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2021 年第一期境内永续债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4.04%，每 5 年重置利率；2021 年第二期境内永续债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3.65%，每 5 年重置利率；2024 年第一期境内永续债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2.35%，每 5 年重置利率；2025 年第一期境内永续债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1.97%，每 5 年重置利率；2025 年第二期境内永续债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2.21%，每 5 年重置利率。该利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固定利差确定，初始固定利差为境内永续债发行时票面利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境内永续债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境外永续债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3.20%，每 5 年重置利率；该利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固定利差确定，固定利差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境外永续债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ii） 利息制动机制和设定机制

境内永续债及境外永续债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境内永续债及境外永续债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境内永续债及境外永续债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但直至恢复派发全额利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其他权益工具（续）

25.2 永续债（续）

（2） 永续债主要条款及基本情况（续）

（iii）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境内永续债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境内永续债顺位的次级债持有人之后，本行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境外永续债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二级资本债持有人和处于高于境外永续债顺位的次级债持有人之后，本行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境内永续债及境外永续债与本行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iv） 减记条款

对于 2021 年第一期境内永续债、2021 年第二期境内永续债、2024 年第一期境内永续债、2025 年第一期境内永续债及 2025 年第二期境内永续债，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相关境内永续债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

对于境外永续债，当发生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外永续债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

（v） 赎回条款

境内永续债及境外永续债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本行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个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境内永续债及境外永续债。在境内永续债及境外永续债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境内永续债及境外永续债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本行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境内永续债及境外永续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其他权益工具（续）

25.2 永续债（续）

（3） 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百万张）	原币（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数量（百万张）	原币（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数量（百万张）	原币（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境外									
美元永续债	不适用	6,160	39,793	-	-	-	不适用	6,160	39,793
境内									
人民币 2021 年第一期永续债	700	70,000	70,000	-	-	-	700	70,000	70,000
人民币 2021 年第二期永续债	300	30,000	30,000	-	-	-	300	30,000	30,000
人民币 2024 年第一期永续债	500	50,000	50,000	-	-	-	500	50,000	50,000
人民币 2025 年第一期永续债	-	-	-	400	40,000	40,000	400	40,000	40,000
人民币 2025 年第二期永续债	-	-	-	400	40,000	40,000	400	40,000	40,000
合计			189,793			80,000			269,793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行的永续债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余额计人民币 2,697.30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97.30 亿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其他权益工具（续）

25.3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4,244,259	3,969,841
（a）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3,859,602	3,645,497
（b）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384,657	324,344
（2）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27,765	17,425
（a）归属于少数股东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19,893	16,553
（b）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7,872	872

26. 资本公积

本集团

	2025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48,425	-	-	148,425
其他资本公积	(297)	-	(4,257)	(4,554)
合计	148,128	-	(4,257)	143,871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48,425	-	-	148,425
其他资本公积	(261)	-	(36)	(297)
合计	148,164	-	(36)	148,128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行需要按当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确认的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经股东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者转增本行的资本。在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根据 2026 年 3 月 27 日的董事会决议，本行提取盈余公积总计人民币 355.19 亿元（2024 年：人民币 347.69 亿元）。其中，按照 2025 年企业会计准则下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 353.75 亿元（2024 年：人民币 346.71 亿元）；部分境外分行根据当地监管要求提取盈余公积折合人民币 1.44 亿元（2024 年：人民币 0.98 亿元）。

任意盈余公积

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经股东会批准，本行可自行决定按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净利润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经股东会批准，本行提取的任意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转增本行的资本。

其他盈余公积

本行境外机构根据当地法规及监管要求提取其他盈余公积或法定储备。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一般准备

	本行	子公司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544,549	17,088	561,637
本年计提	52,251	928	53,179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	596,800	18,016	614,816
本年计提	44,586	1,494	46,080
其他	17	(17)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41,403	19,493	660,896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的规定，本行从年度净利润中提取一般准备，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一般准备的余额不应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

一般准备还包括本行下属子公司根据其所属行业或所属地区适用法规提取的其他一般准备。

根据 2026 年 3 月 27 日的董事会决议，本行提取一般准备计人民币 445.86 亿元（2024 年：人民币 522.51 亿元）。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一般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6,414.03 亿元，已达到本行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

	2025 年	2024 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2,014,086	1,912,0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8,562	365,863
减：提取盈余公积	(36,812)	(36,006)
提取一般准备	(46,080)	(53,179)
分配普通股现金股利	(109,060)	(160,312)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11,764)	(14,963)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220	616
年末未分配利润	2,180,152	2,014,086

本集团子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取决于按子公司所在地的法规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所反映之利润。这些利润可能不同于按企业会计准则所编制的财务报表呈报的金额。

经 2025 年 11 月 28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本行已向截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了 2025 年中期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发股息人民币 1.414 元(含税)，派息总额约人民币 503.96 亿元。

30.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及垫款	838,983	937,938	795,879	887,581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547,904	599,296	511,043	555,152
个人贷款	270,418	319,897	264,432	313,913
票据贴现	20,661	18,745	20,404	18,516
金融投资	387,636	365,208	363,963	337,26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0,580	54,174	48,439	51,886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1]	54,632	70,628	47,260	62,643
合计	1,331,831	1,427,948	1,255,541	1,339,371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利息净收入（续）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	(474,363)	(564,039)	(435,512)	(521,83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2)	(146,721)	(156,622)	(136,486)	(143,960)
已发行债务证券和存款证	(75,621)	(69,882)	(72,768)	(65,446)
合计	(696,705)	(790,543)	(644,766)	(731,240)
利息净收入	635,126	637,405	610,775	608,131

（1） 含买入返售款项的利息收入。
（2） 含向中央银行借款和卖出回购款项的利息支出。

以上利息收入和支出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和支出。

3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清算及现金管理	42,376	42,755	40,481	40,970
个人理财及私人银行	19,176	17,880	18,251	17,537
投资银行	18,815	19,724	18,183	19,024
银行卡	16,557	17,853	14,876	16,202
对公理财	12,955	10,850	7,894	6,104
资产托管	8,180	8,045	7,639	7,559
担保及承诺	3,173	4,185	2,623	3,607
代理收付及委托	2,008	2,019	1,903	1,944
其他	3,482	2,866	1,385	1,372
合计	126,722	126,177	113,235	114,31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551)	(16,780)	(12,821)	(14,31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1,171	109,397	100,414	100,007

2025 年，个人理财及私人银行、对公理财、资产托管和代理收付及委托等业务中包括托管和受托业务收入人民币 170.36 亿元（2024 年：人民币 158.50 亿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及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9,566	23,422	14,422	15,228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844	2,021	15	2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	8,289	5,557	9,916	5,9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	19,023	3,446	19,319	4,114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74	4,519	4,017	3,522
其他	(210)	1,965	(522)	1,221
合计	63,286	40,930	47,167	30,249

2025 年及 2024 年的投资收益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终止确认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债券买卖损益。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实现的境外投资收益的汇回无重大限制。

3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年	2025 年	2024 年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工具	(789)	3,471	(2,031)	89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549)	(650)	891	(681)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196)	7,122	(4,019)	3,747
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	4,045	2,277	1,189	170
合计	511	12,220	(3,970)	4,133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益包括与自营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货币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汇兑损益。

35.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

	2025 年	2024 年
经营租赁业务收入	17,957	17,923
保险业务收入	7,475	6,848
其他	3,234	3,991
合计	28,666	28,762

36.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2025 年	2024 年
城建税	3,765	3,701
教育费附加	2,740	2,688
其他	4,153	4,376
合计	10,658	10,765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职工费用：				
工资及奖金	95,842	93,872	86,231	84,642
职工福利	31,064	30,941	29,313	29,00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	19,543	19,741	18,245	18,455
小计	146,449	144,554	133,789	132,105
固定资产折旧	14,330	14,472	13,661	13,999
资产摊销	6,231	5,934	5,525	5,270
业务费用	68,163	65,500	61,859	59,669
合计	235,173	230,460	214,834	211,043

（1）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职工企业年金。

（2） 2025 年度，本集团发生的费用化研发支出为人民币 55.73 亿元（2024 年度：人民币 56.97 亿元），资本化研发支出为人民币 22.86 亿元（2024 年度：人民币 22.49 亿元）。

38.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客户贷款及垫款（附注四、6.2）	149,620	122,479	143,107	118,862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090)	(507)	(2,637)	(6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00	(675)	(132)	(799)
信贷承诺	(830)	690	(529)	216
其他	(13,927)	3,752	(15,248)	2,102
合计	132,973	125,739	124,561	119,712

39. 其他业务成本

2025 年，本集团其他业务成本主要包括保险业务支出人民币 157.27 亿元（2024 年：人民币 144.54 亿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所得税费用

40.1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2025 年	2024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中国境内	50,116	47,474
中国香港及澳门	1,602	1,389
其他境外地区	5,981	4,998
小计	57,699	53,861
递延所得税费用	(4,030)	1,020
合计	53,669	54,881

40.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本集团境内机构的所得税税率为 25%。境外机构按照其经营国家（地区）适用税率计算所得税费用。本集团根据税前利润及中国法定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税费用与实际所得税费用的调节列示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税前利润	424,435	421,827
按中国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6,109	105,457
其他国家和地区采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18)	(672)
不可抵扣支出的影响 (1)	25,284	22,556
免税收入的影响 (2)	(75,586)	(69,966)
分占联营及合营企业收益的影响	(191)	(270)
其他影响	(1,629)	(2,224)
所得税费用	53,669	54,881

（1） 不可抵扣支出主要为不可抵扣的资产减值损失和核销损失等。
（2） 免税收入主要为中国国债及中国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1. 每股收益

本集团

	2025 年	2024 年
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368,562	365,863
减：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本年净利润	(11,764)	(14,96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356,798	350,900
股份：		
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356,407	356,407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00	0.98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00	0.98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除以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42. 其他综合收益

42.1 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情况

本集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24,047	(15,608)	(12,517)	(4,078)
本年增减变动	52,918	9,516	(10,661)	51,773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	76,965	(6,092)	(23,178)	47,695
本年增减变动	(25,720)	(8,203)	3,327	(30,596)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1,245	(14,295)	(19,851)	17,099

本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26,332	(26,161)	(3,769)	(3,598)
本年增减变动	44,870	213	(1,343)	43,740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	71,202	(25,948)	(5,112)	40,142
本年增减变动	(25,220)	(393)	422	(25,19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5,982	(26,341)	(4,690)	14,951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其他综合收益（续）

42.2 利润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08	3,246	(1,061)	2,090
（1）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25	3,372	(1,498)	2,710
减：所得税影响	67	(190)	455	(609)
小计	1,292	3,182	(1,043)	2,101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	43	(27)	11
（3）其他	16	21	9	(22)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684)	49,143	(23,771)	41,924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911)	70,672	(27,710)	61,668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4,534)	(2,389)	(3,943)	(3,543)
减：所得税影响	8,817	(17,628)	8,067	(14,528)
小计	(25,628)	50,655	(23,586)	43,597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330)	(508)	(354)	(751)
减：所得税影响	166	200	122	197
小计	(164)	(308)	(232)	(554)
（3）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本年收益/（损失）	673	(1,393)	619	(1,365)
减：所得税影响	66	113	70	140
小计	739	(1,280)	689	(1,225)
（4）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6)	(58)	(354)	(42)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203)	9,516	(393)	213
（6）其他	2,918	(9,382)	105	(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376)	52,389	(24,832)	44,01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12)	(1,20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合计	(30,388)	51,189	(24,832)	44,014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72,868	72,069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制性款项	679,586	393,112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04,079	402,017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拆出资金	279,052	325,554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买入返售款项	433,425	1,097,652
合计	1,769,010	2,290,404

4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0,766	366,946	353,754	346,707
信用减值损失	132,973	125,739	124,561	119,71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887	924	634	41
折旧	28,254	28,604	18,809	19,295
资产摊销	6,231	5,934	5,525	5,270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盘盈及处置净收益	(832)	(1,308)	(852)	(1,305)
投资收益	(47,677)	(31,776)	(33,506)	(24,652)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387,636)	(365,208)	(363,963)	(337,261)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511)	(12,220)	3,970	(4,133)
未实现汇兑（收益）/损失	(15,314)	(4,990)	6,429	(16,327)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1,748)	(1,994)	(1,748)	(1,994)
递延税款	(4,030)	1,020	(5,857)	(580)
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59,133	50,929	56,774	47,1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608,677)	(2,035,485)	(2,560,961)	(2,309,7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357,711	2,452,079	4,375,616	2,721,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0,530	579,194	1,979,185	563,193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年末余额	72,868	72,069	69,602	65,506
减：现金年初余额	(72,069)	(66,699)	(65,506)	(61,987)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696,142	2,218,335	1,641,322	2,044,700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218,335)	(2,689,033)	(2,044,700)	(2,548,0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521,394)	(465,328)	(399,282)	(499,863)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主要包括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信托计划。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的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投资基金	78,122	78,122	36,587	36,587
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	60,332	60,332	74,943	74,943
信托计划	38,723	38,723	30,476	30,476
合计	177,177	177,177	142,006	142,006

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信托计划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报告日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项目列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投资基金	77,720	402	-
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	20,221	34,649	5,462
信托计划	11,465	19,393	7,865
合计	109,406	54,444	13,327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续）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项目列示如下：（续）

	2024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投资基金	36,450	137	-
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	27,921	31,317	15,705
信托计划	7,143	19,919	3,414
合计	71,514	51,373	19,119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和投资基金。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投资以及应收手续费账面价值金额不重大。本集团赚取的管理费收入已包含在个人理财及私人银行和对公理财相关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见附注四、31。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及投资基金的规模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0,912.40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1,210.75 亿元）及人民币 23,723.42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1,111.49 亿元）。

2025 年及 2024 年，本集团均未通过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的方式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融资交易。

（3）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或发起并投资或因理财业务相关监管要求购入的部分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管理计划等。由于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此类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可变回报，因此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金融资产的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主体。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几乎所有风险与报酬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卖出回购交易及证券借出交易

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及证券借出交易中借出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若相关证券价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团可以要求交易对手支付额外的现金作为抵押或需要向交易对手归还部分现金抵押物。上述交易中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其进行终止确认。同时，本集团将收到的作为抵押品的现金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再由结构化主体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在该等信贷资产转让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投资，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信贷资产控制的，本集团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上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集团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继续涉入资产（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87.23 亿元）。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集团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78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40 亿元），其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若。

对于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集团未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未终止确认的已转移信贷资产（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2 亿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质押资产

本集团作为负债或者或有负债的担保物包括证券及票据等金融资产，主要用作卖出回购款项、证券借贷等业务或按照当地监管要求提供的担保物。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作为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面值合计约为人民币 34,155.79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约为人民币 22,024.47 亿元）。

48. 股票增值权计划

根据 2006 年已批准的股票增值权计划，本行拟向符合资格的董事、高管人员和其他由董事会确定的核心业务骨干授予股票增值权。股票增值权依据本行 H 股的价格进行授予和行使，且自授予之日起 10 年内有效。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行还未授予任何股票增值权。

五、 分部信息

1. 经营分部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和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的经营分部主要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和资金业务。

公司金融业务

公司金融业务分部涵盖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构和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贸易融资、存款、对公理财、托管及各类对公中间业务等。

个人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银行卡业务、个人理财业务及各类个人中间业务等。

资金业务

资金业务分部涵盖本集团的货币市场业务、证券投资业务、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和衍生金融工具等。

其他

本集团将不能直接归属于或未能合理分配至某个分部的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归类为其他。

五、 分部信息（续）

1. 经营分部（续）

本集团管理层监控各经营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和评价其业绩。编制分部信息与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分部间交易主要为分部间的融资。这些交易的内部转移定价参照市场利率确定，并且已于每个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分部间资金转移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为内部利息净收支，从第三方取得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为外部利息净收支。

分部收入、费用、利润、资产及负债包括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本集团在确定分配基准时，主要基于各分部的资源占用或贡献。所得税由本集团统一管理，不在分部间分配。

	2025 年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利息净收入	323,467	265,640	46,019	-	635,126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367,299	(493)	268,320	-	635,126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43,832)	266,133	(222,301)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7,518	43,022	631	-	111,171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0,662	54,446	1,614	-	126,72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44)	(11,424)	(983)	-	(15,551)
其他营业净收入 (1)	8,851	2,898	41,243	6,880	59,872
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	(94,519)	(120,128)	(19,447)	(2,122)	(236,216)
税金及附加	(5,819)	(3,003)	(1,833)	(3)	(10,658)
分部利润	299,498	188,429	66,613	4,755	559,295
资产减值（损失）/利得 (2)	(92,574)	(46,665)	4,521	(142)	(134,860)
营业收入	410,676	327,739	93,990	5,865	838,270
营业支出	(204,074)	(185,975)	(22,855)	(1,255)	(414,159)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利润	206,924	141,764	71,134	4,613	424,435
所得税费用					(53,669)
净利润					370,766
其他分部信息：					
折旧及摊销费用	10,249	12,785	3,545	130	26,709
资本性支出	19,070	24,895	6,666	251	50,882

五、 分部信息（续）

1. 经营分部（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分部资产	21,248,066	9,379,843	22,621,480	124,095	53,373,484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78,313	78,313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97,942	138,725	34,907	20,473	292,0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	38,040	22,190	7,963	20,628	88,821
未分配资产					104,289
总资产					53,477,773
分部负债	17,303,479	21,184,408	10,536,232	151,705	49,175,824
未分配负债					29,925
总负债					49,205,749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	2,700,037	1,155,437	-	-	3,855,474

（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收入。

（2） 包括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 包括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使用权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 分部信息（续）

1. 经营分部（续）

	2024 年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利息净收入	307,837	267,890	61,678	-	637,405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	351,117	24,889	261,399	-	637,405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43,280)	243,001	(199,721)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6,602	41,725	1,070	-	109,397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9,662	55,052	1,463	-	126,17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060)	(13,327)	(393)	-	(16,780)
其他营业净收入 (1)	7,890	523	26,927	8,503	43,843
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	(92,345)	(120,446)	(14,571)	(4,028)	(231,390)
税金及附加	(6,049)	(3,346)	(1,366)	(4)	(10,765)
分部利润	283,935	186,346	73,738	4,471	548,490
资产减值（损失）/利得 (2)	(39,043)	(87,636)	1,532	(1,516)	(126,663)
营业收入	393,953	324,882	95,967	7,001	821,803
营业支出	(149,391)	(226,178)	(20,698)	(4,651)	(400,918)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利润	244,892	98,710	75,270	2,955	421,827
所得税费用					(54,881)
净利润					366,946
其他分部信息：					
折旧及摊销费用	10,922	12,730	2,981	112	26,745
资本性支出	20,102	24,473	5,534	212	50,321

五、 分部信息（续）

1. 经营分部（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分部资产	19,463,926	9,029,477	20,083,673	154,623	48,731,699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73,357	73,357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07,910	140,186	30,109	22,306	300,5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	39,519	21,146	6,335	21,179	88,179
未分配资产					90,047
总资产					48,821,746
分部负债	16,419,197	19,534,790	8,684,636	159,699	44,798,322
未分配负债					36,158
总负债					44,834,480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	2,238,406	1,165,072	-	-	3,403,478

（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收入。

（2） 包括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 包括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使用权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 分部信息（续）

2. 地理区域信息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境内经营，并在中国境外设有分行或子公司。地理区域信息分类列示如下。

中国境内（总行和境内分行）

总行：	总行本部（包括总行直属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长江三角洲：	上海、江苏、浙江、宁波、苏州；
珠江三角洲：	广东、深圳、福建、厦门；
环渤海地区：	北京、天津、河北、山东、青岛；
中部地区：	山西、河南、湖北、湖南、安徽、江西、海南；
西部地区：	重庆、四川、贵州、云南、广西、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内蒙古、西藏；及
东北地区：	辽宁、黑龙江、吉林、大连。

境外及其他

境外分行及境内外子公司和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五、 分部信息（续）

2. 地理区域信息（续）

	2025 年									
	中国境内（总行和境内分行）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利息净（支出）/收入	(10,234)	130,941	87,072	153,114	97,797	110,896	25,643	39,897	-	635,126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294,549	85,159	59,720	(9,197)	68,978	94,596	(3,642)	44,963	-	635,126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304,783)	45,782	27,352	162,311	28,819	16,300	29,285	(5,066)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262	20,147	11,491	14,634	9,530	9,367	1,935	15,035	(1,230)	111,171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7,181	21,504	12,405	15,359	10,734	10,361	2,180	18,501	(1,503)	126,72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919)	(1,357)	(914)	(725)	(1,204)	(994)	(245)	(3,466)	273	(15,551)
其他营业净收入/（支出）[1]	29,409	(1,047)	(934)	415	154	(290)	276	30,797	1,092	59,872
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	(27,520)	(36,025)	(25,700)	(39,107)	(32,832)	(37,755)	(13,932)	(23,483)	138	(236,216)
税金及附加	(871)	(1,995)	(1,200)	(1,462)	(1,353)	(1,667)	(401)	(1,709)	-	(10,658)
分部利润	21,046	112,021	70,729	127,594	73,296	80,551	13,521	60,537	-	559,295
资产减值利得/（损失）[2]	43,513	(28,192)	(46,290)	(24,183)	(25,546)	(26,420)	(4,776)	(22,966)	-	(134,860)
营业收入	49,431	151,689	98,902	168,835	107,712	120,748	27,860	114,415	(1,322)	838,270
营业支出	15,207	(68,121)	(74,529)	(65,457)	(59,901)	(66,666)	(18,996)	(77,018)	1,322	(414,159)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利润	64,559	83,829	24,439	103,411	47,750	54,131	8,745	37,571	-	424,435
所得税费用										(53,669)
净利润										370,766
其他分部信息：										
折旧及摊销费用	4,441	4,091	2,680	3,843	3,557	3,944	1,591	2,562	-	26,709
资本性支出	5,477	2,983	2,117	2,788	3,165	3,247	976	30,129	-	50,882

五、 分部信息（续）

2. 地理区域信息（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总行和境内分行）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地理区域资产	6,422,934	14,825,133	9,125,421	8,087,272	6,184,419	6,909,241	1,836,510	4,870,964	(4,888,410)	53,373,484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	78,313	-	78,313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1,821	29,118	12,926	18,417	15,905	19,093	10,685	174,082	-	292,0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	29,429	6,995	5,552	6,796	8,360	10,164	2,487	19,038	-	88,821
未分配资产										104,289
总资产										53,477,773
地理区域负债	3,036,925	13,365,002	8,150,242	12,516,422	6,262,941	6,337,642	2,859,459	1,535,601	(4,888,410)	49,175,824
未分配负债										29,925
总负债										49,205,749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	1,162,911	1,890,024	1,112,332	1,529,793	931,861	1,088,873	173,839	945,984	(4,980,143)	3,855,474

（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收入。

（2） 包括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 包括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使用权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 分部信息（续）

2. 地理区域信息（续）

	2024 年									
	中国境内（总行和境内分行）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利息净（支出）/收入	(33,881)	132,972	93,496	150,075	102,953	116,582	27,283	47,925	-	637,405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309,990	69,548	59,671	(23,811)	70,210	95,685	2,633	53,479	-	637,405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343,871)	63,424	33,825	173,886	32,743	20,897	24,650	(5,554)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898	19,410	12,503	14,609	8,673	9,135	1,950	13,544	(1,325)	109,397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5,883	21,306	13,624	16,200	10,495	10,731	2,335	17,368	(1,765)	126,17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985)	(1,896)	(1,121)	(1,591)	(1,822)	(1,596)	(385)	(3,824)	440	(16,780)
其他营业净收入/（支出）[1]	26,593	(891)	(925)	(975)	(85)	(795)	560	19,069	1,292	43,843
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	(26,179)	(35,861)	(25,581)	(37,953)	(32,420)	(37,084)	(13,145)	(23,200)	33	(231,390)
税金及附加	(668)	(2,004)	(1,265)	(1,442)	(1,334)	(1,600)	(405)	(2,047)	-	(10,765)
分部（亏损）/利润	(3,237)	113,626	78,228	124,314	77,787	86,238	16,243	55,291	-	548,490
资产减值利得/（损失）[2]	35,376	(32,911)	(34,352)	(21,584)	(28,413)	(30,558)	(5,189)	(9,032)	-	(126,663)
营业收入	23,999	152,225	106,723	164,580	111,994	125,967	29,801	107,848	(1,334)	821,803
营业支出	8,104	(72,070)	(62,978)	(61,890)	(62,704)	(70,429)	(18,789)	(61,496)	1,334	(400,918)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利润	32,139	80,715	43,876	102,730	49,374	55,680	11,054	46,259	-	421,827
所得税费用										(54,881)
净利润										366,946
其他分部信息：										
折旧及摊销费用	4,396	4,140	2,785	3,916	3,610	4,083	1,484	2,331	-	26,745
资本性支出	5,489	3,152	2,616	3,191	2,401	2,921	850	29,701	-	50,321

五、 分部信息（续）

2. 地理区域信息（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总行和境内分行）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地理区域资产	7,841,046	12,434,709	7,718,129	7,246,667	5,406,280	6,270,179	1,696,003	5,753,936	(5,635,250)	48,731,699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	73,357	-	73,357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1,869	30,031	13,208	18,280	16,475	20,113	7,422	183,113	-	300,5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	18,869	7,180	5,990	7,150	8,666	10,093	2,208	28,095	(72)	88,179
未分配资产										90,047
总资产										48,821,746
地理区域负债	4,716,988	11,143,759	6,759,439	11,183,389	5,441,641	5,672,095	2,560,972	2,955,289	(5,635,250)	44,798,322
未分配负债										36,158
总负债										44,834,480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	1,182,427	1,809,734	1,083,228	1,190,983	859,622	954,749	178,126	834,035	(4,689,426)	3,403,478

（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收入。

（2） 包括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 包括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使用权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 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列示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未拨付	18,941	19,469

2. 信贷承诺

本集团未履行的授信承诺包括已批准发放的贷款和未使用的信用卡信用额度。

本集团提供信用证及财务担保服务，为客户向第三方履约提供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预计大部分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信贷承诺的合约金额按不同类别列示如下。所披露的贷款承诺金额及未使用的信用卡信用额度为假设将全数发放的合约金额；所列示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保函的金额为如果交易对手未能履约，本集团将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潜在损失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69,736	908,973
开出保函		
－融资保函	97,311	40,259
－非融资保函	677,886	625,887
开出即期信用证	49,040	51,318
开出远期信用证	221,942	151,732
贷款承诺		
－原始期限在一年以内	34,731	43,586
－原始期限在一年或以上	449,366	415,557
信用卡信用额度	1,155,462	1,166,166
合计	3,855,474	3,403,478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335,778	1,190,347

六、 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续）

3. 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主要通过子公司工银金租从事经营租赁业务。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本集团预计未来期间应收取的未折现最低经营租赁收款额汇总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6,042	16,846
一至二年	15,697	15,033
二至三年	13,676	13,239
三至五年	23,312	22,993
五年以上	40,361	44,569
	109,088	112,680

4. 或有事项

4.1 未决诉讼、仲裁

本集团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仲裁。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及/或其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标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71.83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6.55 亿元）。

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已经根据现有事实及状况对因涉诉可能遭受的损失计提了足够的准备，预计该等诉讼、仲裁案件的最终裁决结果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4.2 国债兑付承诺及证券承销承诺

本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国债。国债持有人可以随时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国债不会即时兑付，但会在到期时兑付本息。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国债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80.62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34.45 亿元）。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前，本行所需兑付的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无尚未到期的债券承销承诺。（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00 亿元）。

六、 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续）

5. 委托资金及贷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资金	4,821,597	4,586,796
委托贷款	4,821,477	4,586,664

委托资金是指委托人存入的，由本集团向委托人指定的特定第三方发放贷款之用的资金，贷款相关的信用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贷款为本集团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协议，由本集团代委托人发放贷款予委托人指定的借款人。本集团不承担任何风险。

6. 受托业务

本集团向第三方提供托管、信托及资产管理服务。来自于受托业务的收入已包括在财务报表附注四、31所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中。这些受托资产并没有包括在本集团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内。

七、 金融风险管理

本行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持续监督本行的风险管理体系。

行长负责监督风险管理，直接向董事会汇报风险管理事宜，并担任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席。这两个委员会负责提出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偏好，在全行风险策略下审议、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并经行长就有关战略及政策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出建议。首席风险官协助行长对各项风险进行监管和决策。

本集团明确了各部门对金融风险的监控责任。其中，信贷管理部门负责监控信用风险，风险管理部门及资产负债管理部门负责监控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内控合规部门负责监控操作风险。风险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协调及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框架、汇总报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操作风险情况，并直接向首席风险官汇报。

在分行层面，风险管理实行双线汇报制度，在此制度下，分行的风险管理部门同时向总行相应的风险管理部门和分行管理层汇报。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的定义及范围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带来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集团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担保、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集团的信贷资产、存拆放款项和金融投资。

除上述业务外，本集团亦会在其他方面面临信用风险。资产负债表中的衍生金融资产项目也体现了衍生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此外，本集团对客户提供担保，因此本集团可能被要求代替客户付款，该款项将根据协议的条款向客户收回。因此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近的风险，适用同样的风险控制程序及政策来降低风险。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1.金融资产的减值。

信用风险敞口风险分组

本集团获取了充分的信息，综合考虑了内评风险分池、产品类型、客户类型、行业风险特征、对宏观经济的响应等信用风险特征，对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敞口进行风险分组。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至少于每季度末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在进行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包括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合同条款、还款行为及意愿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标准包括金融工具的违约概率上升是否超过临界值、融资背景是否真实、逾期是否超过30 天、是否涉及展期或调整计息周期、是否出现重大信用风险事件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对违约的界定

法人客户违约是指法人客户在违约认定时点存在下述情况之一：

（1） 客户对本集团至少一笔信用风险业务逾期 90 天（不含）以上；
（2） 本集团认定，除非采取变现抵质押品等追索措施，客户可能无法全额偿还本集团债务；
（3） 客户在其他金融机构存在本条(1)、(2)款所述事项。

零售业务违约是指个人客户项下单笔信贷资产存在下述情况之一：

（1） 贷款本金或利息持续逾期 90 天（不含）以上；
（2） 本集团认定，除非采取变现抵质押品等追索措施，客户可能无法全额偿还本集团债务。

对已发生减值的判定

一般来讲，当发生以下情况时，本集团认定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

- 金融资产逾期 90 天（不含）以上；
-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正常情况不会作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及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类贷款及垫款外，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采用风险参数模型法，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及违约风险敞口(EAD)，并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

违约概率(PD)是指考虑前瞻性信息后，客户及其项下资产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内评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并剔除审慎性调整，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时点型”债务人违约概率。

违约损失率(LGD)是指考虑前瞻性信息后，预计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风险暴露的比例，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的不同，加入前瞻性调整后确认。

违约风险敞口(EAD)是指预期违约时的表内和表外风险暴露总额，违约风险敞口根据历史还款情况统计结果进行确认。

本集团每季度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采用现金流折现法计量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类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显示贷款或垫款出现减值损失，损失金额以资产账面总额与按资产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通过减值准备相应调低资产的账面金额。减值损失金额确认于合并利润表内。在估算减值准备时，管理层审慎考虑以下因素：

- 借款人经营计划的可持续性；
- 当发生财务困难时改善业绩的能力；
- 项目的可回收金额和预期破产清算可收回金额；
- 其他可取得的财务来源和担保物可变现金额；及
- 预期现金流入时间。

本集团可能无法确定导致减值的单一的或分散的事件，但是可以通过若干事件所产生的综合影响确定减值。除非有其他不可预测的情况存在，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减值准备进行评估。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与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相关联的宏观经济指标包括国内生产总值(GDP)、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和广义货币供应量(M2)、消费者信心指数等。本集团通过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之间的关系，以确定这些指标历史上的变化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至少每季度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提供未来一年经济情况的最佳估计。

本集团结合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乐观、中性、悲观的情景及其权重，从而计算本集团加权平均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其中乐观、悲观情景权重相若，中性情景权重略高，各情景权重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变化。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结合同期基数效应等因素对经济增长情况的影响，对宏观经济指标进行前瞻性预测。其中，用于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国内生产总值(GDP)当期同比增长率中性情景预测值为 5%左右，乐观情景和悲观情景预测值分别在中性情景预测值基础上上浮和下浮一定水平形成。

本集团对前瞻性计量所使用的宏观经济指标进行了敏感性分析。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当中性情景中的重要经济指标上浮或下浮 10%时，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不超过 5%（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超过 5%）。

金融资产的合同修改

为了实现最大程度的回款，本集团有时会因商业谈判或借款人财务困难，对贷款的合同条款进行修改。

这类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提供还款宽限期，以及免付款期等。基于管理层对客户很可能继续还款的指标的研判，本集团制订了贷款的具体重组政策和操作实务，且对该政策持续进行复核。对贷款进行重组的情况在中长期贷款的管理中最为常见。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金融资产的合同修改（续）

经重组的客户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组客户贷款及垫款	156,027	139,086	134,529	118,809
其中：已减值客户贷款及垫款	53,897	41,821	46,588	34,637

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

本集团基于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需要取得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本集团制定了相关指引。

对于买入返售交易，担保物主要为票据和有价证券。根据部分买入返售协议的条款，本集团在担保物所有人未违约的情形下，亦可将上述担保物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

对于公司贷款及票据贴现，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或其他资产。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贷款及票据贴现账面总额为人民币 215,034.78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4,145.09 亿元）。其中，有担保物覆盖的敞口为人民币 54,488.52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7,795.98 亿元）。

对于个人贷款，担保物主要为居民住宅。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个人贷款账面总额为人民币 90,026.36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9,577.20 亿元）。其中，有担保物覆盖的敞口为人民币 74,492.18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5,905.66 亿元）。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续）

在办理贷款抵质押担保时，本集团优先选取价值相对稳定、变现能力较强的担保物，一般不接受不易变现、不易办理登记手续或价格波动较大的担保物。担保物的价值由本集团或本集团认可的估价机构进行评估、确认，以确保其可以覆盖担保物所担保的贷款债权。本集团综合考虑担保物种类、使用情况、变现能力、价格波动、变现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担保物的抵质押率。相关担保物需按照法律要求办理登记交付手续。信贷人员定期对担保物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担保物价值变化情况进行评估认定。

本集团会定期监控担保物的市场价值，并在必要时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本集团对抵债资产进行有序处置。

1.1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01,690	3,250,842	3,545,266	3,165,57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22,402	480,765	345,622	370,124
拆出资金	841,617	739,111	1,008,923	898,709
衍生金融资产	130,414	222,361	72,591	193,367
买入返售款项	530,737	1,210,217	482,435	1,148,203
客户贷款及垫款	29,712,359	27,613,781	28,928,595	26,789,370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635,507	770,192	451,245	623,6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3,725,614	3,205,926	3,330,445	2,822,0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2,140,183	9,851,985	11,914,640	9,615,352
其他	140,716	131,680	86,146	90,756
小计	51,881,239	47,476,860	50,165,908	45,717,110
信贷承诺	3,855,474	3,403,478	3,627,426	3,191,238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55,736,713	50,880,338	53,793,334	48,908,348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同时，不同行业和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之处，因此不同的行业和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1) 客户贷款及垫款

按地区分布

本集团及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未含应计利息）按地区分类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总行	849,602	2.79%	874,284	3.08%
长江三角洲	6,756,827	22.15%	6,182,636	21.78%
西部地区	5,688,006	18.64%	5,233,652	18.45%
环渤海地区	5,109,713	16.75%	4,677,575	16.49%
中部地区	4,853,907	15.91%	4,416,409	15.57%
珠江三角洲	4,613,631	15.12%	4,348,121	15.33%
东北地区	1,155,520	3.79%	1,158,000	4.08%
境外及其他	1,478,908	4.85%	1,481,552	5.22%
合计	30,506,114	100.00%	28,372,229	100.00%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总行	849,602	2.86%	874,284	3.18%
长江三角洲	6,758,433	22.76%	6,182,745	22.45%
西部地区	5,689,074	19.15%	5,235,301	19.02%
环渤海地区	5,137,661	17.30%	4,708,138	17.11%
中部地区	4,861,215	16.36%	4,421,847	16.07%
珠江三角洲	4,614,577	15.53%	4,354,987	15.82%
东北地区	1,155,946	3.89%	1,158,311	4.21%
境外及其他	638,887	2.15%	587,999	2.14%
合计	29,705,395	100.00%	27,523,612	100.00%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风险集中度（续）

(1) 客户贷款及垫款（续）

按行业分布

本集团及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未含应计利息）按行业分类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207,325	4,051,167	4,055,667	3,897,9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882,603	2,523,970	2,852,588	2,477,567
制造业	2,851,934	2,575,716	2,806,156	2,514,63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974,823	1,868,505	1,915,740	1,820,42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924,544	1,863,449	1,914,144	1,845,319
房地产业	1,087,640	1,110,747	944,005	954,996
批发和零售业	1,016,690	831,967	988,469	800,475
金融业	813,247	842,033	764,984	814,959
建筑业	558,476	516,972	544,633	491,514
科教文卫	483,211	426,677	471,187	408,097
采矿业	456,318	374,331	434,569	358,044
其他	584,860	496,689	546,136	453,527
公司类贷款小计	18,841,671	17,482,223	18,238,278	16,837,474
个人住房及经营性贷款	7,806,087	7,761,161	7,690,655	7,636,844
其他	1,196,549	1,196,559	1,122,550	1,117,352
个人贷款小计	9,002,636	8,957,720	8,813,205	8,754,196
票据贴现	2,661,807	1,932,286	2,653,912	1,931,942
客户贷款及垫款合计	30,506,114	28,372,229	29,705,395	27,523,612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风险集中度（续）

(1) 客户贷款及垫款（续）

按担保方式分布

本集团及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未含应计利息）按担保方式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12,170,570	11,078,420	12,101,088	11,023,822
保证贷款	2,753,819	2,708,808	2,688,425	2,630,513
抵押贷款	10,803,253	10,787,880	10,195,982	10,122,619
质押贷款	4,778,472	3,797,121	4,719,900	3,746,658
合计	30,506,114	28,372,229	29,705,395	27,523,612

逾期贷款

本集团及本行逾期贷款（未含应计利息）按担保方式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	逾期 91 天至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6,466	45,357	41,392	13,139	126,354
保证贷款	13,004	15,023	24,451	11,257	63,735
抵押贷款	89,921	75,437	78,213	22,367	265,938
质押贷款	916	1,086	1,031	3,675	6,708
合计	130,307	136,903	145,087	50,438	462,735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风险集中度（续）

(1) 客户贷款及垫款（续）

逾期贷款（续）

本集团及本行逾期贷款（未含应计利息）按担保方式列示如下：（续）

本集团（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	逾期 91 天至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5,138	40,223	37,036	13,592	125,989
保证贷款	9,712	17,125	23,011	6,611	56,459
抵押贷款	76,542	61,971	61,143	17,870	217,526
质押贷款	968	1,260	3,456	1,081	6,765
合计	122,360	120,579	124,646	39,154	406,739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	逾期 91 天至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6,408	44,435	40,477	13,110	124,430
保证贷款	12,596	14,292	22,821	10,869	60,578
抵押贷款	87,561	72,232	64,200	21,792	245,785
质押贷款	400	127	1,025	772	2,324
合计	126,965	131,086	128,523	46,543	433,11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	逾期 91 天至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3,988	39,400	36,146	13,561	123,095
保证贷款	8,010	15,365	19,482	6,610	49,467
抵押贷款	72,761	57,044	48,296	17,202	195,303
质押贷款	687	1,068	384	794	2,933
合计	115,446	112,877	104,308	38,167	370,798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风险集中度（续）

(2)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布

本集团及本行债券投资（未含应计利息）按发行人及投资类别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合计
政府及中央银行	285,792	1,529,473	10,750,122	12,565,387
政策性银行	47,495	913,419	409,316	1,370,230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86,135	496,640	777,216	1,459,991
企业	86,816	746,110	84,175	917,101
合计	606,238	3,685,642	12,020,829	16,312,70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合计
政府及中央银行	402,632	1,673,679	8,346,596	10,422,907
政策性银行	35,688	512,411	549,026	1,097,125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30,594	398,174	769,838	1,398,606
企业	70,067	588,449	67,768	726,284
合计	738,981	3,172,713	9,733,228	13,644,922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风险集中度（续）

(2) 债券投资（续）

按发行人分布（续）

本集团及本行债券投资（未含应计利息）按发行人及投资类别列示如下：（续）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合计
政府及中央银行	253,891	1,285,532	10,663,152	12,202,575
政策性银行	10,012	865,635	393,139	1,268,786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23,899	449,231	692,150	1,265,280
企业	63,442	698,756	64,633	826,831
合计	451,244	3,299,154	11,813,074	15,563,47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合计
政府及中央银行	374,184	1,452,141	8,267,848	10,094,173
政策性银行	20,122	459,069	524,879	1,004,070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73,612	353,029	676,732	1,203,373
企业	55,728	534,059	43,188	632,975
合计	623,646	2,798,298	9,512,647	12,934,591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风险集中度（续）

(2) 债券投资（续）

按评级分布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券投资组合的信用风险状况。具体评级以彭博综合评级或债券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结果为参照。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券投资账面价值（未包含应计利息）按投资评级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未评级	AAA	AA	A	A 以下	合计
政府及中央银行	4,718,801	7,539,925	147,224	100,709	58,728	12,565,387
政策性银行	1,155,623	123,136	17,709	73,348	414	1,370,230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703,794	398,231	66,444	205,294	86,228	1,459,991
企业	370,009	366,895	36,759	104,135	39,303	917,101
合计	6,948,227	8,428,187	268,136	483,486	184,673	16,312,70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评级	AAA	AA	A	A 以下	合计
政府及中央银行	3,330,132	6,825,677	124,512	77,960	64,626	10,422,907
政策性银行	923,671	79,897	37,269	55,829	459	1,097,125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611,520	380,105	68,488	219,349	119,144	1,398,606
企业	181,918	378,178	11,860	119,431	34,897	726,284
合计	5,047,241	7,663,857	242,129	472,569	219,126	13,644,922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风险集中度（续）

(2) 债券投资（续）

按评级分布分析（续）

本集团及本行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券投资组合的信用风险状况。具体评级以彭博综合评级或债券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结果为参照。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券投资账面价值（未包含应计利息）按投资评级列示如下：（续）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未评级	AAA	AA	A	A 以下	合计
政府及中央银行	4,619,025	7,409,202	75,534	68,701	30,113	12,202,575
政策性银行	1,099,816	105,088	13,047	50,835	-	1,268,786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630,231	343,070	45,707	182,320	63,952	1,265,280
企业	341,508	357,333	31,285	70,387	26,318	826,831
合计	6,690,580	8,214,693	165,573	372,243	120,383	15,563,47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评级	AAA	AA	A	A 以下	合计
政府及中央银行	3,257,219	6,724,689	45,109	40,805	26,351	10,094,173
政策性银行	900,468	66,371	14,617	22,614	-	1,004,070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563,254	333,827	31,957	183,830	90,505	1,203,373
企业	160,446	365,872	9,878	75,370	21,409	632,975
合计	4,881,387	7,490,759	101,561	322,619	138,265	12,934,591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3 金融工具三阶段风险敞口

本集团及本行金融工具信用风险阶段划分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74,558	-	-	3,674,558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22,926	-	152	423,078	(524)	-	(152)	(676)
拆出资金	843,679	-	-	843,679	(2,062)	-	-	(2,062)
买入返售款项	512,884	-	-	512,884	(32)	-	-	(32)
客户贷款及垫款	26,630,931	871,568	398,832	27,901,331	(349,667)	(166,682)	(335,401)	(851,750)
金融投资	12,171,192	2,055	3,139	12,176,386	(33,199)	(305)	(2,699)	(36,203)
合计	44,256,170	873,623	402,123	45,531,916	(385,484)	(166,987)	(338,252)	(890,7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	2,652,505	2,903	181	2,655,589	(242)	(136)	(146)	(524)
金融投资	3,720,566	4,797	251	3,725,614	(4,844)	(384)	(3,368)	(8,596)
合计	6,373,071	7,700	432	6,381,203	(5,086)	(520)	(3,514)	(9,120)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3 金融工具三阶段风险敞口（续）

本集团及本行金融工具信用风险阶段划分列示如下：（续）

本集团（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22,911	-	-	3,322,911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81,307	-	158	481,465	(542)	-	(158)	(700)
拆出资金	742,758	-	-	742,758	(3,647)	-	-	(3,647)
买入返售款项	1,189,933	-	-	1,189,933	(33)	-	-	(33)
客户贷款及垫款	25,300,817	795,620	379,423	26,475,860	(354,083)	(156,502)	(304,487)	(815,072)
金融投资	9,885,410	1,836	3,142	9,890,388	(35,540)	(11)	(2,852)	(38,403)
合计	40,923,136	797,456	382,723	42,103,315	(393,845)	(156,513)	(307,497)	(857,8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	1,947,015	938	35	1,947,988	(353)	(51)	(21)	(425)
金融投资	3,196,321	9,203	402	3,205,926	(4,565)	(635)	(3,825)	(9,025)
合计	5,143,336	10,141	437	5,153,914	(4,918)	(686)	(3,846)	(9,450)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3 金融工具三阶段风险敞口（续）

本集团及本行金融工具信用风险阶段划分列示如下：（续）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14,868	-	-	3,614,868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45,962	-	152	346,114	(340)	-	(152)	(492)
拆出资金	1,010,856	-	-	1,010,856	(1,933)	-	-	(1,933)
买入返售款项	482,452	-	-	482,452	(17)	-	-	(17)
客户贷款及垫款	25,948,275	810,447	371,312	27,130,034	(343,988)	(158,579)	(321,715)	(824,282)
金融投资	11,945,413	1,254	3,080	11,949,747	(32,465)	(2)	(2,640)	(35,107)
合计	43,347,826	811,701	374,544	44,534,071	(378,743)	(158,581)	(324,507)	(861,8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	2,620,641	2,202	-	2,622,843	(133)	(26)	-	(159)
金融投资	3,325,648	4,797	-	3,330,445	(4,201)	(384)	(195)	(4,780)
合计	5,946,289	6,999	-	5,953,288	(4,334)	(410)	(195)	(4,939)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3 金融工具三阶段风险敞口（续）

本集团及本行金融工具信用风险阶段划分列示如下：（续）

本行（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31,078	-	-	3,231,078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70,367	-	158	370,525	(243)	-	(158)	(401)
拆出资金	902,145	-	-	902,145	(3,436)	-	-	(3,436)
买入返售款项	1,148,236	-	-	1,148,236	(33)	-	-	(33)
客户贷款及垫款	24,554,305	736,386	349,292	25,639,983	(345,661)	(147,963)	(287,580)	(781,204)
金融投资	9,648,112	1,836	3,080	9,653,028	(35,025)	(11)	(2,640)	(37,676)
合计	39,854,243	738,222	352,530	40,944,995	(384,398)	(147,974)	(290,378)	(822,7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	1,930,591	-	-	1,930,591	(284)	-	-	(284)
金融投资	2,812,809	9,203	-	2,822,012	(4,174)	(635)	(200)	(5,009)
合计	4,743,400	9,203	-	4,752,603	(4,458)	(635)	(200)	(5,293)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敞口主要分布于第一阶段。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资产和负债的金额或期限的不匹配，均可能产生上述风险。

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管理部管理流动性风险并旨在：

- 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 保持稳定的存款基础；
- 预测现金流量和评估流动资产水平；及
- 保持高效的内部资金划拨机制，确保分行的流动性。

2.1 资产及负债按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的资产及负债按到期日列示如下。本集团及本行金融工具的实际剩余期限与下表中的分析可能有显著的差异，例如活期客户存款在下表中被划分为即时偿还，但是活期客户存款预期将保持稳定或有所增长。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2.1 资产及负债按到期日分析（续）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3)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97,661	2,222	2,978	5,050	2,858	-	2,663,789	3,674,55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 (1)	310,734	671,040	275,882	492,675	44,425	-	-	1,794,756
衍生金融资产	-	31,145	38,422	46,471	11,871	2,505	-	130,414
客户贷款及垫款	56,715	1,408,029	1,834,539	7,069,964	5,133,915	14,089,891	119,306	29,712,359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26,951	19,298	79,656	207,872	190,423	182,374	137,379	943,9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197,770	161,923	744,274	1,720,458	900,993	97,861	3,823,2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224,505	528,617	1,339,672	4,756,145	5,290,794	450	12,140,183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78,313	78,313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	-	292,047	292,047
其他	283,207	302,189	50,067	87,116	17,024	26,556	121,752	887,911
资产合计	1,775,268	2,856,198	2,972,084	9,993,094	11,877,119	20,493,113	3,510,897	53,477,773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2.1 资产及负债按到期日分析（续）

本集团（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3)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4,144	41,861	120,788	-	-	-	176,79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2)	2,678,422	1,132,835	1,700,075	2,075,384	50,953	1,954	-	7,639,6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8,308	5,051	1,962	2,726	1,819	330	-	150,196
衍生金融负债	-	35,306	33,853	52,761	10,571	1,591	-	134,082
存款证	-	61,909	117,830	241,530	81,324	-	-	502,593
客户存款	14,936,085	2,797,021	3,139,256	7,786,751	8,615,322	37,343	-	37,311,778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58,924	311,476	816,483	195,163	734,761	-	2,216,807
其他	-	537,726	150,347	101,818	115,453	168,533	-	1,073,877
负债合计	17,752,815	4,742,916	5,496,660	11,198,241	9,070,605	944,512	-	49,205,749
流动性净额	(15,977,547)	(1,886,718)	(2,524,576)	(1,205,147)	2,806,514	19,548,601	3,510,897	4,272,024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3） 客户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中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2.1 资产及负债按到期日分析（续）

本集团（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3)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63,560	12,057	3,989	6,993	1,419	-	2,634,893	3,322,91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 (1)	376,826	1,411,071	274,396	324,274	43,526	-	-	2,430,093
衍生金融资产	-	40,353	56,970	106,761	12,752	5,525	-	222,361
客户贷款及垫款	55,352	1,401,798	1,524,797	5,809,922	5,157,599	13,541,001	123,312	27,613,781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15,122	10,507	34,325	277,426	249,601	211,580	111,878	1,010,4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118,609	263,122	615,595	1,442,912	765,555	85,359	3,291,1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111,481	220,800	1,467,655	3,388,429	4,663,189	431	9,851,985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73,357	73,357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	-	300,511	300,511
其他	183,447	233,352	41,809	72,476	28,340	32,073	113,659	705,156
资产合计	1,394,307	3,339,228	2,420,208	8,681,102	10,324,578	19,218,923	3,443,400	48,821,746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2.1 资产及负债按到期日分析（续）

本集团（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3)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9,874	46,175	113,573	-	-	-	169,6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2)	2,757,012	844,462	638,061	1,571,697	297,196	6,092	-	6,114,5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6,164	2,459	895	4,615	1,669	254	-	76,056
衍生金融负债	-	48,034	53,927	80,581	11,533	3,720	-	197,795
存款证	-	59,484	15,729	327,008	43,198	-	-	445,419
客户存款	13,778,148	1,781,556	2,736,664	7,896,577	8,631,898	12,130	-	34,836,973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49,859	138,098	826,703	229,287	684,775	-	2,028,722
其他	-	368,453	167,171	118,288	145,613	165,848	-	965,373
负债合计	16,601,324	3,264,181	3,796,720	10,939,042	9,360,394	872,819	-	44,834,480
流动性净额	(15,207,017)	75,047	(1,376,512)	(2,257,940)	964,184	18,346,104	3,443,400	3,987,266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3） 客户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中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2.1 资产及负债按到期日分析（续）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3)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68,047	2,140	2,835	3,933	2,858	-	2,635,055	3,614,86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 (1)	276,376	685,547	287,369	415,144	168,170	4,374	-	1,836,980
衍生金融资产	-	14,720	20,379	29,580	6,132	1,780	-	72,591
客户贷款及垫款	55,248	1,367,795	1,776,339	6,944,375	4,850,957	13,829,620	104,261	28,928,595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9,080	15,144	70,051	179,076	86,484	189,880	3,858	553,5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186,285	136,567	676,992	1,633,605	696,996	53,889	3,384,3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212,600	497,808	1,275,537	4,673,324	5,254,921	450	11,914,640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213,729	213,729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	-	118,116	118,116
其他	231,578	265,478	42,952	80,519	15,095	84,114	95,456	815,192
资产合计	1,540,329	2,749,709	2,834,300	9,605,156	11,436,625	20,061,685	3,224,814	51,452,618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2.1 资产及负债按到期日分析（续）

本行（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3)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3,900	41,861	120,788	-	-	-	176,54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2)	2,665,012	1,085,842	1,659,895	2,011,844	33,473	-	-	7,456,0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3,208	-	-	-	-	-	-	133,208
衍生金融负债	-	23,084	20,308	38,227	6,304	1,232	-	89,155
存款证	-	59,559	114,780	240,880	81,324	-	-	496,543
客户存款	14,644,508	2,526,967	2,871,317	7,604,371	8,595,254	37,289	-	36,279,706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58,513	308,060	792,128	168,619	728,004	-	2,155,324
其他	-	455,991	105,320	57,767	9,299	2,597	-	630,974
负债合计	17,442,728	4,323,856	5,121,541	10,866,005	8,894,273	769,122	-	47,417,525
流动性净额	(15,902,399)	(1,574,147)	(2,287,241)	(1,260,849)	2,542,352	19,292,563	3,224,814	4,035,093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3） 客户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中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2.1 资产及负债按到期日分析（续）

本行（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3)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39,564	2,182	3,475	6,665	-	-	2,579,192	3,231,07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 (1)	293,031	1,355,440	269,231	399,766	97,392	2,176	-	2,417,036
衍生金融资产	-	35,002	49,423	98,310	7,184	3,448	-	193,367
客户贷款及垫款	50,457	1,363,494	1,482,635	5,668,282	4,844,647	13,273,398	106,457	26,789,370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4,908	7,124	19,437	260,367	181,553	216,660	3,689	693,7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108,850	215,754	550,107	1,344,299	603,002	53,420	2,875,4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102,139	196,359	1,406,124	3,277,796	4,632,503	431	9,615,352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193,542	193,542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	-	117,552	117,552
其他	144,390	207,703	31,511	64,761	28,154	31,402	78,334	586,255
资产合计	1,132,350	3,181,934	2,267,825	8,454,382	9,781,025	18,762,589	3,132,617	46,712,722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2.1 资产及负债按到期日分析（续）

本行（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3)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9,874	46,175	113,573	-	-	-	169,6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2)	3,064,899	757,803	572,096	1,510,833	279,930	-	-	6,185,5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2,195	-	-	-	-	-	-	62,195
衍生金融负债	-	42,044	46,650	72,653	6,227	2,385	-	169,959
存款证	-	51,802	15,729	318,200	43,198	-	-	428,929
客户存款	13,535,225	1,477,117	2,422,496	7,564,968	8,413,815	12,089	-	33,425,710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44,375	130,543	800,076	183,862	678,001	-	1,936,857
其他	-	305,746	123,917	74,998	46,816	9,195	-	560,672
负债合计	16,662,319	2,788,761	3,357,606	10,455,301	8,973,848	701,670	-	42,939,505
流动性净额	(15,529,969)	393,173	(1,089,781)	(2,000,919)	807,177	18,060,919	3,132,617	3,773,217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3） 客户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中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2.2 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金融工具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由于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包括本金和利息，因此下表中某些科目的金额不能直接与资产负债表中的金额对应。本集团及本行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与下表中的分析可能存在显著差异，例如活期客户存款在下表中被划分为即时偿还，但是活期客户存款预期将保持稳定或有所增长。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2.2 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分析（续）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4]	合计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97,661	2,228	2,993	5,193	2,917	-	2,663,789	3,674,78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 [1]	310,807	673,569	279,272	505,596	56,386	-	-	1,825,630
客户贷款及垫款 [2]	57,845	1,435,718	1,871,886	7,279,561	5,623,394	16,420,497	455,802	33,144,703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26,951	19,364	80,228	214,780	213,329	201,720	137,379	993,7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198,804	165,867	785,959	1,889,864	1,089,276	97,861	4,227,6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226,061	543,832	1,519,949	5,632,735	6,409,514	3,020	14,335,111
其他	279,690	341,197	33,290	73,985	13,634	4,778	-	746,574
合计	1,772,954	2,896,941	2,977,368	10,385,023	13,432,259	24,125,785	3,357,851	58,948,181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2.2 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分析（续）

本集团（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4)	合计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4,254	42,080	121,777	-	-	-	178,11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3)	2,678,422	1,142,563	1,720,256	2,104,974	59,921	3,736	-	7,709,8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8,308	5,317	2,010	2,841	2,028	373	-	150,877
存款证	-	62,121	118,419	246,243	84,905	-	-	511,688
客户存款	14,937,484	2,798,865	3,149,229	7,877,497	9,036,525	40,428	-	37,840,028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59,314	313,056	838,341	295,794	811,690	-	2,418,195
其他	-	529,379	13,349	13,926	16,762	3,430	-	576,846
合计	17,754,214	4,711,813	5,358,399	11,205,599	9,495,935	859,657	-	49,385,617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2.2 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分析（续）

本集团（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4)	合计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774)	23	464	602	84	-	399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	3,785,495	3,623,839	5,679,299	526,430	42,318	-	13,657,381
现金流出	-	(3,813,240)	(3,601,147)	(5,680,757)	(529,203)	(42,437)	-	(13,666,784)
	-	(27,745)	22,692	(1,458)	(2,773)	(119)	-	(9,403)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重组贷款的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依据重组条款而定。
（3） 含卖出回购款项。
（4） 客户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中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2.2 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分析（续）

本集团（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4]	合计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63,560	12,147	4,017	7,566	1,421	-	2,634,893	3,323,60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 [1]	377,144	1,413,614	279,741	333,163	47,091	-	-	2,450,753
客户贷款及垫款 [2]	56,509	1,431,667	1,558,220	6,007,274	5,721,992	16,183,016	428,944	31,387,622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15,126	13,436	39,687	287,394	281,878	228,586	113,215	1,079,3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140,683	271,622	664,584	1,565,377	912,364	89,750	3,644,3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130,173	264,932	1,680,678	4,154,919	5,665,433	3,132	11,899,267
其他	175,473	217,418	27,027	66,303	31,720	18,869	-	536,810
合计	1,387,812	3,359,138	2,445,246	9,046,962	11,804,398	23,008,268	3,269,934	54,321,758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2.2 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分析（续）

本集团（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4)	合计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0,018	46,418	114,666	-	-	-	171,10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3)	2,757,012	849,510	648,907	1,608,813	317,848	6,743	-	6,188,8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6,164	2,642	1,258	4,915	2,330	287	-	77,596
存款证	-	63,560	15,879	365,204	44,952	-	-	489,595
客户存款	13,859,932	1,795,548	2,744,063	7,903,231	9,037,518	14,583	-	35,354,875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50,198	138,850	854,712	338,267	772,365	-	2,254,392
其他	-	360,896	13,937	18,698	37,631	17,007	-	448,169
合计	16,683,108	3,232,372	3,609,312	10,870,239	9,778,546	810,985	-	44,984,562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2.2 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分析（续）

本集团（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4)	合计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12,072)	(22,700)	(73,896)	3,962	58	-	(104,648)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	2,253,093	1,513,483	3,523,819	429,830	50,987	-	7,771,212
现金流出	-	(2,244,458)	(1,490,156)	(3,348,141)	(430,755)	(51,330)	-	(7,564,840)
	-	8,635	23,327	175,678	(925)	(343)	-	206,372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重组贷款的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依据重组条款而定。
（3） 含卖出回购款项。
（4） 客户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中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2.2 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分析（续）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4)	合计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68,047	2,145	2,846	4,046	2,917	-	2,635,055	3,615,05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 (1)	276,430	686,702	289,830	422,326	175,468	4,907	-	1,855,663
客户贷款及垫款 (2)	56,344	1,394,011	1,807,218	7,097,940	5,271,750	16,098,144	427,052	32,152,459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9,080	15,173	70,293	183,446	97,839	200,331	3,858	580,0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187,202	139,903	713,556	1,769,897	778,779	53,889	3,643,2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214,458	512,578	1,452,589	5,540,026	6,358,180	3,020	14,080,851
其他	227,226	303,581	27,240	68,127	12,524	75,805	-	714,503
合计	1,537,127	2,803,272	2,849,908	9,942,030	12,870,421	23,516,146	3,122,874	56,641,778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2.2 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分析（续）

本行（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4]	合计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4,009	42,080	121,777	-	-	-	177,86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3]	2,665,012	1,094,484	1,678,107	2,035,790	35,431	-	-	7,508,8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3,208	-	-	-	-	-	-	133,208
存款证	-	59,770	115,361	245,587	84,905	-	-	505,623
客户存款	14,645,905	2,528,401	2,880,071	7,692,611	9,016,258	40,369	-	36,803,615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58,791	309,482	813,296	267,582	804,528	-	2,353,679
其他	-	448,826	8,023	7,134	9,454	2,675	-	476,112
合计	17,444,125	4,304,281	5,033,124	10,916,195	9,413,630	847,572	-	47,958,927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2.2 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分析（续）

本行（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4)	合计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780)	35	258	631	185	-	329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	2,456,171	3,071,644	5,154,297	265,441	3,703	-	10,951,256
现金流出	-	(2,469,024)	(3,081,510)	(5,189,098)	(265,896)	(3,726)	-	(11,009,254)
	-	(12,853)	(9,866)	(34,801)	(455)	(23)	-	(57,998)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重组贷款的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依据重组条款而定。
（3） 含卖出回购款项。
（4） 客户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中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2.2 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分析（续）

本行（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4]	合计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39,564	2,257	3,490	7,230	-	-	2,579,192	3,231,73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 [1]	293,185	1,358,290	274,188	409,690	105,208	2,485	-	2,443,046
客户贷款及垫款 [2]	51,567	1,392,325	1,514,799	5,857,432	5,361,357	15,838,645	395,004	30,411,129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4,908	7,283	20,819	269,020	202,737	225,813	3,751	734,3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121,351	223,270	592,157	1,441,216	665,761	53,621	3,097,37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119,022	238,153	1,608,119	4,025,067	5,622,373	3,069	11,615,803
其他	141,175	190,122	16,919	58,092	27,292	8,598	-	442,198
合计	1,130,399	3,190,650	2,291,638	8,801,740	11,162,877	22,363,675	3,034,637	51,975,616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2.2 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分析（续）

本行（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4]	合计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0,018	46,418	114,666	-	-	-	171,10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3]	3,064,899	761,486	579,442	1,541,843	294,606	-	-	6,242,2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2,195	-	-	-	-	-	-	62,195
存款证	-	55,865	15,879	356,361	44,952	-	-	473,057
客户存款	13,521,574	1,452,460	2,466,544	7,664,577	8,819,144	14,535	-	33,938,834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44,703	131,287	826,346	289,194	764,922	-	2,156,452
其他	-	298,689	6,865	7,877	23,120	14,861	-	351,412
合计	16,648,668	2,723,221	3,246,435	10,511,670	9,471,016	794,318	-	43,395,328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2.2 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分析（续）

本行（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4)	合计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12,078)	(22,700)	(73,904)	3,962	58	-	(104,662)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	1,861,441	1,304,994	3,329,559	421,411	50,987	-	6,968,392
现金流出	-	(1,853,204)	(1,282,706)	(3,164,654)	(421,887)	(51,330)	-	(6,773,781)
	-	8,237	22,288	164,905	(476)	(343)	-	194,611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重组贷款的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依据重组条款而定。
（3） 含卖出回购款项。
（4） 客户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中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2.3 信贷承诺按合同到期日分析

管理层预计在信贷承诺到期时有关承诺并不会被借款人全部使用。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信贷承诺	1,342,234	252,229	483,272	1,023,864	577,330	176,545	3,855,47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信贷承诺	1,250,483	197,971	441,314	820,351	562,731	130,628	3,403,478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信贷承诺	1,280,361	246,542	471,476	968,284	521,878	138,885	3,627,42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信贷承诺	1,186,575	193,747	423,596	748,450	516,428	122,442	3,191,238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性和非交易性业务中。本附注披露的市场风险不包括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分析，详见附注七、4。

本集团的交易账簿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于本集团为做市或代客目的在交易账簿持有的货币衍生、利率衍生和商品衍生交易产生的风险敞口。

本集团的汇率风险来自于外汇敞口遭受市场汇率波动的风险，外汇敞口包括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和由货币衍生交易所产生的表外外汇敞口。

本集团投资组合中股票价格的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本集团利用敏感性分析及外汇风险集中度分析作为监控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本行分开监控交易性组合和其他非交易性组合的市场风险。本行采用风险价值(VaR)作为计量、监测交易性组合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以下部分包括本行交易性组合按风险类别计算的风险价值(VaR)，以及基于集团汇率风险敞口的敏感性分析。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1 交易账簿风险价值(VaR)

风险价值(VaR)是一种用以估算在某一特定时间范围，相对于某一特定的置信区间，由于市场利率、汇率或者价格变动而引起的最大可能的持仓亏损的度量指标。本行采用历史模拟法，选取 250 天的历史市场数据按日计算并监测交易性组合的风险价值（置信区间为 99%，持有期为 1 天）。

按照风险类别分类的交易账簿风险价值列示如下：

	2025年			
	年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风险	168	281	475	138
汇率风险	219	324	535	173
商品风险	30	29	73	8
总体风险价值	280	408	572	209

	2024年			
	年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风险	301	171	336	83
汇率风险	305	279	475	124
商品风险	22	19	40	11
总体风险价值	466	317	470	232

每一个风险因素的风险价值是指仅因该风险因素的波动而可能产生的最大潜在损失。由于各风险因素之间会产生风险分散效应，对于同一时点的各风险因素的风险价值累加并不等于总体风险价值。

风险价值是在正常市场环境下衡量市场风险的重要工具。然而，由于风险价值模型所基于的假设，它作为衡量市场风险的工具存在一些限制，主要表现为：

（1） 风险价值不能反映流动性风险。在风险价值模型中，已假设在特定的 1 天持有期内，可无障碍地进行仓盘套期或出售，而且有关金融产品的价格会大致在特定的范围内波动，同时，这些产品价格的相关性也会基本保持不变。这种假设可能无法反映市场流动性严重不足时的市场风险，即 1 天的持有期可能不足以完成所有仓盘的套期或出售；

（2） 尽管仓盘头寸在每个交易日内都会发生变化，风险价值仅反映每个交易日结束时的组合风险，而且并不反映在 99%的置信水平以外可能引起的亏损；以及

（3） 由于风险价值模型主要依赖历史数据的相关信息作为基准，不一定能够准确预测风险因素未来的变化情况，特别是难以反映重大的市场波动等例外情形。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部分交易涉及美元与港元，其他币种交易较少。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港元汇率与美元挂钩，因此人民币对港元汇率和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同向变动。外币交易主要涉及本集团外币资金业务、代客外汇买卖以及境外投资等。

本集团通过多种方法管理外汇风险敞口，包括采用限额管理和风险对冲手段规避汇率风险，并定期进行汇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

针对本集团及本行存在的表内外外汇风险敞口的主要币种，下表列示了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及预计未来现金流对汇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假设其他项目不变时，下表计算了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税前利润和权益的影响，其中对权益的影响仅包括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负数表示可能减少税前利润或权益，正数表示可能增加税前利润或权益。下表列示了美元及港元相对人民币贬值 1%对税前利润及权益所产生的影响，若美元及港元以相同幅度升值，则将对税前利润和权益产生方向相反的影响。下表中所披露的影响金额是建立在本集团及本行年末外汇敞口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并未考虑本集团及本行有可能采取的致力于消除外汇敞口对利润带来不利影响的措施。

本集团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币种	汇率变动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美元	-1%	(63)	(321)	(575)	(708)
港元	-1%	460	274	(1,552)	(1,565)

本行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币种	汇率变动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美元	-1%	(62)	(317)	(334)	(470)
港元	-1%	246	53	32	37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汇率风险（续）

有关资产及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元（折合人民币）	其他（折合人民币）	合计（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78,259	266,907	5,837	123,555	3,674,55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 (1)	804,913	676,240	49,416	264,187	1,794,756
衍生金融资产	63,076	52,972	2,350	12,016	130,414
客户贷款及垫款	28,403,139	647,011	285,188	377,021	29,712,359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889,993	26,602	9,267	18,091	943,9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3,149,531	467,177	54,675	151,896	3,823,2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1,741,057	216,791	28,006	154,329	12,140,183
长期股权投资	46,502	922	161	30,728	78,313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30,893	154,900	4,358	1,896	292,047
其他	489,363	123,737	7,708	267,103	887,911
资产合计	48,996,726	2,633,259	446,966	1,400,822	53,477,77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5,842	951	-	-	176,79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2)	6,864,354	521,108	65,475	188,686	7,639,6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106	2,728	1	143,361	150,196
衍生金融负债	79,838	43,505	2,588	8,151	134,082
存款证	173,010	219,860	82,291	27,432	502,593
客户存款	35,503,269	1,036,830	356,438	415,241	37,311,778
已发行债务证券	2,095,243	102,421	-	19,143	2,216,807
其他	827,714	208,073	7,959	30,131	1,073,877
负债合计	45,723,376	2,135,476	514,752	832,145	49,205,749
长/（短）盘净额	3,273,350	497,783	(67,786)	568,677	4,272,024
信贷承诺	3,010,379	525,204	47,792	272,099	3,855,474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汇率风险（续）

有关资产及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续）

本集团（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元（折合人民币）	其他（折合人民币）	合计（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09,110	181,040	9,580	123,181	3,322,91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 (1)	1,552,443	587,177	65,538	224,935	2,430,093
衍生金融资产	170,301	23,754	11,813	16,493	222,361
客户贷款及垫款	26,304,262	651,996	315,362	342,161	27,613,781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963,589	17,444	11,105	18,301	1,010,4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2,715,471	411,742	47,398	116,541	3,291,1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9,505,735	203,964	24,531	117,755	9,851,985
长期股权投资	44,465	1,511	146	27,235	73,357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31,331	166,444	608	2,128	300,511
其他	345,701	135,129	24,634	199,692	705,156
资产合计	44,742,408	2,380,201	510,715	1,188,422	48,821,74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9,622	-	-	-	169,6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2)	5,278,640	524,278	65,894	245,708	6,114,5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498	2,440	2	68,116	76,056
衍生金融负债	145,146	32,089	10,841	9,719	197,795
存款证	140,187	220,006	58,295	26,931	445,419
客户存款	33,146,429	945,302	380,181	365,061	34,836,973
已发行债务证券	1,859,351	142,352	-	27,019	2,028,722
其他	806,682	126,396	8,693	23,602	965,373
负债合计	41,551,555	1,992,863	523,906	766,156	44,834,480
长/（短）盘净额	3,190,853	387,338	(13,191)	422,266	3,987,266
信贷承诺	2,686,750	468,537	50,378	197,813	3,403,478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汇率风险（续）

有关资产及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续）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元（折合人民币）	其他（折合人民币）	合计（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72,186	249,346	3,238	90,098	3,614,86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 (1)	922,654	605,509	14,215	294,602	1,836,980
衍生金融资产	54,689	13,757	-	4,145	72,591
客户贷款及垫款	28,193,365	510,638	18,800	205,792	28,928,595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547,970	2,536	-	3,067	553,5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2,868,497	405,956	489	109,392	3,384,3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1,649,565	151,805	18,179	95,091	11,914,640
长期股权投资	82,463	12,332	52,587	66,347	213,729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17,889	134	5	88	118,116
其他	495,453	58,758	4,161	256,820	815,192
资产合计	48,204,731	2,010,771	111,674	1,125,442	51,452,61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5,842	707	-	-	176,54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2)	6,681,016	490,387	97,865	186,798	7,456,0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3	-	-	133,085	133,208
衍生金融负债	78,168	7,934	-	3,053	89,155
存款证	173,535	214,075	82,291	26,642	496,543
客户存款	35,367,513	647,343	25,874	238,976	36,279,706
已发行债务证券	2,068,678	73,576	-	13,070	2,155,324
其他	471,422	142,651	1,039	15,862	630,974
负债合计	45,016,297	1,576,673	207,069	617,486	47,417,525
长/（短）盘净额	3,188,434	434,098	(95,395)	507,956	4,035,093
信贷承诺	2,932,192	467,162	2,723	225,349	3,627,426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汇率风险（续）

有关资产及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续）

本行（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元（折合人民币）	其他（折合人民币）	合计（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76,300	164,053	4,116	86,609	3,231,07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 (1)	1,676,129	471,641	15,797	253,469	2,417,036
衍生金融资产	168,014	14,676	-	10,677	193,367
客户贷款及垫款	26,069,958	511,904	17,912	189,596	26,789,370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684,875	6,784	-	2,079	693,7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2,455,983	345,419	406	73,624	2,875,4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9,379,689	144,367	17,426	73,870	9,615,352
长期股权投资	65,546	12,668	52,587	62,741	193,542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17,311	147	5	89	117,552
其他	328,123	44,250	20,863	193,019	586,255
资产合计	43,921,928	1,715,909	129,112	945,773	46,712,72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9,622	-	-	-	169,6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2)	5,406,618	455,232	84,907	238,804	6,185,5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43	-	-	61,352	62,195
衍生金融负债	147,196	17,937	-	4,826	169,959
存款证	139,689	204,398	58,295	26,547	428,929
客户存款	32,627,013	582,689	28,643	187,365	33,425,710
已发行债务证券	1,819,701	101,285	-	15,871	1,936,857
其他	475,537	71,658	688	12,789	560,672
负债合计	40,786,219	1,433,199	172,533	547,554	42,939,505
长/（短）盘净额	3,135,709	282,710	(43,421)	398,219	3,773,217
信贷承诺	2,595,966	424,951	3,545	166,776	3,191,238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该类风险主要来源于以下情形：

- 在利率变动时，不同金融工具重定价期限不同；
- 定价基准利率不同的银行账簿表内外业务，尽管期限相同或相近，但基准利率的变化不一致；
- 银行因持有期权衍生工具，或银行账簿表内外业务存在嵌入式期权条款或隐含选择权，而使银行或交易对手可以改变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水平或期限；及
- 由于预期违约水平或市场流动性变化，市场对金融工具信用质量的评估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信用利差发生变化。

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管理部采用以下方法管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 利率预判：分析可能影响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和市场利率的宏观经济因素；
- 久期管理：优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重定价日（或合同到期日）的时间差；
- 定价管理：管理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定价与基准利率或市场利率间的价差；
- 限额管理：优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头寸并控制对损益和权益的影响；及
- 套期保值：适时运用利率衍生工具进行套期保值管理。

本集团主要通过分析利息净收入在不同利率环境下的变动（情景分析）对利率风险进行计量。本集团致力于减轻可能会导致未来利息净收入下降的预期利率波动所带来的影响，同时权衡上述风险规避措施的成本。

下表说明了本集团及本行利息净收入和权益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合理利率变动的敏感性。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期末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包括套期工具的影响。对权益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年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固定利率金融资产进行重估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净变动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包括相关套期工具的影响。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利率上升100个基点		利率下降100个基点	
币种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	(45,324)	(114,670)	45,324	125,935
美元	1,994	(10,383)	(1,994)	11,945
港元	(510)	(202)	510	203
其他	1,115	(2,935)	(1,115)	3,187
合计	(42,725)	(128,190)	42,725	141,270

	2024年12月31日			
	利率上升100个基点		利率下降100个基点	
币种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	(26,560)	(102,939)	26,560	121,349
美元	1,109	(8,228)	(1,109)	9,259
港元	129	(172)	(129)	177
其他	1,101	(3,274)	(1,101)	3,497
合计	(24,221)	(114,613)	24,221	134,282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利率上升100个基点		利率下降100个基点	
币种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	(44,983)	(89,561)	44,983	96,845
美元	3,440	(5,266)	(3,440)	5,552
港元	(779)	(3)	779	3
其他	1,260	(2,218)	(1,260)	2,442
合计	(41,062)	(97,048)	41,062	104,842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续）

本行（续）

	2024年12月31日			
	利率上升100个基点		利率下降100个基点	
币种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	(21,785)	(83,215)	21,785	93,003
美元	(4,363)	(4,524)	4,363	4,753
港元	(514)	(5)	514	5
其他	815	(1,084)	(815)	1,138
合计	(25,847)	(88,828)	25,847	98,899

上述利率敏感性分析只是作为例证，以简化情况为基础。该分析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曲线情形及本集团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利息净收入和权益之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除套期之外的其他风险管理活动。上述估计假设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因此并不反映若某些利率改变而其他利率维持不变时，其对利息净收入和权益的潜在影响。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及本行的资产及负债按合同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68,854	4,993	2,843	-	397,868	3,674,55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 (1)	1,236,433	486,483	40,337	-	31,503	1,794,75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130,414	130,414
客户贷款及垫款	12,739,269	16,487,862	299,302	129,534	56,392	29,712,359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95,663	201,865	171,441	162,456	312,528	943,9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342,067	727,555	1,720,178	900,599	132,880	3,823,2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697,676	1,291,893	4,755,990	5,290,751	103,873	12,140,183
长期股权投资	-	-	-	-	78,313	78,313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292,047	292,047
其他	-	1,037	-	-	886,874	887,911
资产合计	18,379,962	19,201,688	6,990,091	6,483,340	2,422,692	53,477,77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6,005	120,788	-	-	-	176,79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2)	5,452,321	2,059,591	39,170	590	87,951	7,639,6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135	2,726	1,819	330	137,186	150,196
衍生金融负债	-	-	-	-	134,082	134,082
存款证	195,372	240,666	63,842	-	2,713	502,593
客户存款	20,451,265	7,631,176	8,418,490	36,845	774,002	37,311,778
已发行债务证券	498,316	804,592	165,762	734,759	13,378	2,216,807
其他	1,518	5,032	12,056	3,185	1,052,086	1,073,877
负债合计	26,662,932	10,864,571	8,701,139	775,709	2,201,398	49,205,749
利率风险敞口	(8,282,970)	8,337,117	(1,711,048)	5,707,631	不适用	不适用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上表列示数据包含交易账簿数据。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及本行的资产及负债按合同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列示如下：（续）

本集团（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21,951	6,665	50	-	394,245	3,322,91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 (1)	2,041,613	321,984	41,914	-	24,582	2,430,09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222,361	222,361
客户贷款及垫款	10,976,981	16,188,046	255,342	138,400	55,012	27,613,781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44,028	275,562	247,340	209,389	234,120	1,010,4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379,404	611,783	1,427,981	758,866	113,118	3,291,1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344,569	1,449,893	3,328,729	4,623,451	105,343	9,851,985
长期股权投资	-	-	-	-	73,357	73,357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300,511	300,511
其他	1,986	6,273	17,976	3,556	675,365	705,156
资产合计	16,710,532	18,860,206	5,319,332	5,733,662	2,198,014	48,821,74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6,043	113,573	-	-	6	169,6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2)	4,052,089	1,711,979	254,138	675	95,639	6,114,5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523	4,615	1,669	254	62,995	76,056
衍生金融负债	-	-	-	-	197,795	197,795
存款证	193,076	217,042	32,266	-	3,035	445,419
客户存款	18,333,925	7,503,276	8,213,196	11,798	774,778	34,836,973
已发行债务证券	311,014	826,952	193,297	684,797	12,662	2,028,722
其他	3,540	10,328	30,765	7,423	913,317	965,373
负债合计	22,956,210	10,387,765	8,725,331	704,947	2,060,227	44,834,480
利率风险敞口	(6,245,678)	8,472,441	(3,405,999)	5,028,715	不适用	不适用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上表列示数据包含交易账簿数据。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及本行的资产及负债按合同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列示如下：（续）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24,698	3,876	2,843	-	383,451	3,614,86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 (1)	1,245,066	410,396	150,376	-	31,142	1,836,98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72,591	72,591
客户贷款及垫款	12,104,048	16,410,116	267,571	100,686	46,174	28,928,595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83,587	176,937	86,484	100,468	106,097	553,5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307,371	661,852	1,633,335	696,602	85,174	3,384,3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656,475	1,228,638	4,673,183	5,254,891	101,453	11,914,640
长期股权投资	-	-	-	-	213,729	213,729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118,116	118,116
其他	-	516	-	-	814,676	815,192
资产合计	17,621,245	18,892,331	6,813,792	6,152,647	1,972,603	51,452,61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5,761	120,788	-	-	-	176,54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2)	5,343,160	1,993,719	31,552	-	87,635	7,456,0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133,208	133,20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89,155	89,155
存款证	189,979	240,016	63,842	-	2,706	496,543
客户存款	19,627,948	7,455,899	8,399,460	36,794	759,605	36,279,706
已发行债务证券	492,554	781,526	140,562	728,004	12,678	2,155,324
其他	1,031	3,565	6,738	2,595	617,045	630,974
负债合计	25,710,433	10,595,513	8,642,154	767,393	1,702,032	47,417,525
利率风险敞口	(8,089,188)	8,296,818	(1,828,362)	5,385,254	不适用	不适用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上表列示数据包含交易账簿数据。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及本行的资产及负债按合同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列示如下：（续）

本行（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69,652	6,665	-	-	354,761	3,231,07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 (1)	1,913,290	399,411	85,825	2,176	16,334	2,417,03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193,367	193,367
客户贷款及垫款	10,351,504	16,087,596	218,065	86,573	45,632	26,789,370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26,213	258,912	179,771	214,889	13,953	693,7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323,191	547,116	1,330,450	597,541	77,134	2,875,4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310,894	1,388,781	3,219,528	4,593,453	102,696	9,615,352
长期股权投资	-	-	-	-	193,542	193,542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117,552	117,552
其他	1,986	5,662	17,976	3,556	557,075	586,255
资产合计	15,796,730	18,694,143	5,051,615	5,498,188	1,672,046	46,712,72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6,043	113,573	-	-	6	169,6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2)	4,187,447	1,644,712	267,154	-	86,248	6,185,5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43	-	-	-	61,352	62,195
衍生金融负债	-	-	-	-	169,959	169,959
存款证	177,172	216,520	32,265	-	2,972	428,929
客户存款	17,092,976	7,370,434	8,190,762	11,764	759,774	33,425,710
已发行债务证券	297,702	799,193	150,263	678,001	11,698	1,936,857
其他	3,005	8,716	24,984	6,442	517,525	560,672
负债合计	21,815,188	10,153,148	8,665,428	696,207	1,609,534	42,939,505
利率风险敞口	(6,018,458)	8,540,995	(3,613,813)	4,801,981	不适用	不适用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上表列示数据包含交易账簿数据。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目标为：

- 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满足资本监管法规和政策要求。保持稳固的资本基础，支持本集团业务增长和战略规划的实施，实现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 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公开披露资本管理相关信息，全面覆盖各类风险，确保集团安全运营；
- 充分运用各类风险量化成果，建立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银行价值管理体系，完善政策流程和管理应用体系，强化资本约束和资本激励机制，提升产品定价和决策支持能力，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及
- 合理运用各类资本工具，不断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资本质量，降低资本成本，为股东创造最佳回报。

本集团对资本结构进行管理，并根据经济环境和集团经营活动的风险特性进行资本结构调整。为保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行或回购股票、合格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本集团根据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方法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及本行于每季度向金融监管总局提交所需资本监管信息。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依据监管机构批准的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实施范围，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司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零售信用风险暴露采用高级内部评级法，内部评级法未覆盖的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和巴塞尔委员会对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的统一规定，本集团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9%，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2%。此外，在境外设立的机构也会直接受到当地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不同国家或地区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下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该计算依据可能与其他国家或地区（包括中国香港）所采用的相关依据存在差异。

本集团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2025 年内，本集团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中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列示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	3,863,157	3,648,963
实收资本	356,407	356,407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43,871	148,128
盈余公积	500,576	463,951
一般风险准备	660,329	614,426
未分配利润	2,172,125	2,007,203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494	4,071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25,355	54,777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26,008	24,621
商誉	18,383	18,687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11,212	10,194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3,587)	(4,26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837,149	3,624,342
其他一级资本	385,527	325,111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384,657	324,34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870	767
一级资本净额	4,222,676	3,949,453
二级资本	1,080,120	1,037,078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690,003	632,917
超额损失准备	388,783	402,917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334	1,244
总资本净额	5,302,796	4,986,531
风险加权资产〔1〕	28,269,948	25,710,85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57%	14.1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94%	15.36%
资本充足率	18.76%	19.39%

（1） 为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

八、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构建了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制度办法和内部机制，规范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框架、公允价值会计计量方法以及操作规程。公允价值会计计量办法明确了估值技术、参数选择，以及相关的概念、模型及参数求解办法；操作规程落实了上述各类业务的计量流程、计量时点、市场参数选择，以及相应的角色分工。在公允价值计量过程中，前台业务部门负责日常交易管理，财务会计部门牵头制定计量的会计政策与估值技术方法并负责系统实现，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交易信息和模型系统的验证。

公允价值估计是根据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关市场数据于某一特定时间做出，一般是主观的。本集团根据以下层次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未经调整的公开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市场信息；及

第三层次输入值，使用估值技术，部分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信息。

下述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情况说明，包括本集团对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估值时所作假设的估计。

金融投资

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投资包括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基金、非上市权益工具和资产管理计划等。本集团在针对这些投资估值时所运用的主要估值参数包括可观察数据，或者同时包括可观察和不可观察数据。可观察的估值参数包括对当前利率的假设；不可观察的估值参数包括对预期违约率、提前还款率、折现率及市场流动性的假设等。

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债券投资大部分为人民币债券，这些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影响估值结果的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衍生工具

采用仅包括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衍生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货币远期及掉期、货币期权等。最常见的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模型、布莱克－斯科尔斯模型。模型参数包括即远期外汇汇率、外汇汇率波动率以及利率曲线等。

对于结构性衍生产品，公允价值主要采用交易商报价。

八、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客户贷款及垫款

客户贷款及垫款中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主要为票据，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估值，其中，银行承兑票据，根据承兑人信用风险的不同，以市场实际交易数据为样本，分别构建利率曲线；商业票据，以银行间拆借利率为基准，根据信用风险和流动性进行点差调整，构建利率曲线。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

无市场报价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主要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估值，参数包括对应剩余期限的利率曲线（经过市场流动性和信用价差调整）；以及 Heston 模型，参数包括收益率、远期汇率、汇率波动率等，并使用相同标的物的标准欧式期权活跃市场价格校准模型参数。

八、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8,001	122,365	48	130,4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买入返售款项	-	17,885	-	17,8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	7,080	109	7,1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	2,655,589	-	2,655,5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22,927	581,692	1,619	606,238
权益投资	30,572	666	105,983	137,221
基金及其他投资	38,918	58,333	103,243	200,494
小计	92,417	640,691	210,845	943,9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372,043	3,348,701	-	3,720,744
其他债权类投资	-	4,047	823	4,870
权益投资	34,493	7,826	55,346	97,665
小计	406,536	3,360,574	56,169	3,823,279
金融资产合计	506,954	6,804,184	267,171	7,578,309
金融负债：				
客户存款	-	210,557	-	210,557
卖出回购款项	-	694	-	6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	148,728	1,460	150,196
衍生金融负债	4,071	129,873	138	134,082
金融负债合计	4,079	489,852	1,598	495,529

八、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本集团（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12,111	210,195	55	222,3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买入返售款项	-	20,317	-	20,3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	4,929	76	5,0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	1,947,988	-	1,947,9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17,498	718,558	2,925	738,981
权益投资	23,736	1,003	87,028	111,767
基金及其他投资	37,666	78,015	44,010	159,691
小计	78,900	797,576	133,963	1,010,4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301,020	2,899,480	-	3,200,500
其他债权类投资	-	5,426	-	5,426
权益投资	13,793	5,730	65,703	85,226
小计	314,813	2,910,636	65,703	3,291,152
金融资产合计	405,824	5,891,641	199,797	6,497,262
金融负债：				
客户存款	-	200,983	-	200,983
卖出回购款项	-	715	-	7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50	73,584	2,322	76,056
衍生金融负债	8,005	189,651	139	197,795
金融负债合计	8,155	464,933	2,461	475,549

八、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72,590	1	72,5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	2,622,843	-	2,622,8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4,687	445,970	587	451,244
权益投资	3,737	-	105	3,842
基金及其他投资	6,959	84,546	6,982	98,487
小计	15,383	530,516	7,674	553,5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332,345	2,989,353	8,747	3,330,445
权益投资	3,481	3,907	46,501	53,889
小计	335,826	2,993,260	55,248	3,384,334
金融资产合计	351,209	6,219,209	62,923	6,633,341
金融负债：				
客户存款	-	180,016	-	180,0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33,208	-	133,208
衍生金融负债	-	89,149	6	89,155
金融负债合计	-	402,373	6	402,379

八、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本行（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5,328	188,029	10	193,3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	1,930,591	-	1,930,5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3,898	619,011	737	623,646
权益投资	3,469	9	95	3,573
基金及其他投资	60,215	4,717	1,587	66,519
小计	67,582	623,737	2,419	693,7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236,033	2,576,841	9,138	2,822,012
权益投资	3,240	4,044	46,136	53,420
小计	239,273	2,580,885	55,274	2,875,432
金融资产合计	312,183	5,323,242	57,703	5,693,128
金融负债：				
客户存款	-	179,569	-	179,5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62,195	-	62,195
衍生金融负债	1,912	168,038	9	169,959
金融负债合计	1,912	409,802	9	411,723

八、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变动情况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损益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综合收益影响合计	购入	售出及结算	（转出）/转入第三层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55	79	-	33	(109)	(10)	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76	7	-	99	(73)	-	1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2,925	(1,127)	-	924	(1,056)	(47)	1,619
权益投资	87,028	378	-	29,623	(11,034)	(12)	105,983
基金及其他投资	44,010	(1,530)	-	61,970	(9,569)	8,362	103,243
小计	133,963	(2,279)	-	92,517	(21,659)	8,303	210,8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权益投资	65,703	-	38	5,055	(15,450)	-	55,346
基金及其他投资	-	-	(182)	-	-	1,005	823
小计	65,703	-	(144)	5,055	(15,450)	1,005	56,169
金融资产合计	199,797	(2,193)	(144)	97,704	(37,291)	9,298	267,171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322)	344	-	(477)	747	248	(1,460)
衍生金融负债	(139)	(131)	-	(14)	49	97	(138)
金融负债合计	(2,461)	213	-	(491)	796	345	(1,598)

八、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变动情况（续）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变动情况：（续）

本集团（续）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损益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综合收益影响合计	购入	售出及结算	（转出）/转入第三层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515	110	-	521	(352)	(739)	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114	5	-	-	(43)	-	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3,368	7	-	639	(1,091)	2	2,925
权益投资	74,226	(15)	-	23,192	(10,375)	-	87,028
基金及其他投资	41,357	(940)	-	18,914	(15,321)	-	44,010
小计	118,951	(948)	-	42,745	(26,787)	2	133,9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权益投资	40,472	-	1,490	3,521	(3,400)	23,620	65,703
小计	40,472	-	1,490	3,521	(3,400)	23,620	65,703
金融资产合计	160,052	(833)	1,490	46,787	(30,582)	22,883	199,797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38)	(221)	-	(761)	498	-	(2,322)
衍生金融负债	(1,179)	(174)	-	-	496	718	(139)
金融负债合计	(3,017)	(395)	-	(761)	994	718	(2,461)

八、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变动情况（续）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变动情况：（续）

本行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损益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综合收益影响合计	购入	售出及结算	转入第三层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10	(1)	-	-	(8)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737	44	-	148	(342)	-	587
权益投资	95	10	-	-	-	-	105
基金及其他投资	1,587	132	-	5,582	(319)	-	6,982
小计	2,419	186	-	5,730	(661)	-	7,6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9,138	-	(391)	-	-	-	8,747
权益投资	46,136	-	(1,526)	4,136	(2,245)	-	46,501
小计	55,274	-	(1,917)	4,136	(2,245)	-	55,248
金融资产合计	57,703	185	(1,917)	9,866	(2,914)	-	62,923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9)	3	-	-	-	-	(6)
金融负债合计	(9)	3	-	-	-	-	(6)

八、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变动情况（续）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变动情况：（续）

本行（续）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损益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综合收益影响合计	购入	售出及结算	转入第三层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18	(15)	-	-	7	-	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1,176	(176)	-	229	(492)	-	737
权益投资	78	-	-	17	-	-	95
基金及其他投资	1,745	(14)	-	-	(144)	-	1,587
小计	2,999	(190)	-	246	(636)	-	2,4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8,896	-	2	9,124	(8,884)	-	9,138
权益投资	43,257	-	1,503	1,460	(98)	14	46,136
小计	52,153	-	1,505	10,584	(8,982)	14	55,274
金融资产合计	55,170	(205)	1,505	10,830	(9,611)	14	57,703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1)	2	-	-	-	-	(9)
金融负债合计	(11)	2	-	-	-	-	(9)

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净损益影响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已实现	1,212	(402)	26	(132)
未实现	(3,192)	(826)	162	(71)
合计	(1,980)	(1,228)	188	(203)

八、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3. 层次之间转换

（1） 第一层次及第二层次之间转换

由于特定证券的投资市场环境变化，其公开报价可以在活跃市场中观察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将这些证券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二层次转入第一层次。

由于特定证券的投资市场环境变化，其公开报价无法再在活跃市场中观察到，但根据可观察的市场参数，有足够的信息来衡量这些证券的公允价值，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将这些证券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次转入第二层次。

2025年及2024年，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的转换金额不重大。

（2） 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之间转换

由于对部分金融工具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由可观察转化为不可观察，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将这些金融工具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二层次金融资产和负债转入第三层次。

由于对部分金融工具估值方法有变化或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由不可观察转化为可观察等原因，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将这些金融工具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和负债转出。

4. 基于重大不可观察的模型输入计量的公允价值

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部分结构化衍生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基金、非上市权益工具和资产管理计划等。所采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净值法和市场比较法等。该等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观察假设包括预期违约率、提前还款率、折现率及市场流动性的假设等。

于2025年12月31日，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不重大（2024年12月31日：不重大）。

八、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5. 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除以下项目外，本集团各项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2,140,183	12,585,295	36,672	12,457,693	90,930
金融负债					
已发行次级债券、二级资本债券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804,590	821,265	-	821,265	-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9,851,985	10,531,041	43,473	10,360,858	126,710
金融负债					
已发行次级债券、二级资本债券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749,261	778,648	-	778,648	-

八、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5. 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除以下项目外，本集团各项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续）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1,914,640	12,370,578	23,303	12,254,636	92,639
金融负债					
已发行次级债券、二级资本债券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799,458	816,007	-	816,007	-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9,615,352	10,292,740	20,390	10,143,834	128,516
金融负债					
已发行次级债券、二级资本债券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743,079	772,657	-	772,657	-

如果存在交易活跃的市场，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为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之最佳体现。由于本集团所持有及发行的部分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并无可取得的市价，对于该部分无市价可依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以下述现金流量折现或其他估计方法来决定其公允价值：

（1） 在没有其他可参照市场资料时，与本行重组相关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所定利率并考虑与此金融工具相关的特殊条款进行估算，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与本行重组无关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可获得的市价来决定其公允价值，如果无法获得可参考的市价，则按定价模型或现金流折现法进行估算。

（2） 已发行次级债券、二级资本债券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参考可获得的市价来决定其公允价值。如果无法获得可参考的市价，则按定价模型或现金流折现法估算公允价值。

以上各种假设及方法为本集团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计算提供了统一的基础。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因此，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除了在本财务报表其他附注已另作披露外，本集团与关联方于本年度的交易列示如下：

1. 财政部

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主要负责财政收支和税收政策等。于2025年12月31日，财政部直接持有本行约31.14%（2024年12月31日：约31.14%）的已发行股本。本集团与财政部开展日常业务交易，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余额：		
中国国债和特别国债	4,734,450	3,325,998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交易：		
国债利息收入	83,771	64,747

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国家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汇金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16日，注册资本人民币8,282.09亿元，实收资本人民币8,282.09亿元。于2025年12月31日，汇金公司直接持有本行约34.79%（2024年12月31日：约34.79%）的已发行股本。

本集团于2025年12月31日持有的汇金公司发行的债券（以下简称“汇金债券”）的票面金额合计人民币862.72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588.97亿元），期限2至30年，票面利率1.73%至4.20%。汇金债券包括政府支持机构债券、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本集团购买汇金债券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本集团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

本集团与汇金公司的交易基于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余额：		
债券投资	87,471	59,573
客户贷款及垫款	36,424	68,139
客户存款	98,405	35,642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续）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交易：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1,886	1,3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1,355	2,074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672	381

根据政府的指导，汇金公司在其他银行及金融机构中也持有股权投资。本集团与这些银行及金融机构的交易基于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这些银行和金融机构是本集团的竞争对手。本集团与这些银行和金融机构进行的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余额：		
债券投资	1,023,813	1,153,79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377,105	273,219
买入返售款项	39,422	84,763
客户贷款及垫款	8,657	2,544
衍生金融资产	5,880	6,20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570,766	396,947
卖出回购款项	16,694	3,400
衍生金融负债	6,529	31,419
客户存款	41,794	12,947
信贷承诺	29,828	7,924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交易：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20,476	27,65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6,389	2,849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118	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197	7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9,808	5,004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22	4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637	228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会”）是财政部管理的事业单位，为全国社保基金的管理运营机构。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社保基金会持有本行约 5.35%的已发行股本（2024 年 12 月 31 日：约 5.31%）。本集团与社保基金会的交易基于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余额：		
存入资金	376,750	227,000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交易：		
利息支出	11,265	10,015

4.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与本行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本行的子公司（主要的子公司详细情况见附注四、8）。与子公司之间的主要往来余额及交易均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余额：		
金融投资	37,601	39,76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384,587	366,583
买入返售款项	5,850	7,398
客户贷款及垫款	85,288	90,772
衍生金融资产	4,885	5,9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205,768	482,000
卖出回购款项	19,324	2,924
衍生金融负债	9,439	9,303
信贷承诺	14,204	26,354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续）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交易：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1,929	2,05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2,499	2,685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21	5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3,309	3,74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3,408	6,171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129	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902	3,788

5. 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本集团的联营及合营企业（详细情况见附注四、8）及其子公司。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666	722
买入返售款项	1,843	1,837
客户贷款及垫款	7,135	4,894
衍生金融资产	2,250	1,82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3,900	2,554
客户存款	4,735	2,968
衍生金融负债	1,973	1,587
信贷承诺	7,795	8,293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续）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列示如下：（续）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交易：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	13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15	22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346	23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81	297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62	22

本集团与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余额：		
客户贷款及垫款	-	2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190	643
客户存款	87	139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交易：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0	2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	4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1	3

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基于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挥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列示如下：

	2025 年 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人民币千元
薪酬及福利	10,984	14,926

上表中比较期间本行关键管理人员税前薪酬为 2024 年度该等人士全部年度薪酬数额，包括已于 2024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额。

本行监事会已于 2025 年 9 月正式撤销，上表披露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包含本年度监事会存续期间内监事的薪酬。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本行董事长、行长、执行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总额尚待国家有关部门最终确认，但预计未确认的薪酬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最终薪酬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之后将另行发布公告披露。

本集团关联方还包括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

2025 年，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及余额单笔及总额均不重大（2024 年：不重大）。本集团于日常业务中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均为正常的银行业务。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上交所相关规定项下的关联自然人发放贷款和信用卡透支余额为人民币 43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3 万元）。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项下的关联自然人发放贷款和信用卡透支余额为人民币 13,554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331 万元）。

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基于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7. 企业年金基金

本集团与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外，本年末年金基金持有本行 A 股股票市值人民币 1,081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243 万元），持有本行发行债券人民币 69,878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0,916 万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8.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与子公司之间的主要往来余额及交易均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在计算关联方交易占比时，关联方交易不包含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比	交易余额	占比
金融投资	5,845,734	34.57%	4,539,365	32.0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377,771	29.89%	273,941	22.46%
买入返售款项	41,265	7.78%	86,600	7.16%
客户贷款及垫款	52,216	0.18%	75,794	0.27%
衍生金融资产	8,130	6.23%	8,031	3.6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574,856	11.26%	400,144	8.72%
卖出回购款项	16,694	0.66%	3,400	0.22%
衍生金融负债	8,502	6.34%	33,006	16.69%
客户存款	521,771	1.40%	278,696	0.80%
信贷承诺	37,623	0.98%	16,217	0.48%

	2025年		2024年	
	交易余额	占比	交易余额	占比
利息收入	114,553	8.60%	99,230	6.95%
利息支出	22,749	3.27%	15,958	2.02%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行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批准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一般准备后，派发 2025 年末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689 元（含税），并报本行股东会审议批准。以本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发行普通股股份计算，派息总额共计约人民币 601.97 亿元。本财务报表并未在负债中确认该应付股利。

十一、比较数据

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以符合本报告期间之列报要求。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依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确定列报。

	2025 年	2024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86	1,156
盘盈清理净收益	143	101
其他	192	967
所得税影响数	(283)	(633)
合计	438	1,59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36	1,5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	5

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本集团因正常经营产生的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和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无差异（2024 年：无差异）；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无差异（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差异）。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2025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6,798	9.45	1.00	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6,362	9.43	1.00	1.00

	2024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0,900	9.88	0.98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9,314	9.83	0.98	0.98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续）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末净资产	3,859,602	3,645,49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3,777,211	3,552,1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依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其中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引自经审计的 2025 年财务报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营业执照

（副　本）(8-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0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7404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3 月 11 日

本文件仅供用国工商银行专业业务报告使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6-1-1-21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6-1-1-220

证书序号：000409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七月　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文件仅供中国工商银行业务报告使用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O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O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1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 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 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 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 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1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3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A3TGA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2343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873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98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6688390414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201060819786088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5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0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4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注：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已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三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下载：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 .xls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03日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740 4

本文件仅供中国工商银行专业务报告使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illegible]404

姓 名 [illegible]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3-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7503147213
Identity card No.

本文件仅供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报告使用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83230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y 12 月 /m 19 日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年 /y 4月 /m 30日 /d

5

本文件仅供中国上海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

2017年 4月 30日
年/y 月/m 日/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ERNST & YOUNG HUA MING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7

严盛炜(310000832307)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y 月/m 日/d

7

本文件仅供中国证券业务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严盛炜(310000832307)
您已通过 2019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年 05 月 31 日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严盛炜(310000832307)
您已通过 2020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 年 08 月 31 日

9

本文件仅供中国上海银行专业业务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严盛炜(31000083230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7404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11

本文件仅供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业务报告使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师宇轩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12-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2198112250013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37404

本文件仅供中国工商银行专业业务报告使用

师宇轩的年检二维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0024328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7年10月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 检验合格 2008年03月20日 /y /m /d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7404

4 5

本文件仅供中国工商银行年度业务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 年 /y 3 月 /m 20 日 /d

6

姓名：师宇轩
证书编号：110002432803

登记
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7

本文件仅供中国工商银行业务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续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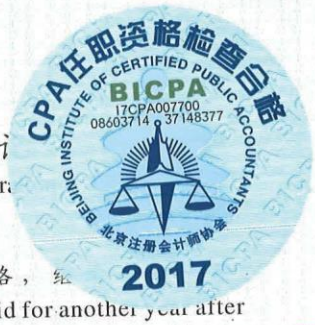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续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8　9

本文件仅供中国工商银行资金托管业务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永华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7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安永华明(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7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本文件仅供中国工商银行专业业务报告使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中期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W9AASHXC

目 录

	页 次
审阅报告	1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 - 3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4 - 5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6 - 8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9 - 11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 13
财务报表附注	14 - 154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55 - 156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阅报告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08879_A13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及其子公司（统称“贵集团”）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2026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上述中期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该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贵集团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编制。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严盛炜

中国注册会计师：师宇轩

中国　北京

2026 年 8 月 28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6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集团		本行	
		202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3,517,752	3,674,558	3,463,895	3,614,86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440,008	422,402	362,564	345,622
贵金属		545,655	330,123	484,606	272,498
拆出资金	3	661,494	841,617	838,937	1,008,923
衍生金融资产	4	140,823	130,414	89,808	72,591
买入返售款项	5	1,029,778	530,737	980,733	482,435
客户贷款及垫款	6	31,162,520	29,712,359	30,381,011	28,928,595
金融投资	7	18,632,768	16,907,415	17,531,843	15,852,5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019,652	943,953	606,159	553,5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4,156,964	3,823,279	3,698,743	3,384,3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3,456,152	12,140,183	13,226,941	11,914,640
长期股权投资	8	78,638	78,313	214,031	213,729
固定资产	9	259,794	272,933	108,936	113,774
在建工程	10	22,513	19,114	4,100	4,3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112,798	104,289	107,739	98,873
其他资产	12	466,052	453,499	448,052	443,821
资产总计		57,070,593	53,477,773	55,016,255	51,452,61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6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集团 202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本行 202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5,426	176,793	175,426	176,54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	5,289,888	4,568,696	5,259,978	4,527,331
拆入资金	15	568,509	534,551	471,909	422,1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6	249,914	150,196	234,058	133,208
衍生金融负债	4	103,591	134,082	51,976	89,155
卖出回购款项	17	3,037,969	2,536,376	3,017,065	2,506,546
存款证	18	520,645	502,593	519,673	496,543
客户存款	19	39,173,265	37,311,778	38,096,698	36,279,706
应付职工薪酬	20	46,417	53,710	42,126	48,481
应交税费	21	44,195	41,617	40,861	38,772
已发行债务证券	22	2,551,700	2,216,807	2,489,325	2,155,3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	5,490	6,551	-	-
其他负债	23	947,740	971,999	504,592	543,721
负债合计		52,714,749	49,205,749	50,903,687	47,417,525
股东权益					
股本	24	356,407	356,407	356,407	356,407
其他权益工具	25	364,666	384,657	364,666	384,657
优先股		114,927	114,927	114,927	114,927
永续债		249,739	269,730	249,739	269,730
资本公积	26	143,789	143,871	146,289	146,371
其他综合收益	42	10,658	17,099	19,086	14,951
盈余公积	27	501,327	501,177	490,095	490,095
一般准备	28	661,221	660,896	641,417	641,403
未分配利润	29	2,288,926	2,180,152	2,094,608	2,001,2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4,326,994	4,244,259	4,112,568	4,035,093
少数股东权益		28,850	27,765		
股东权益合计		4,355,844	4,272,024	4,112,568	4,035,09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7,070,593	53,477,773	55,016,255	51,452,618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廖林
法定代表人

刘珺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许志胜
财会机构负责人

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集团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26年 (未经审计)	 2025年 (未经审计)	本行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26年 (未经审计)	 2025年 (未经审计)
利息净收入	30	341,237	313,576	327,042	302,321
利息收入		660,777	673,603	627,387	633,606
利息支出		(319,540)	(360,027)	(300,345)	(331,28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	69,235	67,020	62,860	61,54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6,591	74,162	68,824	67,48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356)	(7,142)	(5,964)	(5,940)
投资收益	32	35,869	32,885	23,268	25,335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82	3,025	2,294	1,897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33	6,208	(988)	(1,368)	(4,441)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	34	(2,021)	(498)	(1,114)	(879)
其他业务收入	35	15,331	15,097	920	876
营业收入		465,859	427,092	411,608	384,752
税金及附加	36	(5,620)	(5,199)	(4,847)	(4,424)
业务及管理费	37	(105,754)	(102,922)	(95,701)	(92,309)
信用减值损失	38	(127,018)	(104,007)	(121,030)	(100,59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738)	(522)	(25)	(513)
其他业务成本	39	(17,173)	(15,536)	(2,720)	(3,164)
营业支出		(256,303)	(228,186)	(224,323)	(201,005)
营业利润		209,556	198,906	187,285	183,747
加：营业外收入		459	551	474	611
减：营业外支出		(5)	(449)	(435)	(396)
税前利润		210,010	199,008	187,324	183,962
减：所得税费用	40	(33,535)	(30,205)	(29,387)	(25,204)
净利润		176,475	168,803	157,937	158,758
净利润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173,682	168,103		
少数股东		2,793	7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续）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集团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26年 (未经审计)	本集团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25年 (未经审计)	本行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26年 (未经审计)	本行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25年 (未经审计)
本期净利润		176,475	168,803	157,937	158,758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63)	(648)	4,222	1,389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76)	1,017	(3,052)	(937)
（1）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557)	1,034	(3,013)	(905)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	(18)	(37)	(32)
（3）其他		-	1	(2)	-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87)	(1,665)	7,274	2,326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568	787	12,415	(256)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915)	(122)	(325)	(125)
（3）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186)	1,685	(925)	1,686
（4）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0)	(33)	(252)	(14)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536)	(1,548)	(3,707)	989
（6）其他		(398)	(2,434)	68	4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73)	(1,060)		
本期其他综合收益小计		(7,636)	(1,708)	4,222	1,389
本期综合收益总额		168,839	167,095	162,159	160,147
本期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167,419	167,455		
少数股东		1,420	(360)		
		168,839	167,095		
每股收益	41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7	0.46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7	0.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附注四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26 年 1 月 1 日		356,407	384,657	143,871	17,099	501,177	660,896	2,180,152	4,244,259	27,765	4,272,024
（一）净利润		-	-	-	-	-	-	173,682	173,682	2,793	176,47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6,263)	-	-	-	(6,263)	(1,373)	(7,636)
综合收益总额		-	-	-	(6,263)	-	-	173,682	167,419	1,420	168,839
（三）股东投入或减少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50,000	(2)	-	-	-	-	49,998	-	49,998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69,991)	(11)	-	-	-	-	(70,002)	-	(70,002)
（四）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1)	27	-	-	-	-	150	-	(150)	-	-	-
提取一般准备 (2)	28	-	-	-	-	-	325	(325)	-	-	-
股利分配 (3)	29	-	-	-	-	-	-	(60,197)	(60,197)	-	(60,197)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29	-	-	-	-	-	-	(4,414)	(4,414)	(197)	(4,611)
分配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	-	-	-	(138)	(138)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178)	-	-	178	-	-	-
（六）其他		-	-	(69)	-	-	-	-	(69)	-	(69)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356,407	364,666	143,789	10,658	501,327	661,221	2,288,926	4,326,994	28,850	4,355,844

（1） 为子公司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 1.50 亿元。
（2） 为境外分行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0.14 亿元及子公司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3.11 亿元。
（3） 为 2025 年末期普通股股利人民币 601.97 亿元。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356,407	324,344	148,128	47,695	464,365	614,816	2,014,086	3,969,841	17,425	3,987,266
（一）净利润	-	-	-	-	-	-	168,103	168,103	700	168,80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648)	-	-	-	(648)	(1,060)	(1,708)
综合收益总额	-	-	-	(648)	-	-	168,103	167,455	(360)	167,095
（三）股东投入或减少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40,000	(1)	-	-	-	-	39,999	7,000	46,999
（四）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1)	-	-	-	-	411	-	(411)	-	-	-
提取一般准备 (2)	-	-	-	-	-	322	(322)	-	-	-
股利分配 (3)	-	-	-	-	-	-	(58,664)	(58,664)	-	(58,66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3,669)	(3,669)	(27)	(3,696)
分配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	-	-	-	(219)	(2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184)	-	-	184	-	-	-
（六）其他	-	-	(270)	-	-	-	-	(270)	365	95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356,407	364,344	147,857	46,863	464,776	615,138	2,119,307	4,114,692	24,184	4,138,876

（1） 为境外分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 1.44 亿元及子公司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 2.67 亿元。
（2） 为境外分行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0.12 亿元及子公司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3.10 亿元。
（3） 为 2024 年末期普通股股利人民币 586.64 亿元。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附注四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356,407	324,344	148,128	47,695	464,365	614,816	2,014,086	3,969,841	17,425	3,987,266
（一）净利润		-	-	-	-	-	-	368,562	368,562	2,204	370,76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29,376)	-	-	-	(29,376)	(1,012)	(30,388)
综合收益总额		-	-	-	(29,376)	-	-	368,562	339,186	1,192	340,378
（三）股东投入或减少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80,000	(2)	-	-	-	-	79,998	7,000	86,998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19,687)	(1,136)	-	-	-	-	(20,823)	-	(20,823)
（四）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1)	27	-	-	-	-	36,812	-	(36,812)	-	-	-
提取一般准备 (2)	28	-	-	-	-	-	46,080	(46,080)	-	-	-
股利分配 (3)	29	-	-	-	-	-	-	(109,060)	(109,060)	-	(109,060)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29	-	-	-	-	-	-	(11,764)	(11,764)	(54)	(11,818)
分配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	-	-	-	(1,017)	(1,017)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1,220)	-	-	1,220	-	-	-
（六）其他		-	-	(3,119)	-	-	-	-	(3,119)	3,219	1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356,407	384,657	143,871	17,099	501,177	660,896	2,180,152	4,244,259	27,765	4,272,024

（1） 含境外分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 1.44 亿元及子公司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 12.93 亿元。
（2） 含子公司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14.94 亿元。
（3） 为 2025 年中期普通股股利人民币 503.96 亿元及 2024 年末期普通股股利人民币 586.64 亿元。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6 年 1 月 1 日		356,407	384,657	146,371	14,951	490,095	641,403	2,001,209	4,035,093
（一）净利润		-	-	-	-	-	-	157,937	157,93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4,222	-	-	-	4,222
综合收益总额		-	-	-	4,222	-	-	157,937	162,159
（三）股东投入或减少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50,000	(2)	-	-	-	-	49,998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69,991)	(11)	-	-	-	-	(70,002)
（四）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27	-	-	-	-	-	-	-	-
提取一般准备 (1)	28	-	-	-	-	-	14	(14)	-
股利分配 (2)	29	-	-	-	-	-	-	(60,197)	(60,197)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29	-	-	-	-	-	-	(4,414)	(4,414)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87)	-	-	87	-
（六）其他		-	-	(69)	-	-	-	-	(69)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356,407	364,666	146,289	19,086	490,095	641,417	2,094,608	4,112,568

（1） 为境外分行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0.14 亿元。
（2） 为 2025 年末期普通股股利人民币 601.97 亿元。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356,407	324,344	152,879	40,142	454,558	596,800	1,848,087	3,773,217
（一）净利润	-	-	-	-	-	-	158,758	158,75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1,389	-	-	-	1,389
综合收益总额	-	-	-	1,389	-	-	158,758	160,147
（三）股东投入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40,000	(1)	-	-	-	-	39,999
（四）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1)	-	-	-	-	144	-	(144)	-
提取一般准备	-	-	-	-	-	12	(12)	-
股利分配 (2)	-	-	-	-	-	-	(58,664)	(58,66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3,669)	(3,669)
（五）其他	-	-	(376)	-	-	-	-	(376)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356,407	364,344	152,502	41,531	454,702	596,812	1,944,356	3,910,654

（1） 为境外分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 1.44 亿元。
（2） 为 2024 年末期普通股股利人民币 586.64 亿元。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356,407	324,344	152,879	40,142	454,558	596,800	1,848,087	3,773,217
（一）净利润		-	-	-	-	-	-	353,754	353,75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24,832)	-	-	-	(24,832)
综合收益总额		-	-	-	(24,832)	-	-	353,754	328,922
（三）股东投入或减少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80,000	(2)	-	-	-	-	79,998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19,687)	(1,135)	-	-	-	-	(20,822)
（四）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1)	27	-	-	-	-	35,519	-	(35,519)	-
提取一般准备	28	-	-	-	-	-	44,586	(44,586)	-
股利分配 (2)	29	-	-	-	-	-	-	(109,060)	(109,060)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29	-	-	-	-	-	-	(11,764)	(11,764)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359)	-	-	359	-
（六）其他		-	-	(5,371)	-	18	17	(62)	(5,398)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356,407	384,657	146,371	14,951	490,095	641,403	2,001,209	4,035,093

（1） 含境外分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 1.44 亿元。
（2） 为 2025 年中期普通股股利人民币 503.96 亿元及 2024 年末期普通股股利人民币 586.64 亿元。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6-1-2-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2026年 (未经审计)	2025年 (未经审计)	2026年 (未经审计)	2025年 (未经审计)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额	1,995,807	2,162,206	1,923,983	2,136,0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额	752,998	570,602	763,744	598,71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额	33,001	-	20,820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额	-	138,650	-	142,381
拆入资金净额	44,355	26,829	61,072	-
拆出资金净额	49,485	-	79,127	22,787
卖出回购款项净额	502,188	214,678	511,246	215,6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额	99,267	32,445	100,840	32,318
存款证净额	28,519	4,076	33,482	3,615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57,499	585,132	525,669	552,62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70	130,897	39,602	89,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3,089	3,865,515	4,059,585	3,793,3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1,603,190)	(1,890,430)	(1,586,198)	(1,861,54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额	(142,183)	-	(148,092)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额	(1,380)	(8,364)	(1,133)	(8,36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额	-	(73,727)	-	(85,210)
拆入资金净额	-	-	-	(18,763)
拆出资金净额	-	(13,245)	-	-
买入返售款项净额	(12,640)	(232,471)	(12,488)	(231,9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额	(62,651)	(50,333)	(69,785)	(44,400)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95,854)	(403,369)	(378,305)	(379,1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245)	(73,894)	(67,888)	(66,3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182)	(82,087)	(73,222)	(76,97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751)	(251,278)	(371,693)	(221,6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4,076)	(3,079,198)	(2,708,804)	(2,994,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附注四、44）	1,369,013	786,317	1,350,781	799,0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2026年 (未经审计)	2025年 (未经审计)	2026年 (未经审计)	2025年 (未经审计)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3,684	2,843,165	2,543,229	2,366,3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9,403	211,014	197,650	199,553
处置联营及合营企业所收到的现金	-	17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7,238	5,456	882	1,60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0,325	3,059,932	2,741,761	2,567,5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71,109)	(4,222,242)	(4,151,256)	(3,709,633)
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所支付的现金	(14)	(2,172)	-	(2,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69)	(13,190)	(2,351)	(4,1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4,692)	(4,237,604)	(4,153,607)	(3,715,8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4,367)	(1,177,672)	(1,411,846)	(1,148,305)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50,000	47,000	50,000	40,000
发行债务证券所收到的现金	1,390,182	1,762,165	1,374,098	1,754,6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0,182	1,809,165	1,424,098	1,794,602
支付债务证券利息	(24,218)	(27,113)	(23,197)	(25,531)
偿还债务证券所支付的现金	(1,035,783)	(1,187,909)	(1,022,211)	(1,163,663)
分配普通股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88,192)	(51,109)	(88,192)	(51,109)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70,000)	-	(70,000)	-
支付给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或利息	(4,611)	(3,696)	(4,414)	(3,669)
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138)	(99)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0)	(2,911)	(2,286)	(1,5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6,192)	(1,272,837)	(1,210,300)	(1,245,5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990	536,328	213,798	549,077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351)	(3,467)	(20,935)	(4,999)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105,285	141,506	131,798	194,8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9,010	2,290,404	1,710,924	2,110,206
六、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附注四、43）	1,874,295	2,431,910	1,842,722	2,305,0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公司简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前身为中国工商银行，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以下简称“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 1984 年 1 月 1 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工商银行于 2005 年 10 月 28 日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完整承继中国工商银行的所有资产和负债。2006 年 10 月 27 日，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

本行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 年更名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B0001H111000001 号，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00000100003962T；法定代表人为廖林；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本行 A 股及 H 股股票在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的股份代号分别为 601398 及 1398。境内优先股在上交所上市的证券代码为 360011 及 360036。

本行及所属各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并提供资产管理、信托、金融租赁、保险及其他金融服务。本行总行及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统称为“境内机构”，“境外机构”是指在中国境外依法注册设立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财务报表。

本中期财务报表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并不包括在年度财务报表中列示的所有信息和披露内容，应与本集团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中期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行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中期财务报表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要求进行了审阅。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政策变更

下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于 2026 年生效且与本集团的经营相关，采用该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对本集团的主要影响列示如下：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

该解释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以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问题进行了明确。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

该解释对“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问题进行了明确。

采用以上准则解释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无重大影响。

除以上新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外，本中期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会对未来不确定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作出判断、估计及假设。

编制本中期财务报表，管理层采用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与本集团在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中采用的相同。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61,791	72,868	59,176	69,60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2,756,070	2,663,789	2,733,245	2,635,055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391,892	679,586	363,506	651,918
财政性存款及其他	306,509	256,607	306,509	256,607
应计利息	1,490	1,708	1,459	1,686
合计	3,517,752	3,674,558	3,463,895	3,614,868

（1） 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境外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中央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及其他限制性存款，这些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经营。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境内分支机构的人民币及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分别为 7.5%（2025 年 12 月 31 日：7.5%）及 4.0%（2025 年 12 月 31 日：4.0%）。本集团境内子公司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本集团境外分支机构的缴存要求按当地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2） 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央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境内银行同业	137,844	151,978	79,449	84,919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46,717	42,379	145,265	41,503
境外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50,839	224,832	133,928	216,954
应计利息	5,076	3,889	4,366	2,738
小计	440,476	423,078	363,008	346,114
减：减值准备	(468)	(676)	(444)	(492)
	440,008	422,402	362,564	345,622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境内银行同业	156,936	197,146	152,937	208,212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95,195	232,333	289,052	328,061
境外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305,452	409,320	393,588	469,900
应计利息	5,056	4,880	4,401	4,683
小计	662,639	843,679	839,978	1,010,856
减：减值准备	(1,145)	(2,062)	(1,041)	(1,933)
	661,494	841,617	838,937	1,008,923

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其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变动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合同、掉期合同、期权合同和期货合同。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是指上述特定金融工具对应的基础资产的金额，仅反映本集团衍生交易的数额，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

本集团及本行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和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7,948,057	55,038	(47,648)	11,967,681	74,791	(45,520)
利率衍生工具	5,242,277	11,827	(10,530)	3,954,950	9,135	(8,665)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3,125,319	73,958	(45,413)	3,085,192	46,488	(79,897)
合计	16,315,653	140,823	(103,591)	19,007,823	130,414	(134,082)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工具（续）

本集团及本行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和公允价值列示如下：（续）

本行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6,243,676	47,881	(39,933)	10,704,009	65,265	(36,500)
利率衍生工具	2,676,986	4,854	(5,003)	1,447,768	4,153	(3,982)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411,958	37,073	(7,040)	247,488	3,173	(48,673)
合计	9,332,620	89,808	(51,976)	12,399,265	72,591	(89,155)

4.1 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的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包括利率衍生工具、货币衍生工具、权益类及其他衍生工具，主要用于对未来现金流波动进行套期。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本集团及本行指定为现金流量套期的套期工具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6 年 6 月 30 日						
	名义金额（按剩余到期日分析）					公允价值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8,524	9,831	197	18,552	18	(121)
货币衍生工具	66,240	82,471	17,231	-	165,942	2,835	(873)
权益类及其他衍生工具	760	15	-	-	775	76	-
合计	67,000	91,010	27,062	197	185,269	2,929	(994)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工具（续）

4.1 现金流量套期（续）

本集团及本行指定为现金流量套期的套期工具列示如下：（续）

本集团（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按剩余到期日分析）					公允价值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38	4,264	12,968	101	17,371	44	(2)
货币衍生工具	38,692	77,397	422	-	116,511	513	(427)
权益类及其他衍生工具	385	2,175	15	-	2,575	524	-
合计	39,115	83,836	13,405	101	136,457	1,081	(429)

本行

	2026 年 6 月 30 日						
	名义金额（按剩余到期日分析）					公允价值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61,912	109,477	68,387	3,687	243,463	5,589	(899)
权益类及其他衍生工具	760	-	-	-	760	74	-
合计	62,672	109,477	68,387	3,687	244,223	5,663	(89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按剩余到期日分析）					公允价值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30,004	99,393	16,852	778	147,027	1,058	(859)
权益类及其他衍生工具	312	2,175	-	-	2,487	520	-
合计	30,316	101,568	16,852	778	149,514	1,578	(859)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工具（续）

4.1 现金流量套期（续）

本集团在现金流量套期中被套期风险敞口及对权益影响的具体信息列示如下：

	2026 年 6 月 30 日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套期工具	
	资产	负债	本期对其他综合收益影响的金额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证券 (1)	16,816	(55,997)	24	(197)
客户贷款及垫款	44,937	-	(143)	(107)
其他 (2)	60,378	(10,245)	(912)	(4,331)
合计	122,131	(66,242)	(1,031)	(4,635)

（1） 证券包括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已发行债务证券和存款证中。

（2） 其他被套期项目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拆入资金、客户存款等。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套期工具	
	资产	负债	本年度对其他综合收益影响的金额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证券 (1)	13,787	(37,804)	70	(221)
客户贷款及垫款	21,909	-	(96)	36
其他 (2)	41,847	(21,819)	735	(3,419)
合计	77,543	(59,623)	709	(3,604)

（1） 证券包括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和存款证中。

（2） 其他被套期项目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拆入资金、客户存款等。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本集团现金流量套期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损益不重大。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工具（续）

4.2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利用公允价值套期规避由于市场利率和汇率变动导致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化所带来的影响。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利率和汇率风险，本集团以利率衍生工具、货币衍生工具和权益类及其他衍生工具作为套期工具。

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净损益列示如下：

本集团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2026 年	2025 年
公允价值套期净收益/（损失）：		
套期工具	2,190	(702)
被套期项目	(2,226)	653
	(36)	(49)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本集团及本行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的套期工具具体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6 年 6 月 30 日						
	名义金额（按剩余到期日分析）					公允价值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4,323	9,340	35,793	6,832	56,288	1,208	(175)
权益类及其他衍生工具	1,568	4,394	-	-	5,962	795	(460)
合计	5,891	13,734	35,793	6,832	62,250	2,003	(63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按剩余到期日分析）					公允价值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2,884	10,989	29,470	6,884	50,227	1,030	(275)
权益类及其他衍生工具	680	2,580	-	-	3,260	-	(1,597)
合计	3,564	13,569	29,470	6,884	53,487	1,030	(1,872)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工具（续）

4.2 公允价值套期（续）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本集团及本行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的套期工具具体列示如下：（续）

本行

	2026 年 6 月 30 日						
	名义金额（按剩余到期日分析）					公允价值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20,765	47,349	28,444	13,805	110,363	577	(218)
货币衍生工具	-	-	1,400	-	1,400	130	-
权益类及其他衍生工具	1,568	6,984	-	-	8,552	990	(460)
合计	22,333	54,333	29,844	13,805	120,315	1,697	(678)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按剩余到期日分析）					公允价值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13,321	53,675	23,705	8,067	98,768	1,078	(235)
货币衍生工具	-	-	1,400	-	1,400	49	-
权益类及其他衍生工具	680	2,580	-	-	3,260	-	(1,597)
合计	14,001	56,255	25,105	8,067	103,428	1,127	(1,832)

本集团在公允价值套期中被套期风险敞口的具体信息列示如下：

	2026 年 6 月 30 日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累计金额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证券 (1)	53,024	(1,023)	(1,122)	4
客户贷款及垫款	1,285	-	(30)	-
其他 (2)	6,098	-	(340)	-
合计	60,407	(1,023)	(1,492)	4

（1） 证券包括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已发行债务证券和存款证中。

（2） 其他被套期项目包括贵金属等。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工具（续）

4.2 公允价值套期（续）

本集团在公允价值套期中被套期风险敞口的具体信息列示如下：（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累计金额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证券 (1)	48,127	(1,409)	(828)	1
客户贷款及垫款	809	-	(23)	-
其他 (2)	140	-	1,591	-
合计	49,076	(1,409)	740	1

（1） 证券包括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已发行债务证券和存款证中。

（2） 其他被套期项目包括在拆出资金和贵金属中。

4.3 净投资套期

本集团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受到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与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之间折算差额的影响。本集团在某些情况下对此类外汇敞口进行套期保值。本集团以与相关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同币种的客户存款对部分境外经营进行净投资套期。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套期工具产生的累计净收益共计人民币 0.84 亿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净损失人民币 7.56 亿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本集团净投资套期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损益不重大。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工具（续）

4.4 金融工具抵销

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抵销原则，将部分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和相关保证金进行抵销，在财务报表中以抵销后净额列示。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抵销前金额	抵销后净额	抵销前金额	抵销后净额
衍生金融资产	121,674	54,844	156,794	57,100
衍生金融负债	121,313	55,505	150,873	49,152

5. 买入返售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买入返售票据	179,712	94,859	179,712	94,859
买入返售证券	830,602	417,701	800,779	387,328
应计利息	309	324	249	265
减：减值准备	(16)	(32)	(7)	(17)
小计	1,010,607	512,852	980,733	482,4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买入返售证券	19,171	17,885	-	-
合计	1,029,778	530,737	980,733	482,435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客户贷款及垫款

6.1 客户贷款及垫款按计量方式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贷款	19,902,375	18,641,761	19,483,468	18,238,278
融资租赁	165,761	167,986	-	-
	20,068,136	18,809,747	19,483,468	18,238,278
个人贷款				
个人住房贷款	5,740,691	5,875,868	5,649,748	5,785,663
信用卡	597,157	697,535	589,520	689,652
其他	2,662,588	2,429,233	2,578,984	2,337,890
	9,000,436	9,002,636	8,818,252	8,813,205
票据贴现	60,095	31,090	60,083	31,069
应计利息	65,877	57,858	53,129	47,482
	29,194,544	27,901,331	28,414,932	27,130,034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附注四、6.2（1））	(895,553)	(851,750)	(868,674)	(824,282)
小计	28,298,991	27,049,581	27,546,258	26,305,7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贷款	19,177	24,735	-	-
票据贴现	2,839,452	2,630,717	2,834,753	2,622,843
应计利息	70	137	-	-
小计	2,858,699	2,655,589	2,834,753	2,622,8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贷款	4,830	7,189	-	-
合计	31,162,520	29,712,359	30,381,011	28,928,595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客户贷款及垫款（续）

6.1 客户贷款及垫款按计量方式列示如下：（续）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及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4.95 亿元和人民币 1.61 亿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24 亿元和人民币 1.59 亿元），见附注四、6.2（2）。

6.2 贷款减值准备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6 年 1 月 1 日	349,667	166,682	335,401	851,750
转移：				
－至第一阶段	24,390	(22,056)	(2,334)	-
－至第二阶段	(8,299)	11,430	(3,131)	-
－至第三阶段	(2,909)	(23,227)	26,136	-
本期计提	49,442	16,204	57,385	123,031
本期核销及转出	-	-	(81,911)	(81,911)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5,351	5,351
其他变动	(328)	(1,403)	(937)	(2,668)
2026 年 6 月 30 日	411,963	147,630	335,960	895,553

	本集团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354,083	156,502	304,487	815,072
转移：				
－至第一阶段	21,754	(18,212)	(3,542)	-
－至第二阶段	(10,433)	12,981	(2,548)	-
－至第三阶段	(6,356)	(32,304)	38,660	-
本年（回拨）/计提	(10,175)	49,820	109,882	149,527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19,958)	(119,958)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11,546	11,546
其他变动	794	(2,105)	(3,126)	(4,43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49,667	166,682	335,401	851,750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客户贷款及垫款（续）

6.2 贷款减值准备（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续）

	本行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6 年 1 月 1 日	343,988	158,579	321,715	824,282
转移：				
－至第一阶段	24,218	(21,885)	(2,333)	-
－至第二阶段	(8,188)	11,309	(3,121)	-
－至第三阶段	(2,888)	(23,002)	25,890	-
本期计提	48,844	16,183	54,532	119,559
本期核销及转出	-	-	(78,575)	(78,575)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5,190	5,190
其他变动	(169)	(1,173)	(440)	(1,782)
2026 年 6 月 30 日	405,805	140,011	322,858	868,674

	本行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345,661	147,963	287,580	781,204
转移：				
－至第一阶段	21,679	(18,137)	(3,542)	-
－至第二阶段	(10,340)	12,887	(2,547)	-
－至第三阶段	(6,311)	(31,858)	38,169	-
本年（回拨）/计提	(7,326)	45,246	105,312	143,232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15,748)	(115,748)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11,163	11,163
其他变动	625	2,478	1,328	4,43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43,988	158,579	321,715	824,282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客户贷款及垫款（续）

6.2 贷款减值准备（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6 年 1 月 1 日	242	136	146	524
转移：				
－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至第三阶段	-	(11)	11	-
本期（回拨）/计提	(31)	(39)	55	(15)
其他变动	(1)	(14)	1	(14)
2026 年 6 月 30 日	210	72	213	495

	本集团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353	51	21	425
转移：				
－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至第三阶段	-	(20)	20	-
本年（回拨）/计提	(142)	86	149	93
其他变动	31	19	(44)	6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42	136	146	524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客户贷款及垫款（续）

6.2 贷款减值准备（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续）

	本行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6 年 1 月 1 日	133	26	-	159
转移：				
－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至第三阶段	-	(10)	10	-
本期（回拨）/计提	(58)	(9)	69	2
2026 年 6 月 30 日	75	7	79	161

	本行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284	-	-	284
转移：				
－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回拨）/计提	(151)	26	-	(12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33	26	-	159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金融投资

	附注四	本集团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7.1	1,019,652	943,953	606,159	553,5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7.2	4,156,964	3,823,279	3,698,743	3,384,3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7.3	13,456,152	12,140,183	13,226,941	11,914,640
合计		18,632,768	16,907,415	17,531,843	15,852,547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金融投资（续）

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250,545	277,067	220,356	253,891
政策性银行	25,334	44,648	8,081	10,012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81,663	102,671	123,339	49,030
企业	125,982	86,128	99,253	63,033
	583,524	510,514	451,029	375,966
权益投资	15,892	19,227	-	-
基金及其他投资	-	-	11,368	11,938
小计	599,416	529,741	462,397	387,90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8,494	8,725	-	-
政策性银行	2,812	2,384	-	-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66	548	-	-
企业	590	-	-	-
	12,162	11,657	-	-
基金及其他投资	26,699	28,224	545	1,171
小计	38,861	39,881	545	1,171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策性银行	425	463	-	-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58,550	82,916	50,302	74,869
企业	1,518	688	1,193	409
	60,493	84,067	51,495	75,278
权益投资	118,072	117,994	2,935	3,842
基金及其他投资	202,810	172,270	88,787	85,378
小计	381,375	374,331	143,217	164,498
合计	1,019,652	943,953	606,159	553,573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金融投资（续）

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1,401,427	1,529,473	1,157,208	1,285,532
政策性银行	1,244,897	913,419	1,195,878	865,635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524,751	496,640	465,842	449,231
企业	851,981	746,110	796,320	698,756
应计利息	37,763	35,102	34,047	31,291
	4,060,819	3,720,744	3,649,295	3,330,445
其他债权类投资	4,870	4,870	-	-
权益投资	91,275	97,665	49,448	53,889
合计	4,156,964	3,823,279	3,698,743	3,384,334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的累计公允价值浮盈为人民币 750.17 亿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浮盈人民币 631.40 亿元），其他债权类投资的累计公允价值浮亏为人民币 1.74 亿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浮亏人民币 1.74 亿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金融投资（续）

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变动情况：

	2026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本期处置	本期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与终止确认的投资相关的变动额	与期末持有的投资有关的变动额			
金融资产：							
账面价值	97,665	8,900	184	(7,448)	(8,026)	-	91,27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8,179	-	184	(7,448)	-	(176)	739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新增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本年处置	本年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与终止确认的投资相关的变动额	与年末持有的投资有关的变动额			
金融资产：							
账面价值	85,226	26,839	378	999	(15,777)	-	97,66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8,120	-	378	999	-	(1,318)	8,179

本集团基于长期战略持有意图考虑，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同时基于战略投资组合调整需要，选择将上述非交易性权益投资进行出售。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本集团对该类权益投资确认的股利收入为人民币 17.33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人民币 19.37 亿元），其中，终止确认部分股利收入为人民币 0.80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人民币 1.56 亿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金融投资（续）

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减少金融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其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本集团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6 年 1 月 1 日	4,844	384	3,368	8,596
转移：				
－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期（回拨）/计提	(572)	(144)	5	(711)
其他变动	(11)	(7)	(187)	(205)
2026 年 6 月 30 日	4,261	233	3,186	7,680

	本集团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4,565	635	3,825	9,025
转移：				
－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35)	35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回拨）	416	(259)	43	200
其他变动	(102)	(27)	(500)	(62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844	384	3,368	8,596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金融投资（续）

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减少金融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其变动情况列示如下：（续）

	本行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6 年 1 月 1 日	4,201	384	195	4,780
转移：				
－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期回拨	(116)	(144)	-	(260)
其他变动	(50)	(7)	(3)	(60)
2026 年 6 月 30 日	4,035	233	192	4,460

	本行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4,174	635	200	5,009
转移：				
－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35)	35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回拨）	127	(259)	-	(132)
其他变动	(65)	(27)	(5)	(9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201	384	195	4,780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金融投资（续）

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1)	11,974,608	10,781,870	11,874,698	10,694,828
政策性银行	397,363	409,508	367,971	393,329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	897,569	777,686	834,761	692,557
企业	98,738	84,539	78,862	64,897
应计利息	108,275	103,527	105,999	101,136
	13,476,553	12,157,130	13,262,291	11,946,747
其他投资 (3)	19,328	19,224	3,000	3,000
应计利息	89	32	-	-
	19,417	19,256	3,000	3,000
小计	13,495,970	12,176,386	13,265,291	11,949,747
减：减值准备	(39,818)	(36,203)	(38,350)	(35,107)
合计	13,456,152	12,140,183	13,226,941	11,914,640

（1） 包括特别国债人民币 850.00 亿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50.00 亿元）。特别国债为一项财政部于 1998 年向本行发行的不可转让债券。该债券于 2028 年到期，固定年利率为 2.25%。

（2） 包括华融债券人民币 903.09 亿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03.09 亿元）。华融债券指原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于 2000 年至 2001 年期间分次向本行定向发行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3,129.96 亿元的长期债券，所筹集的资金用于购买本行的不良贷款。该债券为 10 年期不可转让债券，固定年利率为 2.25%。财政部对华融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支持。本行于 2010 年度接到财政部通知，持有的全部华融债券到期后延期 10 年。此后，本行于 2020 年度接到财政部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本行持有的全部华融债券利率，参照五年期国债收益率前一年度平均水平，逐年核定。于 2021 年 1 月，本行再次接到财政部通知，持有的全部华融债券继续延期 10 年。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累计收到提前还款合计人民币 2,226.87 亿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26.87 亿元）。

（3） 其他投资包括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债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到期日为 2026 年 9 月至 2039 年 8 月，年利率为 2.45%至 6.06%。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金融投资（续）

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减值准备变动列示如下：

	本集团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6 年 1 月 1 日	33,199	305	2,699	36,203
转移：				
－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期计提	3,198	455	-	3,653
其他变动	(37)	1	(2)	(38)
2026 年 6 月 30 日	36,360	761	2,697	39,818

	本集团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35,540	11	2,852	38,403
转移：				
－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160)	160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回拨）/计提	(2,224)	134	-	(2,090)
其他变动	43	-	(153)	(11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3,199	305	2,699	36,203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金融投资（续）

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减值准备变动列示如下：（续）

	本行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6 年 1 月 1 日	32,465	2	2,640	35,107
转移：				
－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期计提/（回拨）	3,277	(2)	-	3,275
其他变动	(32)	-	-	(32)
2026 年 6 月 30 日	35,710	-	2,640	38,350

	本行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35,025	11	2,640	37,676
转移：				
－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回拨	(2,629)	(8)	-	(2,637)
其他变动	69	(1)	-	68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2,465	2	2,640	35,107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	-	178,183	178,183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1,606	1,786	-	-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77,551	77,046	36,532	36,230
小计	79,157	78,832	214,715	214,413
减 ：减值准备	(519)	(519)	(684)	(684)
合计	78,638	78,313	214,031	213,729

（1） 本集团对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的账面净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标准银行	30,707	30,557	31,110	30,952
其他	47,931	47,756	5,074	4,930
合计	78,638	78,313	36,184	35,882

标准银行是一家在南非共和国约翰内斯堡注册的上市商业银行，已发行股本为 1.65 亿兰特，是本集团在非洲市场的战略合作伙伴。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和享有的表决权比例均为 19.74%（2025 年 12 月 31 日：19.74%）。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本集团对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的账面净值列示如下：（续）

标准银行采用与本集团一致的会计政策，其财务报表对本集团有重要影响，相关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2026 年 6 月 30 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联营企业		
资产	1,575,159	1,522,554
负债	1,441,800	1,391,184
净资产	133,359	131,370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836	20,646
联营企业权益法调整		
归属于母公司的联营企业净资产	113,092	111,603
实际享有联营企业权益份额	19.74%	19.74%
分占联营企业净资产	22,324	22,030
商誉	8,731	8,875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投资标准银行的期末/年末余额	31,055	30,905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本集团对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变动列示如下：

	期初账面价值	期初减值准备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减值准备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合营企业	1,786	-	-	-	(142)	-	-	(38)	1,606	-
联营企业										
标准银行	30,557	(348)	-	-	2,068	(249)	(1,200)	(469)	30,707	(348)
其他	45,970	(171)	14	-	1,056	10	(707)	(18)	46,325	(171)
小计	76,527	(519)	14	-	3,124	(239)	(1,907)	(487)	77,032	(519)
合计	78,313	(519)	14	-	2,982	(239)	(1,907)	(525)	78,638	(519)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3） 已合并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内的主要子公司的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2026 年 6 月 30 日	股权比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行股本/实收资本面值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本行投资额	注册地及成立日期	业务性质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100	100	8.33 亿林吉特	8.33 亿林吉特	马来西亚吉隆坡 2010 年 1 月 28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阿拉木图）股份公司	100	100	89.33 亿坚戈	89.33 亿坚戈	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 1993 年 3 月 3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工银新西兰”）	100	100	2.34 亿新西兰元	2.34 亿新西兰元	新西兰奥克兰 2013 年 9 月 30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100	100	4.37 亿欧元	4.37 亿欧元	卢森堡 2006 年 9 月 22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伦敦）有限公司	100	100	2 亿美元	2 亿美元	英国伦敦 2002 年 10 月 3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股份公司	100	100	108.10 亿卢布	108.10 亿卢布	俄罗斯莫斯科 2007 年 10 月 12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奥地利有限公司（”工银奥地利”）	100	100	2 亿欧元	2 亿欧元	奥地利维也纳 2018 年 10 月 11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有限公司	100	100	15.97 亿墨西哥比索	15.97 亿墨西哥比索	墨西哥墨西哥城 2014 年 12 月 22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巴西）有限公司	100	100	2.02 亿雷亚尔	2.02 亿雷亚尔	巴西圣保罗 2013 年 1 月 22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秘鲁）有限公司	100	100	1.20 亿美元	1.20 亿美元	秘鲁共和国利马 2012 年 11 月 30 日	商业银行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	80	2 亿元人民币	4.33 亿元人民币	中国北京 2005 年 6 月 21 日	基金管理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工银金租”）	100	100	330 亿元人民币	260 亿元人民币	中国天津 2007 年 11 月 26 日	租赁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	270 亿元人民币	270 亿元人民币	中国南京 2017 年 9 月 26 日	金融资产投资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160 亿元人民币	160 亿元人民币	中国北京 2019 年 5 月 28 日	理财
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	60	60	2 亿元人民币	1.2 亿元人民币	中国浙江 2009 年 12 月 23 日	商业银行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3） 已合并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内的主要子公司的详细情况列示如下：（续）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2026 年 6 月 30 日	股权比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行股本/ 实收资本面值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本行投资额	注册地及成立日期	业务性质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工银亚洲”）	100	100	441.88 亿港元	547.38 亿港元	中国香港 1964 年 11 月 12 日	商业银行
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工银国际”）	100	100	59.63 亿港元	59.63 亿港元	中国香港 1973 年 3 月 30 日	投资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89.33	89.33	5.89 亿澳门元	120.64 亿澳门元	中国澳门 1972 年 9 月 20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98.61	98.61	37,061 亿印尼盾	3.61 亿美元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2007 年 9 月 28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工银泰国”）	97.98	97.98	201.07 亿泰铢	237.11 亿泰铢	泰国曼谷 1969 年 8 月 26 日	商业银行
工银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	60	60	10.83 亿美元	8.39 亿美元	英国伦敦 1987 年 5 月 11 日	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土耳其）股份有限公司	92.84	92.84	196.79 亿里拉	4.25 亿美元	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1986 年 4 月 29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美国）	80	80	3.69 亿美元	3.06 亿美元	美国纽约 2003 年 12 月 5 日	商业银行
工银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5,000 万美元	5,025 万美元	美国特拉华州及美国纽约 2004 年 2 月 11 日	证券清算及融资融券
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有限公司（“工银加拿大”）	80	80	20,800 万加元	21,866 万加元	加拿大多伦多 1991 年 5 月 16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阿根廷）股份有限公司（”工银阿根廷”）	100	100	5,625.90 亿阿根廷比索	9.04 亿美元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 2006 年 3 月 31 日	商业银行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工银安盛”）	60	60	125.05 亿元人民币	125.05 亿元人民币	中国上海 1999 年 5 月 14 日	保险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子公司表决权比例与股权比例相同。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	飞行设备及船舶	合计
原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207,476	87,620	215,222	510,318
本年购入	654	6,766	17,529	24,949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四、10）	4,713	71	8,586	13,370
本年处置及其他变动	(2,238)	(6,439)	(29,249)	(37,926)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1 月 1 日	210,605	88,018	212,088	510,711
本期购入	128	1,070	6,576	7,774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四、10）	732	34	495	1,261
本期处置及其他变动	(311)	(1,310)	(17,062)	(18,683)
2026 年 6 月 30 日	211,154	87,812	202,097	501,063
累计折旧				
2025 年 1 月 1 日	96,429	72,528	49,200	218,157
本年计提	7,306	7,056	7,255	21,617
本年处置及其他变动	(999)	(6,368)	(5,779)	(13,146)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1 月 1 日	102,736	73,216	50,676	226,628
本期计提	4,321	3,414	3,426	11,161
本期处置及其他变动	(442)	(1,333)	(4,882)	(6,657)
2026 年 6 月 30 日	106,615	75,297	49,220	231,132
减值准备				
2025 年 1 月 1 日	1,333	8	11,426	12,767
本年计提	-	4	1,043	1,047
本年处置及其他变动	15	3	(2,682)	(2,664)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1 月 1 日	1,348	15	9,787	11,150
本期计提	-	-	712	712
本期处置及其他变动	-	(1)	(1,724)	(1,725)
2026 年 6 月 30 日	1,348	14	8,775	10,137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6,521	14,787	151,625	272,933
2026 年 6 月 30 日	103,191	12,501	144,102	259,794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固定资产（续）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6.08 亿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3.53 亿元）的物业产权手续正在办理中，管理层预期相关手续不会影响本集团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集团的经营运作造成严重影响。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经营租出的飞行设备及船舶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441.02 亿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16.25 亿元）。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人民币 204.03 亿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7.93 亿元）的飞行设备及船舶作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的抵押物。

10. 在建工程

本集团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年初余额	19,148	21,152
本期/本年增加	5,122	11,817
转入固定资产（附注四、9）	(1,261)	(13,370)
其他变动	(462)	(451)
期末/年末余额	22,547	19,148
减：减值准备	(34)	(34)
期末/年末账面价值	22,513	19,114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在建飞行设备及船舶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84.01 亿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7.56 亿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1.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515,653	128,015	485,136	120,3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49	3	(29,298)	(7,3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72,846)	(18,033)	(59,032)	(14,537)
应付职工费用	41,055	10,308	47,289	11,862
其他	(28,395)	(7,495)	(24,192)	(6,065)
合计	455,516	112,798	419,903	104,2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资产）	应纳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84)	(266)	(1,105)	(2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3,171	3,242	9,745	2,3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2,253	3,061	14,745	3,670
其他	(1,466)	(547)	3,904	783
合计	22,874	5,490	27,289	6,551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11.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6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入损益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026 年 6 月 30 日
资产减值准备	120,376	7,639	-	128,0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7,347)	7,350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4,537)	-	(3,496)	(18,033)
应付职工费用	11,862	(1,554)	-	10,308
其他	(6,065)	(2,026)	596	(7,495)
合计	104,289	11,409	(2,900)	112,7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6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入损益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026 年 6 月 30 日
资产减值准备	(270)	4	-	(2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368	874	-	3,2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670	-	(609)	3,061
其他	783	(1,330)	-	(547)
合计	6,551	(452)	(609)	5,490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11.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入损益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117,825	2,551	-	120,3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0,183)	2,836	-	(7,3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8,101)	-	13,564	(14,537)
应付职工费用	11,477	385	-	11,862
其他	(971)	(3,220)	(1,874)	(6,065)
合计	90,047	2,552	11,690	104,2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入损益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23)	(247)	-	(2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693	675	-	2,3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81)	-	3,751	3,670
其他	2,689	(1,906)	-	783
合计	4,278	(1,478)	3,751	6,551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其他资产

本集团

	附注四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2.1	345,617	321,064
使用权资产	12.2	21,664	22,948
无形资产	12.3	23,548	24,749
商誉	12.4	18,524	18,862
长期待摊费用		6,502	7,269
抵债资产	12.5	2,993	3,173
应收利息		2,814	2,579
其他		44,390	52,855
合计		466,052	453,499

12.1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315,080	305,933
预付款项	7,920	1,207
其他	30,294	21,389
小计	353,294	328,529
减：减值准备	(7,677)	(7,465)
合计	345,617	321,064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其他资产（续）

12.2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飞行设备及船舶	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43,607	10,763	459	54,829
本年增加	6,361	-	157	6,518
本年处置及其他变动	(4,089)	(239)	(69)	(4,397)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1 月 1 日	45,879	10,524	547	56,950
本期增加	2,440	-	14	2,454
本期处置及其他变动	(2,768)	(326)	(11)	(3,105)
2026 年 6 月 30 日	45,551	10,198	550	56,299
累计折旧				
2025 年 1 月 1 日	27,467	2,482	414	30,363
本年计提	6,234	346	57	6,637
本年处置及其他变动	(3,375)	(58)	(56)	(3,489)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1 月 1 日	30,326	2,770	415	33,511
本期计提	2,894	167	32	3,093
本期处置及其他变动	(2,351)	(87)	(7)	(2,445)
2026 年 6 月 30 日	30,869	2,850	440	34,159
减值准备				
2025 年 1 月 1 日	37	441	-	478
本年计提	39	-	-	39
本年其他变动	(16)	(10)	-	(26)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1 月 1 日	60	431	-	491
本期其他变动	(2)	(13)	-	(15)
2026 年 6 月 30 日	58	418	-	476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493	7,323	132	22,948
2026 年 6 月 30 日	14,624	6,930	110	21,664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其他资产（续）

12.3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25,865	28,715	1,377	55,957
本年增加	367	3,731	10	4,108
本年处置及其他变动	(274)	(369)	1	(642)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1 月 1 日	25,958	32,077	1,388	59,423
本期增加	-	413	3	416
本期处置及其他变动	(36)	(436)	(3)	(475)
2026 年 6 月 30 日	25,922	32,054	1,388	59,364
累计摊销				
2025 年 1 月 1 日	11,905	18,418	1,137	31,460
本年计提	685	2,591	90	3,366
本年处置及其他变动	(86)	(186)	(61)	(333)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1 月 1 日	12,504	20,823	1,166	34,493
本期计提	332	1,290	44	1,666
本期处置及其他变动	(45)	(486)	(1)	(532)
2026 年 6 月 30 日	12,791	21,627	1,209	35,627
减值准备				
2025 年 1 月 1 日	127	87	11	225
本年计提	-	-	59	59
本年处置及其他变动	(54)	(49)	-	(103)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1 月 1 日	73	38	70	181
本期处置及其他变动	(4)	14	(2)	8
2026 年 6 月 30 日	69	52	68	189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3,381	11,216	152	24,749
2026 年 6 月 30 日	13,062	10,375	111	23,548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其他资产（续）

12.4 商誉

本集团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年初账面余额	19,658	19,566
本期/本年新增	-	412
汇率调整	(348)	(320)
小计	19,310	19,658
减：减值准备	(786)	(796)
商誉净值	18,524	18,862

本集团的商誉来自于企业合并带来的协同效应。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已经按照合理的方法分配至相应的资产组以进行减值测试，这些资产组不大于本集团的报告分部。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相应机构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测为基础确定。所采用的平均增长率根据不大于各资产组经营地区所在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相似的增长率推断得出。现金流折现采用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12.5 抵债资产

本集团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5,687	5,759
其他	62	276
小计	5,749	6,035
减 ： 减值准备	(2,756)	(2,862)
抵债资产净值	2,993	3,173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26 年 1 月 1 日	本期(转回)/计提	本期核销及转出	收回已核销	其他	2026 年 6 月 30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76	(161)	-	-	(47)	468
拆出资金	2,062	(885)	-	-	(32)	1,145
买入返售款项	32	(13)	-	-	(3)	16
客户贷款及垫款	852,274	123,016	(81,911)	5,351	(2,682)	896,048
金融投资	44,799	2,942	(94)	-	(149)	47,498
长期股权投资	519	-	-	-	-	519
固定资产	11,150	712	(1,417)	-	(308)	10,137
信贷承诺	24,114	991	-	-	(198)	24,907
其他	14,614	1,154	(1,392)	-	(9)	14,367
合计	950,240	127,756	(84,814)	5,351	(3,428)	995,105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核销及转出	收回已核销	其他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00	24	-	-	(48)	676
拆出资金	3,647	(1,599)	-	-	14	2,062
买入返售款项	33	(2)	-	-	1	32
客户贷款及垫款	815,497	149,620	(119,958)	11,546	(4,431)	852,274
金融投资	47,428	(1,890)	(504)	-	(235)	44,799
长期股权投资	519	-	-	-	-	519
固定资产	12,767	1,047	(2,515)	-	(149)	11,150
信贷承诺	25,159	(830)	-	-	(215)	24,114
其他	41,588	(23,657)	(2,858)	-	(459)	14,614
合计	947,338	122,713	(125,835)	11,546	(5,522)	950,240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资产减值准备（续）

本行

	2026 年 1 月 1 日	本期(转回)/计提	本期核销及转出	收回已核销	其他	2026 年 6 月 30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92	(2)	-	-	(46)	444
拆出资金	1,933	(863)	-	-	(29)	1,041
买入返售款项	17	(10)	-	-	-	7
客户贷款及垫款	824,441	119,561	(78,575)	5,190	(1,782)	868,835
金融投资	39,887	3,015	-	-	(92)	42,810
长期股权投资	684	-	-	-	-	684
固定资产	1,356	-	-	-	-	1,356
信贷承诺	23,130	947	-	-	(167)	23,910
其他	21,001	(1,593)	(1,274)	-	90	18,224
合计	912,941	121,055	(79,849)	5,190	(2,026)	957,311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转回)/计提	本年核销及转出	收回已核销	其他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01	-	-	-	91	492
拆出资金	3,436	(1,527)	-	-	24	1,933
买入返售款项	33	(16)	-	-	-	17
客户贷款及垫款	781,488	143,107	(115,748)	11,163	4,431	824,441
金融投资	42,685	(2,769)	-	-	(29)	39,887
长期股权投资	348	336	-	-	-	684
固定资产	370	-	-	-	986	1,356
信贷承诺	23,590	(529)	-	-	69	23,130
其他	35,582	(13,407)	(2,112)	-	938	21,001
合计	887,933	125,195	(117,860)	11,163	6,510	912,941

1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5,051,331	4,358,205	5,064,155	4,395,449
境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26,412	178,342	184,066	99,892
应计利息	12,145	32,149	11,757	31,990
合计	5,289,888	4,568,696	5,259,978	4,527,331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拆入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327,208	305,753	96,229	81,782
境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37,197	224,171	371,282	335,372
应计利息	4,104	4,627	4,398	5,035
合计	568,509	534,551	471,909	422,189

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与贵金属和账户产品相关的金融负债 (1)	223,398	133,111	223,375	133,085
已发行债务证券 (1)	11,059	12,550	-	-
其他	15,457	4,535	10,683	123
合计	249,914	150,196	234,058	133,208

（1） 本集团根据风险管理策略，将与贵金属和账户产品相关的金融负债及部分已发行债务证券与贵金属或者衍生产品相匹配，以降低市场风险。如果这些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而相关贵金属或衍生产品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则会在会计上发生不匹配。因此，这些金融负债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与贵金属和账户产品相关的金融负债及已发行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与按合同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金额的差异并不重大。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及 2025 年，本集团信用点差均没有重大变化，因信用风险变动造成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以及于相关期末/年末的累计变动金额均不重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原因主要为其他市场因素导致的改变。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卖出回购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卖出回购票据	29,919	16,752	29,919	16,752
卖出回购证券	2,990,725	2,503,997	2,970,995	2,474,883
应计利息	16,159	14,933	16,151	14,911
小计	3,036,803	2,535,682	3,017,065	2,506,5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证券	1,166	694	-	-
合计	3,037,969	2,536,376	3,017,065	2,506,546

18. 存款证

已发行存款证由本行部分境外分行及银行业务子公司发行，以摊余成本计量。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客户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7,624,751	7,519,087	7,407,392	7,293,751
个人客户	7,051,106	6,935,021	6,971,539	6,855,096
小计	14,675,857	14,454,108	14,378,931	14,148,847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9,827,367	8,831,506	9,334,205	8,376,829
个人客户	14,005,565	13,269,598	13,730,932	13,007,368
小计	23,832,932	22,101,104	23,065,137	21,384,197
其他	238,549	251,921	238,325	251,678
应计利息	425,927	504,645	414,305	494,984
合计	39,173,265	37,311,778	38,096,698	36,279,706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和本行客户存款中包含的存入保证金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288.13 亿元和人民币 2,261.24 亿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93.35 亿元和人民币 1,671.60 亿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2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6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996	44,878	(51,982)	39,892
职工福利费及其他	645	2,647	(2,633)	659
社会保险费	157	4,325	(4,245)	23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9	4,165	(4,086)	218
工伤保险费	14	97	(96)	15
生育保险费	4	63	(63)	4
住房公积金	187	4,974	(4,959)	20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64	890	(976)	4,178
离职后福利	1,461	10,238	(10,450)	1,249
其中：养老保险	1,234	6,517	(6,733)	1,018
失业保险	179	340	(341)	178
企业年金	48	3,381	(3,376)	53
合计	53,710	67,952	(75,245)	46,417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

21.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税	31,308	23,374	28,568	21,304
增值税	10,160	14,046	10,001	13,784
城建税	1,087	1,303	1,067	1,278
教育费附加	670	818	656	800
其他	970	2,076	569	1,606
合计	44,195	41,617	40,861	38,772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已发行债务证券

本集团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行次级债券、二级资本债券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1）		
本行发行		929,975	788,003
子公司发行		5,033	5,009
应计利息		11,164	11,578
小计		946,172	804,590
其他已发行债务证券	（2）		
本行发行		1,546,622	1,354,643
子公司发行		56,757	55,774
应计利息		2,149	1,800
小计		1,605,528	1,412,217
合计		2,551,700	2,216,807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已发行债务证券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14,852.25 亿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868.83 亿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本集团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与已发行债务证券相关的违约情况（2025 年：无）。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1） 已发行二级资本债券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本行发行：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通过公开市场投标方式，发行可提前赎回的二级资本债券及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TLAC 非资本债）。这些债券已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全额交易流通。相关信息列示如下：

名称	发行日	发行价格 人民币	发行金额 及面值 人民币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流通日
19 工商银行二级 02	21/03/2019	100 元	100 亿元	4.51%	25/03/2019	25/03/2034	26/03/2019
19 工商银行二级 04	24/04/2019	100 元	100 亿元	4.69%	26/04/2019	26/04/2034	28/04/2019
20 工商银行二级 03	12/11/2020	100 元	100 亿元	4.45%	16/11/2020	16/11/2035	17/11/2020
21 工商银行二级 02	13/12/2021	100 元	500 亿元	3.48%	15/12/2021	15/12/2031	16/12/2021
21 工商银行二级 03	13/12/2021	100 元	100 亿元	3.74%	15/12/2021	15/12/2036	16/12/2021
22 工商银行二级 01	18/01/2022	100 元	350 亿元	3.28%	20/01/2022	20/01/2032	21/01/2022
22 工商银行二级 02	18/01/2022	100 元	50 亿元	3.60%	20/01/2022	20/01/2037	21/01/2022
22 工商银行二级 03	12/04/2022	100 元	450 亿元	3.50%	14/04/2022	14/04/2032	15/04/2022
22 工商银行二级 04	12/04/2022	100 元	50 亿元	3.74%	14/04/2022	14/04/2037	15/04/2022
22 工行二级资本债 03A	18/08/2022	100 元	300 亿元	3.02%	22/08/2022	22/08/2032	23/08/2022
22 工行二级资本债 03B	18/08/2022	100 元	100 亿元	3.32%	22/08/2022	22/08/2037	23/08/2022
22 工行二级资本债 04A	08/11/2022	100 元	500 亿元	3.00%	10/11/2022	10/11/2032	11/11/2022
22 工行二级资本债 04B	08/11/2022	100 元	100 亿元	3.34%	10/11/2022	10/11/2037	11/11/2022
22 工行二级资本债 05A	20/12/2022	100 元	250 亿元	3.70%	22/12/2022	22/12/2032	23/12/2022
22 工行二级资本债 05B	20/12/2022	100 元	50 亿元	3.85%	22/12/2022	22/12/2037	23/12/2022
23 工行二级资本债 01A	10/04/2023	100 元	350 亿元	3.49%	12/04/2023	12/04/2033	13/04/2023
23 工行二级资本债 01B	10/04/2023	100 元	200 亿元	3.58%	12/04/2023	12/04/2038	13/04/2023
23 工行二级资本债 02A	28/08/2023	100 元	300 亿元	3.07%	30/08/2023	30/08/2033	31/08/2023
23 工行二级资本债 02B	28/08/2023	100 元	250 亿元	3.18%	30/08/2023	30/08/2038	31/08/2023
24 工行 TLAC 非资本债 01A	15/05/2024	100 元	300 亿元	2.25%	17/05/2024	17/05/2028	20/05/2024
24 工行 TLAC 非资本债 01B	15/05/2024	100 元	100 亿元	2.35%	17/05/2024	17/05/2030	20/05/2024
24 工行二级资本债 01A(BC)	27/08/2024	100 元	420 亿元	2.25%	29/08/2024	29/08/2034	30/08/2024
24 工行二级资本债 01B(BC)	27/08/2024	100 元	80 亿元	2.40%	29/08/2024	29/08/2039	30/08/2024
24 工行二级资本债 02BC	24/10/2024	100 元	400 亿元	2.37%	28/10/2024	28/10/2034	29/10/2024
24 工行 TLAC 非资本绿债 01(BC)	17/12/2024	100 元	100 亿元	1.76%	19/12/2024	19/12/2028	20/12/2024
25 工行二级资本债 01BC	27/02/2025	100 元	500 亿元	2.05%	03/03/2025	03/03/2035	04/03/2025
25 工行二级资本债 02BC	28/04/2025	100 元	500 亿元	1.98%	30/04/2025	30/04/2035	06/05/2025
25 工行二级资本债 03BC	10/07/2025	100 元	500 亿元	1.88%	14/07/2025	14/07/2035	15/07/2025
25 工行 TLAC 非资本债 01BC	22/10/2025	100 元	100 亿元	2.02%	24/10/2025	24/10/2029	27/10/2025
26 工行二级资本债 01BC	08/04/2026	100 元	500 亿元	2.00%	10/04/2026	10/04/2036	13/04/2026
26 工行二级资本债 02BC	21/05/2026	100 元	600 亿元	1.90%	25/05/2026	25/05/2036	26/05/2026
26 工行二级资本债 03BC	11/06/2026	100 元	500 亿元	1.95%	15/06/2026	15/06/2036	16/06/2026
26 工行 TLAC 非资本债 01BC	27/04/2026	100 元	500 亿元	1.79%	29/04/2026	29/04/2030	30/04/2026

本行有权在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在未来特定日期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上述债券。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1） 已发行二级资本债券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续）

子公司发行：

2022 年 3 月 15 日，工银安盛发行了初始固定利率为 3.7%、面值人民币 50 亿元的资本补充债券，将于 2032 年 3 月 17 日到期。发行人可以选择在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变更为 4.7%。

上述二级资本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

（2） 其他已发行债务证券

本行发行：

（i） 总行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人民币债券及零息同业存单，共计人民币 14,535.72 亿元，将于 2026 年下半年至 2028 年下半年到期，票面利率区间为 0 至 2.70%。

（ii） 本行悉尼分行发行固定利率的澳大利亚元、美元债券，折合人民币 1.73 亿元，将于 2026 年下半年至 2027 年上半年到期，票面利率区间为 1.15%至 2.75%。

（iii） 本行新加坡分行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人民币、新加坡元及美元债券，折合人民币 176.21 亿元，将于 2026 年下半年至 2028 年下半年到期，票面利率区间为 1.80%至 4.22%。

（iv） 本行纽约分行发行固定利率或零息美元债券及票据，折合人民币 42.63 亿元，将于 2026 年下半年至 2027 年下半年到期，票面利率区间为 0 至 3.54%。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2） 其他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本行发行：（续）

（v） 本行卢森堡分行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人民币、欧元及美元债券，折合人民币118.38亿元，将于2026年下半年至2029年上半年到期，票面利率区间为1.64%至4.13%。

（vi） 本行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人民币及美元债券，折合人民币112.11亿元，将于2027年上半年至2029年上半年到期，票面利率区间为1.64%至4.23%。

（vii） 本行香港分行发行固定利率的美元债券，折合人民币305.11亿元，将于2026年下半年至2029年上半年到期，票面利率区间为1.63%至5.38%。

（viii） 本行伦敦分行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英镑、美元及欧元债券，折合人民币149.63亿元，将于2026年下半年至2029年上半年到期，票面利率区间为3.70%至4.74%。

(ix) 本行澳门分行发行浮动利率的美元债券，折合人民币23.71亿元，将于2027年上半年至2028年上半年到期，票面利率区间为4.11%至4.18%。

(x) 本行多哈分行发行固定利率的人民币票据，共计人民币0.99亿元，将于2029年上半年到期，票面利率为1.50%。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2） 其他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子公司发行：

（i） 工银亚洲发行固定利率的人民币、美元债券及同业存单，折合人民币 63.67 亿元，将于2026年下半年至2027年下半年到期，票面利率区间为1.94%至3.78%。

（ii） 工银金租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人民币及美元债券，折合人民币 385.69 亿元，将于 2026 年下半年至 2031 年下半年到期，票面利率区间为 1.63%至 5.20%。

（iii） 工银泰国发行固定利率的泰铢债券，折合人民币 44.05 亿元，将于 2026 年下半年至 2028 年上半年到期，票面利率区间为 1.11%至 3.70%。

（iv） 工银国际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人民币及美元债券，折合人民币 23.79 亿元，将于 2027 年上半年至 2028 年上半年到期，票面利率区间为 2.60%至 5.18%。

（v） 工银新西兰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新西兰元、人民币及美元债券，折合人民币 23.19 亿元，将于 2027 年下半年至 2029 年上半年到期，票面利率区间为 1.93%至 5.78%。

（vi） 工银奥地利发行固定利率的欧元同业存单，折合人民币 2.71 亿元，将于 2028 年下半年至 2029 年上半年到期，票面利率为 2.82%至 2.95%。

（vii） 工银加拿大发行零息加拿大元同业存单，折合人民币 12.43 亿元，将于 2026 年下半年到期。

（viii） 工银阿根廷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阿根廷比索、美元债券，折合人民币 12.04 亿元，将于2026年下半年至2027年上半年到期，票面利率区间为3.70%至26.19%。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其他负债

本集团

	附注四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23.1	531,032	549,878
保险业务负债		346,840	325,149
信贷承诺损失准备	23.2	24,907	24,114
租赁负债	23.3	18,070	19,551
应付股利		855	28,820
其他		26,036	24,487
合计		947,740	971,999

23.1 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526,396	545,081
保证金	1,370	1,583
本票	407	1,028
其他	2,859	2,186
合计	531,032	549,878

23.2 信贷承诺损失准备

本集团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6 年 1 月 1 日	18,591	4,256	1,267	24,114
转移：				
－至第一阶段	59	(59)	-	-
－至第二阶段	(144)	144	-	-
－至第三阶段	(31)	(61)	92	-
本期计提/（回拨）	1,905	(912)	(2)	991
其他变动	(17)	(87)	(94)	(198)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363	3,281	1,263	24,907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其他负债（续）

23.2 信贷承诺损失准备（续）

本集团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19,815	5,244	100	25,159
转移：				
－至第一阶段	184	(184)	-	-
－至第二阶段	(356)	356	-	-
－至第三阶段	(180)	(568)	748	-
本年（回拨）/计提	(1,004)	(981)	1,155	(830)
其他变动	132	389	(736)	(21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8,591	4,256	1,267	24,114

23.3 租赁负债

本集团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6,329	6,933
一至二年	4,455	5,499
二至三年	3,113	3,761
三至五年	4,588	4,504
五年以上	1,278	1,622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19,763	22,319
租赁负债期末/年末余额	18,070	19,551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股本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股数（百万股）	金额	股数（百万股）	金额
股本：				
H 股（每股人民币 1 元）	86,795	86,795	86,795	86,795
A 股（每股人民币 1 元）	269,612	269,612	269,612	269,612
合计	356,407	356,407	356,407	356,407

除 H 股股利以人民币或等值港币支付外，所有 A 股和 H 股普通股股东就派发普通股股利均享有同等的权利。

25. 其他权益工具

25.1 优先股

（1）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百万股）	原币（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到期日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境内										
2015 年人民币优先股	18/11/2015	权益工具	3.14%	人民币 100 元/股	450	45,000	45,000	永久存续	强制转股	无
2019 年人民币优先股	19/09/2019	权益工具	3.02%	人民币 100 元/股	700	70,000	70,000	永久存续	强制转股	无
募集资金合计							115,000			

（2） 主要条款及基本情况

（i） 股息

境内优先股股息每年支付一次。

境内优先股发行后的 5 年内股息率不变；随后每隔 5 年重置一次（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固定息差确定）。固定息差为境内优先股发行时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其他权益工具（续）

25.1 优先股（续）

（2） 主要条款及基本情况（续）

（ii）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以往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境内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且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在任何情况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本行有权取消境内优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iii） 股息制动机制和设定机制

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境内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在完全宣派当期优先股股息之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境内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本行以现金形式支付境内优先股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相应期间内境内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即优先股发行价格与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股数的乘积）。

（iv）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境内优先股的股东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次级债持有人、二级资本债券持有人及其他二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优先于本行普通股股东。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其他权益工具（续）

25.1 优先股（续）

（2） 主要条款及基本情况（续）

（v） 强制转股条件

对于境内优先股，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境内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内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以上；当上述境内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境内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内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转为 A 股普通股。当上述境内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2015 年境内优先股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3.44 元，2019 年境内优先股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5.43 元。当本行普通股发生配送红股等情况时，本行将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

（vi） 赎回条款

自境内优先股发行日或发行结束之日起 5 年后，经金融监管总局事先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行有权全部或部分赎回境内优先股。境内优先股赎回期为自赎回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境内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其他权益工具（续）

25.1 优先股（续）

（3）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变动情况表

	202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6 年 6 月 30 日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数量（百万股）	原币（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数量（百万股）	原币（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数量（百万股）	原币（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境内									
2015 年人民币优先股	450	45,000	45,000	-	-	-	450	45,000	45,000
2019 年人民币优先股	700	70,000	70,000	-	-	-	700	70,000	70,000
合计			115,000			-			115,000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发行的优先股余额计人民币 1,150.00 亿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50.00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余额计人民币 1,149.27 亿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49.27 亿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其他权益工具（续）

25.2 永续债

（1） 发行在外的永续债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利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百万张）	原币（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到期日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境外										
美元永续债	24/09/2021	权益工具	3.20%	注(i)	不适用	6,160	39,793	永久存续	无	无
境内										
人民币 2021 年										
第二期永续债	24/11/2021	权益工具	3.65%	人民币 100 元/张	300	30,000	30,000	永久存续	无	无
人民币 2024 年										
第一期永续债	10/07/2024	权益工具	2.35%	人民币 100 元/张	500	50,000	50,000	永久存续	无	无
人民币 2025 年										
第一期永续债	09/05/2025	权益工具	1.97%	人民币 100 元/张	400	40,000	40,000	永久存续	无	无
人民币 2025 年										
第二期永续债	06/11/2025	权益工具	2.21%	人民币 100 元/张	400	40,000	40,000	永久存续	无	无
人民币 2026 年										
第一期永续债	16/04/2026	权益工具	2.01%	人民币 100 元/张	300	30,000	30,000	永久存续	无	无
人民币 2026 年										
第二期永续债	04/06/2026	权益工具	1.89%	人民币 100 元/张	200	20,000	20,000	永久存续	无	无
募集资金合计							249,793			

（i） 境外永续债的规定面值为 200,000 美元，超过部分为 1,000 美元的整数倍，按照规定面值 100%发行。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其他权益工具（续）

25.2 永续债（续）

（2） 永续债主要条款及基本情况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2024 年 7 月 10 日、2025 年 5 月 9 日、2025 年 11 月 6 日、2026 年 4 月 16 日及 2026 年 6 月 4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分别发行了总规模为人民币 300 亿元、人民币 500 亿元、人民币 400 亿元、人民币 400 亿元、人民币 300 亿元及人民币 200 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2021 年第二期境内永续债”、“2024 年第一期境内永续债”、“2025 年第一期境内永续债”、“2025 年第二期境内永续债”、“2026 年第一期境内永续债”及“2026 年第二期境内永续债”，合称“境内永续债”）。

本行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在香港联交所发行了总规模为 61.6 亿美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境外永续债”）。

本行上述境内外永续债的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经监管机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2026 年 6 月，本行赎回 2021 年 6 月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 700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其他权益工具（续）

25.2 永续债（续）

（2） 永续债主要条款及基本情况（续）

（i） 利息

境内永续债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2021 年第二期境内永续债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3.65%，每 5 年重置利率；2024 年第一期境内永续债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2.35%，每 5 年重置利率；2025 年第一期境内永续债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1.97%，每 5 年重置利率；2025 年第二期境内永续债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2.21%，每 5 年重置利率；2026 年第一期境内永续债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2.01%，每 5 年重置利率；2026 年第二期境内永续债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1.89%，每 5 年重置利率。该利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固定利差确定，初始固定利差为境内永续债发行时票面利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境内永续债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境外永续债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3.20%，每 5 年重置利率；该利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固定利差确定，固定利差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境外永续债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ii） 利息制动机制和设定机制

境内永续债及境外永续债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境内永续债及境外永续债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境内永续债及境外永续债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但直至恢复派发全额利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iii）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境内永续债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境内永续债顺位的次级债持有人之后，本行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境外永续债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二级资本债持有人和处于高于境外永续债顺位的次级债持有人之后，本行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境内永续债及境外永续债与本行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其他权益工具（续）

25.2 永续债（续）

（2） 永续债主要条款及基本情况（续）

（iv） 减记条款

对于 2021 年第二期境内永续债、2024 年第一期境内永续债、2025 年第一期境内永续债、2025 年第二期境内永续债、2026 年第一期境内永续债及 2026 年第二期境内永续债，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相关境内永续债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

对于境外永续债，当发生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外永续债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

（v） 赎回条款

境内永续债及境外永续债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本行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个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境内永续债及境外永续债。在境内永续债及境外永续债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境内永续债及境外永续债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本行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境内永续债及境外永续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其他权益工具（续）

25.2 永续债（续）

（3） 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202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6 年 6 月 30 日		
	数量（百万张）	原币（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数量（百万张）	原币（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数量（百万张）	原币（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境外									
美元永续债	不适用	6,160	39,793	-	-	-	不适用	6,160	39,793
境内									
人民币 2021 年第一期永续债	700	70,000	70,000	(700)	(70,000)	(70,000)	-	-	-
人民币 2021 年第二期永续债	300	30,000	30,000	-	-	-	300	30,000	30,000
人民币 2024 年第一期永续债	500	50,000	50,000	-	-	-	500	50,000	50,000
人民币 2025 年第一期永续债	400	40,000	40,000	-	-	-	400	40,000	40,000
人民币 2025 年第二期永续债	400	40,000	40,000	-	-	-	400	40,000	40,000
人民币 2026 年第一期永续债	-	-	-	300	30,000	30,000	300	30,000	30,000
人民币 2026 年第二期永续债	-	-	-	200	20,000	20,000	200	20,000	20,000
合计			269,793			(20,000)			249,793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发行的永续债余额计人民币 2,497.93 亿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697.93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余额计人民币 2,497.39 亿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697.30 亿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其他权益工具（续）

25.3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4,326,994	4,244,259
（a）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3,962,328	3,859,602
（b）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364,666	384,657
（2）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28,850	27,765
（a）归属于少数股东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20,978	19,893
（b）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7,872	7,872

26. 资本公积

本集团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及其他	143,871	-	(82)	143,789

	2025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及其他	148,128	-	(4,257)	143,871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行需要按当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确认的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经股东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者转增本行的资本。在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任意盈余公积

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经股东会批准，本行可自行决定按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净利润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经股东会批准，本行提取的任意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转增本行的资本。

其他盈余公积

本行境外机构根据当地法规及监管要求提取其他盈余公积或法定储备。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一般准备

	本行	子公司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596,800	18,016	614,816
本年计提	44,586	1,494	46,080
其他	17	(17)	-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1 月 1 日	641,403	19,493	660,896
本期计提	14	311	325
2026 年 6 月 30 日	641,417	19,804	661,221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的规定，本行从年度净利润中提取一般准备，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一般准备的余额不应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

一般准备还包括本行下属子公司根据其所属行业或所属地区适用法规提取的其他一般准备。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2025 年
期初/年初未分配利润	2,180,152	2,014,0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682	368,562
减：提取盈余公积	(150)	(36,812)
提取一般准备	(325)	(46,080)
分配普通股现金股利	(60,197)	(109,060)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4,414)	(11,76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78	1,220
期末/年末未分配利润	2,288,926	2,180,152

本集团子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取决于按子公司所在地的法规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所反映之利润。这些利润可能不同于按企业会计准则所编制的财务报表呈报的金额。

经 2026 年 4 月 23 日举行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本行已向截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宣告并支付了 2025 年末期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发股息人民币 1.689 元（含税），共计分派股息约人民币 601.97 亿元。

30.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2026 年	2025 年
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及垫款	411,856	426,672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274,723	277,754
个人贷款	126,652	139,207
票据贴现	10,481	9,711
金融投资	202,221	190,56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073	25,685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	21,627	30,679
合计	660,777	673,603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利息净收入（续）

本集团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2026 年	2025 年
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	(208,994)	(247,50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2)	(78,751)	(74,092)
已发行债务证券和存款证	(31,795)	(38,432)
合计	(319,540)	(360,027)
利息净收入	341,237	313,576

（1） 含买入返售款项的利息收入。
（2） 含向中央银行借款和卖出回购款项的利息支出。

以上利息收入和支出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和支出。

3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2026 年	2025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清算及现金管理	23,421	23,216
投资银行	14,468	14,775
个人理财及私人银行	11,457	9,990
对公理财	8,909	7,212
银行卡	7,782	8,823
资产托管	4,597	4,274
担保及承诺	1,862	2,336
代理收付及委托	1,376	1,463
其他	2,719	2,073
合计	76,591	74,16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356)	(7,14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9,235	67,020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续）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个人理财及私人银行、对公理财、资产托管和代理收付及委托等业务中包括托管和受托业务收入人民币 98.06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人民币 90.34 亿元）。

32.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26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5 年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及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4,083	14,860	4,464	10,48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813	883	(139)	(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	5,567	4,649	4,327	3,7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	10,808	10,025	10,808	10,024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82	3,025	2,294	1,897
其他	1,616	(557)	1,514	(813)
合计	35,869	32,885	23,268	25,335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的投资收益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终止确认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债券买卖损益。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实现的境外投资收益的汇回无重大限制。

3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本集团		本行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26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5 年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工具	952	(1,599)	887	(2,21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679)	270	(1,247)	137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6,750	(2,174)	197	(3,511)
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	185	2,515	(1,205)	1,149
合计	6,208	(988)	(1,368)	(4,441)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益包括与自营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货币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汇兑损益。

35.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2026 年	2025 年
经营租赁业务收入	8,825	8,878
保险业务收入	4,303	4,321
其他	2,203	1,898
合计	15,331	15,097

36.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2026 年	2025 年
城建税	2,144	1,906
教育费附加	1,563	1,385
其他	1,913	1,908
合计	5,620	5,199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2026 年	2025 年
职工费用：		
工资及奖金	43,940	42,032
职工福利	12,667	12,32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	10,000	9,810
小计	66,607	64,163
固定资产折旧	7,718	6,997
资产摊销	2,990	2,944
业务费用	28,439	28,818
合计	105,754	102,922

（1）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职工企业年金。

（2）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本集团发生的费用化研发支出为人民币 24.46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人民币 24.58 亿元），资本化研发支出为人民币 9.09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人民币 9.07 亿元）。

38.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2026 年	2025 年
客户贷款及垫款（附注四、6.2）	123,016	102,215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3,653	(1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711)	(1)
信贷承诺	991	989
其他	69	916
合计	127,018	104,007

39. 其他业务成本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本集团其他业务成本主要包括保险业务支出人民币 88.83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人民币 70.53 亿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所得税费用

40.1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2026 年	2025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中国境内	41,692	31,020
中国香港及澳门	868	936
其他境外地区	2,836	2,750
小计	45,396	34,70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861)	(4,501)
合计	33,535	30,205

40.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本集团境内机构的所得税税率为 25%。境外机构按照其经营国家（地区）适用税率计算所得税费用。本集团根据税前利润及中国法定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税费用与实际所得税费用的调节列示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2026 年	2025 年
税前利润	210,010	199,008
按中国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2,503	49,752
其他国家和地区采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71)	(310)
不可抵扣支出的影响 (1)	22,991	18,635
免税收入的影响 (2)	(40,306)	(36,705)
分占联营及合营企业收益的影响	(208)	(281)
其他影响	(1,074)	(886)
所得税费用	33,535	30,205

（1） 不可抵扣支出主要为不可抵扣的资产减值损失和核销损失等。
（2） 免税收入主要为中国国债及中国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1. 每股收益

本集团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2026 年	2025 年
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73,682	168,103
减：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当期净利润	(4,414)	(3,66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69,268	164,434
股份：		
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356,407	356,407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7	0.46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7	0.46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其他综合收益

42.1 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情况

本集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76,965	(6,092)	(23,178)	47,695
本年增减变动	(25,720)	(8,203)	3,327	(30,596)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1 月 1 日	51,245	(14,295)	(19,851)	17,099
本期增减变动	6,926	(11,536)	(1,831)	(6,441)
2026 年 6 月 30 日	58,171	(25,831)	(21,682)	10,658

本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71,202	(25,948)	(5,112)	40,142
本年增减变动	(25,220)	(393)	422	(25,191)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1 月 1 日	45,982	(26,341)	(4,690)	14,951
本期增减变动	8,990	(3,707)	(1,148)	4,135
2026 年 6 月 30 日	54,972	(30,048)	(5,838)	19,086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其他综合收益（续）

42.2 利润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情况

	本集团		本行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26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5 年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76)	1,017	(3,052)	(937)
（1）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129)	1,343	(4,064)	(1,207)
减：所得税影响	1,572	(309)	1,051	302
小计	(4,557)	1,034	(3,013)	(905)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	(18)	(37)	(32)
（3）其他	-	1	(2)	-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87)	(1,665)	7,274	2,326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015	3,072	19,412	1,249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3,835)	(2,352)	(2,403)	(1,794)
减：所得税影响	(4,612)	67	(4,594)	289
小计	12,568	787	12,415	(256)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945)	(164)	(318)	(157)
减：所得税影响	30	42	(7)	32
小计	(915)	(122)	(325)	(125)
（3）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本期（损失）/收益	(1,002)	1,878	(701)	1,904
减：所得税影响	(184)	(193)	(224)	(218)
小计	(1,186)	1,685	(925)	1,686
（4）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0)	(33)	(252)	(14)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536)	(1,548)	(3,707)	989
（6）其他	(398)	(2,434)	68	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63)	(648)	4,222	1,38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73)	(1,06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合计	(7,636)	(1,708)	4,222	1,389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现金	61,791	68,396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制性款项	391,892	268,574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53,338	380,130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拆出资金	147,321	287,226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买入返售款项	919,953	1,427,584
合计	1,874,295	2,431,910

4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集团		本行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26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5 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6,475	168,803	157,937	158,758
信用减值损失	127,018	104,007	121,030	100,59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738	522	25	513
折旧	14,254	14,024	9,301	6,635
资产摊销	2,990	2,944	2,670	2,598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盘盈及处置净收益	(481)	(548)	(481)	(543)
投资收益	(30,778)	(27,763)	(22,479)	(24,763)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202,221)	(190,567)	(190,156)	(178,17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6,208)	988	1,368	4,441
未实现汇兑损失/（收益）	17,387	(22,274)	(966)	(3,088)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833)	(789)	(833)	(789)
递延税款	(11,861)	(4,501)	(12,364)	(6,514)
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24,153	29,912	23,247	28,6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059,823)	(2,206,178)	(2,014,190)	(2,130,9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318,203	2,917,737	3,276,672	2,841,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9,013	786,317	1,350,781	799,029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期末余额	61,791	68,396	59,176	64,123
减：现金期初余额	(72,868)	(72,069)	(69,602)	(65,50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812,504	2,363,514	1,783,546	2,240,885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696,142)	(2,218,335)	(1,641,322)	(2,044,7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105,285	141,506	131,798	194,802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主要包括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信托计划。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的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投资基金	96,139	96,139	78,122	78,122
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	82,717	82,717	60,332	60,332
信托计划	35,067	35,067	38,723	38,723
合计	213,923	213,923	177,177	177,177

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信托计划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报告日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项目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6年6月30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投资基金	95,736	403	-
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	19,488	58,004	5,225
信托计划	11,306	15,402	8,359
合计	126,530	73,809	13,584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续）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项目列示如下：（续）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投资基金	77,720	402	-
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	20,221	34,649	5,462
信托计划	11,465	19,393	7,865
合计	109,406	54,444	13,327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和投资基金。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投资以及应收手续费账面价值金额不重大。本集团赚取的管理费收入已包含在个人理财及私人银行和对公理财相关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见附注四、31。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及投资基金的规模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9,914.39 亿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912.40 亿元）及人民币 26,514.47 亿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3,723.42 亿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本集团未通过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的方式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融资交易（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无）。

（3）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或发起并投资或因理财业务相关监管要求购入的部分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管理计划等。由于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此类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可变回报，因此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金融资产的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主体。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几乎所有风险与报酬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卖出回购交易及证券借出交易

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及证券借出交易中借出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若相关证券价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团可以要求交易对手支付额外的现金作为抵押或需要向交易对手归还部分现金抵押物。上述交易中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其进行终止确认。同时，本集团将收到的作为抵押品的现金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再由结构化主体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在该等信贷资产转让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投资，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信贷资产控制的，本集团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上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集团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继续涉入资产（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对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集团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42 亿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78 亿元），其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若。

对于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集团未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未终止确认的已转移信贷资产（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质押资产

本集团就负债或者或有负债提供的担保物包括证券及票据等金融资产，主要用于卖出回购款项、证券借贷等业务或按照当地监管要求提供的担保物。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述作为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面值合计约为人民币 40,381.68 亿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约为人民币 34,155.79 亿元）。

48. 股票增值权计划

根据 2006 年已批准的股票增值权计划，本行拟向符合资格的董事、高管人员和其他由董事会确定的核心业务骨干授予股票增值权。股票增值权依据本行 H 股的价格进行授予和行使，且自授予之日起 10 年内有效。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行还未授予任何股票增值权。

五、 分部信息

1. 经营分部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和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的经营分部主要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和资金业务。

公司金融业务

公司金融业务分部涵盖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构和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贸易融资、存款、对公理财、托管及各类对公中间业务等。

个人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银行卡业务、个人理财业务及各类个人中间业务等。

资金业务

资金业务分部涵盖本集团的货币市场业务、证券投资业务、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和衍生金融工具等。

其他

本集团将不能直接归属于或未能合理分配至某个分部的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归类为其他。

五、 分部信息（续）

1. 经营分部（续）

本集团管理层监控各经营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和评价其业绩。编制分部信息与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分部间交易主要为分部间的融资。这些交易的内部转移定价参照市场利率确定，并且已于每个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分部间资金转移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为内部利息净收支，从第三方取得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为外部利息净收支。

分部收入、费用、利润、资产及负债包括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本集团在确定分配基准时，主要基于各分部的资源占用或贡献。所得税由本集团统一管理，不在分部间分配。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利息净收入	166,498	138,680	36,059	-	341,237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	196,791	6,853	137,593	-	341,237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30,293)	131,827	(101,534)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5,368	23,451	416	-	69,235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7,046	28,667	878	-	76,59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78)	(5,216)	(462)	-	(7,356)
其他营业净收入 (1)	4,785	2,114	27,529	4,245	38,673
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	(44,979)	(51,495)	(8,812)	(473)	(105,759)
税金及附加	(3,129)	(1,476)	(1,013)	(2)	(5,620)
分部利润	168,543	111,274	54,179	3,770	337,766
资产减值（损失）/利得 (2)	(61,873)	(64,296)	(1,750)	163	(127,756)
营业收入	221,945	173,461	66,595	3,858	465,859
营业支出	(115,335)	(126,484)	(14,166)	(318)	(256,303)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利润	106,670	46,978	52,429	3,933	210,010
所得税费用					(33,535)
净利润					176,475
其他分部信息：					
折旧及摊销费用	5,271	6,180	2,075	63	13,589
资本性支出	6,228	7,714	2,549	77	16,568

五、 分部信息（续）

1. 经营分部（续）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分部资产	22,850,917	9,225,594	24,738,869	142,415	56,957,795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78,638	78,638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95,552	122,723	40,325	23,707	282,3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	36,006	20,521	7,702	21,845	86,074
未分配资产					112,798
总资产					57,070,593
分部负债	18,451,490	21,972,410	12,145,185	108,866	52,677,951
未分配负债					36,798
总负债					52,714,749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	2,868,672	1,124,044	-	-	3,992,716

（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收入。

（2） 包括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 包括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使用权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 分部信息（续）

1. 经营分部（续）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利息净收入	150,202	136,912	26,462	-	313,576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82,289	(2,040)	133,327	-	313,576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32,087)	138,952	(106,865)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2,917	23,430	673	-	67,020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4,421	28,787	954	-	74,16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04)	(5,357)	(281)	-	(7,142)
其他营业净收入 (1)	4,604	1,751	20,781	4,375	31,511
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	(40,264)	(54,008)	(8,221)	(878)	(103,371)
税金及附加	(2,879)	(1,478)	(840)	(2)	(5,199)
分部利润	154,580	106,607	38,855	3,495	303,537
资产减值（损失）/利得 (2)	(91,012)	(13,838)	220	101	(104,529)
营业收入	202,974	169,306	50,900	3,912	427,092
营业支出	(139,472)	(76,542)	(11,826)	(346)	(228,186)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利润	63,568	92,769	39,075	3,596	199,008
所得税费用					(30,205)
净利润					168,803
其他分部信息：					
折旧及摊销费用	4,959	6,319	1,710	65	13,053
资本性支出	6,986	9,591	2,413	97	19,08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分部资产	21,248,066	9,379,843	22,621,480	124,095	53,373,484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78,313	78,313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97,942	138,725	34,907	20,473	292,0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	38,040	22,190	7,963	20,628	88,821
未分配资产					104,289
总资产					53,477,773
分部负债	17,303,479	21,184,408	10,536,232	151,705	49,175,824
未分配负债					29,925
总负债					49,205,749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	2,700,037	1,155,437	-	-	3,855,474

（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收入。

（2） 包括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 包括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使用权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 分部信息（续）

2. 地理区域信息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境内经营，并在中国境外设有分行或子公司。地理区域信息分类列示如下。

中国境内（总行和境内分行）

总行： 总行本部（包括总行直属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长江三角洲： 上海、江苏、浙江、宁波、苏州；
珠江三角洲： 广东、深圳、福建、厦门；
环渤海地区： 北京、天津、河北、山东、青岛；
中部地区： 山西、河南、湖北、湖南、安徽、江西、海南；
西部地区： 重庆、四川、贵州、云南、广西、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内蒙古、西藏；及
东北地区： 辽宁、黑龙江、吉林、大连。

境外及其他

境外分行及境内外子公司和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五、 分部信息（续）

2. 地理区域信息（续）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中国境内（总行和境内分行）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利息净收入	1,882	69,262	45,084	80,630	51,236	57,390	13,433	22,320	-	341,237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51,217	47,188	29,906	2,805	37,507	49,847	(2,024)	24,791	-	341,237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49,335)	22,074	15,178	77,825	13,729	7,543	15,457	(2,471)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936	13,970	7,092	10,574	6,753	5,699	1,174	8,740	(703)	69,235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202	14,668	7,476	10,888	7,290	6,143	1,279	10,477	(832)	76,59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266)	(698)	(384)	(314)	(537)	(444)	(105)	(1,737)	129	(7,356)
其他营业净收入/（支出）[1]	18,262	(373)	(648)	129	(268)	(336)	(835)	22,116	626	38,673
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	(16,795)	(15,281)	(10,814)	(18,021)	(13,701)	(14,669)	(5,474)	(11,081)	77	(105,759)
税金及附加	(632)	(946)	(526)	(815)	(705)	(891)	(261)	(844)	-	(5,620)
分部利润	18,653	66,632	40,188	72,497	43,315	47,193	8,037	41,251	-	337,766
资产减值损失[2]	(52,638)	(13,300)	(16,969)	(7,109)	(17,278)	(16,168)	(906)	(3,388)	-	(127,756)
营业收入	36,103	83,435	52,212	91,610	57,870	63,068	13,779	68,532	(750)	465,859
营业支出	(70,069)	(30,148)	(29,007)	(26,141)	(31,856)	(32,085)	(6,651)	(31,096)	750	(256,303)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利润/（亏损）	(33,985)	53,332	23,219	65,388	26,037	31,025	7,131	37,863	-	210,010
所得税费用										(33,535)
净利润										176,475
其他分部信息：										
折旧及摊销费用	2,283	2,013	1,290	1,836	1,709	1,861	888	1,709	-	13,589
资本性支出	640	841	708	886	685	785	231	11,792	-	16,568

五、 分部信息（续）

2. 地理区域信息（续）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中国境内（总行和境内分行）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地理区域资产	7,175,618	15,959,026	9,916,116	8,631,225	6,573,637	6,993,182	1,874,220	5,018,597	(5,183,826)	56,957,795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	78,638	-	78,638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0,718	28,200	12,549	17,700	15,215	18,382	10,132	169,411	-	282,3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	28,710	6,679	5,289	6,532	8,156	9,510	2,379	18,865	(46)	86,074
未分配资产										112,798
总资产										57,070,593
地理区域负债	3,607,890	14,303,389	8,799,044	13,749,804	6,647,233	6,510,738	2,939,485	1,304,194	(5,183,826)	52,677,951
未分配负债										36,798
总负债										52,714,749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	1,129,200	1,924,144	1,162,787	1,646,410	1,023,351	1,174,571	201,032	1,033,106	(5,301,885)	3,992,716

（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收入。

（2） 包括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 包括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使用权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 分部信息（续）

2. 地理区域信息（续）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中国境内（总行和境内分行）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利息净收入/（支出）	(1,427)	63,750	42,578	75,176	48,114	53,799	12,207	19,379	-	313,576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45,458	42,300	30,517	(6,175)	34,109	46,799	(1,806)	22,374	-	313,576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46,885)	21,450	12,061	81,351	14,005	7,000	14,013	(2,995)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934	14,399	6,727	10,467	6,555	5,913	1,168	7,693	(836)	67,020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540	15,116	7,182	10,872	7,214	6,482	1,298	9,466	(1,008)	74,16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606)	(717)	(455)	(405)	(659)	(569)	(130)	(1,773)	172	(7,142)
其他营业净收入/（支出）[1]	15,647	(645)	(533)	421	(225)	(104)	352	15,814	784	31,511
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	(14,800)	(14,732)	(10,501)	(17,445)	(13,919)	(14,829)	(5,032)	(12,165)	52	(103,371)
税金及附加	(301)	(952)	(598)	(739)	(702)	(848)	(203)	(856)	-	(5,199)
分部利润	14,053	61,820	37,673	67,880	39,823	43,931	8,492	29,865	-	303,537
资产减值损失[2]	(34,122)	(12,076)	(15,786)	(9,452)	(15,441)	(12,426)	(1,371)	(3,855)	-	(104,529)
营业收入	29,276	78,407	49,323	86,336	54,586	60,052	13,744	56,252	(884)	427,092
营业支出	(49,325)	(28,778)	(27,480)	(27,918)	(30,167)	(28,630)	(6,630)	(30,142)	884	(228,186)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利润/（亏损）	(20,069)	49,744	21,887	58,428	24,382	31,505	7,121	26,010	-	199,008
所得税费用										(30,205)
净利润										168,803
其他分部信息：										
折旧及摊销费用	2,036	2,035	1,327	1,898	1,763	1,981	685	1,328	-	13,053
资本性支出	1,434	1,161	578	937	1,138	875	323	12,641	-	19,087

五、 分部信息（续）

2. 地理区域信息（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总行和境内分行）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地理区域资产	6,422,934	14,825,133	9,125,421	8,087,272	6,184,419	6,909,241	1,836,510	4,870,964	(4,888,410)	53,373,484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	78,313	-	78,313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1,821	29,118	12,926	18,417	15,905	19,093	10,685	174,082	-	292,0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	29,429	6,995	5,552	6,796	8,360	10,164	2,487	19,038	-	88,821
未分配资产										104,289
总资产										53,477,773
地理区域负债	3,036,925	13,365,002	8,150,242	12,516,422	6,262,941	6,337,642	2,859,459	1,535,601	(4,888,410)	49,175,824
未分配负债										29,925
总负债										49,205,749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	1,162,911	1,890,024	1,112,332	1,529,793	931,861	1,088,873	173,839	945,984	(4,980,143)	3,855,474

（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收入。

（2） 包括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 包括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使用权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 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列示如下：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未拨付	17,352	18,941

2. 信贷承诺

本集团未履行的授信承诺包括已批准发放的贷款和未使用的信用卡信用额度。

本集团提供信用证及财务担保服务，为客户向第三方履约提供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预计大部分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信贷承诺的合约金额按不同类别列示如下。所披露的贷款承诺金额及未使用的信用卡信用额度为假设将全数发放的合约金额；所列示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保函的金额为如果交易对手未能履约，本集团将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潜在损失金额。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13,232	1,169,736
开出保函		
－融资保函	61,263	97,311
－非融资保函	728,113	677,886
开出即期信用证	55,101	49,040
开出远期信用证	320,842	221,942
贷款承诺		
－原始期限在一年以内	29,205	34,731
－原始期限在一年或以上	429,245	449,366
信用卡信用额度	1,155,715	1,155,462
合计	3,992,716	3,855,474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380,956	1,335,778

六、 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续）

3. 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主要通过子公司工银金租从事经营租赁业务。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本集团预计未来期间应收取的未折现最低经营租赁收款额汇总如下：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6,381	16,042
一至二年	14,338	15,697
二至三年	12,673	13,676
三至五年	21,606	23,312
五年以上	38,054	40,361
	103,052	109,088

4. 或有事项

4.1 未决诉讼、仲裁

本集团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仲裁。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及/或其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标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80.91 亿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1.83 亿元）。

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已经根据现有事实及状况对因涉诉可能遭受的损失计提了足够的准备，预计该等诉讼、仲裁案件的最终裁决结果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4.2 国债兑付承诺及证券承销承诺

本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国债。国债持有人可以随时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国债不会即时兑付，但会在到期时兑付本息。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国债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98.60 亿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80.62 亿元）。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前，本行所需兑付的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及本行无尚未到期的债券承销承诺（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

六、 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续）

5. 委托资金及贷款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资金	5,158,067	4,821,597
委托贷款	5,157,810	4,821,477

委托资金是指委托人存入的，由本集团向委托人指定的特定第三方发放贷款之用的资金，贷款相关的信用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贷款为本集团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协议，由本集团代委托人发放贷款予委托人指定的借款人。本集团不承担任何风险。

6. 受托业务

本集团向第三方提供托管、信托及资产管理服务。来自于受托业务的收入已包括在财务报表附注四、31所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中。这些受托资产并没有包括在本集团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内。

七、 金融风险管理

本行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持续监督本行的风险管理体系。

行长负责监督风险管理，直接向董事会汇报风险管理事宜，并担任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席。这两个委员会负责提出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偏好，在全行风险策略下审议、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并由行长就有关战略及政策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出建议。首席风险官协助行长对各项风险进行监督和决策。

本集团明确了各部门对金融风险的监控责任。其中，信贷管理部门负责监控信用风险，风险管理部门及资产负债管理部门负责监控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内控合规部门负责监控操作风险。风险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协调及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框架、汇总报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操作风险情况，并直接向首席风险官汇报。

在分行层面，风险管理实行双线汇报制度，在此制度下，分行的风险管理部门同时向总行相应的风险管理部门和分行管理层汇报。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的定义及范围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带来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集团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担保、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集团的信贷资产、存拆放款项和金融投资。

除上述业务外，本集团亦会在其他方面面临信用风险。资产负债表中的衍生金融资产项目也体现了衍生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此外，本集团对客户提供担保，因此本集团可能被要求代替客户付款，该款项将根据协议的条款向客户收回。因此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近的风险，适用同样的风险控制程序及政策来降低风险。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下列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信用风险敞口风险分组

本集团获取了充分的信息，综合考虑了内评风险分池、产品类型、客户类型、行业风险特征、对宏观经济的响应等信用风险特征，对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敞口进行风险分组。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续）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至少于每季度末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在进行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包括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合同条款、还款行为及意愿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标准包括金融工具的违约概率上升是否超过临界值、融资背景是否真实、逾期是否超过30 天、是否涉及展期或调整计息周期、是否出现重大信用风险事件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

对违约的界定

法人客户违约是指法人客户在违约认定时点存在下述情况之一：

（1） 客户对本集团至少一笔信用风险业务逾期 90 天（不含）以上；
（2） 本集团认定，除非采取变现抵质押品等追索措施，客户可能无法全额偿还本集团债务；
（3） 客户在其他金融机构存在本条(1)、(2)款所述事项。

零售业务违约是指个人客户项下单笔信贷资产存在下述情况之一：

（1） 贷款本金或利息持续逾期 90 天（不含）以上；
（2） 本集团认定，除非采取变现抵质押品等追索措施，客户可能无法全额偿还本集团债务。

对已发生减值的判定

一般来讲，当发生以下情况时，本集团认定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

- 金融资产逾期 90 天（不含）以上；
-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正常情况不会作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及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类贷款及垫款外，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采用风险参数模型法，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及违约风险敞口(EAD)，并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

违约概率(PD)是指考虑前瞻性信息后，客户及其项下资产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内评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并剔除审慎性调整，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时点型”债务人违约概率。

违约损失率(LGD)是指考虑前瞻性信息后，预计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风险暴露的比例，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的不同，加入前瞻性调整后确认。

违约风险敞口(EAD)是指预期违约时的表内和表外风险暴露总额，违约风险敞口根据历史还款情况统计结果进行确认。

本集团每季度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采用现金流折现法计量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类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显示贷款或垫款出现减值损失，损失金额以资产账面总额与按资产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通过减值准备相应调低资产的账面金额。减值损失金额确认于合并利润表内。在估算减值准备时，管理层审慎考虑以下因素：

- 借款人经营计划的可持续性；
- 当发生财务困难时改善业绩的能力；
- 项目的可回收金额和预期破产清算可收回金额；
- 其他可取得的财务来源和担保物可变现金额；及
- 预期现金流入时间。

本集团可能无法确定导致减值的单一的或分散的事件，但是可以通过若干事件所产生的综合影响确定减值。除非有其他不可预测的情况存在，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减值准备进行评估。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与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相关联的宏观经济指标包括国内生产总值(GDP)、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和广义货币供应量(M2)、消费者信心指数等。本集团通过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之间的关系，以确定这些指标历史上的变化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至少每季度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提供未来一年经济情况的最佳估计。

本集团结合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乐观、中性、悲观的情景及其权重，从而计算本集团加权平均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其中乐观、悲观情景权重相若，中性情景权重略高，各情景权重较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变化。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结合同期基数效应等因素对经济增长情况的影响，对宏观经济指标进行前瞻性预测。其中，用于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国内生产总值(GDP)当期同比增长率中性情景预测值为 5%左右，乐观情景和悲观情景预测值分别在中性情景预测值基础上上浮和下浮一定水平形成。

金融资产的合同修改

为了实现最大程度的回款，本集团有时会因商业谈判或借款人财务困难，对贷款的合同条款进行修改。

这类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提供还款宽限期等。基于管理层对客户很可能继续还款的指标的研判，本集团制订了贷款的具体重组政策和操作实务，且对该政策持续进行复核。对贷款进行重组的情况在中长期贷款的管理中最为常见。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金融资产的合同修改（续）

经重组的客户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组客户贷款及垫款	129,495	156,027
其中：已减值客户贷款及垫款	58,236	53,897

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

本集团基于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需要取得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本集团制定了相关指引。

对于买入返售交易，担保物主要为票据和有价证券。根据部分买入返售协议的条款，本集团在担保物所有人未违约的情形下，亦可将上述担保物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

对于公司贷款及票据贴现，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或其他资产。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贷款及票据贴现账面总额为人民币 229,916.90 亿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15,034.78 亿元）。其中，有担保物覆盖的敞口为人民币 56,512.07 亿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4,488.52 亿元）。

对于个人贷款，担保物主要为居民住宅。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个人贷款账面总额为人民币 90,004.36 亿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0,026.36 亿元）。其中，有担保物覆盖的敞口为人民币 73,918.57 亿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4,492.18 亿元）。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续）

在办理贷款抵质押担保时，本集团优先选取价值相对稳定、变现能力较强的担保物，一般不接受不易变现、不易办理登记手续或价格波动较大的担保物。担保物的价值由本集团或本集团认可的估价机构进行评估、确认，以确保其可以覆盖担保物所担保的贷款债权。本集团综合考虑担保物种类、使用情况、变现能力、价格波动、变现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担保物的抵质押率。相关担保物需按照法律要求办理登记交付手续。信贷人员定期对担保物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担保物价值变化情况进行评估认定。

本集团会定期监控担保物的市场价值，并在必要时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本集团对抵债资产进行有序处置。

1.1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55,961	3,601,69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40,008	422,402
拆出资金	661,494	841,617
衍生金融资产	140,823	130,414
买入返售款项	1,029,778	530,737
客户贷款及垫款	31,162,520	29,712,359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684,555	635,5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4,065,689	3,725,6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3,456,152	12,140,183
其他	164,864	140,716
小计	55,261,844	51,881,239
信贷承诺	3,992,716	3,855,47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59,254,560	55,736,713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同时，不同行业和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之处，因此不同的行业和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1) 客户贷款及垫款

按地区分布

本集团客户贷款及垫款（未含应计利息）按地区分类列示如下：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总行	785,984	2.46%	849,602	2.79%
长江三角洲	7,132,786	22.29%	6,756,827	22.15%
西部地区	5,957,362	18.62%	5,688,006	18.64%
环渤海地区	5,390,545	16.85%	5,109,713	16.75%
中部地区	5,181,270	16.20%	4,853,907	15.91%
珠江三角洲	4,820,540	15.07%	4,613,631	15.12%
东北地区	1,199,708	3.75%	1,155,520	3.79%
境外及其他	1,523,931	4.76%	1,478,908	4.85%
合计	31,992,126	100.00%	30,506,114	100.00%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风险集中度（续）

(1) 客户贷款及垫款（续）

按行业分布

本集团客户贷款及垫款（未含应计利息）按行业分类列示如下：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294,929	4,207,325
制造业	3,223,705	2,851,93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155,199	2,882,60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48,438	1,924,54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960,506	1,974,823
批发和零售业	1,134,414	1,016,690
房地产业	1,079,309	1,087,640
金融业	819,400	813,247
建筑业	655,561	558,476
科教文卫	536,143	483,211
采矿业	495,569	456,318
其他	688,970	584,860
公司类贷款小计	20,092,143	18,841,671
个人住房及经营性贷款	7,794,640	7,806,087
其他	1,205,796	1,196,549
个人贷款小计	9,000,436	9,002,636
票据贴现	2,899,547	2,661,8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合计	31,992,126	30,506,114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风险集中度（续）

(1) 客户贷款及垫款（续）

按担保方式分布

本集团客户贷款及垫款（未含应计利息）按担保方式列示如下：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12,826,713	12,170,570
保证贷款	2,793,747	2,753,819
抵押贷款	10,894,058	10,803,253
质押贷款	5,477,608	4,778,472
合计	31,992,126	30,506,114

逾期贷款

本集团逾期贷款（未含应计利息）按担保方式列示如下：

	2026 年 6 月 30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	逾期 91 天至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0,588	47,755	50,353	10,140	148,836
保证贷款	20,298	18,201	20,200	10,950	69,649
抵押贷款	99,782	80,259	77,035	25,698	282,774
质押贷款	3,389	569	1,602	5,804	11,364
合计	164,057	146,784	149,190	52,592	512,62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	逾期 91 天至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6,466	45,357	41,392	13,139	126,354
保证贷款	13,004	15,023	24,451	11,257	63,735
抵押贷款	89,921	75,437	78,213	22,367	265,938
质押贷款	916	1,086	1,031	3,675	6,708
合计	130,307	136,903	145,087	50,438	462,735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风险集中度（续）

(2)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布

本集团债券投资（未含应计利息）按发行人及投资类别列示如下：

	2026 年 6 月 30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合计
政府及中央银行	259,039	1,401,427	11,939,412	13,599,878
政策性银行	28,571	1,244,897	397,192	1,670,660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40,479	524,751	897,338	1,662,568
企业	128,090	851,981	98,375	1,078,446
合计	656,179	4,023,056	13,332,317	18,011,55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合计
政府及中央银行	285,792	1,529,473	10,750,122	12,565,387
政策性银行	47,495	913,419	409,316	1,370,230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86,135	496,640	777,216	1,459,991
企业	86,816	746,110	84,175	917,101
合计	606,238	3,685,642	12,020,829	16,312,709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风险集中度（续）

(2) 债券投资（续）

按评级分布分析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券投资组合的信用风险状况，具体评级以彭博综合评级或债券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结果为参照。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券投资账面价值（未包含应计利息）按投资评级列示如下：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评级	AAA	AA	A	A 以下	合计
政府及中央银行	5,430,325	7,822,804	148,661	134,670	63,418	13,599,878
政策性银行	1,392,275	157,192	23,062	95,897	2,234	1,670,660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009,438	330,708	82,242	196,347	43,833	1,662,568
企业	495,861	384,079	46,986	113,616	37,904	1,078,446
合计	8,327,899	8,694,783	300,951	540,530	147,389	18,011,55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未评级	AAA	AA	A	A 以下	合计
政府及中央银行	4,718,801	7,539,925	147,224	100,709	58,728	12,565,387
政策性银行	1,155,623	123,136	17,709	73,348	414	1,370,230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703,794	398,231	66,444	205,294	86,228	1,459,991
企业	370,009	366,895	36,759	104,135	39,303	917,101
合计	6,948,227	8,428,187	268,136	483,486	184,673	16,312,709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3 金融工具三阶段风险敞口

本集团金融工具信用风险阶段划分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17,752	-	-	3,517,752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40,328	-	148	440,476	(320)	-	(148)	(468)
拆出资金	662,639	-	-	662,639	(1,145)	-	-	(1,145)
买入返售款项	1,010,623	-	-	1,010,623	(16)	-	-	(16)
客户贷款及垫款	27,931,779	851,133	411,632	29,194,544	(411,963)	(147,630)	(335,960)	(895,553)
金融投资	13,491,233	1,600	3,137	13,495,970	(36,360)	(761)	(2,697)	(39,818)
合计	47,054,354	852,733	414,917	48,322,004	(449,804)	(148,391)	(338,805)	(937,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	2,855,297	3,216	186	2,858,699	(210)	(72)	(213)	(495)
金融投资	4,060,955	4,461	273	4,065,689	(4,261)	(233)	(3,186)	(7,680)
合计	6,916,252	7,677	459	6,924,388	(4,471)	(305)	(3,399)	(8,175)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3 金融工具三阶段风险敞口（续）

本集团金融工具信用风险阶段划分列示如下：（续）

本集团（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74,558	-	-	3,674,558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22,926	-	152	423,078	(524)	-	(152)	(676)
拆出资金	843,679	-	-	843,679	(2,062)	-	-	(2,062)
买入返售款项	512,884	-	-	512,884	(32)	-	-	(32)
客户贷款及垫款	26,630,931	871,568	398,832	27,901,331	(349,667)	(166,682)	(335,401)	(851,750)
金融投资	12,171,192	2,055	3,139	12,176,386	(33,199)	(305)	(2,699)	(36,203)
合计	44,256,170	873,623	402,123	45,531,916	(385,484)	(166,987)	(338,252)	(890,7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	2,652,505	2,903	181	2,655,589	(242)	(136)	(146)	(524)
金融投资	3,720,566	4,797	251	3,725,614	(4,844)	(384)	(3,368)	(8,596)
合计	6,373,071	7,700	432	6,381,203	(5,086)	(520)	(3,514)	(9,120)

于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敞口主要分布于第一阶段。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资产和负债的金额或期限的不匹配，均可能产生上述风险。

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管理部管理流动性风险并旨在：

- 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 保持稳定的存款基础；
- 预测现金流量和评估流动资产水平；及
- 保持高效的内部资金划拨机制，确保分行的流动性。

2.1 资产及负债按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按到期日列示如下。本集团金融工具的实际剩余期限与下表中的分析可能有显著的差异，例如活期客户存款在下表中被划分为即时偿还，但是活期客户存款预期将保持稳定或有所增长。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2.1 资产及负债按到期日分析（续）

	2026 年 6 月 30 日							
	逾期/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3]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49,082	484	1,881	7,447	2,788	-	2,756,070	3,517,75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 [1]	370,331	1,044,163	234,389	451,467	30,196	734	-	2,131,280
衍生金融资产	-	38,868	29,149	54,564	15,853	2,389	-	140,823
客户贷款及垫款	85,050	1,305,712	2,124,199	7,707,843	5,581,380	14,221,898	136,438	31,162,520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11,724	18,797	78,941	286,645	228,795	150,766	143,984	1,019,6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74,761	259,956	628,192	2,102,204	1,000,366	91,485	4,156,96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309,319	405,868	1,434,578	5,361,332	5,944,616	439	13,456,152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78,638	78,638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	-	282,307	282,307
其他	516,268	314,583	43,725	81,457	16,731	32,459	119,282	1,124,505
资产合计	1,832,455	3,106,687	3,178,108	10,652,193	13,339,279	21,353,228	3,608,643	57,070,593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2.1 资产及负债按到期日分析（续）

	2026 年 6 月 30 日							
	逾期/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3)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7,680	21,694	146,052	-	-	-	175,42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2)	3,014,745	1,712,244	1,248,182	2,852,959	67,363	873	-	8,896,3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39,542	1,740	218	5,447	2,328	639	-	249,914
衍生金融负债	-	31,363	25,754	34,536	10,553	1,385	-	103,591
存款证	-	49,433	121,833	246,262	103,117	-	-	520,645
客户存款	15,046,059	2,293,724	2,630,986	10,054,768	9,122,644	25,084	-	39,173,265
已发行债务证券	135	103,274	148,455	1,233,361	239,766	826,709	-	2,551,700
其他	-	518,490	114,917	112,544	120,432	177,459	-	1,043,842
负债合计	18,300,481	4,717,948	4,312,039	14,685,929	9,666,203	1,032,149	-	52,714,749
流动性净额	(16,468,026)	(1,611,261)	(1,133,931)	(4,033,736)	3,673,076	20,321,079	3,608,643	4,355,844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3） 客户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中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2.1 资产及负债按到期日分析（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3]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97,661	2,222	2,978	5,050	2,858	-	2,663,789	3,674,55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 [1]	310,734	671,040	275,882	492,675	44,425	-	-	1,794,756
衍生金融资产	-	31,145	38,422	46,471	11,871	2,505	-	130,414
客户贷款及垫款	56,715	1,408,029	1,834,539	7,069,964	5,133,915	14,089,891	119,306	29,712,359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26,951	19,298	79,656	207,872	190,423	182,374	137,379	943,9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197,770	161,923	744,274	1,720,458	900,993	97,861	3,823,2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224,505	528,617	1,339,672	4,756,145	5,290,794	450	12,140,183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78,313	78,313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	-	292,047	292,047
其他	283,207	302,189	50,067	87,116	17,024	26,556	121,752	887,911
资产合计	1,775,268	2,856,198	2,972,084	9,993,094	11,877,119	20,493,113	3,510,897	53,477,773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2.1 资产及负债按到期日分析（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3)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4,144	41,861	120,788	-	-	-	176,79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2)	2,678,422	1,132,835	1,700,075	2,075,384	50,953	1,954	-	7,639,6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8,308	5,051	1,962	2,726	1,819	330	-	150,196
衍生金融负债	-	35,306	33,853	52,761	10,571	1,591	-	134,082
存款证	-	61,909	117,830	241,530	81,324	-	-	502,593
客户存款	14,936,085	2,797,021	3,139,256	7,786,751	8,615,322	37,343	-	37,311,778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58,924	311,476	816,483	195,163	734,761	-	2,216,807
其他	-	537,726	150,347	101,818	115,453	168,533	-	1,073,877
负债合计	17,752,815	4,742,916	5,496,660	11,198,241	9,070,605	944,512	-	49,205,749
流动性净额	(15,977,547)	(1,886,718)	(2,524,576)	(1,205,147)	2,806,514	19,548,601	3,510,897	4,272,024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3） 客户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中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2.2 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金融工具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由于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包括本金和利息，因此下表中某些科目的金额不能直接与资产负债表中的金额对应。本集团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与下表中的分析可能存在显著差异，例如活期客户存款在下表中被划分为即时偿还，但是活期客户存款预期将保持稳定或有所增长。

	2026 年 6 月 30 日							
	逾期/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4]	合计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49,082	493	1,884	7,623	2,846	-	2,756,070	3,517,99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 [1]	370,631	1,045,593	236,569	464,160	39,489	837	-	2,157,279
客户贷款及垫款 [2]	86,782	1,332,016	2,167,663	7,937,956	6,093,233	16,478,188	473,618	34,569,456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11,724	19,022	79,740	293,214	247,119	165,183	143,984	1,059,9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75,550	265,187	678,528	2,308,319	1,201,694	91,485	4,620,7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311,063	423,531	1,623,177	6,290,898	7,080,711	439	15,729,819
其他	512,448	313,437	28,819	66,735	12,671	4,856	-	938,966
合计	1,830,667	3,097,174	3,203,393	11,071,393	14,994,575	24,931,469	3,465,596	62,594,267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2.2 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分析（续）

	2026 年 6 月 30 日							
	逾期/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4)	合计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7,785	21,905	147,016	-	-	-	176,70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3)	3,014,745	1,716,267	1,256,110	2,886,574	75,614	1,895	-	8,951,2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39,542	1,897	290	5,897	2,710	722	-	251,058
存款证	-	49,481	122,512	249,866	107,368	-	-	529,227
客户存款	15,047,518	2,295,413	2,638,626	10,155,341	9,561,940	27,170	-	39,726,008
已发行债务证券	135	104,476	149,806	1,261,695	339,810	907,680	-	2,763,602
其他	-	510,505	13,628	13,062	15,185	2,907	-	555,287
合计	18,301,940	4,685,824	4,202,877	14,719,451	10,102,627	940,374	-	52,953,093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2.2 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分析（续）

	2026 年 6 月 30 日							
	逾期/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4)	合计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1,740)	265	226	1,414	254	-	419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	3,699,966	1,823,107	2,579,151	564,193	42,550	-	8,708,967
现金流出	-	(3,703,722)	(1,775,117)	(2,562,626)	(560,129)	(42,484)	-	(8,644,078)
	-	(3,756)	47,990	16,525	4,064	66	-	64,889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重组贷款的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依据重组条款而定。
（3） 含卖出回购款项。
（4） 客户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中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2.2 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分析（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4)	合计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97,661	2,228	2,993	5,193	2,917	-	2,663,789	3,674,78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 (1)	310,807	673,569	279,272	505,596	56,386	-	-	1,825,630
客户贷款及垫款 (2)	57,845	1,435,718	1,871,886	7,279,561	5,623,394	16,420,497	455,802	33,144,703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26,951	19,364	80,228	214,780	213,329	201,720	137,379	993,7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198,804	165,867	785,959	1,889,864	1,089,276	97,861	4,227,6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226,061	543,832	1,519,949	5,632,735	6,409,514	3,020	14,335,111
其他	279,690	341,197	33,290	73,985	13,634	4,778	-	746,574
合计	1,772,954	2,896,941	2,977,368	10,385,023	13,432,259	24,125,785	3,357,851	58,948,181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2.2 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分析（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4)	合计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4,254	42,080	121,777	-	-	-	178,11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3)	2,678,422	1,142,563	1,720,256	2,104,974	59,921	3,736	-	7,709,8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8,308	5,317	2,010	2,841	2,028	373	-	150,877
存款证	-	62,121	118,419	246,243	84,905	-	-	511,688
客户存款	14,937,484	2,798,865	3,149,229	7,877,497	9,036,525	40,428	-	37,840,028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59,314	313,056	838,341	295,794	811,690	-	2,418,195
其他	-	529,379	13,349	13,926	16,762	3,430	-	576,846
合计	17,754,214	4,711,813	5,358,399	11,205,599	9,495,935	859,657	-	49,385,617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2.2 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分析（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4)	合计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774)	23	464	602	84	-	399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	3,785,495	3,623,839	5,679,299	526,430	42,318	-	13,657,381
现金流出	-	(3,813,240)	(3,601,147)	(5,680,757)	(529,203)	(42,437)	-	(13,666,784)
	-	(27,745)	22,692	(1,458)	(2,773)	(119)	-	(9,403)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重组贷款的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依据重组条款而定。
（3） 含卖出回购款项。
（4） 客户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中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2.3 信贷承诺按合同到期日分析

管理层预计在信贷承诺到期时有关承诺并不会被借款人全部使用。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信贷承诺	1,292,111	227,552	455,669	1,177,563	697,935	141,886	3,992,716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信贷承诺	1,342,234	252,229	483,272	1,023,864	577,330	176,545	3,855,474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性和非交易性业务中。本附注披露的市场风险不包括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分析，详见附注七、4。

本集团的交易账簿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于本集团为做市或代客目的在交易账簿持有的货币衍生、利率衍生和商品衍生交易产生的风险敞口。

本集团的汇率风险来自于外汇敞口遭受市场汇率波动的风险，外汇敞口包括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和由货币衍生交易所产生的表外外汇敞口。

本集团投资组合中股票价格的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本集团利用敏感性分析及外汇风险集中度分析作为监控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本行分开监控交易性组合和其他非交易性组合的市场风险。本行采用风险价值(VaR)作为计量、监测交易性组合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以下部分包括本行交易性组合按风险类别计算的风险价值(VaR)，以及基于集团汇率风险敞口的敏感性分析。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1 交易账簿风险价值(VaR)

风险价值(VaR)是一种用以估算在某一特定时间范围，相对于某一特定的置信区间，由于市场利率、汇率或者价格变动而引起的最大可能的持仓亏损的度量指标。本行采用历史模拟法，选取 250 天的历史市场数据按日计算并监测交易性组合的风险价值（置信区间为 99%，持有期为 1 天）。

按照风险类别分类的交易账簿风险价值列示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风险	86	115	172	81
汇率风险	196	229	464	155
商品风险	33	44	61	29
总体风险价值	186	252	464	162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风险	303	359	475	176
汇率风险	404	329	466	173
商品风险	26	24	28	22
总体风险价值	459	457	572	355

每一个风险因素的风险价值是指仅因该风险因素的波动而可能产生的最大潜在损失。由于各风险因素之间会产生风险分散效应，对于同一时点的各风险因素的风险价值累加并不等于总体风险价值。

风险价值是在正常市场环境下衡量市场风险的重要工具。然而，由于风险价值模型所基于的假设，它作为衡量市场风险的工具存在一些限制，主要表现为：

（1） 风险价值不能反映流动性风险。在风险价值模型中，已假设在特定的 1 天持有期内，可无障碍地进行仓盘套期或出售，而且有关金融产品的价格会大致在特定的范围内波动，同时，这些产品价格的相关性也会基本保持不变。这种假设可能无法反映市场流动性严重不足时的市场风险，即 1 天的持有期可能不足以完成所有仓盘的套期或出售；

（2） 尽管仓盘头寸在每个交易日内都会发生变化，风险价值仅反映每个交易日结束时的组合风险，而且并不反映在 99%的置信水平以外可能引起的亏损；以及

（3） 由于风险价值模型主要依赖历史数据的相关信息作为基准，不一定能够准确预测风险因素未来的变化情况，特别是难以反映重大的市场波动等例外情形。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部分交易涉及美元与港元，其他币种交易较少。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港元汇率与美元挂钩，因此人民币对港元汇率和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同向变动。外币交易主要涉及本集团外币资金业务、代客外汇买卖以及境外投资等。

本集团通过多种方法管理外汇风险敞口，包括采用限额管理和风险对冲手段规避汇率风险，并定期进行汇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

针对本集团存在的表内外外汇风险敞口的主要币种，下表列示了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及预计未来现金流对汇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假设其他项目不变时，下表计算了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税前利润和权益的影响，其中对权益的影响仅包括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负数表示可能减少税前利润或权益，正数表示可能增加税前利润或权益。下表列示了美元及港元相对人民币贬值 1%对税前利润及权益所产生的影响，若美元及港元以相同幅度升值，则将对税前利润和权益产生方向相反的影响。下表中所披露的影响金额是建立在本集团期末外汇敞口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并未考虑本集团有可能采取的致力于消除外汇敞口对利润带来不利影响的措施。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2026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5 年
币种	汇率变动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美元	-1%	(316)	(63)	(577)	(575)
港元	-1%	572	460	(1,529)	(1,552)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汇率风险（续）

有关资产及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2026年6月30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元（折合人民币）	其他（折合人民币）	合计（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10,448	170,214	4,944	132,146	3,517,75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 (1)	1,456,549	418,809	39,665	216,257	2,131,280
衍生金融资产	64,882	58,067	327	17,547	140,823
客户贷款及垫款	29,797,929	700,058	278,964	385,569	31,162,520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955,822	35,663	8,689	19,478	1,019,6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3,432,661	509,642	37,031	177,630	4,156,96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3,006,404	230,511	56,830	162,407	13,456,152
长期股权投资	46,875	755	162	30,846	78,638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30,036	146,757	3,597	1,917	282,307
其他	480,529	141,002	6,885	496,089	1,124,505
资产合计	52,582,135	2,411,478	437,094	1,639,886	57,070,59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5,426	-	-	-	175,42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2)	8,097,444	530,234	56,944	211,744	8,896,3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5,813	1,541	1	232,559	249,914
衍生金融负债	47,126	42,697	2,699	11,069	103,591
存款证	206,918	186,859	88,074	38,794	520,645
客户存款	37,285,940	1,071,086	395,374	420,865	39,173,265
已发行债务证券	2,438,224	92,434	-	21,042	2,551,700
其他	840,527	159,783	7,841	35,691	1,043,842
负债合计	49,107,418	2,084,634	550,933	971,764	52,714,749
长/（短）盘净额	3,474,717	326,844	(113,839)	668,122	4,355,844
信贷承诺	3,168,514	527,896	49,886	246,420	3,992,716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汇率风险（续）

有关资产及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续）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元（折合人民币）	其他（折合人民币）	合计（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78,259	266,907	5,837	123,555	3,674,55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 (1)	804,913	676,240	49,416	264,187	1,794,756
衍生金融资产	63,076	52,972	2,350	12,016	130,414
客户贷款及垫款	28,403,139	647,011	285,188	377,021	29,712,359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889,993	26,602	9,267	18,091	943,9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3,149,531	467,177	54,675	151,896	3,823,2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1,741,057	216,791	28,006	154,329	12,140,183
长期股权投资	46,502	922	161	30,728	78,313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30,893	154,900	4,358	1,896	292,047
其他	489,363	123,737	7,708	267,103	887,911
资产合计	48,996,726	2,633,259	446,966	1,400,822	53,477,77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5,842	951	-	-	176,79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2)	6,864,354	521,108	65,475	188,686	7,639,6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106	2,728	1	143,361	150,196
衍生金融负债	79,838	43,505	2,588	8,151	134,082
存款证	173,010	219,860	82,291	27,432	502,593
客户存款	35,503,269	1,036,830	356,438	415,241	37,311,778
已发行债务证券	2,095,243	102,421	-	19,143	2,216,807
其他	827,714	208,073	7,959	30,131	1,073,877
负债合计	45,723,376	2,135,476	514,752	832,145	49,205,749
长/（短）盘净额	3,273,350	497,783	(67,786)	568,677	4,272,024
信贷承诺	3,010,379	525,204	47,792	272,099	3,855,474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该类风险主要来源于以下情形：

- 在利率变动时，不同金融工具重定价期限不同；
- 定价基准利率不同的银行账簿表内外业务，尽管期限相同或相近，但基准利率的变化不一致；
- 银行因持有期权衍生工具，或银行账簿表内外业务存在嵌入式期权条款或隐含选择权，而使银行或交易对手可以改变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水平或期限；及
- 由于预期违约水平或市场流动性变化，市场对金融工具信用质量的评估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信用利差发生变化。

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管理部采用以下方法管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 利率预判：分析可能影响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和市场利率的宏观经济因素；
- 久期管理：优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重定价日（或合同到期日）的时间差；
- 定价管理：管理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定价与基准利率或市场利率间的价差；
- 限额管理：优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头寸并控制对损益和权益的影响；及
- 套期保值：适时运用利率衍生工具进行套期保值管理。

本集团主要通过分析利息净收入在不同利率环境下的变动（情景分析）对利率风险进行计量。本集团致力于减轻可能会导致未来利息净收入下降的预期利率波动所带来的影响，同时权衡上述风险规避措施的成本。

下表说明了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和权益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合理利率变动的敏感性。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期末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包括套期工具的影响。对权益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期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固定利率金融资产进行重估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净变动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包括相关套期工具的影响。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续）

	2026年6月30日			
	利率上升100个基点		利率下降100个基点	
币种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	(51,100)	(127,036)	51,100	142,926
美元	(128)	(14,662)	128	16,301
港元	(743)	(398)	743	429
其他	552	(3,607)	(552)	3,811
合计	(51,419)	(145,703)	51,419	163,467

	2025年12月31日			
	利率上升100个基点		利率下降100个基点	
币种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	(45,324)	(114,670)	45,324	125,935
美元	1,994	(10,383)	(1,994)	11,945
港元	(510)	(202)	510	203
其他	1,115	(2,935)	(1,115)	3,187
合计	(42,725)	(128,190)	42,725	141,270

上述利率敏感性分析只是作为例证，以简化情况为基础。该分析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曲线情形及本集团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利息净收入和权益之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除套期之外的其他风险管理活动。上述估计假设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因此并不反映若某些利率改变而其他利率维持不变时，其对利息净收入和权益的潜在影响。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按合同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列示如下：

	2026 年 6 月 30 日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60,239	7,324	2,774	-	447,415	3,517,75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 (1)	1,615,772	448,755	29,854	733	36,166	2,131,28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140,823	140,823
客户贷款及垫款	11,349,485	19,299,526	310,362	138,893	64,254	31,162,520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93,861	280,118	184,007	119,541	342,125	1,019,6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314,344	610,880	2,102,200	1,000,366	129,174	4,156,96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649,836	1,391,831	5,361,233	5,944,569	108,683	13,456,152
长期股权投资	-	-	-	-	78,638	78,638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282,307	282,307
其他	-	997	-	-	1,123,508	1,124,505
资产合计	17,083,537	22,039,431	7,990,430	7,204,102	2,753,093	57,070,59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374	146,052	-	-	-	175,42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2)	5,926,675	2,819,678	56,960	641	92,412	8,896,3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313	5,447	2,328	639	238,187	249,914
衍生金融负债	-	-	-	-	103,591	103,591
存款证	187,655	240,230	90,486	-	2,274	520,645
客户存款	19,622,044	9,877,521	8,961,258	24,638	687,804	39,173,265
已发行债务证券	293,327	1,217,631	200,720	826,709	13,313	2,551,700
其他	1,447	4,802	11,115	2,758	1,023,720	1,043,842
负债合计	26,063,835	14,311,361	9,322,867	855,385	2,161,301	52,714,749
利率风险敞口	(8,980,298)	7,728,070	(1,332,437)	6,348,717	不适用	不适用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上表列示数据包含交易账簿数据。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按合同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列示如下：（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68,854	4,993	2,843	-	397,868	3,674,55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 (1)	1,236,433	486,483	40,337	-	31,503	1,794,75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130,414	130,414
客户贷款及垫款	12,739,269	16,487,862	299,302	129,534	56,392	29,712,359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95,663	201,865	171,441	162,456	312,528	943,9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342,067	727,555	1,720,178	900,599	132,880	3,823,2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697,676	1,291,893	4,755,990	5,290,751	103,873	12,140,183
长期股权投资	-	-	-	-	78,313	78,313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292,047	292,047
其他	-	1,037	-	-	886,874	887,911
资产合计	18,379,962	19,201,688	6,990,091	6,483,340	2,422,692	53,477,77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6,005	120,788	-	-	-	176,79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2)	5,452,321	2,059,591	39,170	590	87,951	7,639,6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135	2,726	1,819	330	137,186	150,196
衍生金融负债	-	-	-	-	134,082	134,082
存款证	195,372	240,666	63,842	-	2,713	502,593
客户存款	20,451,265	7,631,176	8,418,490	36,845	774,002	37,311,778
已发行债务证券	498,316	804,592	165,762	734,759	13,378	2,216,807
其他	1,518	5,032	12,056	3,185	1,052,086	1,073,877
负债合计	26,662,932	10,864,571	8,701,139	775,709	2,201,398	49,205,749
利率风险敞口	(8,282,970)	8,337,117	(1,711,048)	5,707,631	不适用	不适用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上表列示数据包含交易账簿数据。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目标为：

- 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满足资本监管法规和政策要求。保持稳固的资本基础，支持本集团业务增长和战略规划的实施，实现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 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公开披露资本管理相关信息，全面覆盖各类风险，确保集团安全运营；
- 充分运用各类风险量化成果，建立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银行价值管理体系，完善政策流程和管理应用体系，强化资本约束和资本激励机制，提升产品定价和决策支持能力，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及
- 合理运用各类资本工具，不断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资本质量，降低资本成本，为股东创造最佳回报。

本集团对资本结构进行管理，并根据经济环境和集团经营活动的风险特性进行资本结构调整。为保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行或回购股票、合格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本集团根据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方法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及本行于每季度向金融监管总局提交所需资本监管信息。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依据监管机构批准的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实施范围，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司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零售信用风险暴露采用高级内部评级法，内部评级法未覆盖的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和巴塞尔委员会对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的统一规定，本集团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9%，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2%。此外，在境外设立的机构也会直接受到当地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不同国家或地区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下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该计算依据可能与其他国家或地区（包括中国香港）所采用的相关依据存在差异。

本集团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本报告期间内，本集团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中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列示如下：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	3,964,614	3,863,157
实收资本	356,407	356,407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43,789	143,871
盈余公积	500,727	500,576
一般风险准备	660,653	660,329
未分配利润	2,278,371	2,172,12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282	4,494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20,385	25,355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23,834	26,008
商誉	18,045	18,383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10,378	11,212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4,589)	(3,587)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940,780	3,837,149
其他一级资本	365,498	385,527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364,666	384,657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832	870
一级资本净额	4,306,278	4,222,676
二级资本	1,232,812	1,080,120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819,979	690,003
超额损失准备	411,568	388,783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265	1,334
总资本净额	5,539,090	5,302,796
风险加权资产 (1)	29,832,780	28,269,94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21%	13.5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43%	14.94%
资本充足率	18.57%	18.76%

（1） 为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

八、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构建了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制度办法和内部机制，规范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框架、公允价值会计计量方法以及操作规程。公允价值会计计量办法明确了估值技术、参数选择，以及相关的概念、模型及参数求解办法；操作规程落实了上述各类业务的计量流程、计量时点、市场参数选择，以及相应的角色分工。在公允价值计量过程中，前台业务部门负责日常交易管理，财务会计部门牵头制定计量的会计政策与估值技术方法并负责系统实现，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交易信息和模型系统的验证。

公允价值估计是根据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关市场数据于某一特定时间做出，一般是主观的。本集团根据以下层次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未经调整的公开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市场信息；及

第三层次输入值，使用估值技术，部分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信息。

下述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情况说明，包括本集团对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估值时所作假设的估计。

金融投资

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投资包括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基金、非上市权益工具和资产管理计划等。本集团在针对这些投资估值时所运用的主要估值参数包括可观察数据，或者同时包括可观察和不可观察数据。可观察的估值参数包括对当前利率的假设；不可观察的估值参数包括对预期违约率、提前还款率、折现率及市场流动性的假设等。

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债券投资大部分为人民币债券，这些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影响估值结果的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衍生工具

采用仅包括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衍生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货币远期及掉期、货币期权等。最常见的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模型、布莱克－斯科尔斯模型。模型参数包括即远期外汇汇率、外汇汇率波动率以及利率曲线等。

对于结构性衍生产品，公允价值主要采用交易商报价。

八、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客户贷款及垫款

客户贷款及垫款中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主要为票据，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估值，其中，银行承兑票据，根据承兑人信用风险的不同，以市场实际交易数据为样本，分别构建利率曲线；商业票据，以银行间拆借利率为基准，根据信用风险和流动性进行点差调整，构建利率曲线。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

无市场报价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主要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估值，参数包括对应剩余期限的利率曲线（经过市场流动性和信用价差调整）；以及 Heston 模型，参数包括收益率、远期汇率、汇率波动率等，并使用相同标的物的标准欧式期权活跃市场价格校准模型参数。

八、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

	2026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5,573	135,233	17	140,8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买入返售款项	-	19,171	-	19,1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	4,727	103	4,8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	2,858,699	-	2,858,6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22,637	630,453	3,089	656,179
权益投资	25,563	560	107,841	133,964
基金及其他投资	46,948	75,181	107,380	229,509
小计	95,148	706,194	218,310	1,019,6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361,003	3,699,816	-	4,060,819
其他债权类投资	-	4,047	823	4,870
权益投资	37,964	8,237	45,074	91,275
小计	398,967	3,712,100	45,897	4,156,964
金融资产合计	499,688	7,436,124	264,327	8,200,139
金融负债：				
客户存款	-	428,608	-	428,608
卖出回购款项	-	1,166	-	1,1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32	247,422	1,460	249,914
衍生金融负债	4,781	98,423	387	103,591
金融负债合计	5,813	775,619	1,847	783,279

八、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本集团（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8,001	122,365	48	130,4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买入返售款项	-	17,885	-	17,8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	7,080	109	7,1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	2,655,589	-	2,655,5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22,927	581,692	1,619	606,238
权益投资	30,572	666	105,983	137,221
基金及其他投资	38,918	58,333	103,243	200,494
小计	92,417	640,691	210,845	943,9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372,043	3,348,701	-	3,720,744
其他债权类投资	-	4,047	823	4,870
权益投资	34,493	7,826	55,346	97,665
小计	406,536	3,360,574	56,169	3,823,279
金融资产合计	506,954	6,804,184	267,171	7,578,309
金融负债：				
客户存款	-	210,557	-	210,557
卖出回购款项	-	694	-	6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	148,728	1,460	150,196
衍生金融负债	4,071	129,873	138	134,082
金融负债合计	4,079	489,852	1,598	495,529

八、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变动情况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6 年 1 月 1 日	本期损益影响合计	本期其他综合收益影响合计	购入	售出及结算	（转出）/转入第三层次	2026 年 6 月 30 日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48	72	-	4	(57)	(50)	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109	60	-	-	(66)	-	1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1,619	(328)	-	2,087	(289)	-	3,089
权益投资	105,983	2,129	-	690	(961)	-	107,841
基金及其他投资	103,243	3,557	-	14,162	(13,582)	-	107,380
小计	210,845	5,358	-	16,939	(14,832)	-	218,3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权益投资	55,346	-	(3,450)	-	(6,420)	(402)	45,074
基金及其他投资	823	-	-	-	-	-	823
小计	56,169	-	(3,450)	-	(6,420)	(402)	45,897
金融资产合计	267,171	5,490	(3,450)	16,943	(21,375)	(452)	264,327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60)	108	-	(606)	498	-	(1,460)
衍生金融负债	(138)	(129)	-	(323)	146	57	(387)
金融负债合计	(1,598)	(21)	-	(929)	644	57	(1,847)

八、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变动情况（续）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变动情况：（续）

本集团（续）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损益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综合收益影响合计	购入	售出及结算	（转出）/转入第三层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55	79	-	33	(109)	(10)	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76	7	-	99	(73)	-	1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2,925	(1,127)	-	924	(1,056)	(47)	1,619
权益投资	87,028	378	-	29,623	(11,034)	(12)	105,983
基金及其他投资	44,010	(1,530)	-	61,970	(9,569)	8,362	103,243
小计	133,963	(2,279)	-	92,517	(21,659)	8,303	210,8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权益投资	65,703	-	38	5,055	(15,450)	-	55,346
基金及其他投资	-	-	(182)	-	-	1,005	823
小计	65,703	-	(144)	5,055	(15,450)	1,005	56,169
金融资产合计	199,797	(2,193)	(144)	97,704	(37,291)	9,298	267,171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322)	344	-	(477)	747	248	(1,460)
衍生金融负债	(139)	(131)	-	(14)	49	97	(138)
金融负债合计	(2,461)	213	-	(491)	796	345	(1,598)

八、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变动情况（续）

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净损益影响列示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2026 年	2025 年
已实现	175	651
未实现	5,294	(590)
合计	5,469	61

八、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3. 层次之间转换

（1） 第一层次及第二层次之间转换

由于特定证券的投资市场环境变化，其公开报价可以在活跃市场中观察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将这些证券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二层次转入第一层次。

由于特定证券的投资市场环境变化，其公开报价无法再在活跃市场中观察到，但根据可观察的市场参数，有足够的信息来衡量这些证券的公允价值，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将这些证券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次转入第二层次。

截至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的转换金额不重大。

（2） 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之间转换

由于对部分金融工具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由可观察转化为不可观察，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将这些金融工具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二层次金融资产和负债转入第三层次。

由于对部分金融工具估值方法有变化或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由不可观察转化为可观察等原因，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将这些金融工具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和负债转出。

4. 基于重大不可观察的模型输入计量的公允价值

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部分结构化衍生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基金、非上市权益工具和资产管理计划等。所采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净值法和市场比较法等。该等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观察假设包括预期违约率、提前还款率、折现率及市场流动性的假设等。

于2026年6月30日，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不重大（2025年12月31日：不重大）。

八、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5. 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除以下项目外，本集团各项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本集团

	2026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3,456,152	13,987,912	35,534	13,860,765	91,613
金融负债：					
已发行二级资本债券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946,172	956,032	-	956,032	-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2,140,183	12,585,295	36,672	12,457,693	90,930
金融负债：					
已发行次级债券、二级资本债券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804,590	821,265	-	821,265	-

如果存在交易活跃的市场，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为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之最佳体现。由于本集团所持有及发行的部分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并无可取得的市价，对于该部分无市价可依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以下述现金流量折现或其他估计方法来决定其公允价值：

（1） 在没有其他可参照市场资料时，与本行重组相关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所定利率并考虑与此金融工具相关的特殊条款进行估算，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与本行重组无关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可获得的市价来决定其公允价值，如果无法获得可参考的市价，则按定价模型或现金流折现法进行估算。

（2） 已发行次级债券、二级资本债券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参考可获得的市价来决定其公允价值。如果无法获得可参考的市价，则按定价模型或现金流折现法估算公允价值。

以上各种假设及方法为本集团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计算提供了统一的基础。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因此，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除了在本财务报表其他附注已另作披露外，本集团与关联方于本报告期间的交易列示如下：

1. 财政部

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主要负责财政收支和税收政策等。于2026年6月30日，财政部直接持有本行约31.14%（2025年12月31日：约31.14%）的已发行股本。本集团与财政部开展日常业务交易，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期末/年末余额：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国债和特别国债	5,460,158	4,734,450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本期交易：	2026 年	2025 年
国债利息收入	44,778	35,226

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国家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汇金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16日，注册资本人民币8,282.09亿元，实收资本人民币8,282.09亿元。于2026年6月30日，汇金公司直接持有本行约34.79%（2025年12月31日：约34.79%）的已发行股本。

本集团于2026年6月30日持有的汇金公司发行的债券（以下简称“汇金债券”）的票面金额合计人民币822.23亿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币862.72亿元），期限2至30年，票面利率1.73%至4.20%。汇金债券包括政府支持机构债券、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本集团购买汇金债券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本集团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

本集团与汇金公司的交易基于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期末/年末余额：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84,014	87,471
客户贷款及垫款	-	36,424
客户存款	300,700	98,405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续）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本期交易：	2026 年	2025 年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1,030	830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118	772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1,165	163

根据政府的指导，汇金公司在其他银行及金融机构中也持有股权投资。本集团与这些银行及金融机构的交易基于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这些银行和金融机构是本集团的竞争对手。本集团与这些银行和金融机构进行的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期末/年末余额：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1,213,745	1,023,81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262,799	377,105
买入返售款项	59,206	39,422
客户贷款及垫款	12,297	8,657
衍生金融资产	5,020	5,88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565,724	570,766
卖出回购款项	28,487	16,694
衍生金融负债	4,966	6,529
客户存款	54,373	41,794
信贷承诺	30,510	29,828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本期交易：	2026 年	2025 年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11,132	9,45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2,393	2,090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14	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128	4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3,661	3,225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51	2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496	157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会”）是财政部管理的事业单位，为全国社保基金的管理运营机构。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社保基金会持有本行约 5.35%的已发行股本（2025 年 12 月 31 日：约 5.35%）。本集团与社保基金会的交易基于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期末/年末余额：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存入资金	365,888	376,750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本期交易：	2026 年	2025 年
利息支出	6,825	4,959

4.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与本行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本行的子公司（主要的子公司详细情况见附注四、8）。与子公司之间的主要往来余额及交易均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期末/年末余额：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投资	38,665	37,60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406,651	384,587
买入返售款项	5,250	5,850
客户贷款及垫款	81,837	85,288
衍生金融资产	14,163	4,88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251,352	205,768
卖出回购款项	17,876	19,324
衍生金融负债	3,222	9,439
信贷承诺	47,001	14,204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续）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本期交易：	2026 年	2025 年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904	93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1,814	1,525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0	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1,407	1,40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297	2,694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20	10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35	2,146

5. 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本集团的联营及合营企业（详细情况见附注四、8）及其子公司。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期末/年末余额：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995	666
买入返售款项	-	1,843
客户贷款及垫款	10,454	7,135
衍生金融资产	1,075	2,2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4,178	3,900
客户存款	5,828	4,735
衍生金融负债	1,439	1,973
信贷承诺	4,303	7,795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续）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列示如下：（续）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本期交易：	2026 年	2025 年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12	8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	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129	1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23	149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40	2

本集团与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期末/年末余额：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628	190
客户存款	146	87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本期交易：	2026 年	2025 年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	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	0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0	0

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基于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挥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列示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2026 年 人民币千元	2025 年 人民币千元
薪酬及福利	5,133	5,530

本集团关联方还包括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

本行监事会已于 2025 年 9 月正式撤销，上表披露的 2025 年 1 至 6 月薪酬及福利包含报告期内任职监事的全部报酬。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及余额单笔及总额均不重大（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不重大）。本集团于日常业务中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均为正常的银行业务。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对上交所相关规定项下的关联自然人发放贷款和信用卡透支余额为人民币 35 万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3 万元）。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对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项下的关联自然人发放贷款和信用卡透支余额为人民币 14,121 万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554 万元）。

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基于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7. 企业年金基金

本集团与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外，本期末年金基金持有本行 A 股股票市值人民币 248 万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81 万元），持有本行发行债券人民币 175,988 万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9,878 万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8.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与子公司之间的主要往来余额及交易均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在计算关联方交易占比时，关联方交易不包含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比	交易余额	占比
金融投资	6,757,917	36.27%	5,845,734	34.5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263,794	23.95%	377,771	29.89%
买入返售款项	59,206	5.75%	41,265	7.78%
客户贷款及垫款	22,751	0.07%	52,216	0.18%
衍生金融资产	6,095	4.33%	8,130	6.2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570,530	9.74%	574,856	11.26%
卖出回购款项	28,487	0.94%	16,694	0.66%
衍生金融负债	6,405	6.18%	8,502	6.34%
客户存款	726,935	1.86%	521,771	1.40%
信贷承诺	34,813	0.87%	37,623	0.98%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26年		2025年	
	交易余额	占比	交易余额	占比
利息收入	59,734	9.04%	48,654	7.22%
利息支出	12,363	3.87%	8,657	2.40%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行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建议派发 2026 年中期普通股现金股息，以 356,406,257,089 普通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511 元（含税），派息总额约为人民币 538.53 亿元，该分配方案将提请股东会批准。

本行于 2026 年 7 月完成了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三期）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0 亿元，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本行于 2026 年 7 月完成了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四期）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00 亿元，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本行于 2026 年 8 月完成了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五期）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00 亿元，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本行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工行优 2”股息分配的实施事宜，拟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派发“工行优 2”股息，票面股息率 3.02%（含税为 3.02%，境内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境内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派息总额为人民币 21.14 亿元。

十一、比较数据

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以符合本报告期间之列报要求。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中期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依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确定列报。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2026 年	2025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458	467
盘盈清理净收益	20	105
其他	444	11
所得税影响数	(245)	(192)
合计	677	39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00	3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7	4

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本集团因正常经营产生的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和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无差异（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无差异）；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无差异（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差异）。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9,268	8.63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8,668	8.60	0.47	0.47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4,434	8.82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4,047	8.80	0.46	0.4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年末净资产	3,962,328	3,859,60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3,922,681	3,777,2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依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营业执照

（副　本）(8-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0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7404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3 月 11 日

本文件仅供用国工商银行专业业务报告使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6-1-2-15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6-1-2-160

证书序号：000409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七月　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文件仅供中国工商银行业务报告使用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O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O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Z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З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G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G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Z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З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Ч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З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З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І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З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Я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1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3241Z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A3TGA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2343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873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98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6688390414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201060819786088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5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0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4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注：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已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三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下载：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 .xls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03日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740

本文件仅供中国工商银行专业务报告使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illegible]404

姓 名 [illegible]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3-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7503147213
Identity card No.

本文件仅供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报告使用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83230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y 12 月 /m 19 日 /d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7404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6 年 /y 4月 /m 30日 /d

5

本文件仅供中国上海银行业务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7年 4月 30日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ERNST & YOUNG HUA MING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7

严盛炜(310000832307)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7

本文件仅供申请用于专业业务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严盛炜(310000832307)
您已通过 2019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年 05 月 31 日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严盛炜(310000832307)
您已通过 2020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 年 08 月 31 日

9

本文件仅供中国上海银行专业业务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严盛炜(31000083230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11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7404

本文件仅供中国工商银行专业业务报告使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G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37404

姓名 Full name	师宇轩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12-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2198112250013

本文件仅供中国工商银行专业业务报告使用

师宇轩的年检二维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0024328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7年10月
Date of Issuance /y /m /d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740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 检验合格

2008年03月20日 /y /m /d

4 5

本文件仅供中国工商银行年度业务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 年 /y 3 月 /m 20 日 /d

6

姓名：师宇轩
证书编号：110002432803

登记
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7

本文件仅供中国工商银行业务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续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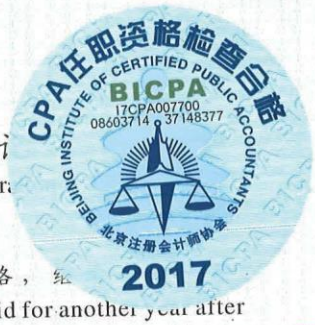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续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8 9

本文件仅供中国工商银行资金托管业务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永华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2012 /y 月 8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安永华明(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2012 /y 月 8 /m 日 27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本文件仅供中国证监会报告使用